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不構成對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亦非要約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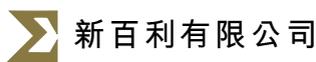
**非常重大收購、
關連交易及涉及
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持續關連交易及
更改公司名稱**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兼保薦人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82頁。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6及40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技術詞彙	10
預期時間表	13
概要	14
董事	20
參與各方	22
公司資料	23
董事會函件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新百利函件	41
風險因素	83
行業概覽	92
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	102
與五礦集團關係	1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153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159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88
股本	203
附錄一 — Target BVI之會計師報告	20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0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84
附錄四 — 被收購集團之物業估值	296
附錄五 —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303
附錄六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359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3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建議收購賣方於Target BVI之全部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家）、賣方（作為賣家）與五礦有色（作為賣方之保證人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收購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有關簽訂方不時補充）
「Alcoa」	指	Alcoa Alumina & Chemicals L.L.C.、Alcoa of Australia, Ltd.、Suriname Aluminium Company L.L.C.、Alcoa Minerals of Jamaica, L.L.C.、St. Croix Alumina, L.L.C.及Abalco S.A.之統稱，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Alcoa合約」	指	中礦氧化鋁與Alcoa就Alcoa向中礦氧化鋁每年供應協定數量氧化鋁之責任及中礦氧化鋁接受該等供應並就此付款之責任而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日訂立之長期氧化鋁供應協議，合約年期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十年
「鋁貿易業務」	指	五礦有色之氧化鋁及鋁錠貿易業務，根據重組轉讓予五礦鋁業
「二零零三年安泰科報告」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編製的國內外氧化鋁、電解鋁工業發展趨勢及市場諮詢報告
「二零零五年安泰科報告」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編製的國內外氧化鋁、電解鋁工業發展趨勢及市場諮詢報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鋁業」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一間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最終控股股東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五礦擁有其約82.23%權益，其餘17.77%權益由分別為獨立第三方的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城江成源冶煉廠、宜興新威集團公司、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及自貢硬質合金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中10.57%、3.29%、2.64%、0.85%及0.42%
「五礦有色合約」	指	五礦有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本公司向五礦有色銷售合共180,000噸氧化鋁訂立之框架協議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	指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由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取代，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歷史及發展」一節

釋 義

「本公司」或「貴公司」	指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條件」	指	載於收購協議內完成之先決條件,並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條件」一節概述
「確認書」	指	由執行理事就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毋須因收購根據收購守則就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發出之確認書
「代價股份」	指	就收購而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新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經擴大集團與本通函「與五礦集團之關係－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Coppermine」	指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省覽及通過收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低座一樓石澳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6及407頁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被收購集團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理事及任何該等執行理事之代表
「本集團」或「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華銀」	指	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一家就一個在華南地區之氧化鋁提煉廠項目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五礦有色擁有其33%權益，其餘67%權益由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西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鋁業（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中34%及33%
「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間證監會轄下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非中國五礦及其聯繫人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連雲港公司」	指	五礦有色金屬連雲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五礦鋁業及中國五礦的間接附屬公司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五礦倉儲有限公司擁有90%及10%的權益。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五礦倉儲有限公司擬出售及轉讓其於連雲港公司之1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致使連雲港公司成為中國五礦僅在五礦鋁業旗下持有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提呈發售該等權益
「五礦鋁業」	指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根據重組由中國內資企業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由Target BVI擁有
「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經擴大集團）
「香港五礦」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五礦貨運」	指	五礦國際貨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五礦應佔其中約71.7%權益

釋 義

「華北鋁業」	指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51%權益，其餘49%權益由均為獨立第三方之中國鋁業公司、中信興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三後勤服務中心擁有其中18.89%、16.31%及13.80%權益
「不競爭協議」	指	中國五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及優先購買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與五礦集團之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緊隨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間之持續交易，該等交易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與五礦集團之關係－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Pechiney合約」	指	Pechiney Trading Company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並以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之氧化鋁供應協議。據此，Pechiney Trading Company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同意購入合共453,401噸氧化鋁，合約年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配售」	指	本公司可能配售新股份及／或Coppermine現時持有之股份（如需要），以確保完成時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法律意見」	指	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重組及不競爭協議之中國法律事項之法律意見
「候任董事」	指	建議自完成日期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核數師及Target BVI之申報會計師
「重組」	指	就收購而重組五礦有色所有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及投資項目（惟五礦有色於Sherwin及於廣西華銀之權益除外，但包括鋁貿易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重組」一節
「重組建議」	指	有關本集團之債務及資本重組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洛希爾」或「保薦人」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兼保薦人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期貨交易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七「購股權計劃」項下B段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七「購股權計劃」項下A段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herwin」	指	Sherwin Alumina L.P.，一間由五礦有色及獨立第三方BPU Associates, LLC分別擁有其51%及其餘49%權益之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德克薩斯海灣沿岸Corpus Christi市經營之氧化鋁提煉廠
「中礦氧化鋁」	指	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礦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礦集團」	指	中礦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中礦國際」	指	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五礦鋁業全資擁有
「中礦貿易」	指	中礦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礦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arget BVI」	指	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被收購集團」	指	Target BVI及其附屬公司，或文意所指於重組前任何時間或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前彼等之前身所從事並且其後由彼等繼承之業務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期間
「Unistar」	指	Unistar Holdings Inc.，為獨立第三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或「Top Create Resources」	指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營口鑫源」	指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及獨立第三方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擁有其51%及49%權益
「%」	指	百分比

匯率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僅為方便計算，本通函所載之人民幣帳目均以匯率1.00港元 = 人民幣1.06元兌換成港元。

技術詞彙

「自動進口許可證」	指	中國商務部發出之《自動進口許可證》
「氧化鋁」	指	以鋁矾土煉製的一種白色顆粒粉末，較食鹽更為幼細，其科學名稱為氧化鋁
「氧化鋁提煉廠」或「提煉廠」	指	使用鋁矾土礦以壓碎、沉澱及焙燒轉化工序生產氧化鋁之實體
「鋁」	指	一種銀色、輕身且供應充裕之金屬，用於製造輕巧、防腐蝕及導電的產品
「鋁加工廠」	指	擁有可將鋁製成鋁板、鋁帶、鋁箔、鋁棒及鋁管之生產設施之實體，該等產品可進一步加工為消費品及其他終端產品
「鋁冶煉廠」或「冶煉廠」	指	擁有使用自焙槽及日漸普遍的預焙技術將氧化鋁還原成鋁錠等形狀鋁之生產設施之實體
「成本加運費」	指	成本加運費，為貿易術語，據此，賣方之報價包括貨品價格及將貨品運送至買方目的地的運費
「到岸價格」	指	成本、保險及運費，為貿易術語，據此，賣方之報價包括貨物價格、保險及將貨物運至買方要求目的地的運費
「散裝乾貨船」	指	運送如氧化鋁、煤炭或穀物等散裝乾貨（即非液態或氣體貨品）之海運貨船
「粉狀氧化鋁」	指	較砂鋁幼細的氧化鋁類別
「離岸價格」	指	船上交貨價，為貿易術語，指在指定裝卸地點，當貨物越過船（或其他運輸工具）舷時，賣方即履行完其交付貨品之義務。此後所有船運、其他成本及貨物損失或損毀之風險均隨即由買方承擔

技術詞彙

「框架合約」	指	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其中載有雙方就指定貨物（如商品）之供應及交付於日後之準確交付時間表及價格條款達成一致的意向
「模錠」或「鋁錠」	指	經鋁冶煉廠熔煉且符合國際認可規格（如倫敦金屬交易所鋁期貨合約之規格）的鋁錠，以便於處理、儲存、付運、買賣或冶煉及加工
「信用證」	指	信用證，乃一份由銀行簽發之文件，用作擔保客戶之匯票將於指定期間按指定款額償付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美元存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每噸可即時或隨後交付，純度達99.7%的錠型、T棒型及大鑄型鋁所報或釐定之買價或賣價
「長期合約」	指	就指定種類貨物（如商品）之供應及交付而訂立之一年或以上年期之合約（包括框架合約）
「現貨市場」	指	涉及買方及賣方即時交付特定商品之市場
「原鋁」	指	以氧化鋁而非碎鋁生產之鋁
「砂狀氧化鋁」	指	粗氧化鋁，吸收性較粉狀氧化鋁為高，其顆粒亦較大，使其於鋁冶煉過程中之流動性較高，擁有預焙技術之新建及大型冶煉廠傾向使用「砂鋁」
「短期合約」	指	年期少於一年之合約，包括框架合約

技術詞彙

「熔煉」	指	鋁冶煉廠以氧化鋁生產熔融鋁的電解還原過程，而熔融鋁於其後將鑄成固體（如鋁錠）
「現貨合約」	指	在支付買價後交付商品之合約，買價乃經參考該商品（或有關商品）於交付時之現貨價而計算
「現貨價」	指	可即時交付之指定商品於現貨市場之通行價格
「進料加工」	指	氧化鋁擁有人將該等氧化鋁運送至鋁冶煉廠加工為鋁錠之過程，鋁錠及後由該擁有人出售，鋁冶煉廠將就此收取加工費用
「噸」	指	一種重量單位，一噸相等於1,000公斤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預期時間表，股東務須注意時間表可予更改

二零零五年

於香港報章刊登有關寄發本通函、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之建議變動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公佈日期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於香港報章刊登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公佈日期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附註1)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於香港報章刊登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佈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配售 時間視乎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收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所述之因素，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完成

預期完成日期 於配售 (如進行多次配售，
則以最後一次配售為準) 時
但無論如何不遲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報章刊登完成之公佈日期 完成後的一個營業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最少48小時親身或透過郵遞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等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2. 本通函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只屬概要，故並不一定載有閣下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收購

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公佈，本公司（作為買家）已與賣方（作為賣家）及五礦有色（作為賣方之保證人及擔保人）就以代價2,886,000,000港元，收購賣方於Target BVI之全部權益而訂立收購協議，代價將以向賣方按每股代價股份2.86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009,090,909股代價股份悉數償付。

收購須待（其中包括）(a)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及完成後出現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c)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遞交之新上市申請獲得通過及(d)配售成為無條件（惟進行完成所需之任何條件除外），方告完成。

收購之理由

中國五礦擬藉著收購將其氧化鋁及鋁業務及權益綜合至擴大集團這單一平台，而本公司將成為其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之上市旗艦公司。董事及候任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收購擴大其經營規模以拓展其氧化鋁相關業務，並加強其核心業務氧化鋁貿易之營運。

關連交易

完成後，五礦有色及五礦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繼續為被收購集團之業務提供若干服務，部份該等交易於緊隨完成後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與五礦集團之關係—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更改公司名稱

為更彰顯本公司與中國五礦之關係，以及憑藉「五礦」品牌獲益，建議待經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在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更改本公司之名稱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之建議辭任及委任

謹建議委任1名額外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及6名額外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中樞先生、朱光博士、沈翎女士、李林虎先生、宗慶生先生及張壽連先生），自完成日期起加入董事會。彼等目前概無於認為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擔任董事或持有股權。此外，謹建議林錫忠先生、錢文超先生及唐小金先生自完成日期起辭任董事，就此，董事會於完成時將共有11名董事，包括(a) 1名現任執行董事（即徐惠中先生）、(b) 1名候任新執行董事（即王立新先生）、(c) 6名候任新非執行董事（即周中樞先生、朱光博士、沈翎女士、李林虎先生、宗慶生先生及張壽連先生）及(d) 3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所有候任董事之委任將遵守上市規則而進行。有關董事會建議變動的公佈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候任董事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406頁及第407頁載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石澳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旨在省覽及（如適合）通過有關(a)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b)更改本公司名稱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之決議案。

隨函附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意見及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及收購協議所述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後，相信訂立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所述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第41頁至第82頁新百利函件所載之因素及分析，認為收購（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之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使之生效之普通決議案。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列載於本通函第40頁。董事同時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合乎本公司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風險因素

董事及候任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須承受若干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與被收購集團業務相關之風險

- 政府仍可能在相當程度上干預中國鋁行業
- 中國加入世貿令被收購集團與其國際競爭對手之競爭加劇
- 被收購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氧化鋁及鋁價格變動及經濟周期之影響
- 對Alcoa之依賴
- 被收購集團依賴相對少數之氧化鋁供應商，而被收購集團之業務性質所涉及之風險可能影響其營運
- 極度依賴現貨合約及短期銷售合約
- 流動負債淨額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

- Pechiney合約屆滿
- 本集團於中國佔用的一項物業欠缺妥善業權

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相關之風險

- 依賴五礦有色及中國五礦
- 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歷史有限，可影響短期之營運效益
- 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利益可能有別於公眾股東之利益
- 本公司於累計虧損對銷前可能不能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 經擴大集團之部份策略涉及執行風險
- 高資產負債比率

與中國整體情況相關之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業務
- 中國法律體系並未完善發展，且具有固有之不明朗因素，可限制應得到之法律保障
- 人民幣貶值或升值均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與收購相關的風險

- 收購可能不會完成
- 因收購而導致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被大幅攤薄

概 要

財務資料

以下為被收購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業績及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業績之概要，此概要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被收購集團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745,228	5,162,040	7,335,872
銷售成本	(1,462,819)	(4,572,903)	(6,538,660)
毛利	282,409	589,137	797,212
其他收益	2,650	2,962	7,068
銷售開支	(47,508)	(88,414)	(81,969)
行政開支	(43,120)	(36,901)	(46,302)
其他經營收入	952	6	—
其他經營開支	(34)	(568)	(5,781)
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之收益	32,371	—	—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4,196	—
經營溢利	227,720	470,418	670,228
財務費用	(96,708)	(77,325)	(69,9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771	—	1,597
除稅前溢利	143,783	393,093	601,902
稅項	(20,291)	(117,810)	(185,784)
除稅後溢利	123,492	275,283	416,118
少數股東權益	(61,492)	(12,441)	(20,116)
年度溢利	<u>62,000</u>	<u>262,842</u>	<u>396,002</u>

概 要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業績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8,029,357
銷售成本	(7,132,480)
	896,877
毛利	896,877
其他收益	12,192
銷售開支	(118,941)
行政開支	(109,461)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帳目後沖回綜合虧損	97,350
其他經營收入	59,168
收購所得商譽之攤銷	(69,236)
	767,949
經營溢利	767,949
財務費用	(82,2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扣減虧損	11,775
	697,499
除稅前溢利	697,499
稅項	(186,576)
	510,923
除稅後溢利	510,923
少數股東權益	(35,630)
	475,293
年度溢利	475,293
每股基本盈利	0.29港元

董 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林錫忠 (董事長) (附註)	香港 太古城 春櫻閣 20樓B室	中國
徐惠中	香港 太古城 北海閣 27樓G室	中國
錢文超 (附註)	香港 太古城 北海閣 23樓G室	中國
唐小金 (附註)	香港 太古城 東海閣 9樓F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	中國 北京市100062 崇文區 東花市北里西區 16號樓2門 501至502室	中國
陳維端	香港 寶珊道8號 愛敦大廈 9樓A室	中國
丁良輝	香港 皇后街1號 帝后華庭 3座42樓H室	英國

附註：謹建議林錫忠先生、錢文超先生及唐小金先生自完成日期起將會辭任董事。

董 事

候任執行董事

謹建議自完成日期起委任以下董事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立新 (附註)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展覽館路 第30座302室	中國

候任非執行董事

謹建議自完成日期起委任以下董事加入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周中樞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冠城園 15座17E室	中國
朱光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冠城園 10座9B室	中國
沈翎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冠城園 10座17B室	中國
李林虎	中國 北京 崇文區 東花市北裏 15-2-3室	中國
宗慶生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西三環北路23號 第4座4 411室	中國
張壽連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中關村 804樓403室	中國

附註：王立新先生將於其委任生效後調派香港。本公司經已為王立新先生申請逗留香港所需的工作簽注。

參與各方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兼保薦人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至20號
歷山大廈
16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至20號
歷山大廈
5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100022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39號
建外Soho
A樓31層

本公司財務顧問及保薦人
之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Target BVI
之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之物業估值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401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 9樓
公司秘書	梁雪琴，ACS及ACIS
合資格會計師	朱燦輝，FCCA，CPA
授權代表	徐惠中 香港 太古城 北海閣 27樓G室 梁雪琴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新港城 R座26樓5室
審核委員會	陳維端（主席） 劉鴻儒 丁良輝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Plc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錫忠 (董事長)

徐惠中

錢文超

唐小金

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

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

陳維端

丁良輝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關連交易及涉及
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持續關連交易及
及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公佈，本公司（作為買家）已與賣方（作為賣家）及五礦有色（作為賣方之保證人及擔保人）就以代價2,886,000,000港元，收購賣方於Target BVI之全部權益而訂立收購協議，代價將以向賣方按每股代價股份2.86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009,090,909股代價股份悉數償付。同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公佈（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收購須待（其中包括）(a)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及完成後出現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c)本公司於二零

董事會函件

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遞交之新上市申請獲得通過及(d)配售成為無條件(惟進行完成所需之任何條件除外),方告完成。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所述之交易之其他資料,並且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出批准(a)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b)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本通函亦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有關經擴大集團之額外資料,以便支持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遞交之新上市申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家);
2. 賣方(作為賣家),五礦有色之附屬公司;及
3. 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五礦有色(作為賣方之保證人及擔保人)。

涉及資產:

Target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arget BVI成立作為被收購集團之控股公司,主要於國際市場從事採購氧化鋁,並且向中國的鋁冶煉廠供應該等氧化鋁。完成後,Target BVI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被收購集團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一節。

下圖載列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集團、被收購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之經簡化股權及企業架構。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此為五礦有色根據重組轉讓予五礦鋁業之氧化鋁及鋁錠貿易業務，並無另外成立任何法律實體。
2. 其他實體指於中礦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及於中金鎳業有限公司之40%權益，中金鎳業有限公司之其餘6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金川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礦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礦集團提供行政支援服務。中金鎳業有限公司則主要在澳洲從事採購礦產資源，例如鎳及銅，以出口往中國市場。
3. 為說明本圖，假設配售尚未進行。



指被收購集團

代價：

收購之代價2,886,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按每股代價股份2.86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009,090,909股代價股份悉數支付，該等代價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1%及佔本公司緊隨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4%（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代價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並在各方面與完成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收購之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集團之財務業績、被收購集團之盈利能力、被收購集團與本集團之潛在協同效益、日後資金投資需求及普遍市況。

收購之代價相等於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396,000,000元（相等約373,600,000港元）之約7.7倍，而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2.86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3.025港元折讓約5.5%；
- (b)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2.975港元折讓約3.9%；
- (c)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1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8港元折讓約4.0%；

董事會函件

- (d)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一個月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8港元折讓約4.0%；及
- (e)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三個月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0港元折讓約1.4%。

條件：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取得全部所需之中國或其他地區之政府及監管批文及許可，從而使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效；
- (b) 重組已正式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使重組完成有效之所有中國或其他地區之政府及監管批文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向五礦鋁業發出批准成立外資企業的證書及五礦鋁業由中國內資企業轉而註冊為Target BVI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之營業執照）；
- (c) 執行理事向賣方（及與其行動一致或被視作與其行動一致之所有人士）發出或授出確認書（無論是無條件或受賣方可合理同意之該等條件所規限）；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批准本公司因收購而將作出之新上市申請；
- (e) 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f) 股份現有之上市地位並未被撤銷或註銷，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10個完整交易日（或賣方可能另行同意之較長期間）及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正

董事會函件

式公佈則除外)，且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並無表示該項上市可能因完成而被撤銷或註銷（或完成所附之任何條件，惟賣方在合理行事下接納之該等條件則除外）；

- (g) 本公司就被收購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前景而進行盡職審查而本公司信納其結果，以及本公司信納五礦有色於收購協議所作出之擔保為完整、準確及真實；
- (h) 本公司已獲正式發出中國法律意見及各方均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法律意見；及
- (i) 有關配售之適當安排已為賣方及本公司所信納，以確保於完成後及待該配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惟完成所需之任何條件則除外）後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倘條件(g)及(h)獲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豁免，本公司將作出公佈說明授出豁免之原因。股東務須注意，由於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並不一定完成。

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而條件(a)至(c)已於最後可行日期達成。

完成：

預期收購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或條件（如為上文條件(g)及(h)）獲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豁免，或條件（如為上文條件(f)）獲賣方全部或部份豁免後完成。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條件，或條件（如為上文條件(g)及(h)）未獲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豁免，或條件（如為上文條件(f)）未獲賣方全部或部份豁免，則收購將告失效，且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彼等於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毋須承擔法律責任（在無損任何訂約方就事先違反所享有之權利下）。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五礦有色將於完成後簽立一份補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稅項彌償保證，以契據所定之限額為限。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在償還若干銀行貸款上遇到困難，直至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得中國五礦之支持而成功完成其債務及資本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香港五礦與Coppermine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作出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中國五礦為一間大型綜合企業，經營歷史逾50年，是中國鋼鐵有色金屬及礦產品（包括氧化鋁）之主要進出口商之一。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完成債務及資本重組後，中國五礦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並一直審視本集團之業務，務求整固五礦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構成競爭之業務。

中國五礦擬藉著收購將其氧化鋁及鋁業務及權益綜合至經擴大集團這個單一平台，而本公司將成為其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之上市旗艦公司。綜合業務亦將避免因兩個集團之間日後業務出現競爭可能引起之衝突情況。就此，中國五礦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協議，將於完成後生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五礦集團之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

董事及候任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著收購擴大其業務規模以拓展其氧化鋁相關之業務，並加強其核心業務鋁貿易之營運。根據二零零五年安泰科報告，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為中國市場供應海外採購氧化鋁之最大供應商。董事及候任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亦能憑藉「五礦」品牌及被收購集團穩固之營業平台及專業知識而成為五礦集團氧化鋁及原鋁相關業務之旗艦公司。本集團從事其他有色金屬業務之經驗及本集團於行業項目之投資，將繼續成為經擴大集團之鞏固基礎，從而擴展其業務及使業務更多元化，上至國際氧化鋁生產，下至鋁冶煉及鋁加工業務；橫向則伸展至其他有色金屬業務。

預期本公司將可加強經擴大集團之優勢，以物色良機令業務表現更出色。

收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基於賣方將獲發行之代價股份及配售尚未進行，中國五礦將透過其於Coppermine及賣方之權益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約90.60%（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a)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就發行代價股份而變動除外）及(b) Coppermine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再無變動）。

中國五礦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就配售作出適當之安排，以確保完成後將有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誠如上文所述，收購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進行完成所需之任何條件除外），方可作實。目前預期配售最遲將於完成時完成。

已就配售委聘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本公司、Coppermine及賣方目前正與配售代理商討配售之架構，架構可能包括配售如下文所述(a)僅現有股份，或(b)僅新股份，或(c)現有及新股份之組合：

- (a) 倘僅配售現有股份，Coppermine將出售最少252,137,436股現有股份，以維持公眾人士於完成後持有最少25%已發行股份。將予配售之該等現有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收購及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6%；或
- (b) 倘僅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將須發行最少336,183,247股新股份，以維持公眾人士於完成後持有最少25%已發行股份，新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收購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7.2%；或
- (c) 倘配售新及現有股份之組合，視乎將予配售之現有與新股份之比例而定，將須出售最多252,137,436股現有股份及最多336,183,247股新股份，以維持公眾人士於完成後持有最少25%已發行股份。

配售須視乎多項考慮因素，包括當時市況、股份當時市價及投資者於有關時間對股份之需求，並將全面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進行。有關配售之其他公佈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董事會函件

為方便說明，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收購及配售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配售(a)僅以現有股份及(b)僅以新股份進行及假設公眾將持有25%已發行股份）。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現有股權		於收購後但未進行 配售之股權架構		收購及配售後 之股權架構 (假設僅配售現有股份)		收購及配售後 之股權架構 (假設僅配售新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oppermine								
及賣方	455,376,917	74.98	1,464,467,826	90.60	1,212,330,390	75.00	1,464,467,826	75.00
公眾股東	151,972,695	25.02	151,972,695	9.40	404,110,131	25.00	488,155,942	25.00
	<u>607,349,612</u>	<u>100.00</u>	<u>1,616,440,521</u>	<u>100.00</u>	<u>1,616,440,521</u>	<u>100.00</u>	<u>1,952,623,768</u>	<u>100.00</u>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代價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代價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決定之有關其他日子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乃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限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規定，自上市文件刊發當日起至新申請人的證券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滿六個月止，控股股東不得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市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有關公司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由於Coppermine作為控股股東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之限制，並不得根據配售出售其股份，故本公司經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就Coppermine可能於完成之前根據配售所配售之現有股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規定，以便本公司於完成時之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25%。

董事會函件

收購對本集團之備考財務影響

在完成後，Target BVI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僅為方便說明，下表載列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以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帳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百份比變動
營業額 (千港元)	1,288,485	8,029,357	+523.2%
純利 (千港元)	217,726	475,293	+118.3%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0.37	0.29	-21.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百份比變動
資產淨值 (千港元)	422,005	3,308,005	+683.9%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422,005	1,927,545	+356.8%
負債淨額 ² 對股權比率(%)	29.0%	24.6%	-15.2%

附註：

1. 上文應與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假設一併閱讀。
2. 負債淨額定義為付息債項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未來計劃及策略

董事及候任董事相信收購為經擴大集團提供一項機會以藉著擴大其業務規模及利用「五礦」品牌而拓展其氧化鋁相關業務，並且成為五礦集團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之旗

董事會函件

艦。為達到此項目標，經擴大集團計劃善用被收購集團之競爭優勢，並且把握機遇改善其營運業績，採取及實行之策略及行動計劃如下：

- **利用現有市場地位，進一步上下游延伸及訂立更多長期合約。**經擴大集團計劃收購及投資內地及海外氧化鋁提煉廠，及藉墊款訂立長期氧化鋁採購合約（與Alcoa合約投資模式相若），以確保更為穩定及長期的氧化鋁供應。五礦有色目前於Sherwin擁有51%權益之投資，並且於廣西華銀擁有33%權益之投資。Sherwin從事氧化鋁提煉業務。廣西華銀仍處於發展階段，其成立之目的為於中國建立計劃年產量達1,600,000噸之氧化鋁項目及於中國桂西區內開採鋁矾土。待完成後，中國五礦亦已根據不競爭協議，承諾促使五礦有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三年內按一般商業條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五礦集團的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向經擴大集團出售該等氧化鋁提煉廠投資權益。經擴大集團亦計劃於中國及外地投資鋁冶煉廠及將業務向鋁加工方面擴展，以整合價值鏈及業務模型。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物色有關投資（於Sherwin及廣西華銀之權益除外）。
- **擴充現有業務。**經擴大集團計劃透過以客為尊之方針將其利益與客戶利益配合起來，改進市場推廣工作，於中國建立廣闊的客戶網絡。經擴大集團亦有意開發國際及本地新市場，並且尋求藉與國際及內地資源公司組成策略聯盟，爭取更多長期氧化鋁採購及銷售合約，目前尚就此物色適合之目標公司。同時，董事及候任董事相信，憑藉被收購集團的管理經驗及行業專門知識，經擴大集團將能夠把握長期合約之穩定性及現貨合約之靈活性而爭取兩者的平衡。董事及候任董事相信，上述行動計劃加上現時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提供之經營平台，將令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在中國進口氧化鋁市場維持至少30%的市場佔有率。
- **拓展至其他有色金屬。**長期而言，經擴大集團計劃利用其於鋁相關業務的專門知識及經驗，以及對其他有色金屬業務之現有經驗，將業務拓展至生產、採購及分銷其他有色金屬。董事及候任董事相信，本集團過往於其他有色金屬方面之經驗將可協助經擴大集團更有效多元發展至其他有色金屬業務。

董事之建議辭任及委任

謹建議委任7名額外董事自完成日期起加入董事會，分別為周中樞先生、朱光博士、沈翎女士、李林虎先生、宗慶生先生、張壽連先生及王立新先生，彼等目前概無於認為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擔任董事或持有股權。此外，謹建議林錫忠先生、錢文超先生及唐小金先生自完成日期起辭任董事。就此，董事會於完成時將共有11名董事，包括2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候任董事之委任將遵守上市規則而進行。有關候任董事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收購守則之影響

賣方為五礦有色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礦有色則為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擁有約82.23%權益之附屬公司，而中國五礦則間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98%。由於中國五礦為賣方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權並無因收購而有任何變動，而賣方已向執行理事就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而向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申請確認書，並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確認書。

相關上市規則要求

誠如前述，賣方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收購及關連交易，因此，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縱使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權並無因收購而有所變動，惟自中國五礦成為最終控股股東後尚未足24個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倘收購進行，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遞交新上市申請，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

完成後，五礦有色及五礦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繼續為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提供服務。部份該等交易將緊隨完成後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與五礦集團之關係－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函件

倘配售並無進行，中國五礦將透過其於Coppermine及賣方之權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90.60%。中國五礦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本公司將作出有關配售之適當安排以確保完成後由公眾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將不會少於25%。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情況下作出公佈。收購須待（其中包括）(a)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b)配售成為無條件（惟進行完成所需之條件除外）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98%之控股股東Coppermine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目前預期配售最遲將於完成時完成。

倘若公眾持股量跌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的25%以下，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止。聯交所表示將會密切監察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情況。倘聯交所認為：

- (a) 買賣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b) 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股份，直至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規定，自上市文件刊發當日起至新申請人的證券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滿六個月止，控股股東不得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市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有關公司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由於Coppermine作為控股股東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之限制，並不得根據配售出售其股份，故本公司經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就Coppermine可能於完成之前根據配售所配售之現有股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規定，以便本公司於完成時之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25%。

更改公司名稱

為更彰顯本公司與中國五礦之關係，以及憑藉「五礦」品牌獲益，建議待經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在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更改本公司之名稱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待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需存檔手續，並且儘快從香港公司註冊處取得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

除上文所述者，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受任何條件規限。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現有已發行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股票於更改名稱後將仍為股份之所有權證明，將有效買賣、交收及交付同等數目本公司新名稱之股份。本公司不會有免費以現有股票交換本公司之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待更改名稱成為有效後，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股票。當本公司更改名稱成為有效及無條件後，將另行發表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406頁及第407頁載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石澳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旨在省覽及（如適合）通過有關(a)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b)更改本公司名稱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之決議案。

隨函附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意見及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收購協議(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及收購協議所述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後,相信訂立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所述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第41頁至第82頁新百利函件所載之因素及分析,認為收購(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之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使之生效之普通決議案。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列載於本通函第39頁。董事同時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合乎本公司之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關連交易及涉及
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經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組成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收購（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通函第41頁至第82頁新百利就此所提出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閣下務請注意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新百利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鴻儒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陳維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丁良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就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1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關連交易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 貴集團向中國五礦(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賣方(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收購Target BVI (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涉及完成後五礦有色以及五礦貨運及／或其附屬公司分別向被收購集團提供服務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致各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內。本函件所用詞彙之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收購。賣方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擁有82.2%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新百利函件

於完成前，中國五礦將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時，被收購集團將持有五礦有色所有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及投資（惟其於廣西華銀及Sherwin之權益除外）。於重組完成前，所有與氧化鋁提煉廠訂立之氧化鋁採購合約及與鋁冶煉廠訂立之銷售合約。為免阻礙被收購集團持續進行之業務，五礦有色將於完成後繼續處理該等其過往訂下之若干氧化鋁採購及銷售合約。根據上市規則，五礦有色於完成後繼續為經擴大集團處理該等採購及銷售合約將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五礦貨運為中國五礦擁有其71.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已一直及將於完成後繼續為被收購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由五礦貨運及／或其附屬公司繼續向被收購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之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及建議，乃根據董事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而作出，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足夠供吾等作出載於本函件之意見及建議。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其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要事項。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述及所指之一切事實及陳述於其作出時及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皆為真確無誤。

收購

吾等於達致有關收購條款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四年在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有色金屬貿易。近年來，氧化鋁一直為 貴集團之主要貿易產品， 貴集團亦投資於中國其他有色金屬相關工業項目（包括鋁加工、銅提煉及金屬

套管生產)。然而，由於主要源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之累計虧損嚴重，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達261,8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虧絀，而於該日期之銀行貸款為775,300,000港元，故認為必須大幅減低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包括債務及資本重組之重組建議完成後，中國五礦成為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金屬及礦物貿易超過50年，為中國有色金屬及礦業產品之主要鋼鐵進出口商之一。五礦有色為中國五礦擁有82.2%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負責五礦集團所有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及投資，惟不包括由貴集團進行之業務及投資。

成為最終控股股東後，中國五礦對貴集團之業務進行全面檢討。檢討貴集團業務後，中國五礦決定藉著收購整固五礦集團與貴集團之間之競爭業務。收購將使貴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之現有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整合至經擴大集團旗下之一個單一平台，使經擴大集團可憑藉「五礦」品牌、中國五礦現有貿易及營業平台及被收購集團對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之專業知識而獲得利益。吾等認為收購之商業理由合理。

2.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過往業績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出現嚴重虧損。情況於其後稍為改善，惟部份所報溢利乃因對終止業務之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及沖回一項準備（如下文所述）而來。

新百利函件

吾等於以下呈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業績概要。 貴集團損益表之詳細資料及同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本通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收益			
營業額			
— 貿易	—	296.5	164.8
— 鋁加工 (附註1)	827.0	959.3	1,058.6
— 其他分部 (附註2)	48.7	107.3	65.1
	<u>875.7</u>	<u>1,363.1</u>	<u>1,288.5</u>
其他收益	<u>3.0</u>	<u>5.0</u>	<u>5.5</u>
收益總額	<u><u>878.7</u></u>	<u><u>1,368.1</u></u>	<u><u>1,294.0</u></u>
經營溢利之分部業績			
— 貿易	37.5	100.4	87.2
— 鋁加工	38.3	27.2	47.1
— 其他分部 (附註2)	(2.1)	(9.2)	117.9
	<u>73.7</u>	<u>118.4</u>	<u>252.2</u>
分部所佔比例(%)			
— 貿易	50.9%	84.8%	34.6%
— 鋁加工	52.0%	23.0%	18.7%
— 其他分部	(2.9)%	(7.8)%	46.7%
	<u>100.0%</u>	<u>100.0%</u>	<u>100.0%</u>
財務費用	(52.1)	(38.2)	(16.4)
其他項目淨額	5.9	11.3	10.3
稅項	(2.5)	6.5	(11.7)
少數股東權益	(5.3)	(8.8)	(16.7)
	<u>19.7</u>	<u>89.2</u>	<u>217.7</u>
股東應佔溢利	19.7	89.2	217.7
不作合併處理溢利 (附註3)	(29.8)	—	(97.4)
沖回準備 (附註4)	(43.8)	—	—
	<u>(53.9)</u>	<u>89.2</u>	<u>120.3</u>
經調整(虧損)／溢利	<u><u>(53.9)</u></u>	<u><u>89.2</u></u>	<u><u>120.3</u></u>

附註：

1. 金額包括 貴集團投資鋁罐生產所產生之約63,500,000港元之收益。由於此項營運持續產生經常性虧損，已於其後終止營運，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已終止營運列賬。
2. 其他分部包括銅材提煉、金屬套管生產分部及正在終止之鋁罐及銅線生產業務。
3.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作合併處理之溢利乃由於 貴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大華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清盤， 貴集團解除應佔該公司之負債淨額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作合併處理之溢利乃由於(i) 貴集團當時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漳州國際鋁容器有限公司；及(ii) 貴公司當時擁有58%權益之附屬公司宜興金峰銅材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清盤， 貴集團解除應佔該等公司之負債淨額及匯兌儲備所致。

4. 金額為沖回Pechiney合約可預見虧損之準備，該等金額屬非經常性質。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二年，主要由於 貴公司周轉出現問題，故須暫停其氧化鋁貿易業務。然而，由於氧化鋁市價回升，因此沖回約43,800,000港元之Pechiney合約可預見虧損準備，故貿易分部仍錄得37,500,000港元溢利。Pechiney合約由 貴公司及海外供應商於一九九九年就合約期內採購總值453,401噸之氧化鋁訂立。Pechiney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屆滿。鋁加工分部及其他各分部總共錄得分部溢利約36,2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純利約19,700,000港元。然而，就非經常不作合併處理溢利及就Pechiney合約準備沖回作出調整後，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則錄得虧損約53,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由於中國之氧化鋁供應出現短缺，令氧化鋁價格於二零零二年底上升，故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恢復貿易業務，並集中於氧化鋁貿易。根據Pechiney合約， 貴集團可以較當時市價低之成本取得穩定之氧化鋁供應，故能受惠於高企的氧化鋁價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買賣約140,000噸氧化鋁，並錄得分部溢利約100,400,000港元。鋁加工分部亦受惠於鋁市價增加，錄得分部溢利約27,200,000港元。然而，其他分部則錄得虧損約9,200,000港元。

新百利函件

整體而言，於二零零三年，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8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氧化鋁市價由二零零三年年初之每噸約190至210美元增加超過60%至二零零三年年底之每噸約320至350美元，以及貴集團根據Pechiney合約可以低成本採購氧化鋁所致。

雖然業績有所改善，有關溢利並未足以使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復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股東資金虧絀約261,800,000港元，須於不足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未清還銀行貸款總額約638,500,000港元。倘無重組建議，吾等認為清盤之可能性將會甚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氧化鋁貿易仍為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二零零四年，氧化鋁市價持續上升，並於二零零三年年底由每噸320至35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年底每噸390至420美元。貴集團繼續透過Pechiney合約採購其低成本氧化鋁，並受惠於氧化鋁市價增加。因此，貿易分部錄得溢利約87,200,000港元。然而，Pechiney合約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唯一之氧化鋁買賣合約。二零零四年貿易分部溢利較二零零三年下跌主要由於根據Pechiney合約將簽立之剩餘氧化鋁數量減少。貴集團之鋁加工業務及其他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165,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因兩家附屬公司清盤帶來約97,400,000港元之不合併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為217,700,000港元，就不合併溢利作出調整後，貴集團則錄得溢利120,300,000港元。

新百利函件

(b) 資產負債表

吾等於以下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	286,337	308,264
在建工程	2	202,381	203,0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646	55,619
流動資產			
存貨		170,620	224,518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0,962	266,77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	—	24,9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9,892	14,6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879	176,236
		<u>1,109,717</u>	<u>1,274,027</u>
總資產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及應計費用		291,327	310,036
應付一位股東及關連 公司款項	4	56,560	—
應付聯營公司及少數 投資者款項		38,980	—
準備及應付稅項		15,890	21,513
銀行貸款	5	638,514	218,86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	136,792	94,340
遞延收入		28,302	28,302
		<u>(1,206,365)</u>	<u>(673,059)</u>
總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		165,157	178,963
		<u>165,157</u>	<u>178,963</u>
(負債)／資產淨額			
		<u><u>(261,805)</u></u>	<u><u>422,005</u></u>

新百利函件

附註：

1. 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零四年添置固定資產及完成若干在建工程所致。
2. 在建工程由提升現有生產設施而來。
3. 金額為沖回就若干其後於二零零五年討回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作出之準備，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
4. 總額約46,300,000港元之應付一位股東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重組建議完成後獲免收。
5. 合共420,4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重組建議完成後獲撇銷。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顯著改善，主要由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完成之重組建議撇銷總共466,700,000港元之債務所致。

(c) 概要

貴集團之業績於重組建議後有所改善，吾等相信主要由於其貿易業務顯著改善所致。誠如以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損益表概要所載，貿易分部為 貴集團於該期間溢利之主要來源。於二零零三年，貿易分部約佔 貴集團營運溢利之85%。於二零零四年，就97,400,000港元之不作合併處理溢利作出調整後，貿易分部佔 貴集團營運溢利超過50%。

誠如上文所述，貿易業務改善主要由於氧化鋁市價自二零零二年年年底起上升所致，而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訂立之Pechiney合約則更為重要，其使 貴集團可以低成本採購氧化鋁。吾等於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根據Pechiney合約採購氧化鋁之平均成本及市價範圍：

	二零零二年 美元	二零零三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Pechiney合約（每噸加權 平均價格）	不適用 (附註1)	178	204
市價（每噸價格範圍） (附註2)	138-160	190-350	310-49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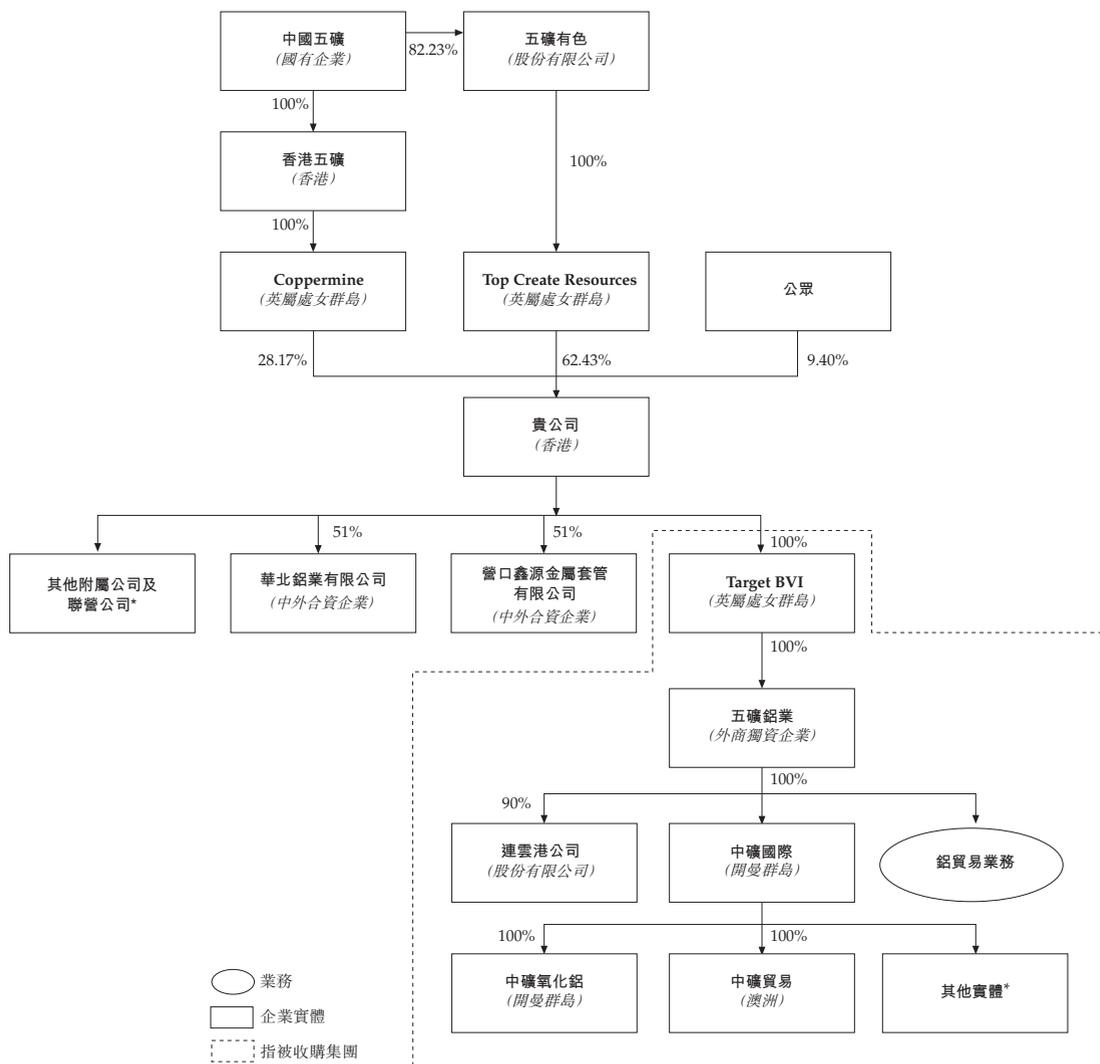
1. 氧化鋁業務主要因 貴集團周轉出現問題而暫停。
2. 資料來自Metal Bulletin。

Pechiney合約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基於氧化鋁貿易於過往年度一直為 貴集團溢利之主要來源，吾等相信，倘失去Pechiney合約，則未能確定 貴集團日後之業績。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之若干項一次性附屬公司清盤利益及沖回準備亦有影響報告業績。

3. 收購

(a) 收購之架構

收購涉及由賣方出售及由 貴公司購入Target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Target BVI將於重組完成後持有五礦鋁業之100%權益。五礦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氧化鋁及鋁貿易，並持有相關投資。完成後，Target BVI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集團架構如下：



*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7及28頁

收購並不包括五礦有色於(i) Sherwin (一家美國氧化鋁提煉廠) 之51%權益及(ii)廣西華銀 (一家就中國未開發氧化鋁提煉廠成立之公司) 之33%權益。Sherwin之氧化鋁年產量達1,600,000噸。廣西華銀 (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分別由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西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五礦有色擁有34%、33%及33%權益,廣西華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授予權利於華南地區發展一項氧化鋁項目及開採鋁矾土礦。該等權益均受到五礦集團向經擴大集團授出之優先購買權限制(見下文(b)(ii))。有關Sherwin及廣西華銀之詳情載於通函「與五礦集團之關係」一節「有關Sherwin及廣西華銀之資料」一段內。

(b) 不競爭協議

(i) 於收購協議日期,中國五礦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項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中國五礦承諾(載於董事會函件之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待完成後:

- 其將促使其受控制公司(包括中國五礦擁有或控制30%或以上權益或以其他形式控制之附屬公司及公司(「受影響集團」))不會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或投資於可能與由經擴大集團進行或將進行有關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任何實體,惟下列者除外:
 - 五礦有色於廣西華銀及Sherwin之現有權益;
 - 受影響集團於不競爭協議日期前訂立而屬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之氧化鋁相關採購及銷售合約;
 - 受影響集團於任何其他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持有少於5%已發行股本之股權;或
 - 獲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進行者;及
- 倘受影響集團獲得任何氧化鋁及鋁相關投資機會,而該等機會可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則其將促使此等機會以不得遜於其他方之條款優先供經擴大集團考慮。倘經擴大集團

新百利函件

當時並無資源進行投資，並且同意允許中國五礦進行投資，則中國五礦須竭盡所能避免與 貴公司直接競爭；及

- (ii) 中國五礦亦向經擴大集團授出權利以待完成的按正常商業條款收購受影響集團於廣西華銀及於Sherwin之權益，並促使受影響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出售該等權益。其亦待完成時向經擴大集團授出權利以收購上文(i)所述由中國五礦進行之投資。接納建議收購五礦有色於Sherwin及廣西華銀之權益之決定及同意中國五礦從事或投資於任何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之決定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批准。

不競爭協議保障經擴大集團於日後避免與五礦集團競爭，吾等認為對 貴集團有利。

(c)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 貴公司豁免，方告作實。就獨立股東角度而言，較重要之條件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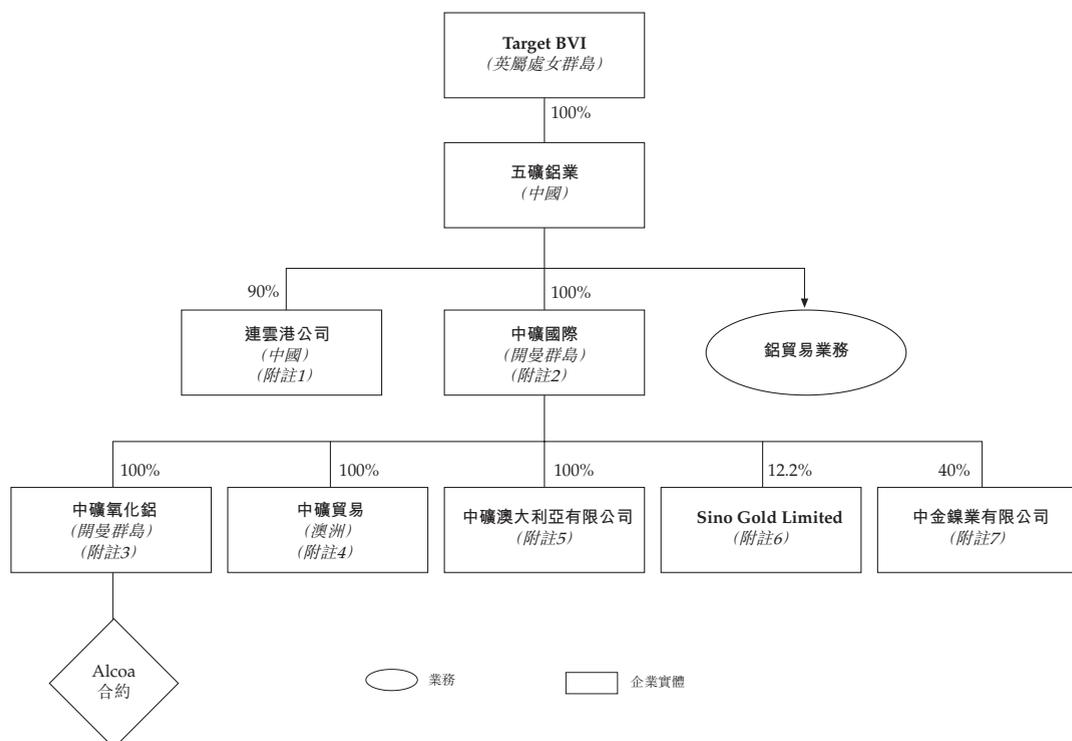
- (i) 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i) 貴公司就被收購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前景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獲 貴公司信納，以及 貴公司信納五礦有色於收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為完整、準確及真實；
- (iii) 有關配售之適當安排已為賣方及 貴公司所信納，以確保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及有關配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惟完成後方可進行之條件除外）後由公眾持有。

收購協議之其他先決條件載列於董事會函件「條件」一段。

4. 被收購集團

(a) 被收購集團歷史

被收購集團由中國五礦全部氧化鋁及鋁貿易業務及相關投資組成，惟不包括其於Sherwin、廣西華銀、貴集團之權益及於連雲港公司之10%少數股東權益。以下為緊隨重組完成後被收購集團之簡略架構：



附註：

1. 五礦有色金屬連雲港有限公司為五礦鋁業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連雲港公司主要業務為向五礦有色之氧化鋁貿易業務提供物流服務。於完成後，連雲港公司將繼續為經擴大集團之氧化鋁貿易業務提供相同服務。
2. 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礦國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中礦國際持有三家附屬公司，包括中礦氧化鋁、中礦貿易以及中礦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3. 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目的僅為持有Alcoa合約（將於下文詳細討論）。
4. 中礦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在澳洲註冊成立之貿易公司，主要業務為氧化鋁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5. 中礦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中礦集團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6. Sino Gold Limited為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7. 中金鎳業有限公司在澳洲註冊成立，主要參與自澳洲採購礦物資源，特別是鎳及銅以出口至中國。

(b) 被收購集團之業務、往績表現及財務狀況

(i) 業務

被收購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國際市場上採購氧化鋁，並轉售該等氧化鋁予中國之鋁冶煉廠。被收購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活動，包括進料加工、採購及買賣鋁錠，以及提供港口物流服務。

採購氧化鋁

被收購集團主要從澳洲、牙買加、印度及美國採購氧化鋁。被收購集團之主要氧化鋁供應商與其建立了歷史悠久之關係，當中包括Alcoa、Alcan Inc.、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BHP Billiton Limited、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及National Aluminium Company Limited等全球最大型資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被收購集團採購合共1,894,200噸氧化鋁，佔該年內5,850,000噸進口至中國之氧化鋁總額約32.4%。被收購集團按現貨合約、短期合約及長期合約向該等供應商採購氧化鋁，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貨合約約佔售出氧化鋁總量之44%，其餘約56%則根據短期合約及長期合約採購。

被收購集團於一九九六年訂立此Alcoa合約為與Alcoa訂立之長期採購合約。基於以下原因，Alcoa合約為被收購集團最重要之氧化鋁採購合約之一：

- 經Alcoa合約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之氧化鋁分別為415,545噸、397,607噸及402,396噸，約佔被收購集團於該等年度所採購之氧化鋁總額36.6%、20.9%及24.4%；
- Alcoa合約為期30年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為被收購集團提供穩定氧鋁供應，年期較業內一般慣例為長；及

- Alcoa合約讓被收購集團採購每年可按成本加費用計算之價格採購最多約400,000噸之氧化鋁，被收購集團每年之氧化鋁採購量可根據Alcoa合約協定之市況予以調整。吾等認為，Alcoa合約類似於擁有鋁矾土礦及氧化鋁提煉能力。

被收購集團之策略為與氧化鋁提煉廠訂立更多長期採購合約，以取得一年或以上之氧化鋁供應，訂立長期採購合約將為被收購集團提供與其客戶於相關年度訂立長期銷售合約之基準，該等緊密安排可有效減低被收購集團於現貨市場所面對之價格波動風險。

然而，倘氧化鋁市價較被收購集團根據Alcoa合約及長期合約支付之價格為低時，Alcoa合約及其他長期採購合約將對被收購集團構成負面影響。有關被收購集團之業務亦存在若干其他風險，其中包括政府監管或政策變動、國際市場競爭及氧化鋁及鋁價格波動，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銷售及分銷氧化鋁

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為中國之最大型海外採購氧化鋁供應商，其已經與中國超過半數之鋁冶煉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數約152家）建立業務關係，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約1,889,100噸氧化鋁，約佔中國該年度進口氧化鋁總額之32.3%。

其他業務活動

被收購集團亦從事進料加工、採購及買賣鋁錠，以及提供貿易融資及港口物流服務。

新百利函件

(ii) 往績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集團分別錄得約人民幣62,000,000元、人民幣262,800,000元及人民幣396,000,000元之純利。吾等載列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合併損益表概要如下，有關被收購集團營業額之其他詳情以及就被收購集團合併損益表之討論及分析載於通函附錄一及本通函「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 氧化鋁	1,689.7	4,455.0	6,400.0
噸 (以千計)	1,102.9	1,768.5	1,889.1
－ 鋁錠	1 45.4	696.0	922.8
－ 佣金	2 8.8	10.0	12.5
－ 港口物流費用	3 1.3	1.0	0.6
總營業額	1,745.2	5,162.0	7,335.9
銷售成本	(1,462.8)	(4,572.9)	(6,538.7)
毛利	282.4	589.1	797.2
毛利率(%)	16%	11%	11%
其他收益	2.7	2.9	7.1
銷售及行政費用	(90.6)	(125.3)	(128.3)
其他經營收入／ (費用) 淨額	0.9	(0.6)	(5.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投資之收益	32.3	4.2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2.8	—	1.6
財務費用	(96.7)	(77.3)	(69.9)
除稅前溢利及少數 股東權益	143.8	393.0	601.9
稅項	(20.3)	(117.8)	(185.8)
少數股東權益	(61.5)	(12.4)	(20.1)
純利	62.0	262.8	396.0
純利率(%)	4%	5%	5%

附註：

1. 被收購集團向海外客戶出售其採購自中國第三方鋁冶煉廠及其自家進料加工業務之鋁錠。
進料加工形容被收購集團委託鋁冶煉廠將被收購集團之氧化鋁加工成鋁錠，以供出口及向其海外客戶收取一項進料加工費用之情況。
2. 佣金收入來自向進口氧化鋁作自用之第三方提供貿易融資服務。
3. 港口物流費用指連雲港公司於連雲港港口提供港口物流服務予被收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以及第三方而賺取之收入。

氧化鋁貿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止年度，氧化鋁貿易分別佔被收購集團營業額之96.8%、86.3%及87.2%。二零零三年之所以較二零零二年上升主要由於氧化鋁平均銷售價格增加約64.6%，而銷售量亦增加約60.3%。二零零四年較二零零三年上升主要由於氧化鋁平均銷售價格上升約34.5%，平均銷售價格上升主要由於全球氧化鋁價格上升，其次則是由於受到中國氧化鋁需求增加所致。

鋁錠貿易

來自鋁錠貿易之營業額分別佔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之2.6%、13.5%及12.6%。鋁錠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之人民幣45,400,000元大幅上升至二零零四年之人民幣922,800,000元，一方面由於鋁錠需求上升，另一方面則由於增加向第三方鋁冶煉廠（該等鋁冶煉廠向被收購集團採購氧化鋁）採購鋁錠所致。被收購集團認為此乃穩定與該等鋁冶煉廠訂立長期採購合約之市場策略。

佣金、港口物流費用及其他

佣金、港口物流費用及其他分別約佔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之0.6%、0.2%及0.2%。佣金收入、港口物流費用及其他由二零零二年之人民幣10,100,000元稍微上升至二零零四年之人民幣13,100,000元，主要基於佣金收入上升所致。佣金收入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之貿易融資交易增加所致。

儘管被收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營業額均錄得增長，毛利率卻由二零零二年之16%下降至二零零三年之11%。由於氧化鋁銷售量增加，被收購集團須以較根據Alcoa合約為高之價格於現貨市場採購氧化鋁，導致根據Alcoa合約採購之氧化鋁佔氧化鋁總銷售量之比例下跌。於二零零四年，毛利率維持穩定於11%。倘銷售量持續上升，平均利潤率有可能進一步下跌。為減低氧化鋁現貨價格波動對被收購集團之影響及維持上文所述之利潤率，被收購集團有意與其他氧化鋁提煉廠訂立其他長期採購合約。

新百利函件

(iii)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61	1,5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93	4,089
投資證券	1	32,204	32,196
商譽		—	7,253
長期應收款項		9,816	7,863
氧化鋁採購權之首期款項	2	1,555,920	1,489,637
		<u>1,600,294</u>	<u>1,542,597</u>
流動資產			
存貨	3	505,283	697,113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79,816	358,414
遞延虧損		—	12,2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245	37,2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9,179	166,5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000	176,061
		<u>845,523</u>	<u>1,447,628</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款項	4	135,743	415,601
客戶墊款	5	372,367	347,9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72	219,661
遞延收入		927	2,351
衍生金融工具	6	4,238	4,193
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	7	257,182	501,150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49,660	77,799
		<u>823,489</u>	<u>1,568,75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2,034</u>	<u>(121,1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2,328</u>	<u>1,421,47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9,816	8,442
衍生金融工具	6	8,790	6,665
長期貸款	8	731,660	653,844
		<u>750,266</u>	<u>668,951</u>
少數股東權益		<u>447,595</u>	<u>814</u>
股東權益		<u>424,467</u>	<u>751,708</u>

附註

1. 上市證券包括被收購集團於Sino Gold Limited (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權益。
2. 該金額為被收購集團根據Alcoa合約支付予Alcoa之240,000,000美元預繳款項之撇銷價值, 該金額以直線法分30年按年攤銷, 直至二零二七年為止。
3. 存貨包括於結算日持作銷售之商品及付運中貨品。
4. 金額主要指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應付稅項及應付雜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帳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2,600,000元, 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38,900,000元, 上升主要由於業務活動增加所致。
5. 金額指客戶支付之墊款以確保被收購集團供應氧化鋁。
6. 金額指包括氧化鋁遠期期權及利率調期之衍生合約之公平價值。
7. 由於業務活動增加, 營運資金撥資上升, 故金額於往績期間上升。
8. 金額指一項獲中國銀行授予之貸款(「中國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份, 以轉借予中礦氧化鋁(「五礦有色貸款」), 約人民幣49,700,000元之金額分類為流動負債。該項中國銀行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9%計息, 並且以:(i)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中礦氧化鋁」)之全部股權;(ii)中礦氧化鋁之全部資產及(iii)被收購集團有關氧化鋁採購權之已繳款項;及(iv)被收購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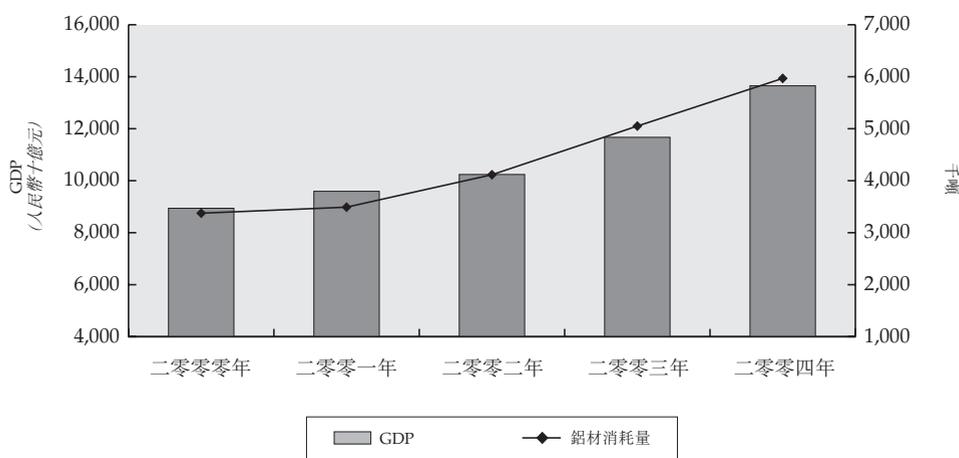
中國銀行、五礦有色及五礦鋁業經已就轉讓中國銀行貸款訂立一項協議, 據此, 五礦鋁業已同意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起承擔五礦有色按與中國銀行貸款相同的條款向中國銀行償還中國銀行貸款尚未清償金額的責任。另一方面, 五礦鋁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承擔根據五礦有色貸款協議之貸款, 因此, 被收購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應付未償還之股東貸款。

(c) 被收購集團之前景

(i) 中國進口氧化鋁之需求

近年中國國民生產總值（「GDP」）攀升，對鋁之需求量亦同時急速上升。下表說明中國國民生產總值增長與鋁消耗量增長之密切關係：

中國國民生產總值與鋁消耗



資料來源：二零零五年安泰科報告及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

於二零零三年，中國消耗約5,100,000噸原鋁，約佔同年全球鋁總消耗量之19%。中國原鋁消耗量一直以約15.3%之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零零年之約3,400,000噸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之約6,000,000噸，普遍相信該等升幅乃受到中國建造業、運輸業、發電業及家庭電器行業之發展推動，鋁需求上升亦因此帶動對氧化鋁之需求。

市場普遍認為中國GDP在可預見將來將會繼續增長。有見於國民生產總值增長與鋁及氧化鋁需求增長之間有著密切關係，吾等相信氧化鋁需求在可預見之將來將會繼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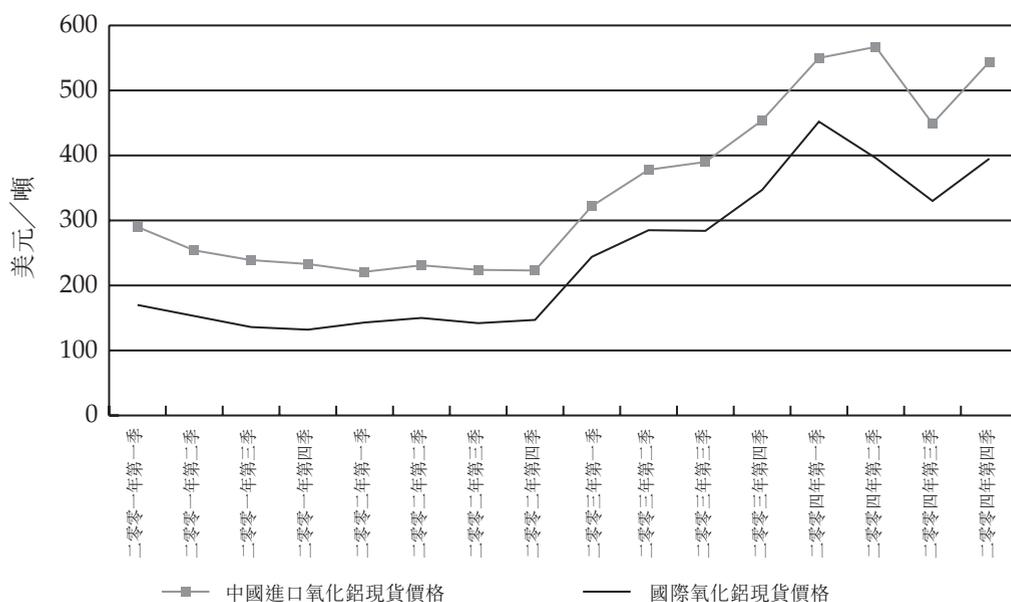
誠如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中國氧化鋁之生產量、消耗量及進口量」一段所述，國內氧化鋁需求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一直超過國內之供應量，國內供應與需求間之差額一直以進口氧化鋁填補。於二零零零年，進口氧化鋁佔中國氧化鋁供應總額約30.3%，中國依賴進口氧化鋁之程度由二零零零年之30.3%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之約45.0%。吾等相信中國將於可見之將來繼續依賴進口氧化鋁以應付國內之氧化鋁需求。

中國財政部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對多種有色金屬（包括鋁）徵收5%出口稅，同時，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撤銷鋁出口商之8%退稅，預料該等稅務政策將削弱中國鋁產品在國際市場（就價格而言）之競爭力，以及令該等鋁產品轉投中國國內市場，從而解決國內市場鋁供應短缺之情況。預期該等政策將增加冶煉廠之經營成本，因而增加其銷售成本，冶煉廠所承受之影響將間接影響中國整個氧化鋁及鋁工業，然而，暫未能於此階段判斷該等影響。儘管如此，該等政策使吾等更加相信國內市場對鋁及氧化鋁之需求高企，且情況將於短至中期內持續。在此基礎上，並考慮到上述對進口氧化鋁之需求，吾等預期該等新稅務政策不會對被收購集團之氧化鋁貿易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中國進口氧化鋁之價格

中國進口氧化鋁之價格隨著根據國際市場供求水平釐定之國際氧化鋁現貨價格波動，下圖顯示，中國進口氧化鋁之價格就航運成本、關稅、匯率及有關稅務費用作出調整後，與國際氧化鋁現貨價格之關係密切：

中國進口氧化鋁現貨價格與國際氧化鋁現貨價格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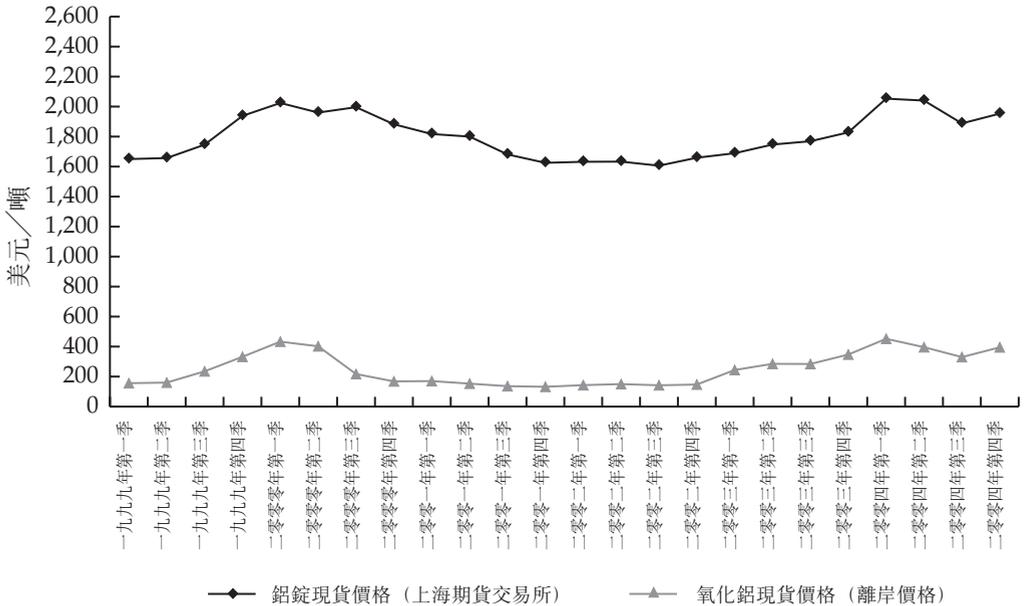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被收購集團記錄之中國進口氧化鋁現貨價格；CRU國際氧化鋁現貨價格

新百利函件

有關進口氧化鋁之價格詳情，請參閱通函「行業概覽」一節「進口氧化鋁之價格」一段。

鋁之原材料—氧化鋁之國際現貨價格波動與鋁之國際現貨價格波動間之關係密切（如下圖所示）。

鋁現貨價格（上海期貨交易所）與氧化鋁現貨價格之比較



資料來源：上海期貨交易所網站之鋁現貨價格（上海期貨交易所）；CRU之氧化鋁現貨價格（離岸價格）

上圖顯示氧化鋁供應商將大部份氧化鋁國際現貨價格之升幅或跌幅轉嫁予鋁冶煉廠，基於氧化鋁價格波動之風險可大幅轉嫁至鋁冶煉廠，吾等相信，國際市場上之氧化鋁價格波動將不會對被收購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收購代價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代價經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參考（其中包括）被收購集團之財務業績、被收購集團之盈利潛力、被收購集團與貴集團之間之潛在協同效應、未來資金投資需求及一般市場狀況後達致。

(a) 收購代價與溢利之比較

收購代價約為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6,000,000元（相等於約372,800,000港元）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之7.7倍。

(b) 可予比較之公司

吾等已審視於香港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資源公司，吾等並未能辨識任何公司主要從事於氧化鋁貿易。於從事鋁相關業務之所有公司中，吾等認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鋁業」）（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最能夠與Target BVI比較。儘管中國鋁業同時從事氧化鋁及原鋁生產及貿易，而Target BVI僅從事氧化鋁及原鋁貿易，然而吾等相信，中國鋁業與Target BVI於氧化鋁市場承受類似風險和享有相近利益，故中國鋁業為吾等可辨識之公司中最能夠與Target BVI比較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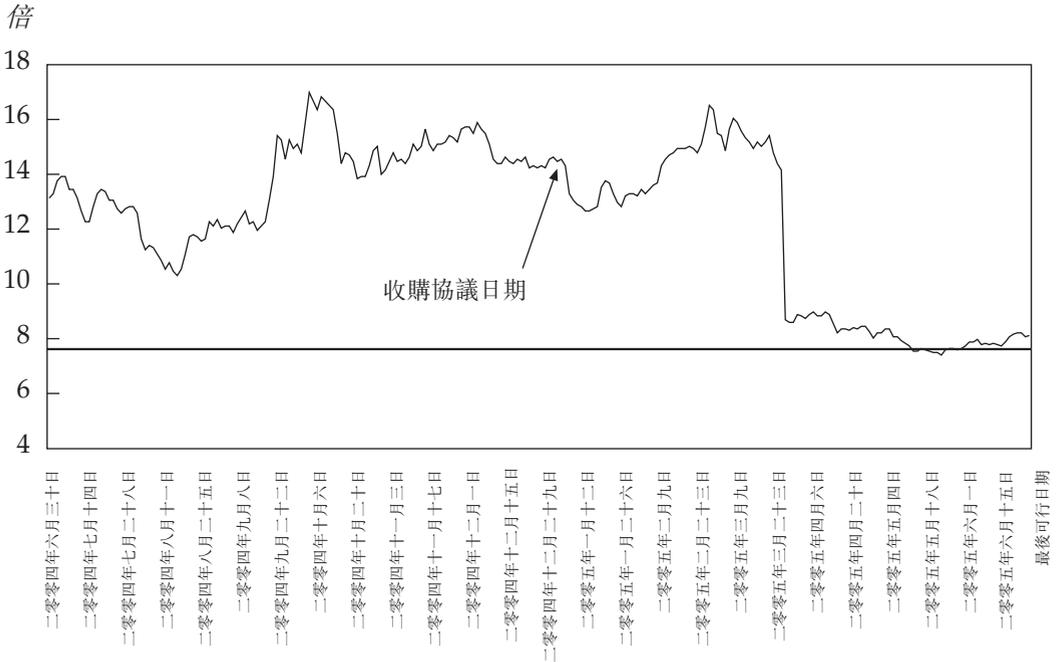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收市價 港元	每股盈利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 市盈率 倍	90天平均 市盈率 倍
中國鋁業	4.25	0.5236 (附錄2)	8.1	10.3 (附註3)
Target BVI	2,886,000,000 (代價)	372,800,000 (總計)	7.7	7.7

附註：

- (1) 中國鋁業之數據資料來源為彭博。
- (2) 每股盈利數字以人民幣為單位，並以1港元 = 人民幣1.06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
- (3) 中國鋁業之市盈率乃根據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公佈二零零四年盈利之時）之盈利及其後之二零零四年盈利基準計算。

新百利函件

下表顯示中國鋁業於收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市盈率波動。



誠如上圖所載述，中國鋁業於回顧期間內，其市盈率大部份時間均超過10倍。於中國鋁業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年度業績前，中國鋁業之股價為其於二零零三年盈利之14倍。於收購協議日期，中國鋁業價格為其二零零三年盈利之約14.6倍。中國鋁業發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後，其市盈率下跌至其於二零零四年盈利之約8.7倍，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鋁業之市盈率為8.1倍。吾等認為，市盈率下跌主要由於中國鋁業之股價在公佈後未能反映出二零零四年度較佳之盈利所致，此或基於國際市場上之鋁現貨價格於同期間下跌，從而預期中國鋁業股價將持續疲弱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鋁業之市盈率為8.1倍。按90天之平均基準計算，市盈率則為10.3倍，亦高於以收購代價計算之市盈率。

(c) 與資產淨值之比較

根據收購協議，貴公司將以2,886,000,000港元價收購Target BVI全部股權。根據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06,700,000港元。因此，收購反映出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出現約2,179,300,000港元之溢價。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能自氧化鋁貿易獲取可觀溢利主要由於(i)氧化鋁市價上升；及(ii) 貴公司可藉著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訂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Pechiney合約以低價採購氧化鋁。吾等認為，倘失去Pechiney合約，則 貴集團維持其於二零零四年之溢利水平之能力成疑。長遠而言，倘並無進行收購或其他類似發展，則 貴集團之資產價值大有可能逐漸減少。基於被收購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產生可觀且穩定的利潤，吾等相信其將於可見之將來繼續產生利潤，吾等認為收購可避免 貴集團之資產耗損，就此基準而言，吾等認為資產淨值出現溢價為可予接受。

(d) 股價表現及與代價股份發行價之比較

(i) 代價股份發行價與市價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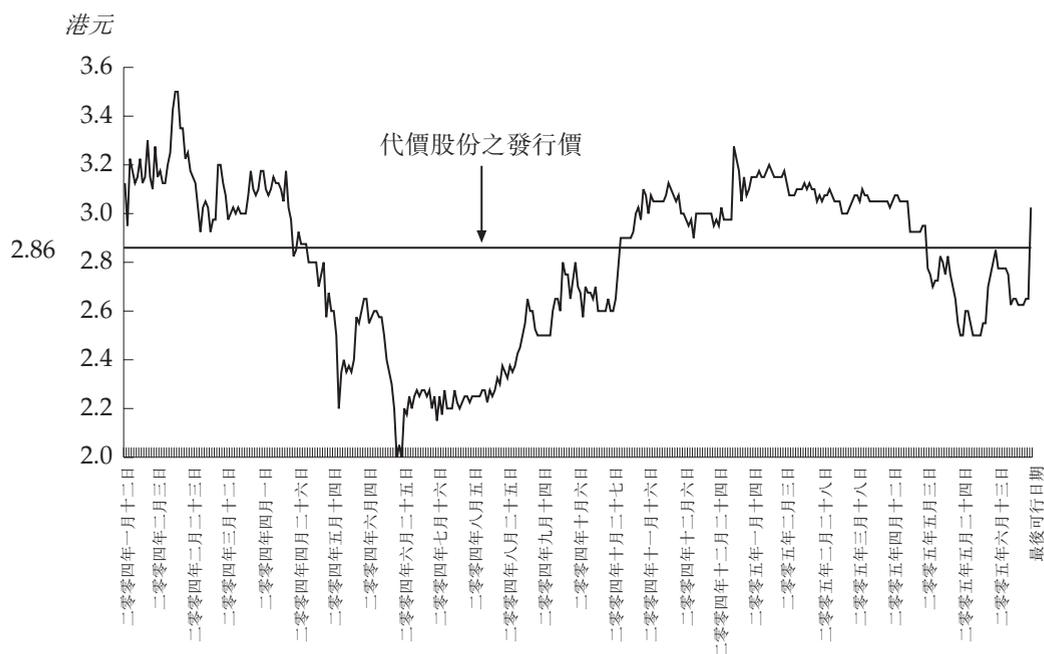
每股代價股份2.86港元之發行價較過往市價之折讓如下：

- (1) 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收市價2.975港元折讓約3.87%；
- (2)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內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2.98港元折讓約4.03%；
- (3)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內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2.90港元折讓約1.38%；及
- (4)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3.025港元折讓約5.45%。

(ii) 股價分析

下表顯示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即重組建議生效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成交之收市價：

貴公司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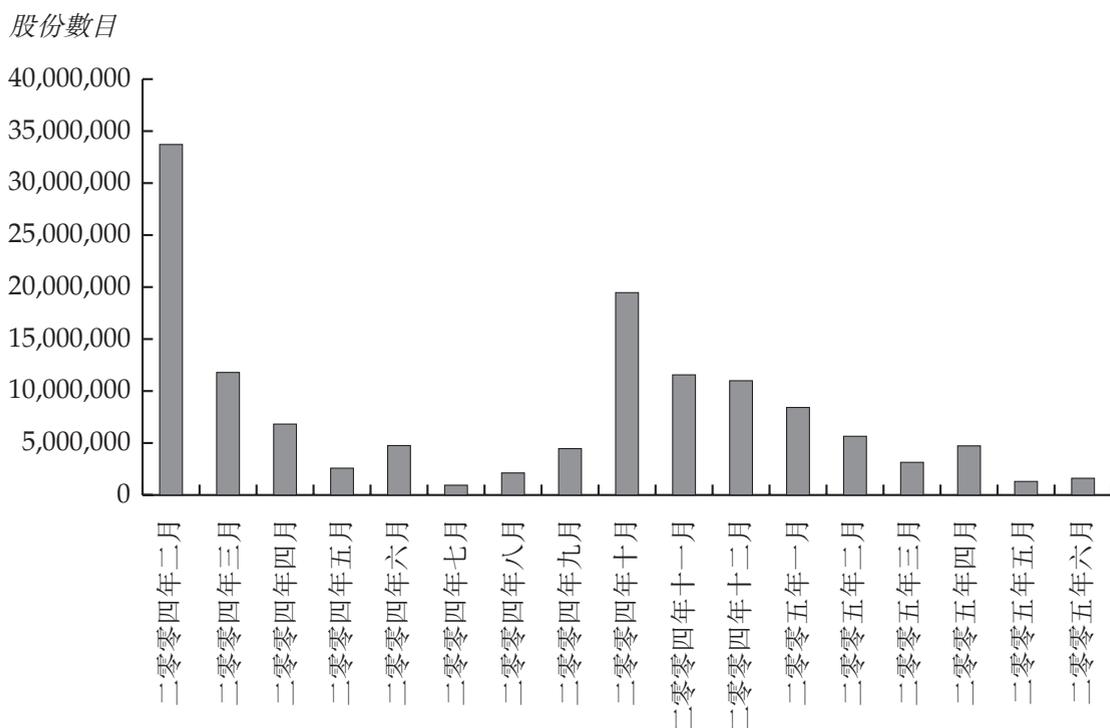
重組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生效。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其餘日子，股價一直穩守3.0港元以上，其後，股價逐漸回落，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低見2.0港元。股價於六、七月間依然疲弱，吾等認為，此乃主要受到兩家中國合營企業於該期間清盤之公佈影響。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十二月，股價緩慢回升至約3.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收購發出公佈（「公佈」）當日，股價升上3.275港元，較前一天2.975港元之收市價上升10%。

自公佈後，股價大致穩站3.0港元以上，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底，股價開始回落，成交股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及六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2.5港元至3.025港元之間上落。誠如上文「中國進口氧化鋁

之價格」所述，氧化鋁國際現貨價格之波動與鋁國際現貨價格之波動關係密切。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氧化鋁貿易，股價對鋁價格之波動極為敏感，而鋁國際現貨價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中開始下滑，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間歇上升，股價波動大致上符合市場趨勢。

(iii) 交投量分析

下圖顯示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交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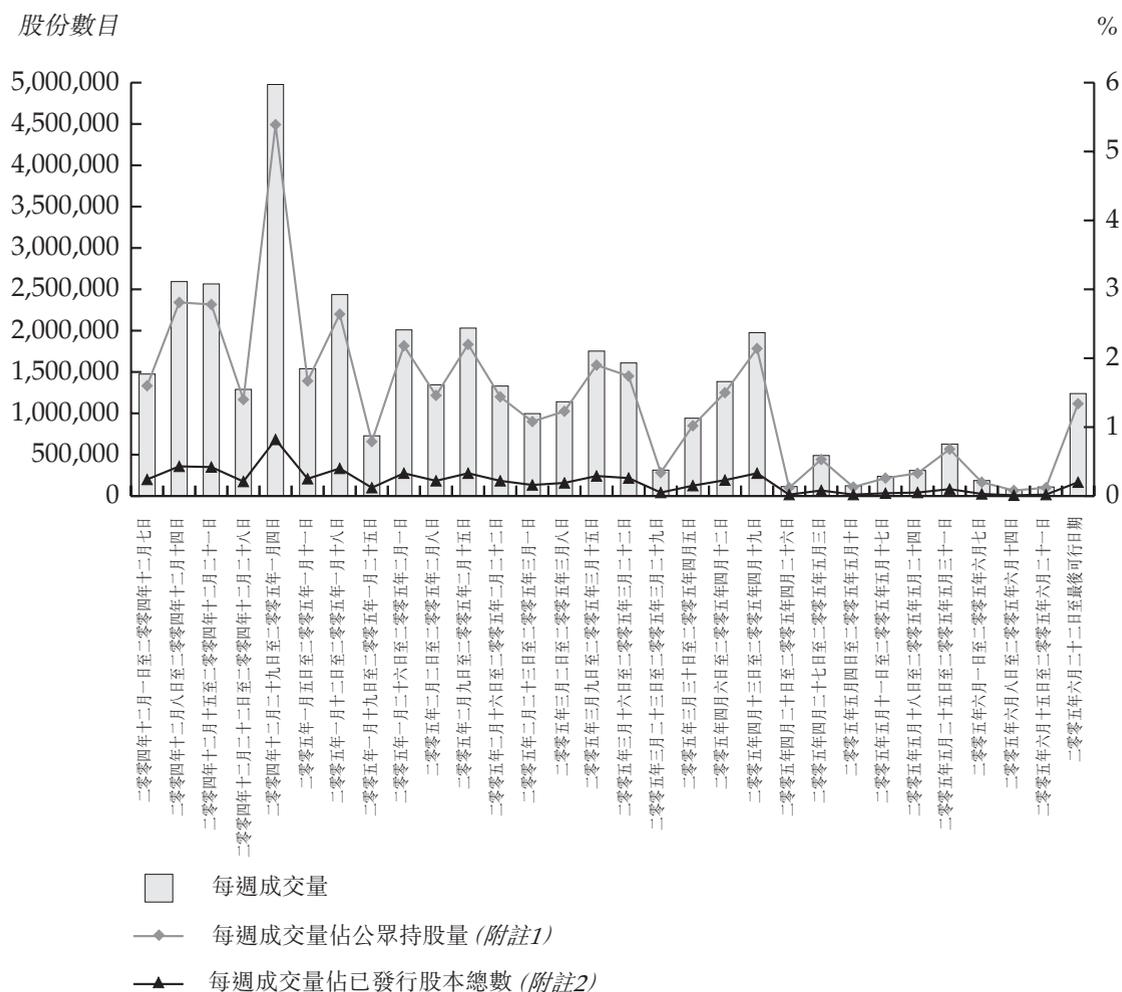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上圖顯示，股份於緊隨重組建議生效後首兩個月（包括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三月）交投活躍，吾等認為，此乃由於市場預期 貴集團於實行重組建議後之財務狀況將有改善所致。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整段期間，除二零零四年十月至十二月外，股份於聯交所交投疏落。

新百利函件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每週於聯交所成交之股份總數，以及每週成交量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附註：

1. 以每周止公眾股東持有之92,368,275股股份為基準。
2. 以每周止已發行股份之607,349,612股股份為基準。

新百利函件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首四周之交投量處於低水平，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期間，交投量顯著增加，吾等認為主要由於市場對公佈反應正面所致。

吾等認為，除重組建議及收購公佈後之短暫期間外，股份於回顧期間相對交投不多。吾等相信，完成將改善股份前景，流通量亦將持續增加。

(e) 付款方式及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

收購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償付，此方式對 貴公司有利，使 貴集團毋須就收購龐大業務而支付大量現金，惟須發行大量新股份，因而攤薄獨立股東股權。吾等接獲意見，指為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百分比遭攤薄， 貴公司曾考慮藉供股及公開發售以籌措資金。然而，經考慮到 貴集團過往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交投有欠暢旺，管理層認為，按相同於代價股份之條款，難以吸引以各自獨立利益出發之包銷商及獨立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

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收購後之股權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現有股權		收購後但配售前之 股權結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oppermine及賣方	455,376,917	74.98	1,464,467,826	90.60
公眾股東	151,972,695	25.02	151,972,695	9.40
	<u>607,349,612</u>	<u>100.00</u>	<u>1,616,440,521</u>	<u>100.00</u>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現任獨立股東之權益將由約25.02%攤薄至約9.4%，吾等認為，現任獨立股東被攤薄之程度顯著。然而，獨立股東將可參與規模更大之業務，該等業務預期可改善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基礎及增加盈利，並可維持股份流通量。

新百利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之適當安排獲賣方及 貴公司信納，以確保公眾人士於完成後持有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而有關配售亦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須完成後方可進行之條件除外）。目前預期配售將於完成當日完成。倘將由Coppermine持有之股份配售以維持公眾持股量，則將不會影響現任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然而，倘另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公眾持股，則現任公眾股東之持股量百分比將會被進一步攤薄。有關配售之其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收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聯交所已表示，倘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6. 收購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純利

收購將大幅改善 貴集團經收購擴大後之純利，下表呈列 貴集團與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比較：

	貴集團 百萬港元	被收購集團 百萬港元	經擴大集團 百萬港元	升幅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7	372.8	475.3	11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	120.3*	372.8	377.9	214

* 已就兩間附屬公司97,400,000港元的非經常不作合併處理溢利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每股盈利為0.37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每股盈利則為0.29港元。然而，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由於97,400,000港元之不作合併處理溢利而被抬高。就有關非經常項目作出調整後， 貴集團之每股盈利則約0.20港

新百利函件

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每股盈利則為0.23港元。吾等載列計算 貴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之方式如下：

	貴集團 百萬港元	經擴大集團 百萬港元
純利	217.7	475.3
調整：		
— 不作合併處理溢利	(97.4)	(97.4)
經調整溢利	120.3	377.9
每股盈利	0.37港元	0.29港元
每股經調整盈利	0.20港元	0.23港元
	(按593,062,328 加權平均股 已發行股份計算)	(按1,616,440,521股 已發行股份計算)

(b) 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於完成後，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由422,000,000港元上升至3,308,000,000港元。由於被收購集團之商譽為約6,800,000港元，收購將帶來約1,373,600,000港元之商譽，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將由422,000,000港元上升至1,927,600,000元。根據每股基準計算，資產淨值將由0.69港元上升至2.05港元，而有形資產淨值將由0.69港元上升至1.19港元。下表載列 貴

新百利函件

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貴集團 百萬港元	經擴大集團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422港元	3,308.0港元
減：收購所帶來之商譽	—	1,373.6港元
被收購集團之商譽	—	6.8港元
	422.0港元	1,927.6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現有股份數目	607,349,612	607,349,612
發行代價股份	—	1,009,090,909
	607,349,612	1,616,440,521
每股資產淨值	0.69港元	2.05港元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69港元	1.19港元

貴集團整體備考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狀況之改善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重大利益。

(c) 資本負債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總額約313,2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總額包括被收購集團為數1,134,5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447,7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定義為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淨值）為74.2%。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將為43.8%。資本負債率明顯改善乃由於被收購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及就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因而加強經擴大集團股本基礎所致。經改善之資本負債率將改善經擴大集團之信貸評級及減低其借款成本。

新百利函件

下表呈列 貴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

	貴集團 百萬港元	經擴大集團 百萬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218.9	69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	73.1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94.3	684.6
	313.2	1,447.7
銀行借款總額	313.2	1,447.7
資產淨值	422.0	3,308.0
資本負債率	74.2%	43.8%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並無根據重組而合約更替之合約

(a) 訂立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在五礦鋁業註冊成立前，所有氧化鋁採購及氧化鋁銷售合約均由五礦有色與有關供應商或客戶訂立。

五礦鋁業註冊成立後，五礦鋁業直接與其供應商或客戶訂立所有新氧化鋁採購及銷售合約，而五礦集團則不再訂立任何新的氧化鋁採購及銷售合約。儘管五礦有色已積極促使合約更替現有氧化鋁採購及銷售合約至五礦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礦有色仍參與若干合約（「非轉讓合約」），包括三項採購合約（「非轉讓採購合約」）及九項銷售合約（「非轉讓銷售合約」）。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非轉讓採購合約採購之氧化鋁以及根據非轉讓銷售合約銷售之氧化鋁數量及金額：

	採購		銷售	
	數量 (千噸)	人民幣 百萬	數量 (千噸)	人民幣 百萬
二零零二年	—	—	—	—
二零零三年	228	329.2	—	—
二零零四年	449	889.1	953	2,5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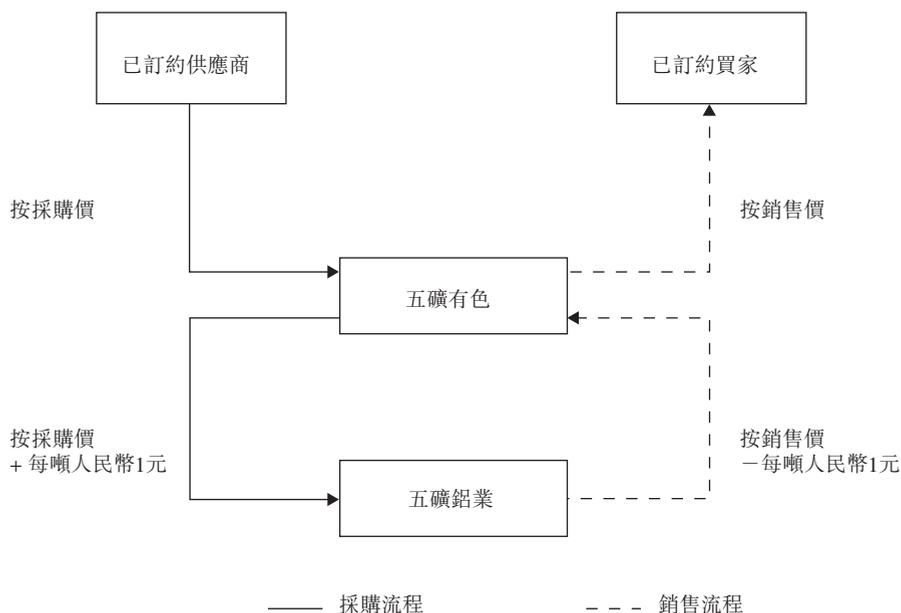
除非合約條款以其他訂約方為受益人作出修改，否則董事及候任董事預期並不太可能取得非轉讓合約之合約更替（全部合約均為被收購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客戶訂立），為盡量減低被收購集團業務受到中斷之可能，五礦有色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與五礦鋁業訂立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

收購完成後，由於五礦有色為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擁有82.2%權益之附屬公司，五礦有色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b) 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之條款

根據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五礦有色將以已訂約採購價另加每噸人民幣1元向五礦鋁業出售根據非轉讓採購合約採購之氧化鋁，而五礦鋁業將以已訂約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銷售價減去每噸人民幣1元向五礦有色出售氧化鋁，以供五礦有色轉售予非轉讓銷售合約之訂約方。

下圖呈列根據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之貨物流程：



新百利函件

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乃經有關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訂立，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每噸人民幣1元之名義費用僅用作補償五礦有色所產生之行政成本。董事及候任董事認為五礦有色處理非轉讓合約之持續服務僅作為臨時措施，並且無意透過五礦有色進行任何進一步氧化鋁採購及銷售活動。

由於每噸人民幣1元之名義費用乃用作補償五礦有色所產生之行政成本，並且考慮到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旨在完成非轉讓合約，吾等認為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屬公平合理。

(c) 上限金額

根據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應付之採購價及應收之銷售所得款項年度總額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應付採購價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630,000,000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340,000,000元
應收銷售所得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1,330,000,000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2,570,000,000元

上述上限金額根據(i)非轉讓合約規定之採購量及銷售量(於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零六年分別為767,000噸氧化鋁及1,196,000噸氧化鋁)及(ii) 貴公司對現行之氧化鋁採購價及銷售價作出之估計而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建議上限中，有合共不多於人民幣1,960,000,000元之應付採購價及應收銷售所得款項，預期僅支付其中人民幣767,000元予五礦有色，並且預期根據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將透過五礦有色支付／收取非轉讓合約訂約方餘額約人民幣1,959,000,000元。同樣地，二零零六年建議上限中，有合共不多於人民幣2,910,000,000元之應付採購價及應收銷售所得款項，預期僅支付其中人民幣1,196,000元予五礦有色，並且預期根據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將透過五礦有色支付／收取非轉讓合約訂約方餘額約人民幣2,909,000,000元。總括而言，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根據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將支付五礦有色合共人民幣1,963,000元。

吾等已審閱呈列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其餘日子估計氧化鋁採購量及銷售量之非轉讓採購合約及非轉讓銷售合約，並且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彼等估計之氧化鋁採購價及銷售價作出討論，該等估計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及於氧化鋁市場之認識後而達致。

根據上述資料，吾等認為董事及候任董事用作釐定上述上限金額之基準及因素屬相關及恰當，而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應付採購價及應收銷售所得款項之上限金額之上限金額均屬公平合理。

2. 物流服務協議

(a) 訂立物流服務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中國五礦擁有其71.7%權益之附屬公司五礦貨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與五礦鋁業訂立物流服務協議，據此，五礦貨運同意為及促使其附屬公司為被收購集團於連雲港、青島及天津及各方表示同意之其他中國港口提供貨運、報關、卸貨、包裝及託管服務（「服務」）。

儘管被收購集團亦有提供港口物流服務，惟該等服務僅限於在江蘇省連雲港港口提供。被收購集團一直委聘五礦貨運及其附屬公司於其他進口港向其客戶提供物流服務，透過委聘五礦貨運及其附屬公司，經擴大集團將可繼續於其他進口港（包括青島及天津）提供其客戶需要之物流服務。

完成後，由於五礦貨運為中國五礦擁有71.7%權益之附屬公司，故五礦貨運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b) 物流服務協議之條款

根據物流服務協議所收取之服務費是按不遜於五礦貨運及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收取，並按下述原則釐訂：

- (i) 規定收費（倘中國政府已規定該等個別服務之收費）；
- (ii) 指引收費（倘中國政府並無規定收費，但發出收費指引）；

新百利函件

- (iii) 符合市價之收費（倘並無任何規定收費或指引收費）；或
- (iv) 雙方彼此同意，以五礦貨運提供該等個別服務時產生之成本另加不多於成本10%之合理利潤為基準之價格（倘並無任何規定收費、指引收費或市價）。

物流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訂約雙方同意以書面終止物業服務協議，否則物流服務協議將按相同條款（包括自動續約之條文）自動續約三年，惟須視乎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需要）。

(c) 上限金額

根據物流服務協議應付之物流服務費用年度總額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應付物流服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100,000,000元

應付物流服務費用之建議上限是根據內部對運貨量之估計及假設有關服務之船運平均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為每年每噸30美元而釐訂。

吾等已審閱有關記錄，顯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運貨量及就服務支付予五礦貨運及其附屬公司之物流服務費用達到約人民幣152,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上升，該等升幅主要由於有關服務之船運平均成本上升129%，其次則是運貨量上升所致。吾等亦已審閱由被收購集團參考過往運貨量（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45,525噸）而編製之運貨量內部估計（即二零零五年之600,000噸，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兩年各400,000噸），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應付物流服務費用上限金額乃按照各年之估計運貨量及估計平均船運成本每噸30美元計算。

根據上述資料，吾等認為董事及候任董事用作釐定上述上限金額之基準及因素屬相關及恰當，而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物流服務費用之上限金額均屬公平合理。

3. 根據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及物流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之條件

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及物流服務協議，以及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有關上限須就以下條件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a) 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及物流服務協議之年度交易總值分別不得超過下列上限金額（統稱為「上限金額」）：
 - (i) 就根據非轉讓合約之協議進行之交易而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據此進行之交易總值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960,000,000元（相等於約1,849,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910,000,000元（相等於約2,745,000,000港元）；及
 - (ii) 就根據物流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而言，五礦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應付之服務費用總值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42,0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9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94,000,000港元）；
- (b) 根據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及物流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將：
 - (i) 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及一般商業程序中訂立；
 - (ii) 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充份可與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時）不遜於經擴大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或由獨立第三方提出（如適用）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而訂立；

新百利函件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年報及帳目內確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各項基準訂立：
- (i) 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商業程序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充份可與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 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出或由獨立第三方提出 (如適用) 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d)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就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各有關財政年度以書面 (連同一份將向聯交所提供之副本) 向董事確認，列明：
- (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經已獲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
 - (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經已根據經擴大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
 - (i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經已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iv)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並無超出上文(a)段所載之有關上限金額；
- (e) 貴公司及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及物流服務協議分別所載交易之各訂約方，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繼續進行期間，將促使 貴公司核數師可取得全權查閱彼等各自帳目及記錄之權利，以編製上文 (d)段所述之報告；
- (f) 貴公司已承諾，倘其知悉或有原因相信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或第14A.38條之事宜時， 貴公司將從速通知聯交所；及

- (g) 就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將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

倘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或物流服務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所規定者除外）及該等協議之年期獲延長，貴公司將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惟貴公司向聯交所作出報告並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則除外。就此基準而言，吾等認為股東之權益將獲妥為保障。

討論及分析

收購

就商業而言，收購將使貴集團擴闊其氧化鋁及鋁業務，並且擴大其氧化鋁及鋁相關運作之規模，貴集團亦將獲得機會藉著「五礦」品牌及被收購集團於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之網絡而獲取利益，吾等認為收購之商業邏輯合理。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217,700,000港元之溢利，然而，該筆溢利包括一項為數97,400,000港元之一次性不作合併處理溢利。扣除該項非經常項目，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溢利則減少至120,300,000港元，吾等認為，其餘盈利能力主要來自氧化鋁貿易業務所產生之盈利，有關盈利依賴貴集團可以低成本取得氧化鋁之Pechiney合約，該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屆滿，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倘並無進行主要收購或其他類似發展，貴集團於來年將未能保持二零零四年溢利水平，或甚至錄得虧損。

為數2,886,00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按每股2.86港元發行1,009,090,909股新股份償付，此將有助貴集團收購可獲利之業務而毋須損失其流動資金。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公佈收購前之平均市價略為折扣。

代價顯示之市盈率為7.7倍（根據二零零四年盈利計算），低於中國鋁業之90天平均市盈率10.3倍，亦低於中國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盈率8.1倍。中國鋁業同時從事生產及買賣鋁及氧化鋁，因此或不能與Target BVI作十足比較。

獨立股東於貴公司之權益百分比將於完成後由25.02%攤薄至9.4%，如貴公司須配售新股份以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則獨立股東於貴公司之權益百分比將進一步攤薄，儘管攤薄效應明顯，惟吾等認為，於此等重大收購之情況下，該等攤薄實屬難免。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可避免為籌措資金而攤薄獨立股東於貴公司之

權益百分比，然而，由於 貴集團之過往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交投有欠暢旺，故按相同於代價股份之條款，將難以吸引以各自獨立利益出發之包銷商及獨立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

預期收購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構成正面影響，如上文第6節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非經常項目調整後之每股盈利將上升15%，由0.20元增至0.23元。收購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由0.69港元上升至1.19港元，增幅為72%，而資產負債比率則由74%減輕至44%。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進行或將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對 貴公司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

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准許五礦鋁業參與根據五礦有色並無合約更替至五礦鋁業之合約所進行之氧化鋁採購及銷售業務。根據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五礦有色於其與有關客戶進行銷售前，五礦有色向有關供應商採購之氧化鋁將經過五礦鋁業，於該過程中，五礦有色將以已訂約採購價另加每噸人民幣1元向五礦鋁業出售根據非轉讓採購合約採購之氧化鋁，而五礦鋁業將以已訂約銷售價減去每噸人民幣1元向五礦有色出售氧化鋁，以供五礦有色轉售予非轉讓銷售合約之訂約方。吾等認為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為一項為於過渡期間維持非轉讓合約條款，以及促進被收購集團順利過渡成為中國五礦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旗艦公司之正常商業安排。

物流服務協議

五礦貨運及其附屬公司一直為被收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該等物流服務覆蓋被收購集團本身無權使用之其他進口港。假設五礦鋁業於任何情況下希望繼續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服務（包括於連雲港以外港口之物流服務），則五礦鋁業須委聘一家港口物流服務公司。考慮到物流服務協議之業務原理及五礦貨運將持續提供服務，吾等認為訂立物流服務協議屬正常業務安排。

新百利函件

意見及建議

在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與被收購集團業務相關之風險

政府仍可能在相當程度上干預中國鋁行業

中國政府對中國鋁業發揮相當程度之影響力，並透過下列措施塑造行業之結構及特色，包括：

- 推行政策以促使行業整合，阻止使用落伍及不環保技術；
- 鼓勵冶煉業進行技術革新；
- 影響信貸及投資政策；
- 釐定電力及其他公用設施以及鐵路運輸之價格；
- 制訂安全、環保及質量標準；
- 選擇性的批准重大資本開支項目；
- 制訂稅率、稅務優惠及其他鼓勵措施；及
- 制訂進口關稅。

鋁業連同鋼鐵業、水泥業及房地產業為中國經濟之四個主要行業，中國政府已於二零零三年引入政策，主要透過影響備用銀行信貸來控制四個主要行業之非理性擴充。中國政府注意到過度投資於鋁冶煉廠可能致使生產力過剩、鋁錠價格下跌及出現壞帳。中國政府目前關注到鋁業消耗大量電力，致使中國電力短缺問題日趨嚴重。就董事及候任董事所知悉，中國政府亦透過限制只向若干企業（包括五礦有色）發出進口氧化鋁至中國所需之《自動進口許可證》，控制氧化鋁進口至中國。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未能就中國政府就限制商務部授出之自動進口許可證之數目而採取之任何管制或措施提供任何法律意見。

如本通函「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被收購集團－被收購集團業務－進口安排」一段所披露，被收購集團並無以其名義取得任何自動進口許可證。其透過將其名稱加入五礦有色之自動進口許可證內，從而進口氧化鋁至中國。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採取措施以限制或終止以該等雙重名義自動進口許可證安排向被收購集團發出自動進口許可證。倘被收購集團未能依賴該雙重名義自動進口許可證安排，或倘中國政府採取可能對被收購集團以該雙重名義自動進口許可證安排進行之進口活動構成不利影響之任何措施，則被收購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中國政府並無制定或管制氧化鋁或鋁之價格，亦無管制被收購集團向任何公司採購或銷售氧化鋁，惟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任何對身為被收購集團客戶之中國鋁冶煉廠構成不利影響之政策。倘中國政府實施該等政策，則被收購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加入世貿令被收購集團與其國際競爭對手之競爭加劇

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加入世貿後，已削減或撤銷多項限制，包括：

- 撤銷自國際市場採購氧化鋁並進口中國之配額
- 調低氧化鋁及原鋁之進口關稅
- 取消原鋁之出口退稅
- 撤銷對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鋁業之若干限制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廢除8%出口退稅對中國鋁冶煉廠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影響氧化鋁的需求。中國加入世貿亦令到被收購集團與國際競爭對手之競爭將加劇。該等國際競爭對手均為被收購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亦為全球主要鋁公司，該等公司均最終希望直接向中國鋁冶煉廠銷售氧化鋁。

被收購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氧化鋁及鋁價格變動及經濟周期之影響

中國國內市場之鋁價波動主要是由於國內及國際市場對氧化鋁及鋁之供求變化以及運往中國之航運費用變動所致，此外，由於鋁之應用廣泛，故鋁之需求一般與國內及國際經濟狀況之變動相關。上述任何因素之變動均可能不受被收購集團控制。

以往，氧化鋁及原鋁之國際市場均屬周期性，並曾經歷過需求增加交替期，帶動價格及利潤增加，亦經歷過隨後之供過於求，而導致價格及利潤下跌。

風險因素

概不能保證被收購集團為保值氧化鋁及鋁之不利價格變動及周期性市場造成之風險及氧化鋁及鋁價格波動而訂立之鋁期貨合約可有效保障被收購集團免受氧化鋁及鋁價格之波動對被收購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之不利影響。

對Alcoa之依賴

Alcoa合約為被收購集團之最重要採購合約，佔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所採購之氧化鋁總額分別約36.6%、20.9%及24.4%。儘管該合約尚餘年期超過20年，惟該合約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後之兩年內或合約內訂明之若干其他情況下由任何訂約方提出通知終止。

根據Alcoa合約，被收購集團亦已支付一筆240,000,000美元之預繳款項予Alcoa。倘Alcoa合約於合約訂明之若干情況下於其整段年期屆滿前終止，則Alcoa須向被收購集團支付一筆款項，惟不能保證該等賠償將足以補償被收購集團因此而可能承受之損失。此外，並無就Alcoa根據Alcoa合約條款就該筆有關提早終止合約之賠償應付之款項作出擔保。預繳款項現由中國銀行授出之一筆貸款撥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703,500,000元。倘與Alcoa之合作關係惡化，或提早終止Alcoa合約，或Alcoa未能根據Alcoa合約就提早終止合約而向被收購集團支付款項，則會對被收購集團之財政及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被收購集團依賴相對少數之氧化鋁供應商，而被收購集團之業務性質所涉及之風險可能影響其營運

被收購集團主要從事從國際市場採購氧化鋁，以供中國使用。當中涉及與有限數目之氧化鋁提煉廠及多家鋁冶煉廠之貿易往來及將氧化鋁由氧化鋁提煉廠運往鋁冶煉廠之物流營運。

提煉氧化鋁及煉鋁涉及多項風險。對與被收購集團有貿易往來之氧化鋁提煉廠或鋁冶煉廠構成影響之嚴重工業事故、工業行動、電力供應中斷或短缺或財務困難均可能致使彼等之生產停頓或毀損彼等之生產設施，從而對被收購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氧化鋁之運輸亦涉及多項風險。因為被收購集團之氧化鋁須依賴港口設施進行裝卸及依賴散裝貨船及中國鐵路提供付運，並且在較少情況下依賴中國公路系統進行運輸。被收購集團可能面對船貨遺失、工業行動或交通阻塞之風險，而所引致之後果可能不能全部包含在保單保障範圍內，甚或根本未列入保單之保障範圍。

極度依賴現貨合約及短期銷售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貨及短期採購合約銷售的氧化鋁佔被收購集團出售的氧化鋁總量約44.0%。由於被收購集團甚為依賴現貨及短期合約，故較易受氧化鋁及鋁價格的波動及經濟周期的影響。此外，倘若無法取得新合約以維持以該等現貨及短期採購合約達致的相同銷售水平，則被收購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收購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達人民幣121,100,000元（約相等於113,900,000港元）。在流動負債淨額中，被收購集團的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達人民幣501,200,000元（約相等於471,100,000港元）。倘若被收購集團的現金流量不足以清償其流動負債，則被收購集團的營運及現金流量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風險

Pechiney合約屆滿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Pechiney Trading Company根據Pechiney合約為本公司供應合共453,401噸氧化鋁，根據Pechiney合約之採購價乃根據較氧化鋁當時普遍市價為低之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百分比釐定，本公司因此可獲利。由於各方未能協同各方均接納之價格，故Pechiney合約並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續訂，此或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佔用之一項中國物業欠缺妥善業權

營口鑫源佔用之生產工場及倉庫之擁有人並無擁有有關物業之妥善業權。倘該物業之擁有權遭提出反對，而本集團須撤出該物業，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相關之風險

依賴五礦有色及中國五礦

如本通函「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被收購集團—被收購集團之業務」一段所披露，被收購集團透過將其名稱加入五礦有色之自動進口許可證，進口從海外採購之氧化鋁至中國。每次進口氧化鋁至中國時，被收購集團身為訂約方亦將與五礦有色訂立運送合約。同時，如本通函「與五礦集團之關係—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中國五礦、五礦有色及彼等之關連公司將繼續與經擴大集團進行多項交易，包括處理若干並無根據重組更新之仍然有效採購及銷售合約，以根據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詳情載於「與五礦集團之關係—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將該等合約之利益轉移至經擴大集團。倘五礦有色拒絕讓被收購集團之名稱加入其自動進口許可證內，或未有履行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歷史有限，可影響短期之營運效益

董事及候任董事擬於完成時透過引進一套綜合財務及會計資訊管理及申報系統、產品銷售資訊及決策支援系統以及一套全面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採取措施以將本集團之業務與被收購集團之業務整合，將以往獨立運作之系統進行整合，並實施集中及協同管理將會是一項挑戰。

在此整合過程中將需要調整可能於完成後之過渡期間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營運程序。

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利益可能有別於公眾股東之利益

緊隨收購後，並且假設進行配售致使最少25%之已發行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中國五礦將實益擁有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多75%，並將繼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此外，6名候任非執行董事於中國五礦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因此，中國五礦很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管理及政策及大部份公司活動之結果具有重大影響力。中國五礦之利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公眾股東之利益。

風險因素

本公司於累計虧損對銷前可能不能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達1,040,4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依據之香港法例，股息僅可從公司溢利中宣派。因此，本公司考慮是否宣派股息前，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必須高於累計虧損。本公司於日後支付股息之能力將視乎何時可對銷該等累計虧損。本公司現正考慮一項透過減少其股份溢價帳以消除該等虧損之建議，惟概不能保證有關建議會否實行，亦不能保證有關建議之實行時間。

即使經擴大集團之累計溢利足以抵銷該等累計虧損，並不能保證何時或是否將宣派股息，以及該等股息之金額。

經擴大集團之部份策略涉及執行風險

經擴大集團之部份策略為投資於氧化鋁提煉廠及鋁冶煉廠之業務。該等投資旨在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可觀之投資回報，並有助訂立長期氧化鋁供應及銷售合約。該等策略或會被延遲，或因未能取得中國或其他監管批文或取得信貸融資，或未能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夥伴就投資於彼等之業務之條款達成協議或因其他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該等項目所需之投資額可能超出原定預算之金額。

經擴大集團之另一策略為依據長期合約獲取氧化鋁之穩定供應及銷售。經擴大集團或許無法與提煉廠及冶煉廠就該等合約之條款達成協議。訂立長期合約亦可能減低經擴大集團受惠於氧化鋁現貨市場有利價格之機會。

因此，該等策略擬定之投資回報及其他經濟效益可能不能實現，因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高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之貸款總額約達1,472,2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淨負債對股本比率及負債對股本比率分別約為24.6%及44.5%。經擴大集團之貸款高企，因而或須支付龐大之利息開支，而目前亦不能保證經擴大集團可於短期內減低其借貸水平。

與中國整體情況相關之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業務

經擴大集團之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基本上均位於中國境內。中國經濟與大部份發達國家之經濟於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體制過渡至更為市場主導之經濟體制。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措施，著重使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由國家擁有之生產性資產及為商業企業建立穩健之企業管治制度，但中國政府仍擁有中國大部份生產性資產。

此外，中國政府透過實施產業政策在監管行業方面繼續扮演重要角色。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項之償還及制定貨幣政策，對中國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

自一九七九年，中國經濟迅速發展，惟各地區及行業間之經濟發展步伐不一。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種措施，控制經濟增長率及通脹率。

風險因素

部份該等措施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帶來負面影響，例如，影響鋁產品主要消費者如建築、包裝及運輸業之政策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並未完善發展，且具有內在固有之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應得到之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體系建基於成文法及其詮釋。法院過往之裁決雖然可以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判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建立一套全面之商法體系，並於引進有關經濟事務（例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之法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例及規例相對較新，加上所公佈之案例數量有限，且不具備法律約束性，因此該等法例及規例之詮釋及執行均存在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系之發展，該等法例及規例之變更及其詮釋或執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貶值或升值均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受到中國政府政策轉變和國際經濟及政治局勢發展的影響。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幣和美元），而匯率是根據上一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和全球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而每日釐定。一九九四年前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曾大幅波動，當時亦曾大幅貶值，而中國政府現時一直受到國際壓力要求人民幣自由浮動。人民幣匯率或會反覆波動，而兌美元或其他貨幣或會貶值，或人民幣匯率可能因獲准完全自由或有限度浮動而導致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價上升，而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和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與收購相關的風險

收購可能不會完成

完成須待多項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達致後方可作實。多項該等條件均涉及第三方的決定，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及達成配售之條件。倘若本公司無法於完成時遵守上市規

風險因素

則第8.08(2)及8.08(3)條的規定，則聯交所可能不批准本公司就收購作出的新上市申請。由於達致該等條件並不受參與收購的各方的控制，故收購可能不會完成。

因收購而導致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被大幅攤薄

倘配售僅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進行，因收購而附帶發行之新股份將介乎最少1,009,090,909股新股份（即代價股份）至最多1,345,274,156股新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權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2%大幅攤薄至於緊隨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4%至7.8%。

行業概覽

以下章節之若干資料部份摘錄自多份政府及私人刊物。儘管本公司或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在摘錄、編撰及複印該等直接或間接取自正式來源之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但彼等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該等資料或與於中國國內或國外蒐集之其他資料不符。

根據二零零五年安泰科報告*，被收購集團主要在國際市場採購氧化鋁以供中國本地使用，其為全球鋁市場主要參與者之一，也是二零零四年向中國市場供應海外採購氧化鋁之最大型供應商。下文為中國氧化鋁及鋁業及氧化鋁進口之概覽。

緒言

背景

根據歐洲鋁協會*所界定，鋁為一種輕身且防腐蝕的金屬，為理想的傳熱及傳電體，而且適合多種用途。鋁主要用於建造、發電、運輸、包裝及家庭電器行業，由於用途廣泛，鋁之需求一般與國內及國際經濟環境之變動息息相關。鋁之需求主要由下游加工鋁產品之需求帶動，一般而言隨著經濟增長而上升。

鋁矾土為生產氧化鋁之主要原材料，而氧化鋁則為生產鋁之主要原材料。氧化鋁之需求主要由鋁之需求帶動，生產一噸原鋁須耗用約兩噸氧化鋁¹。

中國於全球市場上之地位

根據二零零五年安泰科報告*，中國是全球第二大之原鋁耗用國，於二零零四年佔全球原鋁耗用量約20%。就原鋁生產而言，以數量計算，中國為全球最大之生產商，於二零零四年的生產佔全球原鋁供應量約22.3%。

資料來源：

1. 由Brazilian Aluminium Association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刊發之「Aluminium for future generations」*。Brazilian Aluminium Association為一個由主要氧化鋁生產商組成之工業組織。

* 就本節而言，所有註有(*)之資料來源乃摘錄自正式來源。

行業概覽

由於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因而預期中國將持續耗用原鋁。預期中國日後之人均原鋁耗用量及於全球耗用量所佔份額將有所增加，預測原鋁需求將日漸增長，並且預期中國將增加生產以應付需求，因而帶動氧化鋁之需求。

由於中國國內氧化鋁之產量不足應付其耗用量，而且擴大國內生產能力受到限制，因此，中國正在及預期將會繼續在國際市場採購大量氧化鋁，以滿足國內需求。

中國鋁之生產量及耗用量

中國改革及增長

自中國政府於一九七九年推行全面經濟改革以來，中國之經濟急速增長。經濟改革將中國由中央計劃及國家主管之經濟模式轉型為以市場為主導之經濟模式。基於一系列之經濟改革，中國本地生產總值在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以約13%複合年增長率增長¹。中國亦於期內成為全世界經濟發展最快速的國家之一。

鋁耗用量、生產量及市場份額之增長

根據CRU Aluminium Monthly*，隨著中國經濟近年發展蓬勃，原鋁耗用量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5.3%增長，中國原鋁生產量亦與耗用量同步上升，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3.9%增長，於二零零四年，中國之原鋁生產量位列全球第一。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152家鋁冶煉廠，每年之原鋁總生產能力約達9,800,000噸。

資料來源：

1. 中國國家統計局所編製的資源：二零零四年統計年鑒*，一份政府官方刊物。

* 就本節而言，所有註有(*)之資料來源乃摘錄自正式來源。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全球前五位原鋁生產及耗用國家／地區之每年生產量及耗用量，以及該等國家各自之複合年增長率。

	前五位原鋁生產國					複合年增長率 (%)
	(以千噸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中國	2,794	3,431	4,398	5,497	6,587	23.9%
獨聯體	3,615	3,696	3,767	3,945	4,090	3.1%
美國	3,668	2,637	2,705	2,704	2,519	(9.0)%
加拿大	2,373	2,585	2,708	2,781	2,594	2.3%
澳大利西亞	2,094	2,122	2,170	2,195	2,244	1.7%

資料來源：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數字，二零零三年一月CRU Monitor Monthly*，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數字，二零零五年一月CRU Monitor Monthly*。CRU Promitor Monthly為CRU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CRU Group的成員公司，CRU Group為專注於採礦、金屬、發電、有線、肥料及化學品行業的獨立業務分析及顧問集團) 刊發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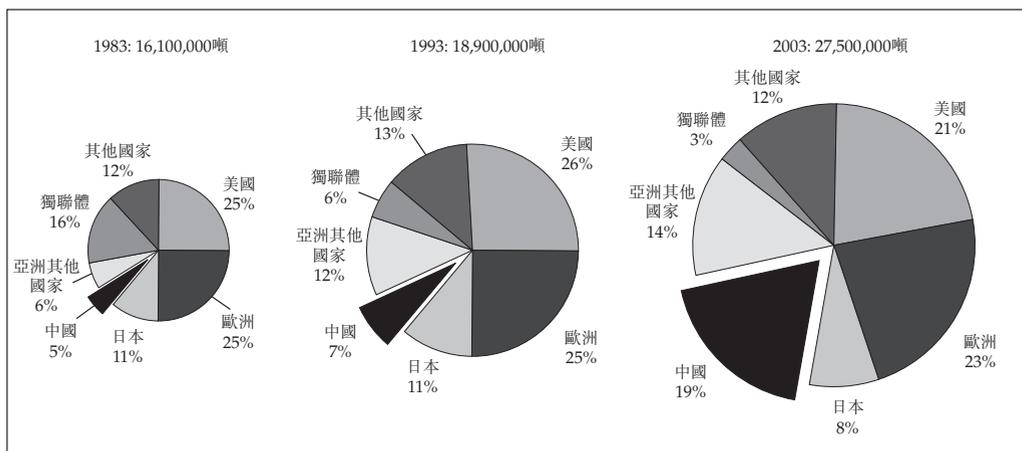
	前五位原鋁耗用國／地區					複合年增長率 (%)
	(以千噸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美國	6,265	5,590	5,730	5,959	6,436	0.7%
中國	3,375	3,640	4,167	5,134	5,968	15.3%
日本	2,225	2,014	2,009	2,023	2,094	(1.5)%
德國	1,632	1,580	1,690	1,915	2,011	5.4%
俄羅斯	748	786	990	1,000	1,030	8.3%

資料來源：北京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編製之二零零五年安泰科報告*。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為北京的研究所，提供有關採礦及金屬行業的資料。

* 就本節而言，所有註有(*)之資料來源乃摘錄自正式來源。

行業概覽

如下圖所示，中國佔全球原鋁耗用量之份額由一九八三年約5%及一九九三年約7%，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19%。



資料來源：Macquarie Research Limited編製之Macquarie Research Report on Metals and Mining*，二零零四年三月，Macquarie Research Limited為Macquarie University Sydney的商業、研究、顧問、培訓及商業化公司。

原鋁消耗量上升主要由於受到中國建造業、運輸業及發電業增長以及家庭電器如洗衣機、冰箱及冷氣機之生產量上升所帶動。

中國氧化鋁之生產量、耗用量及進口量

氧化鋁生產量

氧化鋁為生產鋁之主要原材料，一般而言，生產一噸原鋁須耗用兩噸氧化鋁，根據二零零五年安泰科報告*，中國的氧化鋁提煉廠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約7,040,000噸氧化鋁，令中國成為全球第二大氧化鋁生產商，下表載列全球前五位氧化鋁生產國家之每年生產量：

	前五位氧化鋁生產國家 (千噸)					複合年增長率 (%)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澳洲	15,717	16,297	16,500	16,792	16,992	2.0%
中國	4,339	4,743	5,476	6,150	7,040	12.9%
美國	4,251	4,240	4,420	4,849	5,642	7.3%
巴西	3,753	3,501	3,800	4,740	5,096	7.9%
牙買加	3,710	3,583	3,695	3,851	4,017	2.0%

資料來源：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編製之二零零五年安泰科報告*。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為北京的研究所，提供有關採礦及金屬行業的資料。

* 就本節而言，所有註有(*)之資料來源乃摘錄自正式來源。

行業概覽

氧化鋁之進口需求

儘管本地氧化鋁之供應急劇上升，中國近年來對氧化鋁之需求仍然超出本地生產量。因此，氧化鋁之進口量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此五年內之絕對價值及佔總供應量之百分比均大幅增長，以應付本地供應短缺。下表列載中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的氧化鋁耗用量、產量及進口量：

中國的氧化鋁進口量與總供應量（生產量及進口量）
（千噸，百分比除外）

	耗用量	產量	進口量	總供應量	進口佔 總供應量之 百分比
二零零零年	5,650	4,339	1,881	6,209	30.3%
二零零一年	6,840	4,743	3,346	8,086	41.4%
二零零二年	8,370	5,476	4,570	9,670	47.3%
二零零三年	10,780	6,150	5,500	11,700	47.0%
二零零四年	13,073	7,040	5,850	12,890	45.4%

資料來源：二零零三年安泰科報告*之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耗用量及生產量數字；中國鋁業月刊*二零零五年第二期內，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中國氧化鋁耗用量數字；中國鋁業月刊*二零零五年第二期內，中國進口量、供應總額及進口量佔供應總額之百分比數字；二零零五年安泰科報告*之中國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氧化鋁產量數字

預期將可於國際市場上繼續採購大量氧化鋁，以應付中國之本地需求。

進口氧化鋁之價格

緒言

中國政府並未制訂或規管氧化鋁之價格。進口至中國之氧化鋁主要按氧化鋁之國際價格釐訂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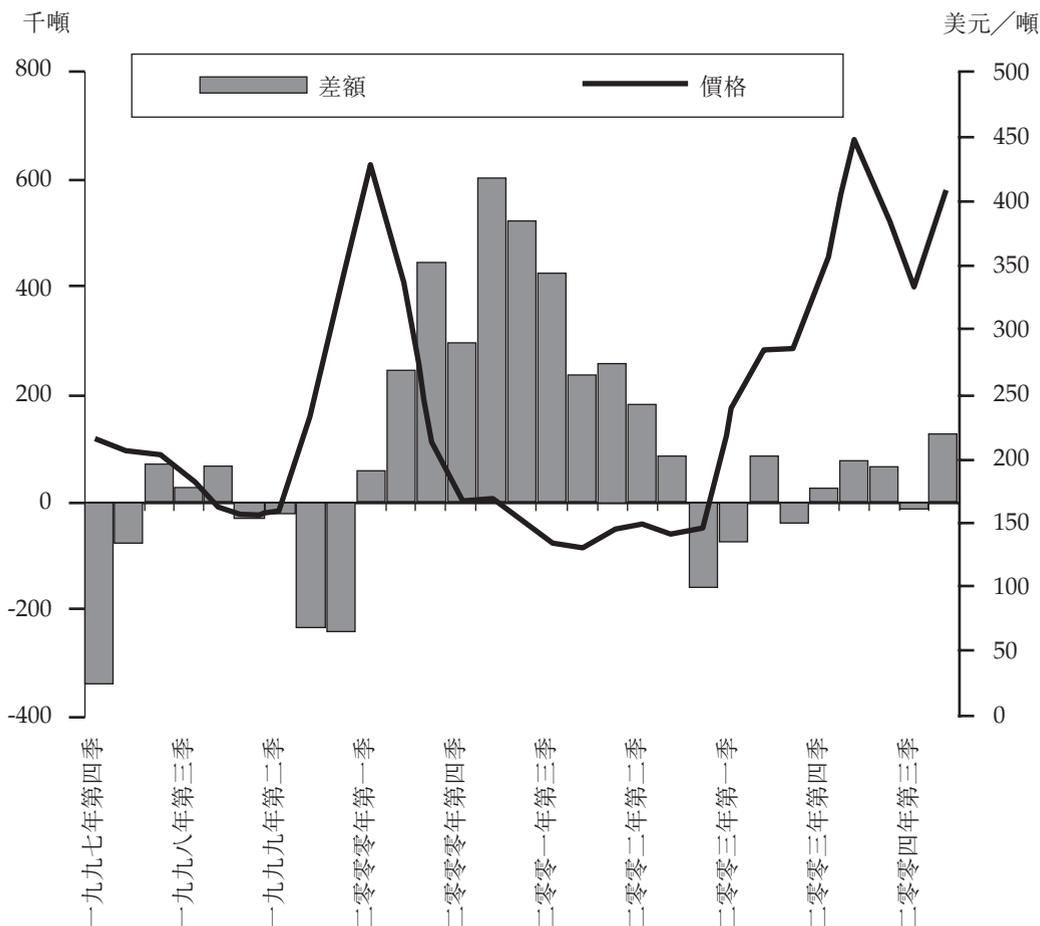
國際氧化鋁價格

根據二零零五年安泰科報告*氧化鋁一直以來之國際市場價格並不穩定，主要受到供求水平影響。由於國際現貨市場上之氧化鋁供應有限，故國際氧化鋁之價格容易受到突發事件及投機買賣所影響。

* 就本節而言，所有註有(*)之資料來源乃摘錄自正式來源。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氧化鋁國際市場價格之變動以及氧化鋁供應／需求差額之變動：



資料來源：CRU Monitor Monthly*，二零零四年十一月。CRU Monitor Monthly為CRU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CRU Group的成員公司，CRU Group為專注於採礦、金屬、發電、有線、肥料及化學品行業的獨立業務分析及顧問集團) 刊發的報告。

氧化鋁進口價格

進口至中國之氧化鋁主要按氧化鋁之國際價格釐訂價格，考慮因素包括船運成本、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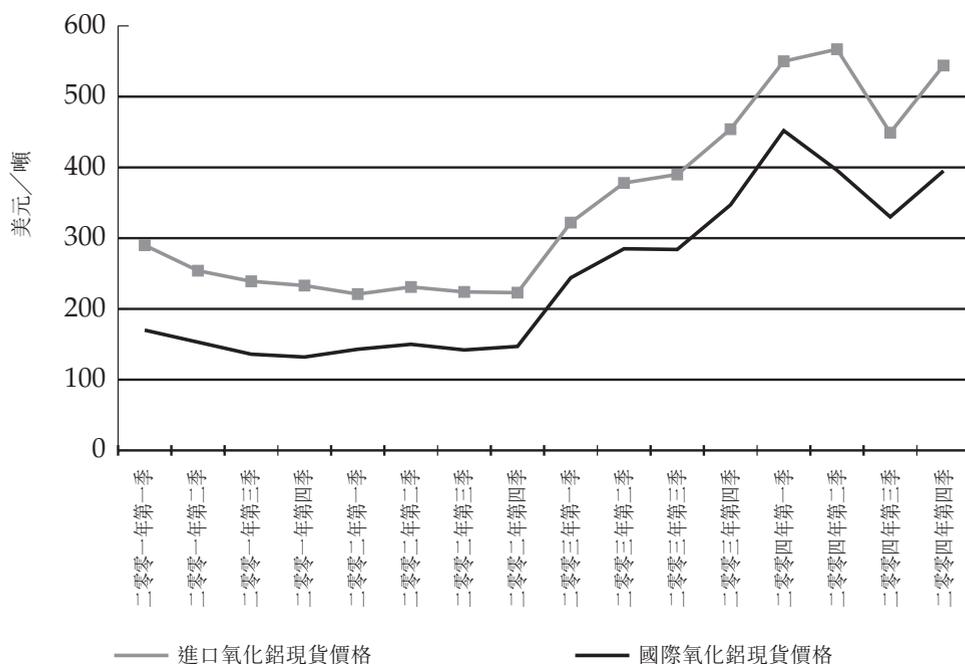
1. 中國最大原氧化鋁生產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網站上刊載名為「中國氧化鋁行業」的文章。

* 就本節而言，所有註有(*)之資料來源乃摘錄自正式來源。

行業概覽

進口關稅、增值稅、保險成本及匯率¹。下圖載列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進口氧化鋁之現貨價格與國際氧化鋁現貨價格之比較。

進口氧化鋁現貨價格對比國際氧化鋁現貨價格



資料來源：進口氧化鋁現貨價格乃摘錄自被收購集團本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之記錄*；國際氧化鋁現貨價格乃摘錄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之CRU Monitor Monthly期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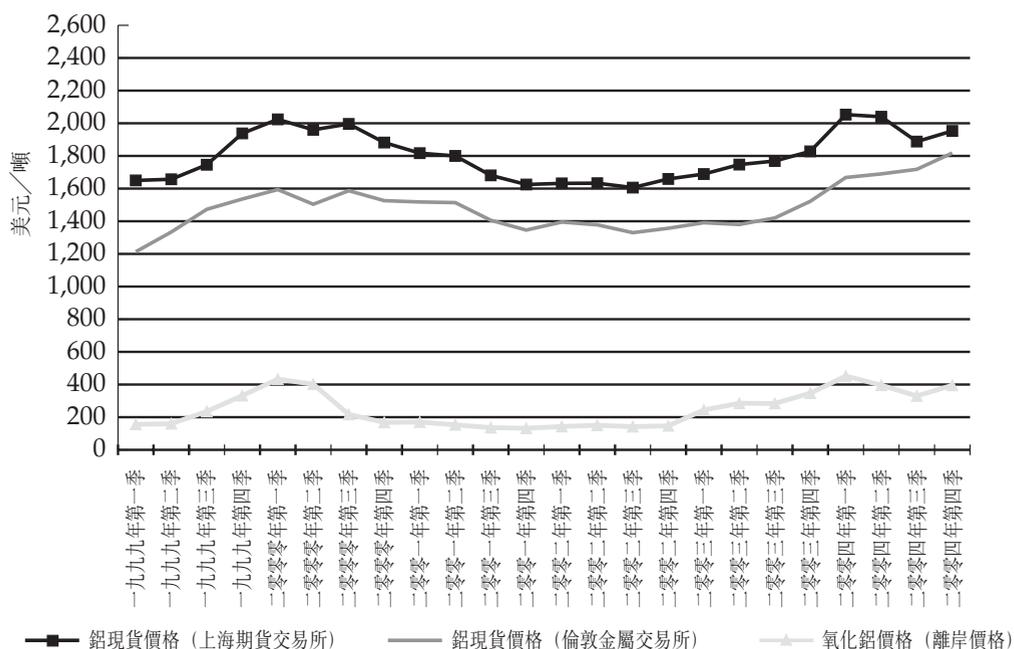
氧化鋁價格與鋁價格之關連

氧化鋁並無於任何認可金屬交易所作公開買賣。其價格通常參照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之鋁價格而釐定。下圖呈列二零零五年安泰科報告*所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氧化鋁及鋁現貨價之周期性質以及氧化鋁價格與鋁價格之關連，以供參照之用。上海期貨交易所價格一般較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為高，原因是上海期貨交易所價格反映了中國航運成本、進口關稅、增值稅及供求變動，而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則不會反映有關因素。

* 就本節而言，所有註有(*)之資料來源乃摘錄自正式來源。

行業概覽

鋁現貨價格（倫敦金屬交易所與上海期貨交易所）對比氧化鋁現貨價格



資料來源：提供網上市場數據、定價、貿易及消息之國際私人組織彭博*提供之（倫敦金屬交易所）鋁現貨價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上海期貨交易所為自我規管的組織，可提供中央化買賣期貨合約的地點、設施及服務。上海期貨交易所網站*（上海期貨交易所）之鋁現貨價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CRU Monitor Monthly*二零零一年十月、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期刊所刊載之氧化鋁價格（離岸價格）。CRU Monitor Monthly為CRU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CRU Group的成員公司，CRU Group為專注於採礦、金屬、發電、有線、肥料及化學品行業的獨立業務分析及顧問集團）刊發的報告。

監管環境

政府之監督及規管

被收購集團原則上受中國政府以下四個機關監督及規管。

商務部負責監督及監察外貿（進口及出口）及外商投資，審批外資企業之設立，為各類中國企業制定獲取外貿權或從事國際貨運業務之資格標準，以及批准中國公司建立海外業務。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負責制定及推行有關中國經濟及社會發展之主要政策，以及批核超過若干資本支出數額之投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中國政府於國有企業之投資，以及對保持及增加國有資產的價值進行監督。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證券及期貨市場，監管多種證券之發行、交易、託管及結算，審批及監督相關證券及期貨合約之上市及交易及本地企業在海外直接或間

* 就本節而言，所有註有(*)之資料來源乃摘錄自正式來源。

行業概覽

接發行股份及上市。於境外期貨市場從事或擬從事保值業務之國有企業均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之執照，就此而言，保值指藉買賣期貨合約以抵銷商品之現貨價格風險。企業須每年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保值計劃以供備案，而其選擇之境外期貨經紀及境外期貨交易所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企業就保值業務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由中國證監會每年審核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每年登記。

政府之影響力

中國政府對中國鋁行業發揮相當程度之影響力，並透過下列措施塑造行業之結構及特色，包括：

- 推行政策執行以促使行業整合，阻止使用落伍及不環保技術；
- 鼓勵冶煉業進行技術革新；
- 影響信貸及投資政策；
- 釐定電力及其他公用設施以及鐵路運輸之價格；
- 制訂安全、環保及質量標準；
- 選擇性的批准重大資本開支項目；
- 制訂稅率、稅務優惠及其他鼓勵措施；及
- 制訂進口關稅。

為進口氧化鋁至中國，根據商務部令（2004年第14號）《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實體及本地公司均可向中國政府申請成為經備案之氧化鋁進口商。備案成功後，經備案之進口商可以其名義進行清關而進口氧化鋁。

除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備案外，每次氧化鋁貨件到達中國港口後，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備案之進口商亦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就每份貨運合約向商務部辦理正式手續以取得自動進口許可證。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佈調控措施《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制止鋼鐵電解鋁水泥行業盲目投資若干意見的通知》（國辦法[2003]103號），中國政府已實施一連串針對若干行業之措施，其中包括藉著

* 就本節而言，所有註有(*)之資料來源乃摘錄自正式來源。

行業概覽

監管氧化鋁進口至中國以控制鋁業，避免經濟上之不理智擴展。就董事及候任董事所知，該等措施亦包括僅向若干企業發出自動進口許可證，憑藉此項措施，商務部可透過參考已發出之自動進口許可證總數，緊密監督進口至中國之氧化鋁總額。

中國政府並未制定或規管氧化鋁或鋁之價格，亦未就於國際市場採購之氧化鋁或鋁設立進口配額，亦未規管被收購集團採購氧化鋁之來源或視情況而定，供應氧化鋁之對象。

稅項及費用

被收購集團之業務須繳納下述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徵收之多項稅項及收費，中礦貿易亦須按30%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繳納澳洲稅項。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被收購集團應付之主要中國稅項及費用：

項目	稅基	稅率
企業所得稅	應課稅收入	33%
增值稅		
— 進項 (採購)	到岸價格 (中國口岸價格) 及 進口關稅之總和	17%
— 銷項 (銷售)	銷售額	
進口關稅	到岸價格 (中國口岸價格)	8%
營業稅	服務收益 例：作為冶煉廠進口代理	5%
城市建設稅	增值稅 (進項及銷項差額) 及營業稅之總和	7%
教育附加稅	增值稅 (進項及銷項差額) 及營業稅之總和	3%

就出口而言，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可按冶煉廠獲支付之加工費獲得8%出口退稅，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該8%出口退稅已遭廢除，另徵收5%出口關稅。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買賣有色金屬、礦石及半製成產品。

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其中國客戶自國際市場採購銅精礦及氧化鋁。於一九九零年，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以提升於四項核心業務之效率，分別為買賣銅、鋁、其他有色金屬及買賣半製成產品，並且開始直接投資於中國多項工業建設。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一直穩步發展，惟於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銅材及鋁貿易業務之利潤率劇跌，加上因出售本集團非核心投資而出現特殊虧損，股東應佔溢利較一九九五年下跌約99%。

中國有色金屬業於一九九八年進行重組，據此，前最終控股股東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一間負責整體計劃及發展有色金屬業及推行中國政府有關政策之國有企業）解散。與此同時，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工業局」）成立以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之角色及承擔其責任，透過間接承繼當時由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全資擁有之China Non-ferrous Metals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前稱為China Non-ferrous Metal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CNMG」）所有已發行股本，成為新一任最終控股股東，工業局透過CNMG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香港最高法院頒令要求當時之控股股東CNMG清盤。

由於本集團之直接工業投資表現未如理想，加上有色金屬需求之週期性波動，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備受打擊，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各年均錄得經營虧損。由於本集團難以追收於中國之實體之應收款項，而其工業投資項目回報偏低，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拖欠若干銀行貸款，其債權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組成一個統籌委員會（「統籌委員會」）以追討拖欠款項。本公司核數師指出，鑑於本公司及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存在基本不明朗因素，彼等未能就本公司之帳目能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虧損／溢利及現金流量達致意見。

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本集團減少支出及收回應收款項，以致力改善經營業績。本集團亦致力積極參與統籌委員會商討，制定重組建議。重組建議於中國五礦協助下確定。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公佈重組建議，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Coppermine向本公司之債權人收購本公司結欠之公司間債項及銀行債項，本金總額約418,000,000港元，每1.00港元之購入價為0.25港元；
- (b) Coppermine於下文(c)詳列之股本重組完成時以認購價每股0.88港元認購新股份，認購價總額約418,300,000港元，償付方式為抵銷本公司因上文(a)詳列Coppermine收購債項而須向Coppermine還款之責任；及
- (c) 將本公司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1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後，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普通股之面值由1.00港元減少至0.05港元，以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重組建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獲股東批准，當重組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後，中國五礦透過Coppermine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加入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後，使本公司可繼續經營為持續經營機構，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亦由於重組建議得以大大改善。有關重組建議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

重組建議完成後，中國五礦已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以整固及改善其表現。收購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機，藉著擴大其規模，以拓展其氧化鋁及鋁業務，並且於日後成為五礦集團氧化鋁及鋁業務之單一平台。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擬於重組建議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提呈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建議，以消除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建議將於重組建議完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生效。本公司現正制定有關建議以供股東考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重組

五礦集團已就收購進行一項重組，據此，五礦集團所有氧化鋁及鋁業務（其於Sherwin、廣西華銀之權益及於連雲港公司及本集團之10%少數股東權益除外）已轉讓至五礦鋁業。

重組前，中國五礦所有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及投資項目均主要由五礦有色持有，或於較少情況下由本集團持有。五礦有色為(a)全部氧化鋁貿易業務、(b)連雲港公司90%股權及(c)中礦國際51%股權當時之經營者／擁有人。

中礦國際擁有三家附屬公司，分別為持有Alcoa合約之中礦氧化鋁、作為管理公司之中礦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從事氧化鋁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之中礦貿易。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五礦與五礦有色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以轉讓其於中礦國際之其餘49%權益予五礦有色，代價約人民幣474,700,000元，此乃根據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按照中國適用法例及認可資產估值基準編製之獨立估定價值計算。轉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完成，中礦國際成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分別由五礦有色及中國五礦擁有其95%及5%權益之五礦鋁業成立，以持有原本由五礦有色持有之五礦集團所有氧化鋁及鋁業務（於Sherwin、廣西華銀之權益及根據重組不會更替至被收購集團之若干合約除外）。有關該等非轉讓合約之安排詳情，載於本通函「與五礦集團之關係—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為進行重組，Target BVI及Top Create Resources分別註冊成立，據此，Target BVI由Top Create Resources擁有其100%權益，而Top Create Resources最初則分別由中國五礦及五礦有色擁有其5%及95%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中國五礦及五礦有色與Target BVI及Top Create Resources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以轉讓彼等各自於五礦鋁業之所有權益，即合共100%股權予Target BVI，五礦鋁業因此透過Target BVI成為Top Create Resource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五礦與五礦有色訂立另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國五礦轉讓其於Top Create Resources之5%權益予五礦有色，Top Create Resources因此由五礦有色擁有其100%權益。

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五礦鋁業獲授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成為外商獨資企業。五礦鋁業成為Target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成為Top Create Resources之全資附屬公司，重組亦已告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連雲港公司由五礦鋁業及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五礦倉儲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之間接附屬公司）分別擁有其90%及10%權益。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五礦倉儲有限公司擬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及轉讓其於連雲港公司之10%權益，致使連雲港公司成為中國五礦僅透過五礦鋁業持有之間接附屬公司，並已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提呈發售該等於連雲港公司之10%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有關重組之中國監管批文經已獲取。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五礦鋁業將須在註冊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後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的外匯註冊。

有關重組後被收購集團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企業結構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被收購集團

被收購集團由中國五礦之全部氧化鋁及鋁業務及相關投資（其於Sherwin、廣西華銀之權益及於連雲港公司及本集團之10%少數股東權益除外）組成。根據不競爭協議，中國五礦已承諾促使五礦有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三年內以正常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呈出售其於Sherwin及廣西華銀之權益，而五礦集團亦已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提呈發售其於連雲港公司之10%少數股東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五礦集團之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

中國五礦經營鋁業務之源頭可追溯至五十年代，中國五礦於當時開始向中國鋁加工廠供應進口鋁錠。

隨著中國鋁冶煉工業不斷發展及增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共有約152家鋁冶煉廠，該等鋁冶煉廠均可將氧化鋁加工製成鋁錠及其他多種鋁，年生產能力合共約9,800,000噸，而被收購集團主要從事在國際市場採購氧化鋁，並向中國鋁冶煉廠供應該等氧化鋁。被收購集團之其他業務活動包括進料加工及採購鋁錠，以及提供港口物流及代理服務。

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集團採購之氧化鋁合共1,894,200噸（二零零三年則採購1,906,100噸氧化鋁），佔二零零四年進口至中國之氧化鋁約32.4%（二零零三年：34.7%），為該年度於海外採購氧化鋁至中國市場之最大型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氧化鋁銷售及鋁錠銷售分別約佔被收購集團約人民幣7,335,900,000元之總營業額之87.3%及12.6%，其餘0.1%營業額則來自佣金收入、提供物流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被收購集團之策略為善用其競爭優勢，以及把握機會透過進一步縱向整合、訂立更多長期合約、不斷加強其現有業務及多元發展至其他有色金屬業務，以改善其營運業績。

優勢

被收購集團過往之成功以及未來之增長潛力可歸因於多項政府政策配合、獨特之競爭優勢以及有關中國經濟之多項經濟因素。

被收購集團之競爭優勢為：

被收購集團作為其主要市場中國市場之最大型海外採購氧化鋁供應商之領導地位

中國為全球第二大氧化鋁消耗國，中國對氧化鋁之需求超出中國氧化鋁提煉廠之生產能力。因此，中國不少鋁冶煉廠均須依賴海外採購之氧化鋁，以應付本地氧化鋁產量不足之問題。中國經濟具持續增長之潛力，故預期中國將繼續消耗氧化鋁及原鋁，而儘管中國政府近期採取措施限制銀行對個別行業之借貸，但氧化鋁消耗量之增長率預期將超出中國提煉廠氧化鋁生產量之升幅，因此中國增加氧化鋁進口量之需求仍然不變。中國加入世貿或會令海外採購之氧化鋁之關稅水平進一步調低，令海外採購氧化鋁在價格方面可與本地生產之氧化鋁競爭。作為向中國供應海外採購氧化鋁之最大型供應商，被收購集團處於領導地位，既具備規模效益，亦有助經擴大集團把握中國氧化鋁市場上之機會。

管理經驗及業內專業知識

被收購集團之管理經驗、業內專業知識及憑藉多年經驗而對影響氧化鋁價格因素之深入瞭解，均令被收購集團享有顯著之競爭優勢。此外，五礦有色獲授權買

賣金屬期貨合約後，其於海外期貨市場之專業知識獲得中國證監會之認可，五礦有色代表被收購集團在海外期貨市場進行買賣。由於代表被收購集團買賣期貨合約之五礦有色僱員已轉職至被收購集團成為其僱員，以為經擴大集團買賣期貨合約，經擴大集團可繼續憑藉彼等多年來買賣期貨合約所得之經驗，確保其在波動之市況及競爭加劇之環境下持續成功營運。憑著這些經驗及專業知識，被收購集團可善用長期合約、期貨市場及現貨市場以盡量提高利潤率。

與中國不少冶煉廠建立長期關係

被收購集團與中國許多鋁冶煉廠有着長期關係，自二零零三年起已開始與其部份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此等長期關係為被收購集團提供穩固根基，有助被收購集團根據長期合約制定提高氧化鋁銷量之策略。長期銷售合約之好處乃為長期供應安排提供基礎，免卻定期為重新磋商合約而耗用時間及減低被收購集團對現貨市場之依賴，因而毋須按現貨市場要求割價進行銷售。被收購集團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進料加工及有關貿易融資之保值安排，從而加強與其客戶的關係。競爭對手須面對打破被收購集團此等長期關係及須與中國眾多鋁冶煉廠接洽之挑戰。

與全球大型氧化鋁提煉廠建立長期關係

被收購集團亦與全球大型氧化鋁提煉廠建立長期關係，其中包括Alcoa、Alcan Inc.、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BHP Billiton Limited、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及National Aluminium Company Limited，該等提煉廠透過長期供應合約、短期合約及現貨市場向被收購集團提供穩定之氧化鋁供應。該等長期關係亦為被收購集團奠定穩固根基，並據此落實其根據長期合約採購更多氧化鋁、分散氧化鋁供應來源及投資於氧化鋁提煉廠之策略。

投資於長期氧化鋁採購安排以進行縱向整合

被收購集團已與Alcoa訂立Alcoa合約作為長期採購安排。合約作為投資於Alcoa生產資產。根據Alcoa合約，被收購集團已（其中包括）向Alcoa預先付款，以換取Alcoa同意於二零二七年之前供應氧化鋁。Alcoa合約為被收購集團提供長期穩定的氧化鋁供應，持續年度價格則與鋁矾土礦及氧化鋁提煉廠擁有人所享有之

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

價格相若。透過Alcoa合約，被收購集團可鎖定低成本氧化鋁之供應，並且進行某程度之縱向整合，使之可享有與鋁矾土礦及氧化鋁提煉廠擁有人所享有之相若經濟效益。

策略性分佈存貨儲存設施

被收購集團將氧化鋁儲存於連雲港及由華北伸展至華南之其他五個沿岸港口之沿岸港口設施，加上其於中國處理船運物流、裝卸、包裝及運輸氧化鋁之經驗，被收購集團較其現有及準競爭對手享有競爭優勢，有助被收購集團即時應付來自中國市場之需求。被收購集團於多個港口位置設置設施，亦有助提高其營運之靈活性，並可視乎各港口之交通情況而於不同位置裝卸氧化鋁以及收集市場最新資料。

被收購集團採購中國冶煉廠傾向使用之氧化鋁

被收購集團主要採購砂狀氧化鋁，此等砂狀氧化鋁獲得多家中國冶煉廠選用，其中特別受到在生產過程中採用預焙技術之大型新冶煉廠所歡迎。由於中國政府倡導棄用落伍的自焙槽技術，預期採用預焙技術之中國冶煉廠數目將日漸增加。

競爭

近年來，中國本地之氧化鋁耗用量遠遠超過本地生產量，於二零零四年，中國市場對氧化鋁之耗用量約達13,073,000噸，其中53.9%由中國本地氧化鋁生產商供應，44.7%則由自海外市場進口之氧化鋁供應。

於本地市場上，被收購集團之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最大型的氧化鋁生產商中國鋁業，其於二零零四年生產及進口約7,260,000噸氧化鋁，佔中國本地氧化鋁耗用總額之55.5%，而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則進口約1,894,200噸氧化鋁，約佔中國本地氧化鋁耗用總額之14.5%。被收購集團之其他競爭對手計有規模較小的北京鑫恆鋁業有限公司、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鴻駿經貿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地經營商。

計及(a)如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內「政府仍可能在相當程度上干預中國鋁行業」一段所述，中國政府針對中國鋁行業頒佈了多項調控措施，因此僅有限數目之企業獲准

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

從事自海外市場進口氧化鋁之業務，及(b)資本承擔偏高及需具備廣闊之分銷網絡，故有意從事此等業務之本地企業欲加入此行業實不容易。

於國際市場上，由於如「風險因素」一節內「中國加入世貿令被收購集團與其國際競爭對手之競爭加劇」一段所述，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貿，故來自海外氧化鋁供應商之競爭愈趨激烈。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候任董事均並不知悉任何海外氧化鋁供應商於中國加入世貿後直接參與中國的人民幣氧化鋁貿易活動。

被收購集團之業務

採購氧化鋁

被收購集團主要從澳洲、牙買加、印度及美國採購氧化鋁。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該等國家採購之氧化鋁分別約佔被收購集團採購之氧化鋁64%、7%、9%及12%。被收購集團亦從巴西、委內瑞拉及希臘採購氧化鋁。

被收購集團主要向如Alcoa、Alcan Inc.、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BHP Billiton Limited、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及National Aluminium Company Limited等全球最大型資源公司採購氧化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從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氧化鋁合共約佔被收購集團採購之氧化鋁67.6%、50.6%及51.8%。五大供應商所佔份額之跌幅反映了被收購集團分散其供應來源以避免過份依賴少數供應商之策略。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該等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被收購集團經Alcoa合約採購最多氧化鋁，分別約佔被收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所採購之氧化鋁36.6%、20.9%及24.4%。Alcoa合約所佔之份額逐步下降反映出被收購集團於該期間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之氧化鋁數量上升。Alcoa合約讓被收購集團每年採購固定數量約400,000噸氧化鋁。

被收購集團按現貨合約及長期合約採購氧化鋁，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貨合約約佔售出氧化鋁總量之44.0%，其餘約56.0%則根據長期合約採購。

被收購集團之策略為訂立更多長期採購合約，與氧化鋁提煉廠訂立長期採購合約之好處乃可確保彼等為被收購集團於某一（或以上）曆年供應氧化鋁，使被收購集團可

於相應年度與其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因而免卻花費於重新商討短期供應安排之時間及減低被收購集團對現貨市場之依賴程度。

根據Alcoa合約採購之氧化鋁採購價詳列如下，而根據其他長期採購合約之採購價以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之百分比或固定價格釐定，所有採購均以美元結算，一般來說，就支付購入價不獲授信貸期，惟根據Alcoa合約作出之採購除外。該等採購部份按每次出貨發出發票，並於付運後30天內償付，其餘部份則按季繳付。

就以離岸價格購貨而言，被收購集團主要透過其貨運代理中國五礦之間接附屬公司五礦貨運安排多家航運公司以散裝乾貨船運送氧化鋁往中國多個港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五礦集團之關係－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Alcoa合約

Alcoa合約為一份長期採購合約，其為被收購集團最重要之一份合約，原因為：

- Alcoa合約為被收購集團提供最大量之氧化鋁供應，約佔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氧化鋁採購總額24.4%；
- Alcoa合約年期為30年（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僅可於合約訂明之個別情況下終止，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後兩年內由訂約方任何一方提出通知，或訂約方嚴重違反合約；及
- Alcoa合約令被收購集團可以與Alcoa生產成本相關連之價格採購氧化鋁，使被收購集團猶如一間擁有鋁矾土礦之氧化鋁提煉廠

根據Alcoa合約之每年應付價格以澳元計算之公式為參考而釐定，並已於一九九七年悉數支付240,000,000美元之預繳款項。倘於合約訂明，且董事及候任董事均認為屬公平之若干情況下於其合約年期屆滿前終止，則Alcoa須向中礦氧化鋁支付一筆款項。預繳款項以外外部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撥付。外部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二年獲再融資，據此，中礦氧化鋁與五礦有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就動用一筆由中國銀行按與五礦有色貸款協議相同之商業條款授予五礦有色（「中國銀行貸款」）以轉借予中礦氧化鋁之

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

100,000,000美元特別用途外匯貸款（「五礦有色貸款」）而訂立一項協議（「五礦有色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礦有色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703,500,000元（相等於約663,700,000港元）。中國銀行、五礦有色及五礦鋁業經已就轉讓中國銀行貸款訂立一項協議。據此，五礦鋁業已同意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起承擔五礦有色按與中國銀行貸款相同的條款（包括利率）向中國銀行償還中國銀行貸款尚未清償金額的責任。另一方面，五礦鋁業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承擔根據五礦有色貸款協議之貸款，因此，被收購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應付五礦有色之未償還之股東貸款。

上述五礦有色貸款在本通函附錄一之Target BVI之會計師報告所載被收購集團之帳目內分類為長期貸款。

因簽立Alcoa合約而附帶之一份購買協議亦已由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以中礦氧化鋁為受益人而簽立。據此，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同意購買或指定一名關聯人購買由中礦氧化鋁根據Alcoa合約採購之氧化鋁。基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重組及重組之附帶條件，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五礦已根據有關購買協議繼承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之責任，並且指定五礦有色根據該購買協議履行該等購買責任。由於五礦有色原則上會於重組之後終止任何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及投資，故五礦鋁業亦已獲提名就購買協議取代五礦有色作為指定買家。

進口安排

就根據商務部令（2004年第14號）《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進口氧化鋁至中國而言，於中國成立之外資實體及本地公司均可向中國政府申請成為經備案之氧化鋁進口商。成功註冊後，經備案之進口商可以其名義處理清關而進口氧化鋁。作為被收購集團之成員公司，五礦鋁業已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之規定完成備案，以在中國處理進口業務。

除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之規定備案外，每逢氧化鋁貨件抵達中國港口，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經備案之進口商均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為每份貨運合約辦理正式手續向商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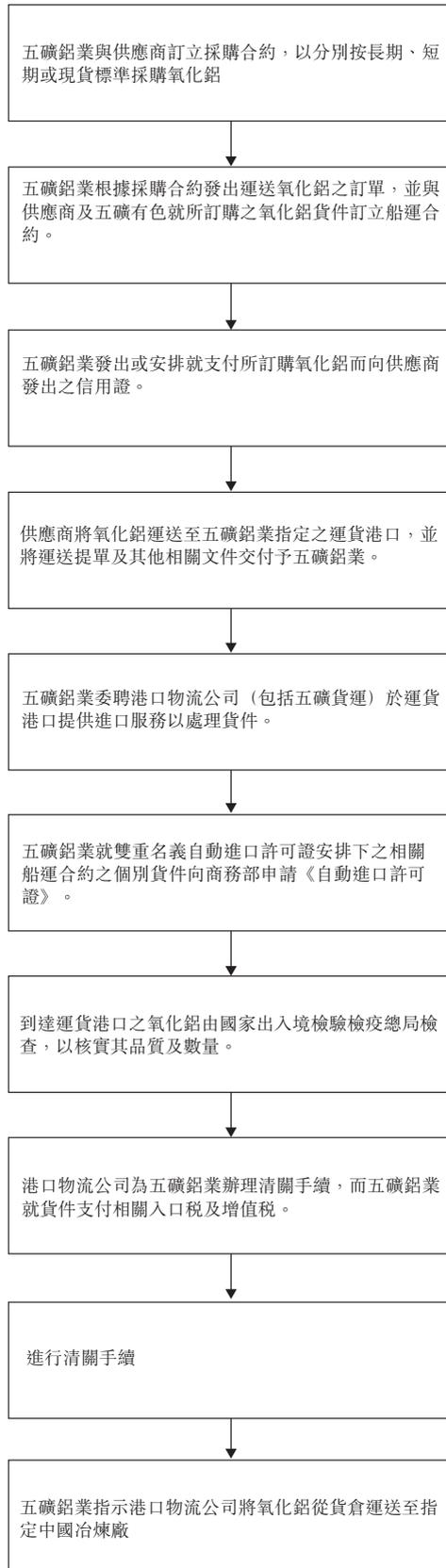
取得自動進口許可證。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實施調控措施（《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制止鋼鐵電解鋁水泥行業盲目投資若干意見的通知》（國辦法[2003] 103號）），中國政府已推行一系列針對若干行業的措施，包括藉著監察氧化鋁進口至中國以限制鋁業發展，從而制止不理智的經濟擴展。就董事及候任董事所知，該等措施亦包括有限度向若干數目之公司發出自動進口許可證（五礦有色為其中一家），藉著實施此項措施，商務部可參考所發出自動進口許可證之總數，從而緊密監察進口至中國之氧化鋁總量。

由於被收購集團根據重組接管五礦有色之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五礦鋁業因此須進行本由五礦有色進行之氧化鋁進口手續。五礦鋁業並無僅以其本身名義取得任何自動進口許可證，其透過將其名稱加入五礦有色之自動進口許可證而進口氧化鋁（「雙重名義自動進口許可證安排」）。由於自動進口許可證乃根據該雙重名義自動進口許可證安排而向作為五礦有色自動進口許可證之其中一方的五礦鋁業發出，故五礦有色之名稱須載列於申請自動進口許可證時遞交的貨運合約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該等合約，五礦有色並無權利及責任，而該雙重名義自動進口許可證安排亦屬合法及有效。儘管五礦有色繼續為自動進口許可證項下其中一方，而其名稱將於申請自動進口許可證而提交之所有貨運合約上載列，惟新安排毋須五礦有色實際參與被收購集團每次進口氧化鋁之整個進口過程，包括申請自動進口許可證。五礦有色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向五礦鋁業作出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承諾，承諾其將繼續該項新安排。該項雙重名義自動進口許可證安排亦可知會中國政府有關人員，表示五礦鋁業經營之氧化鋁進口業務為原本由五礦有色經營但被五礦鋁業接管之相同業務。五礦鋁業經已向本公司承諾，而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承諾將促使五礦鋁業於完成後以單獨名義申請進口氧化鋁往中國的自動進口許可證。董事及候任董事確認，一旦中國法律及規例容許五礦鋁業以單獨名義申請自動進口許可證，彼等有意提出有關申請。

所有於海外市場採購之氧化鋁均由中國政府之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總局於進口港強制檢定，以確保氧化鋁之規格符合適用之國家標準。

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

顯示進口手續主要步驟之流程圖載列如下：



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授首張雙重名義自動進口許可證後，五礦鋁業已成功以雙重名義自動進口許可證安排完成合共23項交易，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進口氧化鋁進行清關時亦無遇到任何障礙。

根據雙重名義自動進口許可證安排，被收購集團可自行分別直接與其供應商及客戶處理採購及銷售氧化鋁之事宜，以及直接及獨立處理氧化鋁進口的所有程序。

銷售及分銷氧化鋁

被收購集團與超過半數之中國鋁冶煉廠建立貿易關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共有約152家鋁冶煉廠。

被收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約1,889,100噸氧化鋁，約佔同期進口至中國之氧化鋁總額32.4%，成為年內採購海外氧化鋁至中國市場之最大型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五大客戶合共約佔被收購集團之營業額34.8%、30.7%及22.6%。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該等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最大客戶佔被收購集團同期營業額約11.1%、8.9%及6.5%。

過往，被收購集團於每年第四季均與其客戶舉行年度銷售會議，以將被收購集團下一年度之估計氧化鋁供應配合各客戶所需。根據來年進口氧化鋁之估計數量，被收購集團將其氧化鋁分配給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且在過往交易中信用及聲譽俱佳之冶煉廠。倘被收購集團尚餘氧化鋁可作分配，方考慮銷售予其他冶煉廠。被收購集團氧化鋁之銷售大多根據在該等年度會議上所訂之意向書而進行。

自二零零三年起，被收購集團日益依重與其客戶定期溝通及會面，以代替在年度會議上簽訂意向書及短期合約，並開始根據長期銷售合約銷售氧化鋁。根據長期銷售合約，銷售量及貨運期均已固定，而價格亦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之三個月原鋁價格掛鈎。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貨合約及短期合約銷售之氧化鋁約佔被收購集團出售之約1,889,100噸氧化鋁中約49.6%，而其餘約50.4%則根據長期銷售合約出售。被收購集團之策略為訂立更多長期銷售合約。

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

銷售款項一般需於付運前一至四個星期內結算，故目前並無給予任何客戶任何信貸期。售價一般按離岸價格基準報價，一般而言，氧化鋁抵達進口港後之運輸風險及成本由客戶承擔，氧化鋁按鐵路局訂定之價格透過國家鐵路系統由進口港以鐵路付運，或於較少情況下以公路付運。被收購集團將存貨儲存於中國連雲港、鱈魚圈、天津、青島、湛江及防城之貨倉及沿岸港口設施內，此等設施由北部延伸至中國南部沿岸地區，為中國多家冶煉廠所在之地。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7%之氧化鋁銷售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部份則以美元結算。安排以美元付款之客戶以信用證付款。此等客戶為傾向使用有關貿易融資作為付款方式之鋁冶煉廠，以代替於收取氧化鋁前於貨品付運時支付現金。

其他業務活動

被收購集團之其他業務活動包括進料加工、採購及買賣鋁錠以及提供貿易融資及港口物流服務。

進料加工指被收購集團委聘鋁冶煉廠將被收購集團本身之氧化鋁加工製成供出口之鋁錠，從而向其海外客戶收取進料加工費。

被收購集團於中國本地市場為海外客戶採購鋁錠，其主要客戶位於日本及韓國。

佣金收入於被收購集團透過鋁貿易業務提供貿易融資服務時賺取，該等服務包括為進口氧化鋁以供自用之第三方向銀行獲取信用證。

連雲港公司於中國最重要之氧化鋁買賣現貨市場之一連雲港港口為被收購集團之氧化鋁及鋁貿易業務提供港口物流服務，當中涉及獲取清關批准、裝卸及包裝氧化鋁，以及接收及付運氧化鋁。連雲港公司亦有於連雲港港口進行氧化鋁現貨買賣及收集資料。被收購集團亦委聘五礦貨運為其客戶於連雲港港口提供清關服務及於其他進口港提供港口物流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五礦集團之關係—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保值

重組完成前，五礦有色代表被收購集團進行保值活動，一直專門為被收購集團之氧化鋁及鋁貿易業務進行該等活動之五礦有色僱員現已成為被收購集團之全職僱員。被收

購集團已採納及一直遵守與五礦有色內部保值政策及指引相若之政策及指引，此乃由於五礦有色自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採用該等政策及指引。

被收購集團不會且不得（根據其內部保值政策及指引）就投機為目的而訂立鋁期貨合約或持有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被收購集團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訂立鋁期貨合約，藉以對沖現貨市場有關氧化鋁採購、氧化鋁銷售、鋁錠採購、進料加工及Alcoa合約之不利價格波動風險。

氧化鋁之採購 就採購氧化鋁而言，當購入價格根據與倫敦金屬交易所鋁價掛鈎之公式釐定，則以公式為基礎之購入價格存在上升風險而可能導致利潤率降低，甚至因氧化鋁已訂約以固定價格出售而造成損失。在此情況下，被收購集團之保值策略可能涉及買入期貨合約，以對沖鋁價上升所導致之風險，換言之，即為氧化鋁之購入價設定上限。當被收購集團根據其經驗相信期貨市場之價格已處於或接近週期性低位時，此方面之保值政策將有效鎖定被收購集團預期於日後進行採購之購入價。

氧化鋁之銷售 就銷售氧化鋁而言，當銷售價格根據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鋁價掛鈎之公式釐定，則氧化鋁之銷售存在風險，即以公式為基礎之銷售價格或下跌而導致利潤率降低甚至因售出之氧化鋁以固定價格購入而造成損失。在此情況下，被收購集團之保值策略涉及出售期貨合約，以對沖當日後以公式為基礎之售價釐定時，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之鋁價可能下跌之風險，換言之，即為氧化鋁之售價設定下限。當被收購集團根據其經驗相信期貨市場之價格已接近或處於週期性高位時，此方面之保值政策將有效鎖定被收購集團預期於日後進行銷售之氧化鋁售價。

鋁錠之採購 有關被收購集團於中國國內市場為海外客戶採購鋁錠之業務，當銷售價格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公式基礎與倫敦金屬交易所鋁價掛鈎之公式釐定時，保值政策涉及訂立鋁期貨合約，以對沖因兩份合約在不同時間訂立而導致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公式而同意支付予冶煉廠之價格與海外客戶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公式而同意支付之價格之間存在差異之風險。在此情況下，被收購集團可買入期貨合約，以對沖鋁錠價格上升之風險，換言之，即為鋁錠之購入價設定上限。被收購集團亦可賣出期貨合約，以對沖當日後以公式為基礎之售價釐定時倫敦金屬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價格可能下跌之風險，換言之，為鋁錠之銷售價設定底價。

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

進料加工 就進料加工業務而言，保值政策涉及出售期貨合約，以對沖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下跌之風險，目的是為鋁錠之售價設定下限。

Alcoa合約 被收購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交易、遠期匯率協議及鋁期貨合約，以對沖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及澳元兌美元升值所產生之風險以及根據Alcoa合約之購入價與售予其客戶之售價錯配所產生之風險。

過往，五礦有色參與計劃及實行被收購集團根據年度保值計劃而制定之保值政策，被收購集團因重組已成立相應部門以接管該等職務：

期貨部 期貨部在取得其他部門之資料後，將根據被收購集團之保值政策編製全年保值計劃之初稿。保值計劃隨後由多個部門討論，再呈交予董事會批准採納。獲得批准後，保值計劃將提交予風險管理部。期貨部負責在接獲鋁貿易部之指示後，向期貨經紀下單，惟下單指示必須符合保值計劃，否則，下單指示將會遭拒絕受理。此部門亦負責確認交易、進行市場分析及編製每日報告。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將審閱及批准特定保值計劃、檢查交易記錄、監管交易員操守、評估風險、採取風險控制措施，以及向董事會之管理層發出狀況報告。上述各項措施旨在確保所進行之交易符合年度保值計劃，而非用作投機目的。此外，風險管理部亦負責開立帳戶、檔案管理、交收、修訂及確認交易記錄、分配資金以及編製及呈交有關未平倉期貨倉盤之每日報告等事宜。

財務部 財務部將處理付款手續、查核期貨交易商之帳戶結餘及進行其他財務管理事宜。

存貨管理

五礦鋁業已實施存貨管理政策，以確保可妥善記錄及處理存貨。資源管理員工按照貨運訂單記錄被收購集團之存貨。這項記錄將於港口物流公司每次實際為被收購集團進行付運時與港口物流公司的記錄核對，並與彼等的每月存貨記錄核對。風險控制員工負責處理該等存貨記錄與報告之間不符之處，並盤點存貨以審閱被收購集團之存貨保管及處理事宜。

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收購集團之44名僱員從事下列職務：

職能	僱員數目
鋁貿易業務	37
物流服務	7
合計	<u>44</u>

被收購集團並未曾因重大勞資糾紛而中斷其業務，在招聘及挽留其僱員方面亦未曾遇上任何問題。候任董事相信被收購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被收購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為其中國員工推行退休福利計劃、房屋基金及醫療保險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 被收購集團根據適用之中國法規參與省市級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被收購集團及其僱員各須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除規定供款外，被收購集團並無其他與該計劃相關的重大退休福利供款責任。中國省市級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所引致之供款自被收購集團之損益表中扣除，該等供款為被收購集團按照該計劃之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房屋基金計劃 根據房屋基金計劃，被收購集團及其中國僱員各自均須於僱員受僱期內每月向房屋基金計劃作出若干數額之供款。根據北京市政府實施之國家規例，被收購集團之適用比率為10%。被收購集團及其各僱員均須根據有關法規按被收購集團所指定之數額之10%作出供款作為供款基礎。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被收購集團對房屋基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2,324元、人民幣83,749元及人民幣624,812元。

醫療保險 被收購集團亦根據有關省市規例為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醫療保險之供款金額乃由被收購集團與其僱員攤分。被收購集團之每月供款為上年度僱員之平均月薪總額之百分比，在不同城市的有關百分比介乎3%至10%，視乎僱員之地點及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之適用省市規例而定。各僱員之每月供款則介乎人民幣3元之固定款額至上年度僱員平均月薪之3%。

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

被收購集團亦為其於澳洲參與中礦國際業務之海外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被收購集團每月向該計劃按每名海外僱員薪金之9%作出供款。

保單

被收購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按離岸價格及成本加運費採購之氧化鋁投購保險。

知識產權

五礦鋁業有權根據與中國五礦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使用若干商標。有關該項關連交易及被收購集團的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列載於本通函「與五礦集團之關係－關連交易」一段及附錄七「知識產權」一節。

牌照及許可證

據Allens Arthur Robinson表示，根據澳洲法例，中礦貿易有限公司、中礦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中金鎳業有限公司、Sino Gol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均毋須獲發牌、取得資格或另行獲授權經營業務，以執行彼等於受澳洲法例規管之任何合約項下之權利，或僅以簽訂、執行及履行任何該等合約為理由而執行彼等之權利。本公司的中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被收購集團已就其現有業務，包括將氧化鋁進口中國的業務取得所須的一切牌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

本集團從事有色金屬貿易業務及直接投資於中國之工業項目。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中國五礦於重組建議完成後透過Coppermine收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本集團因此成為中國五礦於香港之上市公司。

過往，本集團買賣多種有色金屬，包括電解銅及粗銅、鎢、錫、鉛、鎳、金屬片，本集團從國際市場上採購該等有色金屬，並出售予包括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上之冶煉廠、加工廠及貿易公司在內之客戶。然而，由於本集團業務受到有色金屬市況淡靜所影響，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數量因而下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三年期間，由於氧化鋁價格大幅下跌，本集團須與供應商磋商重新訂定往後年度若干協定貨件之付運。與此同時，本集團當時之逾期銀行債項愈趨嚴重，在為其貿易業務籌措所須信貸融資方面亦遇到困難，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暫停貿易業務。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三年恢復貿易業務，並以買賣氧化鋁為主。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氧化鋁貿易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營業額約21.8%及12.8%。

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直接投資於中國之鋁加工、銅冶煉及金屬套管生產。由於預期中國有色金屬貿易業務之競爭將日趨激烈，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開始直接投資於工業項目，務求分散業務，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取得有關金屬之第一手市場資料。本公司所投資之企業中，大部份於過往年間之營運環境轉差，而若干該等企業亦已清盤。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

氧化鋁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佔本集團貿易業務之100%，並且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總營業額之21.8%及12.8%。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暫停貿易業務。

本公司僅買賣氧化鋁，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公司只根據Pechiney合約採購氧化鋁，及將該等氧化鋁出售予(a)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b)獨立第三方Raffemet Pte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

根據Pechiney合約，Pechiney Trading Company同意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向本公司供應合共453,401噸氧化鋁。根據Pechiney合約之購入價以離岸價格為基礎按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之百分比釐定，並且須於付運後三十天以信用證支付，以及以美元結算，根據Pechiney合約採購之氧化鋁付運至及貯存於連雲港及天津之港口設施。根據Pechiney合約之任何逾期款項須支付利息，有關氧化鋁未能符合協定規格之爭議，須由各方同意之裁判人化驗室進行分析，而裁判人之決定對各方均具有效力。倘Pechiney合約之任何訂約方嚴重違約，另一方或可發出違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及要求賠償，倘違約方於通知發出後60天內尚未就違約作出賠償，則合約將會終止而毋須另行通知。

Pechiney合約並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續訂，而本集團亦一直發掘另外合適之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收購已獲得多個氧化鋁來源（如藉着Alcoa合約）之被收購集團）。

根據五礦有色合約之購入價以美元結算，並以信用證支付。

本集團之投資業務

自一九九一年起，本集團已採納一套策略，藉著直接投資於與其中國供應商及／或客戶合營之工業合營企業，以分散其業務，務求擴大其供應商及客戶基礎。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營業量於過去幾年下跌，該等投資項目為本集團營業額之重要來源。於截至二

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

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本通函「本集團之年度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業務而言，該等投資項目於各年度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89.6%、72.4%及84.9%。

本集團之工業投資項目屬於鋁加工、銅冶煉及可撓金屬管道生產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投資於六家主要營運公司，分別為華北鋁業、營口鑫源、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煙台鵬暉銅業有限公司及葫蘆島東方銅業有限公司。

華北鋁業

華北鋁業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河北省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年期為二十年，華北鋁業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44,800,000元（約相等於325,283,019港元），分別由本集團、中國鋁業公司、中信興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三後勤服務中心擁有其51%、18.89%、16.31及13.80%權益。華北鋁業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鋁箔、鋁板、鋁帶及鋁型材產品，並供應其產品予包裝、運輸、家庭電器及印刷業。華北鋁業之貿易量於二零零四年增加約2.6%至約50,000噸。華北鋁業自二零零三年已投資約185,000,000港元，使其冷軋機更為現代化及升級。華北鋁業目前之年生產能力約68,000噸鋁箔、鋁板及鋁帶（二零零四年使用率約為110.0%）。

營口鑫源

營口鑫源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年期為二十年。營口鑫源之註冊資本總額為4,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1,200,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其51%權益，其餘49%則由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擁有。營口鑫源從事生產及銷售可撓金屬管道，主要用於建築、基建、機械工程、電力網絡及抗爆破及更安全之線路系統。營口鑫源目前之年產能約2,000,000米可撓金屬管道（二零零四年使用率約為102.0%）。營口鑫源之金屬套管銷售量於二零零四年增加約22.9%至約2,100,000米。

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常州金源」）

常州金源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年期為三十年。常州金源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本公司擁有該集團25%權益。常州金源於中國及海外從事生產及銷售銅杆。於二零零三年期間，常州金源採取多項措施，如市場發展、減低成本及提高產品質素，以維持銷售及溢利增長。常州金源目前每小時之產能約30噸銅線（二零零四年使用率約131.4%）。

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青島美特」）

青島美特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年期為三十年。青島美特之註冊資本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195,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該公司20%權益。青島美特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款鋁罐。青島美特目前之年產能約260,000,000個鋁罐（二零零四年使用率約105.8%）。

煙台鵬暉銅業有限公司（「煙台鵬暉」）

煙台鵬暉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年期為二十五年。煙台鵬暉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29,000,000元（約相等於216,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該公司42%權益。煙台鵬暉於中國及海外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解銅。煙台鵬暉目前之年產能約39,000噸粗銅及約54,000噸電解銅（二零零四年使用率分別約為103.0%及91.2%）。

葫蘆島東方銅業有限公司（「葫蘆島東方」）

葫蘆島東方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年期為二十年。葫蘆島東方之註冊資本總額為46,600,000美元（約相等於363,5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該公司30%權益。葫蘆島東方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粗銅。葫蘆島東方目前之年產能約60,000噸粗銅（二零零四年使用率約為80.5%）。

本集團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之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合共約佔本集團採購之有色金屬46.0%、59.0%及71.1%，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所採購之有色金屬12.6%、21.2%及26.8%。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分別位列本集團第一及第五大供應商之河北銀興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取消註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該等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五大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合共約佔本集團之營業額22.1%、31.2%及36.1%，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營業額6.5%、9.4%及12.8%。根據五礦有色合約，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礦集團出售合共約140,000噸之氧化鋁。自本集團之債務及資本重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後，本集團並無再向五礦集團作出銷售。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該等客戶之任何權益。

存貨控制

本集團兩家經營附屬公司華北鋁業及營口鑫源均自置或租用倉庫儲存其營運需要之材料，並且採納其自家存貨系統，本集團一直檢查原材料至製成品不等之存貨水平。

華北鋁業

原材料之存量乃參考過往年各種原材料實際用量而釐定之最低及最高存量而決定，華北鋁業之存貨盤點員工將不斷向採購員告報告各種原材料之存量，以確保存量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低於最低存量或超出最高存量。該等存量之整體上限須視乎多項因素而釐定，如華北鋁業之年度生產力計劃及其原材料使用率及周轉率。

華北鋁業不同種類之鋁板／鋁帶／鋁箔製成品存量視乎該等產品所屬之類別而定，該等製成品可分類為三大類，分別為定期普遍產品、定期非普遍產品及非定期產品。就銷售量較高及可供應予不同客戶之定期普遍產品而言，將儲存合理數量之存貨，當存貨水平下跌至指定最低水平以下，生產系統將獲指示生產該等產品。就大量及定期供應予主要客戶之定期非普遍產品而言，華北鋁業之銷售部將確保儲存指定範圍內之存貨，以及確保每月月終存貨水平將低於指定最高存貨水平。就性質獨特之若干定期非普遍產品類別而言，除非情況所需，並且由華北鋁業銷售部作出書面申請及經負責之華北鋁業副總經理批准外，否則將不會儲存任何存貨。華北鋁業並無就非定期產品採納任何特定存貨控制政策，原因為該等產品屬非定期性質。

營口鑫源

於每年之第四季，營口鑫源均根據營口鑫源有關部門提交之年度材料需求計劃，統籌及計劃來年之材料供應。

根據營口鑫源與其供應商訂立之供應協議所供應之材料將按照各倉庫之容量及使用率，分發至營口鑫源不同之倉庫，確保概無累積過多材料，並且同時儲存足夠數量及種類之材料。有關員工將檢驗及檢查將運送至貨倉之材料品質及數量，以確保材料品質優良，以及已儲存足以應付營口鑫源經營所需之正確數量之存貨。

存貨盤點員工每日記錄存入之新貨數量及現有存貨之用量，並每月結算存貨帳目。

知識產權

為推廣及銷售其產品，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多個商標，亦已於中國註冊少量專利。有關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知識產權」一段。

研究與開發

華北鋁業經已展開研究活動，並將繼續進行研發，以提升產品質素及擴闊產品類別，以及改良其生產技術。華北鋁業之研發中心包括一個研究所、一間測試室及一個控制站。

牌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並不擁有營業執照以外的任何特別許可證或牌照。本集團經已取得其營運所須的一切牌照及許可證，並已在其牌照及許可證許可的範圍內營運。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由中國政府頒佈之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行政規則，包括防止污染、處理廢物及訂立排放廢物標準之條文。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之重要性，並且注重環境污染控制，透過實施多項措施，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

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生產廠房已於投產前進行所有必須程序，當中包括進行環境影響研究、向環境保護機關取得動工及完成興建生產設施之批文、通過生產設施試行測試，以及取得投產之政府批文。

本集團廠房進行生產工序期間將排放出污水、廢氣、煙霧及固體廢物，本集團已實行措施減低排放該等廢物及確保該等排放物不會超出有關法例及規例所訂立之指定標準。本集團多家廠房已實施措施或重建其生產設施以改善污水處理及控制生產工序所產生之噪音。

本集團亦須於就其生產過程中排放之氣體及液體污染物支付年度排放費用。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有關環境法例及規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被指控違反任何環境保護法例或規例，亦無因違犯該等法例或規例而遭罰款或處罰。

物業

本集團並無擁有其於中國多幢員工宿舍及社區設施之妥善業權，由營口鑫源及本集團兩家聯營公司（分別為煙台鵬暉及葫蘆島東方）於中國佔用作生產設施及倉庫之若干物業亦出現業權問題，有關詳情載於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除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披露有關營口鑫源佔用作其生產工場及倉庫之物業之業權問題這個風險因素外，董事及候任董事認為該等業權問題之影響並不重大，此乃由於(a)有需要時可重新調配其員工，(b)該等聯營公司佔用之各物業之擁有人亦分別為該等公司之最大股東，故確保該等公司之業務不受業權欠妥問題影響合乎彼等之利益，及(c)本公司已就其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全數撥備。

此外，本集團部份於中國之物業為劃撥土地，有關劃撥土地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20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總物業權益（包括土地與樓宇及投資物業）帳面淨值之63%或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6%）。

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華北鋁業及營口鑫源）之16名僱員負責下列職務：

	僱員數目
高級管理層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3
財務	4
人事及行政	6
	<hr/>
	16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北鋁業及營口鑫源分別僱用2,165及83名僱員，按職能分類如下：

	華北鋁業 僱員人數	營口鑫源 僱員人數
高級管理層	5	4
行政	187	10
財務	40	2
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	159	33
技工／工人／其他	1,774	34
	<hr/>	<hr/>
	2,165	83
	<hr/> <hr/>	<hr/> <hr/>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未曾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之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為其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以及向香港及中國之僱員提供包括多項保險計劃之僱員福利。

本公司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公司及其僱員須根據強積金條例之定義，每月按僱員薪金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供款每月最多為1,000港元。

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其管理及一般員工購買團體人壽及醫療保險，其亦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規定，為其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以及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在任何董事或本集團高級職員因保單條款所訂明之錯誤作為而遭提出索償時提供保障。本公司亦根據僱員工作之不同要求為彼等提供職業培訓機會。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經已屆滿，並無其他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授出。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均有權參加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華北鋁業

華北鋁業須根據其僱員之薪酬收入，保留其薪酬收入之不同比例以支付不同項目之保險金，例如保留2%為失業保險之保費、20%為退休金保險之保費、8%為房屋津貼、6.5%為醫療保險之保費、1.5%為僱員教育基金及14%為額外福利費用。

營口鑫源

營口鑫源須根據其員工之薪酬收入保留其薪酬收入之不同比例作為不同項目之保險金，例如保留2%為失業保險之保費、25.5%為退休金保險之保費、12%為房屋津貼、1%為生育保險之保費、1.1%為就業保險之保費、6.5%為醫療保險之保費、4%為輔助醫療保險之保費及1.5%為僱員教育基金。

中國五礦之背景

中國五礦之鋁業務可追溯至一九五零年代，其於當時首次在中國為鋁加工廠供應進口鋁錠。中國五礦為一間國營企業及大型企業集團，在金屬及礦產品貿易方面擁有逾50年之歷史，是中國有色金屬及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亦為中國最大規模之鋼鐵貿易商，以及為中國煉鋼業所需原材料之最大供應商。中國五礦亦從事金融、房地產、貨運、本地貿易及投資業務，其銷售網絡遍佈全球。作為中國地位超卓之金屬及礦產品貿易公司，中國五礦透過向客戶提供包括金融、諮詢、倉儲、運輸及加工之服務，滿足客戶之需要。

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五礦於金屬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近10年經驗。中國五礦擁有約82.23%權益之附屬公司五礦有色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包括銅、鉛、鋅、鎢、銻、錫、貴稀金屬）之貿易業務。五礦有色亦於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進行保值活動，保值商品種類繁多，覆蓋銅、鋁、鉛、錫、鎳及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底，五礦有色完成向中國五礦收購中礦國際其餘49%之權益，而中礦國際成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除於本公司及被收購集團之權益，及五礦集團於北京產權交易所提呈出售之10%連雲港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外，中國五礦及五礦有色並不持有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所經營之氧化鋁及鋁相關業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五礦實益擁有本公司現有股本之74.98%。完成後及假設並無進行配售，則中國五礦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之經擴大股本約90.60%。

不競爭協議

中國五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協議。根據此協議，中國五礦已承諾待完成生效後，將不會並促使其控制之公司（「受影響集團」，就此而言包括附屬公司及其持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30%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惟不包括經擴大集團）不會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所經營或將經營之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投資於該等實體，惟不包括：

- (a) 五礦有色於Sherwin及廣西華銀之現有權益；

與五礦集團關係

- (b) 受影響集團於不競爭協議日期前訂立有關氧化鋁採購及銷售之合約，而該等合約亦為非轉讓合約（定義見下文）之協議所涉及之合約；
- (c) 受影響集團持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少於5%之已發行股本；或
- (d) 在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經營之業務。

倘受影響集團可獲得與氧化鋁或鋁相關之任何投資機會，而該等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則中國五礦將促使此等投資機會以不得遜於向五礦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之條款優先供經擴大集團考慮。倘本公司當時並無資源進行投資並且同意允許中國五礦進行投資，則中國五礦將竭盡所能避免與本公司直接競爭。就中國五礦作出之有關投資而言，中國五礦已向經擴大集團出授一項收購有關投資之選擇權，惟須待完成生效後方告作實。中國五礦亦承諾受影響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將向本公司提出以正常商業條款出售其於Sherwin及廣西華銀之權益之要約。

就上文第(a)項例外情況而接納建議收購五礦有色於Sherwin及廣西華銀之權益之決定及任何就上文第(d)項例外情況而同意中國五礦從事或投資於任何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之決定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批准，於有關時候將就上述決定發表公佈。

發生下列事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此等承諾及選擇權將失效：

- (a) 五礦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行使或控制可行使之投票權少於30%，且並無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或
- (b) 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Sherwin及廣西華銀之資料

Sherwin為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生產氧化鋁之氧化鋁提煉廠，而廣西華銀則尚在開發階段及將於中國從事生產氧化鋁，Sherwin及廣西華銀均從事上游業務，亦不會從事氧化鋁貿易業務，因此與被擴大集團主要作為一家氧化鋁貿易公司之業務截然不同。因此，董事及候任董事均認為，Sherwin及廣西華銀的業務不會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a) Sherwin

Sherwin（總部設於美利堅合眾國德克薩斯海灣Corpus Christi市）從事氧化鋁提煉業務，目前年產能達1,600,000噸氧化鋁。目前，Sherwin透過外部氧化鋁貿易公司出售其氧化鋁，並不從事氧化鋁貿易業務。Sherwin為被收購集團之潛在氧化鋁供應商。五礦有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luminco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僅完成收購Sherwin之51%間接權益，故於收購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時，Sherwin並不包括於收購之內。董事及候任董事相信，不競爭協議提供機會予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收購Sherwin 51%權益，並給予經擴大集團更多時間，為其於完成後推進其縱向整合之計劃作好準備。Sherwin已向本集團承諾不會在中國從事與本集團經營的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氧化鋁國內銷售業務。

Sherwin分別由五礦有色及獨立第三方BPU Associates, LLP（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其51%及49%最終權益。

(b) 廣西華銀

廣西華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為開展一項於中國桂西地區開採鋁矾土生產氧化鋁項目而成立。廣西華銀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33%權益由五礦有色擁有，其餘67%權益由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西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鋁業（兩者均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34%及33%權益。

與五礦集團關係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廣西華銀之三名股東決議（其中包括）以下事項（須待有關行政機關批准）：

- (i) 將廣西華銀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68,000,000元，按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出資；及
- (ii) 將氧化鋁項目之計劃年產能由每年800,000噸增加至1,600,000噸。

批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同時批准分別將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491,260,000元及約2,122,820,000元。

廣西華銀將於開發階段過後繼續從事生產氧化鋁及開採鋁矾土，並將不會從事氧化鋁貿易業務。

由於廣西華銀在收購協議訂立時尚處於其開發階段，並待批授有關政府批文，加上預期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及資源，故董事認為並非適當時機將廣西華銀之33%權益納入收購內。董事及候任董事相信，不競爭協議有助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收購廣西華銀33%權益，並給予經擴大集團更多時間，為其於完成後推進其縱向整合之計劃作好準備。

關連交易

多項交易將或將繼續由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並且根據上市規則在完成時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各項關連交易之細節載列如下：

(1) 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作出報告、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租賃協議 (1)

五礦鋁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與中國五礦就租賃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三裡河路5號A座1樓A101, A103-109, A111, A113及A115單位（建築樓面面

與五礦集團關係

積為159.85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包括管理費),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訂約雙方以書面同意終止租賃協議,否則租賃協議將於屆滿時按相同基準(包括自動續約之條文)自動續約三年,惟須受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則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需要)。

由於中國五礦為最終控股股東,故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確認應付予中國五礦之年租(約相等於人民幣292,000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第2項物業)。

下表載有五礦鋁業於往績期間支付予中國五礦之租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381	292	292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予中國五礦之租金在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規定之最低限額內。

(b) 商標特許協議

中國五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與五礦鋁業訂立一項商標特許協議,據此,五礦鋁業、其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權在中國五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或共同為五礦鋁業之單一控股股東時,使用中國五礦於中國從事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之註冊商標及MINMETALS。由於中國五礦為最終控股股東,故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五礦鋁業毋須就根據商標特許協議使用商標而支付任何代價,因此,就此應付之代價在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規定之最低限額內。

與五礦集團關係

(c) 綜合服務協議

中國五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與五礦鋁業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五礦集團將繼續為五礦鋁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水電供應、加熱、膳食、接載巴士、電訊及保安服務，收取之服務費將按實際成本釐定，條款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質量之類似服務而獲提供／提出之條款。於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為或共同為五礦鋁業之控股股東期間，五礦鋁業將一直獲提供綜合服務，由本協議訂立之日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訂約雙方以書面同意終止綜合服務協議，否則綜合服務協議將於屆滿時按相同條款（包括自動續約之條文）自動續約三年，惟須受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則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需要）。

由於中國五礦為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及候任董事認為，綜合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而訂立，就促進五礦鋁業之業務經營而言亦屬必須，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下表載有五礦鋁業於往績期間支付予五礦集團之綜合服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綜合服務費用	258	408	258

預期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應付予中國五礦之年度綜合服務費用（目前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0元（約相等於283,000港元））將在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規定之最低限額內。倘若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綜合服務費用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明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綜合服務協議將受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當時適用規定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須獲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d) 租賃協議 (2)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Eastern Master (HK)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與中國五礦一家附屬公司Texion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月租57,930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管理及空調費用）租用本集團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9樓之辦公室物業，固定年期為兩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Texion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最終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故其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確認，Texion Development Limited應付的年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第39號物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並無向Texion Development Limited租賃該項物業。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Texion Development Limited支付的租金約為695,000港元。

該項租賃協議於收購前訂立，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須作出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報告、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並無根據重組而更替之合約

在五礦鋁業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前，大致上所有有關向供應商採購氧化鋁及向客戶銷售氧化鋁之合約乃由五礦有色與有關供應商或有關客戶訂立。在五礦鋁業註冊成立後，被收購集團直接與其供應商或客戶（視情況而定）訂立所有新採購及銷售合約，而五礦集團則不再訂立任何採購或銷售氧化鋁之新合約。此外，五礦有色已積極促使合約更替現有採購及銷售合約至五礦鋁業。然而，三項現行採購合約（「非轉讓採購合約」）及九項現行銷售合約（「非轉讓銷售合約」，連同非轉讓採購合約統稱為「非轉讓合約」），全部均以五礦有色之名義持有。除非非轉讓合約之條款以其他合約訂約方為受益人作出修改，否則董事及候任董事預期並不太可能更替該等合

與五礦集團關係

約(均為與被收購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訂立之合約),因此五礦鋁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日與五礦有色就非轉讓合約訂立協議(「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據此,五礦有色將以已訂約採購價另加每噸人民幣1元之價格向五礦鋁業出售根據非轉讓採購合約採購之氧化鋁,而五礦鋁業將向五礦有色出售氧化鋁以供五礦有色以已訂約銷售價減去每噸人民幣1元之價格轉售予非轉讓銷售合約之訂約方,有關安排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僅為一項臨時措施,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為完成非轉讓合約外,董事及候任董事無意再透過五礦有色進行任何氧化鋁採購或銷售活動。

由於五礦有色為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擁有約82.23%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根據非轉讓採購合約支付的總採購價及根據非轉讓銷售合約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的採購價	—	329,200	889,100
已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	—	—	2,537,900

與五礦集團關係

上限

根據協議就非轉讓合約應付及應收之採購價及銷售所得款項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採購價 佔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7,132,500,000港元（相等於 約人民幣7,560,500,000元） 備考銷售成本之百分比	630,000	340,000
應收銷售所得款項 佔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8,029,400,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8,511,200,000元） 備考營業額之百分比	1,330,000	2,570,000
	8.3%	4.5%
	15.6%	30.2%

根據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應付採購價及應收銷售所得款項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i)非轉讓合約規定之採購額及銷售額（於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於二零零六年分別為767,000噸氧化鋁及1,196,000噸氧化鋁）及(ii)本公司估計之氧化鋁普遍採購價及銷售價而釐定。於二零零五年合共不多於人民幣1,960,000,000元之應付採購價及應收銷售所得款項建議年度上限中，預期僅支付其中人民幣767,000元予五礦有色，並且預期根據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透過五礦有色支付予／收取自非轉讓合約之訂約方之餘額約人民幣1,959,000,000元。同樣地，於二零零六年合共不多於人民幣2,910,000,000元之應付採購價及應收銷售所得款項建議年度上限中，預期僅支付其中人民幣1,196,000元予五礦有色，並且預期根據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透過五礦有色支付予／收取自非轉讓合約之訂約方之餘額約人民幣2,909,000,000元。

與五礦集團關係

董事及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乃經公平基準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每噸人民幣1元僅用作補償五礦有色所產生之行政費用，而非轉讓合約項下的交易乃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及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之條款及根據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之應付採購價及應收銷售所得款項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物流服務協議

五礦貨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與五礦鋁業訂立一項物流服務協議（「物流服務協議」），據此，五礦貨運同意並促使其附屬公司為五礦鋁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貨運、報關、卸貨、包裝及託管服務（「服務」），就服務收取之服務費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之條款，並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規定收費（倘中國政府已規定個別服務之收費）；
- (ii) 指引收費（倘中國政府並無規定收費，但發出收費指引）；
- (iii) 符合市價之收費（倘並無任何規定收費或指引收費）；或
- (iv) 雙方同意且根據五礦貨運提供該等個別服務時所產生之成本加一項不多於成本10%之合理溢利而釐定之價格（倘並無任何規定收費、指引收費或市價）。

與五礦集團關係

物流服務協議於訂約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訂約雙方以書面同意終止物流服務協議，否則物流服務協議將按相同條款（包括自動續約之條文）自動續約三年，惟須受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當時適用規則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需要）。

由於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於五礦貨運約佔71.7%權益，故五礦貨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下表載有就服務於往績期間支付予五礦貨運及其附屬公司之物流服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物流服務費用	35,744	39,599	152,847
上限			

根據物流服務協議應付之物流服務費用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之年度上限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協議	150,000	100,000	100,000
佔經擴大集團截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7,132,500,000港元 (約相等於人民幣 7,560,500,000元) 備考 銷售成本之百分比	2.0%	1.3%	1.3%

與五礦集團關係

於往績期間支付之物流服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外間獨立貨運公司收取有關服務之船運成本由二零零二年之平均每噸約8.3美元上升至二零零三年之平均每噸約11.2美元及二零零四年之平均每噸約26.3美元，以及在較低程度下因運貨量上升所致。外間獨立貨運公司收取有關服務之船運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油價由二零零二年之平均每桶25.1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之每桶38.0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物流服務協議之應付物流服務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內部對運貨量之估計及假設有關於服務之平均船運成本為每噸30美元而釐定。

董事及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流服務協議乃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而服務之費用與五礦貨運及其附屬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獨立第三方之費用亦相若。董事及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物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根據物流服務協議之應付物流服務費用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及候任董事相信，五礦有色上述處理非轉讓合約之持續服務僅為完成重組之臨時措施，而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亦僅為對經擴大集團核心業務而言屬次要之交易。採購及銷售氧化鋁之主要業務，將繼續由經擴大集團本身之員工及管理隊伍獨立經營。由於中國五礦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協議，董事及候任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已準備就緒，就中國五礦之所有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及權益獨立經營為一個獨特獨立的平台。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之控股股東Coppermine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與五礦集團關係

根據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及物流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之條件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根據下列條件批准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及物流服務協議，以及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有關上限：

- (1) 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及物流服務協議各自之年度交易總值不得超過下列上限金額（統稱為「上限金額」）：
 - (a) 就根據非轉讓合約之協議進行之交易而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據此進行之交易總值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960,000,000元（約相等於1,849,100,000港元）及人民幣2,910,000,000元（約相等於2,745,300,000港元）；及
 - (b) 就根據物流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而言，五礦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應付之服務費總值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約相等於141,5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94,3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94,300,000港元）；
- (2) 根據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及物流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將：
 - (a) 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根據(i)正常商業條款或(ii)（倘並無充份可資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出或由獨立第三方提出（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而向經擴大集團提出之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而訂立；

與五礦集團關係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年報及帳目內確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各項訂立：
- (a)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可資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則按照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及
 - (c) 根據以公平合理及合乎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
-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各有關財政年度以書面（連同一份將向聯交所提供之副本）向董事確認，列明：
- (a)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已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已根據經擴大集團之定價政策而訂立；
 -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已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而訂立；及
 - (d)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並無超出上文(1)段所載之有關上限金額；
- (5) 本公司及非轉讓合約之協議及物流服務協議所載交易之參與各方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繼續進行期間分別促使本公司核數師可取得全權查閱彼等各自帳目及記錄之權利，以編製上文(4)段所述之報告；

與五礦集團關係

- (6) 本公司已承諾，倘本公司知悉或有原因相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或第14A.38條之事宜時，本公司將從速通知聯交所；及
- (7) 本公司將就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

倘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或物流服務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規定者除外）及該等協議之年期獲延長，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

保薦人之意見

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適用於該等交易總值之上限對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保薦人認為，非轉讓合約及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3) 被收購集團之已終止關連交易

採購佣金

被收購集團採用中國五礦多家附屬公司之服務以安排以信用證支付其採購款項。服務費用與該等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相若，截至二零零三年各三年支付予每家該等附屬公司之年度款項總額均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只有其中一家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約人民幣1,55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附註26。

除非董事及候任董事認為該等服務對經擴大集團為有利及合適，否則董事及候任董事擬於完成後不再採用該等服務，倘採用任何該等服務，有關服務須遵守所有適用之上市規則。

經擴大集團的獨立營運

董事及候任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將可獨立於五礦集團營運，原因如下：

- **獨特業務**

在中國五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後，中國五礦已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務求整固五礦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競爭性業務。收購容許中國五礦綜合其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及權益至經擴大集團這個單一平台。為進一步區分經擴大集團與五礦集團的業務，中國五礦已訂立不競爭協議，並建議向經擴大集團出售與經擴大集團的氧化鋁及鋁貿易業務相關的上游業務，分別為其於Sherwin及廣西華銀之權益，詳情列載於上文「不競爭協議」一段。因此，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將獨立於五礦集團的業務。

- **獨立董事會**

於完成後，執行董事概不會任職於五礦集團，且在經營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時可獨立於五礦集團。

- **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及營運員工**

經擴大集團將由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管理。管理層成員概不會任職於五礦集團，並將會領導本身的員工團隊進行核心的貿易及支援活動。

- **關連交易屬暫時性質，並非核心支援交易**

經擴大集團與五礦集團於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即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使用若干商標、提供綜合服務及物流服務均為支援性服務，對經擴大集團的核心貿易業務影響輕微。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乃為整頓業務營運以完成重組之暫時措施，以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與五礦集團關係

- **獨立經營所有核心貿易業務**

所有核心貿易活動（包括在國際市場採購氧化鋁及向中國鋁冶煉廠銷售進口氧化鋁）將由經擴大集團本身的員工進行。所有核心支援活動亦將由經擴大集團獨立於中國五礦進行。

- **並無未償還貸款及擔保**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礦有色向被收購集團提供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結餘為人民幣731,600,000元。由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債務更新契據（詳情載於上文「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被收購集團－被收購集團之業務－採購氧化鋁－Alcoa合約」一段）所附帶，五礦鋁業亦承擔五礦有色貸款協議，因此，經擴大集團將獨立於五礦集團而取得其一切資金，而於完成時，五礦集團並無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擔保。

- **進口安排**

根據雙重名義自動進口許可證安排，經擴大集團將直接及獨立進行所有氧化鋁進口之所有安排，而毋須五礦有色之實際參與。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被收購集團－被收購集團之業務－進口安排」一段。

董事

執行董事

林錫忠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為本公司董事長，林先生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林先生現為香港五礦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Coppermine董事。彼分別為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上海之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在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擔任亞太經合組織工商諮詢委員會之中國代表。彼曾在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香港第一太平銀行副董事長。林先生擁有超過三十一年有關國際貿易、策略投資及金融企業管理經驗。謹建議林先生自完成日期辭任董事一職。

徐惠中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徐先生亦為香港五礦董事兼副總經理及中國五礦之僱員，彼亦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若干聯營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中國五礦，並自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起一直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中國、日本及新西蘭之金屬貿易及房地產開發公司出任高職逾十八年。徐先生在國際金屬貿易、房地產開發投資、投資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謹建議徐先生自完成日期起辭任香港五礦董事兼副總經理之職位，並留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徐先生於完成後將負責管理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負責本公司的策略規劃。

錢文超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錢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錢先生現分別為香港五礦及Coppermine董事，及中國五礦之僱員。彼亦為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錢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工商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在該校研究生班完成會計學專業，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獲評定為高級會計師。彼在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五礦，曾先後在中國五礦海外部及香港五礦負責財務管理工作，擁有十年以上企業財務管理工作經驗。謹建議錢先生自完成日期起辭任董事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小金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出任執行董事，唐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之工業投資。彼亦為中國五礦僱員。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並由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南方冶金學院（原名江西冶金學院）機械系，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彼一九八三年加入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從事有色金屬冶煉研究設計工作。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原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之人事部。唐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獲評定為高級工程師，於有色金屬工業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一年以上經驗。謹建議唐先生自完成日期起辭任董事一職，並留任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完成後，唐先生將會繼續負責並監管經擴大集團在中國內之工業投資。

由於收購關係，五礦有色將成為新股東，而被收購集團之業務將於完成後納入本公司之業務，董事會之成員因此將於完成後作出調整，以反映及配合該等新變動。有關董事會的建議變動的公佈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的規定刊登。

候任執行董事

謹建議自完成日期起委任下列董事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王立新先生，現年三十七歲，五礦有色副總經理及五礦鋁業總經理兼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持有國際貿易學士學位。王先生在一九九零年加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其後在一九九五年加入五礦集團。彼擁有超過十年外貿及企業管理經驗及五年政府服務經驗。謹建議王先生自完成日期起辭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一職，並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先生將於完成後負責管理被收購集團的業務。

候任非執行董事

謹建議自完成日期起委任下列董事加入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該等候任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管理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中樞先生，現年五十二歲，中國五礦總裁兼五礦有色及香港五礦之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長。彼畢業於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主修西班牙語。彼在一九七八年加入五礦集團，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周先生擔任中國駐西班牙使館之商務參贊。周先生於有色金屬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謹建議周先生自完成日期起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長。

朱光博士，現年四十八歲，中國五礦高級副總裁。彼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之經濟碩士學位，以及中國中央財經大學之經濟博士學位。朱博士在一九八七年加入五礦集團，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五礦有色之董事。朱博士亦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副董事長，並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出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朱博士於二零零三年獲選為中國有色金屬業十大最具影響力人士之一，彼亦為國際鎢工業協會之副主席。朱博士於有色金屬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謹建議朱博士於完成日期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副董事長。

沈翎女士，現年四十四歲，中國五礦總會計師。彼持有中國安徽財貿學院之商業計劃統計學士學位。沈女士在一九八七年加入五礦集團，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分別擔任五礦有色及香港五礦之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及財務企業管理經驗。

李林虎先生，現年五十歲，中國五礦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五礦有色之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主修西班牙語。在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李先生任職於對外貿易部及對外經濟貿易部。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任職於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李先生在一九九六年加入五礦集團，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香港五礦之董事。彼擁有超過十年外貿及企業管理經驗。

宗慶生先生，現年四十五歲，中國五礦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宗先生在一九九五年加入五礦集團，彼持有中國南京大學之文學士學位，主修中國文學。在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宗先生加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分別擔任五礦有色及香港五礦之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起分別出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深圳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宗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外貿、商業管理及投資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壽連先生，現年五十歲，五礦有色總經理。彼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主修外貿及經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張先生任職於國家計劃委員會經濟貿易司，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五礦集團，並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五礦有色之副總經理。彼於有色金屬業積逾十年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候任董事之建議任期及酬金（如有）將於候任董事獲本公司委任後及（如合適）由董事會之酬金委員會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現年七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五九年畢業於莫斯科大学，持有副博士學位。他曾分別出任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證監會主席。劉先生現為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會長、資本市場研究會主席以及分別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正奇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教授。

陳維端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分別為華凌集團有限公司、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茂盛控股有限公司、三和集團有限公司、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過往曾出任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Pickquick Plc.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因債權人自動清盤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解散。陳先生已確認毋須就Pickquick Plc.之解散承擔任何責任。陳先生於財經界，尤其核數及稅務方面積累超過二十四年經驗。彼為一位執業會計師及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目前為廣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他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丁良輝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為六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及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行合夥人。

下表概述董事會於完成後的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周中樞先生	52	董事會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朱光博士	48	董事會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徐惠中先生	47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立新先生	37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沈翎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
李林虎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宗慶生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張壽連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執行董事概無於完成後出任五礦集團任何職務，故董事及候任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完成後將擁有獨立的董事會，且獨立經營其業務。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唐小金先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且於完成後及出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期間不會出任五礦集團的任何管理職位。唐先生於完成後將繼續負責監督經擴大集團於中國的工業投資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資格會計師

朱燦輝先生，現年三十五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八月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為英國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彼擁有十二年以上之財務管理及核數經驗。朱先生於完成後將繼續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被收購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李連鋼先生，現年四十一歲，五礦鋁業的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外語師範學院，主修英語。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五礦集團，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於五礦集團多家海外附屬公司。彼負責採購及進口氧化鋁。彼於有色金屬行業積累逾十八年工作經驗。李先生於完成後將全職受僱於五礦鋁業，於彼仍為被收購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期間不會出任五礦集團的任何職位。

王吉先生，現年四十四歲，五礦鋁業的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五礦集團。彼擁有逾十年的外貿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完成後將全職受僱於五礦鋁業，於彼仍為被收購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期間不會出任五礦集團的任何職位。

王曉磊先生，現年三十四歲，五礦鋁業的金屬部經理。彼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持有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遼寧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及國航集團進出口貿易公司。王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五礦集團。彼擁有逾十年的金屬產品貿易經驗。彼主要負責保值及銷售金屬產品。王先生於完成後將繼續全職受僱於五礦鋁業，於彼仍為被收購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期間不會出任五礦集團的任何職位。

王治中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加入中礦氧化鋁的董事會。王先生曾為香港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企榮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在鋁及氧化鋁貿易及期貨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將全職受僱於中礦集團，於彼仍為被收購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期間不會出任五礦集團的任何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建國先生，現年四十八歲，為中礦國際之副總經理，鍾先生曾出任中國五礦財務部副總經理兼審計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派駐美國，出任五礦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財務主管。鍾先生擁有會計及財務背景，深入瞭解中國業務，且具備豐富的國際經驗。彼將全職受僱於中礦集團，於彼仍為被收購集團中礦國際之高級管理人員期間不會出任五礦集團之任何職位。

本集團之其他高級管理層

姜世雄先生，現年四十二歲，華北鋁業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北京鋼鐵學院採礦學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五礦集團，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公司。彼擁有逾十年之外貿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完成後將全職受僱於華北鋁業，於彼仍為華北鋁業高級管理人員期間，不會出任五礦集團之任何職位。

馬建祥先生，四十九歲，為營口鑫源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獲瀋陽東北大學頒授有色金屬提煉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營口無線電機械廠，並於其後晉升為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他曾出任遼寧無線電三廠之總經理。馬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出任營口鑫源之總經理，彼於市場推廣、生產及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彼將全職受僱於營口鑫源，並於完成後，於彼仍為營口鑫源之高級管理層期間，不會出任五礦集團之任何職位。

公司秘書

梁雪琴女士，現年四十三歲，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之企業行政深造文憑。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士。梁女士擁有十二年以上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及十九年以上行政工作經驗。

審核委員會

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已訂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維端先生（主席）、劉鴻儒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不時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之會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原則及實務準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交易，並且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之事宜。

監察顧問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本公司保薦人洛希爾為其監察顧問，並委聘監察顧問於以下情況下為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一項可能屬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公易之交易擬進行時，該等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聯交所就本公司之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監察顧問之年期將於完成日期起開始，至本公司派發有關其於完成日期後開始之第一個全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為止。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一般事宜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將收購Target BVI全部權益，而Target BVI於重組完成時將擁有五礦鋁業之全部權益，五礦鋁業則擁有(1)中礦國際之全部權益及(2)連雲港公司90%權益，且接管(3)鋁貿易業務之全部運作。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將主要包括(a)氧化鋁及鋁貿易、(b)鋁加工、(c)銅材提煉及金屬套管生產及(d)提供物流服務。

以下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之論述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所載財務報表及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顯示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備考合併業績，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業績乃根據本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為基準編製，並已作出反映收購影響之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u>8,029,357</u>
除稅前溢利	697,499
稅項	<u>(186,576)</u>
除稅後溢利	510,923
少數股東權益	<u>(35,630)</u>
股東應佔溢利	<u><u>475,293</u></u>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

以下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或許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日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減：被收購 集團的商譽 千港元 (附註1)	減：估計因 收購而產生 的商譽 千港元 (附註1)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u>3,308,005</u>	<u>(6,819)</u>	<u>(1,373,641)</u>	<u>1,927,545</u>	<u>1.19</u>

附註：

1. 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責表」一節I(B)節。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附有公平價值之氧化鋁採購權之預繳款項（與預付款項類似）約達1,778,400,000港元，在計算有形資產淨值時已包括在內。
3. 用以計算這數字的股份數目為1,616,440,521股，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607,349,612股及本公司為清償收購代價而分配及發行的1,009,090,909股代價股份。

基於備考帳目之性質，董事及候任董事認為上述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日後之財務業績，原因是上述資料並無計及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合併營運所增進之收益及產生的成本協同效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10,8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約609,7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879,900,000港元之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存貨及約582,5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約503,900,000港元之應付貿易帳款及應計費用、約690,0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及約327,200,000港元之客戶墊支。

資金及銀行融資

經擴大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對外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經擴大集團之現金需求主要用於其氧化鋁貿易活動、生產及營運活動、償還到期債務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總銀行融資約為1,607,100,000港元，其中約714,600,000港元已動用。經擴大集團之銀行融資由若干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作為抵押。董事及候任董事概無就該等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就購買廠房及機器之資本承擔為64,800,000港元。

營運資金報表

於完成後，經計及營運現金流量、董事及候任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的備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即本通函刊發日期後至少12個月所需。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內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1,305,334,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939,038,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366,296,000港元），關連公司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9,434,000港元及應付票據約為183,469,000港元。

於完成時，所有由本集團及被收購集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予本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將全數償還。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經擴大集團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939,038,000港元由以下各項抵押(a)經擴大集團之若干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及銀行存款；(b)經擴大集團之附屬公司中礦氧化鋁所有股本權益；(c)中礦氧化鋁所有資產；及(d)經擴大集團就氧化鋁採購權所預繳的款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就一名聯繫人獲得的銀行融貸向一家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約23,585,000港元。
- (b) 經擴大集團就若干位於中國之物業尚有未清償的應付稅項，或會因而產生潛在額外費用。經擴大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撥備，原因是額外費用（如有）不能可靠地確定。然而，預計潛在額外費用不會超過1,285,000港元。
- (c) 經擴大集團就商業票據及附有追索權之貼現銀行承兌票據承擔的或然負債總額約72,365,000港元。

除以上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於正常業務進行中應付貿易帳款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旗下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候任董事已確認，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以上負債聲明內，外幣金額經已以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經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估值約為297,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佔其中136,300,000港元，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概無商業價值。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全文連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五。

下表為於上文披露本集團物業權益價值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帳面淨值之對帳：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帳面淨值 千港元	折舊及 添置／(出 售)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帳面淨值 千港元	估值盈餘 ／(虧絀)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第1、 2、6、7及8項之物業	7,090	-	7,090	10	7,100
土地及樓宇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第9、 10、11及12項之物業	100,157	(1,498)	98,659	93,291	191,950
小計	107,247	(1,498)	105,749	93,301	199,050
有關餘下之物業項目	-	-	-	-	98,400
總計	107,247	(1,498)	105,749	93,301	297,450

附註：由於有關餘下物業項目之物業權益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所擁有，因此，此等物業權益並無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固定資產。

股息政策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或Target BVI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虧損約為1,040,4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依據之香港法例，股息僅可從公司溢利中宣派。因此，本公司在考慮是否宣派股息前，必須實施建議削減其股份溢價帳以抵銷上述之累計虧損及／或賺取多於該累計虧損之溢利。然而，日後之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宣派或派付，並將視乎（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之營運、所需資本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

無重大不利改動

董事及候任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或被收購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概覽

根據重組，Target BVI成為五礦鋁業之控股公司（佔有100%權益），而五礦鋁業則持有中礦國際（100%）、連雲港公司（90%）及全面接管鋁貿易業務。

中礦國際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於轉讓完成前由五礦有色擁有51%權益及由中國五礦擁有49%權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五礦與五礦有色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國五礦同意轉讓，而五礦有色則同意收購中礦國際尚餘的49%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74,700,000元，此乃根據獨立估值而釐定（「轉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底完成轉讓後，五礦有色擁有中礦國際之100%權益。因此，中礦國際之全部經營業績已於被收購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財務報表內入帳。有關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重組」一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收購集團為自國際市場採購氧化鋁至中國市場之最大型供應商，被收購集團參與以下主要業務：

- (a) 由以中國為基地之五礦鋁業及以澳洲為基地之中礦國際經營之氧化鋁及鋁錠貿易業務；
- (b) 由以澳洲為基地之中礦貿易提供之貿易融資服務，例如為進口氧化鋁至中國以供自用之第三方向銀行取得信用證；及
- (c) 由以中國為基地之連雲港公司及以澳洲為基地之中礦貿易提供之物流服務（涉及進行清關、裝卸及包裝氧化鋁及接收及付運氧化鋁）。

以下有關被收購集團的財務資及營運業績的論述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財務報表及資料一併閱讀。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被收購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述的基準而編製，而就編製上述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準則。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

以下為被收購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損益帳概要，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並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1,745,228</u>	<u>5,162,040</u>	<u>7,335,872</u>
除稅前溢利	143,783	393,093	601,902
稅項	<u>(20,291)</u>	<u>(117,810)</u>	<u>(185,784)</u>
除稅後溢利	123,492	275,283	416,118
少數股東權益	<u>(61,492)</u>	<u>(12,441)</u>	<u>(20,116)</u>
年內溢利	<u>62,000</u>	<u>262,842</u>	<u>396,002</u>

(a) 營業額

下表顯示往績期間被收購集團按不同分類細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氧化鋁及其他						
銷售額	1,689,677	96.8	4,455,111	86.3	6,399,969	87.2
鋁錠銷售額	45,391	2.6	695,991	13.5	922,763	12.6
佣金收入	8,822	0.5	9,952	0.2	12,523	0.2
物流代理費用	<u>1,338</u>	<u>0.1</u>	<u>986</u>	<u>0.0</u>	<u>617</u>	<u>0.0</u>
總計	<u>1,745,228</u>	<u>100.0</u>	<u>5,162,040</u>	<u>100.0</u>	<u>7,335,872</u>	<u>100.0</u>

營業額主要指(i)售出貨品發票淨值扣除被收購集團應付增值稅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ii)擔任代理協助第三方進口氧化鋁之佣金收入，及(iii)於連雲港提供物流代理服務之港口物流代理費用。

被收購集團主要從事於國際市場上採購氧化鋁及向中國鋁冶煉廠供應該等氧化鋁。被收購集團之客戶為中國冶煉廠，該等冶煉廠一直享有8%出口退稅，然而該等退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廢除，並自此徵收5%出口稅。該等稅收乃根據中國政府推行之整體行業政策而變動，自二零零五年年初起對中國冶煉廠及中國氧化鋁及鋁的整體行業構成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影響，由於被收購集團主要從事氧化鋁進口業務，削減出口退稅及實施出口稅對被收購集團並無構成任何直接重大影響。然而，隨著中國冶煉廠之經營成本增加，冶煉廠之銷售額或受到影響，因而間接影響被收購集團之業績。被收購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導致中國鋁冶煉廠經營成本增加而對被收購集團日後收益造成之影響。

被收購集團亦銷售從中國第三方熔鋁廠採購及其本身熔錠業務所得之鋁錠予海外用戶。由於鋁錠市場需求上升及增加向從被收購集團購買氧化鋁之第三方熔鋁廠採購鋁錠（被收購集團此舉為保障其氧化鋁之日後需求），鋁錠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4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2,800,000元。

佣金收入指被收購集團（經其全資附屬公司中礦貿易）提供貿易融資服務時賺取之收入，這些服務包括為進口氧化鋁供其本身使用之第三方向銀行取得信用證。在這些交易中，由於被收購集團持有提單，因此可減低信貸風險。

物流代理費用指連雲港公司於連雲港向第三方提供物流代理服務所賺取之收入。

於往績期間，氧化鋁及鋁錠貿易業務為被收購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佔其接近全部營業額。下表顯示被收購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氧化鋁營業額、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氧化鋁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附註）	1,687,903	4,453,119	6,395,600
銷售量（千噸）	1,102.9	1,768.5	1,889.1
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	1,530	2,518	3,386

附註：如上表所載，營業額不包括有關氧化鋁包裝物料銷售之其他銷售額。

被收購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氧化鋁平均售價升幅與全球於同期之氧化鋁價格走勢大致相若。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b)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概述被收購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745,228	5,162,040	7,335,872
減：銷貨成本	<u>(1,462,819)</u>	<u>(4,572,903)</u>	<u>(6,538,660)</u>
毛利	<u>282,409</u>	<u>589,137</u>	<u>797,212</u>
毛利率(%)	16.2%	11.4%	10.9%

於往績期間，被收購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下調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而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之營業額之每年複合增長率則約為105.0%。

下表載列被收購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氧化鋁之銷貨成本、銷售量及平均採購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氧化鋁			
銷貨成本(人民幣千元)	1,253,215	3,480,141	4,995,486
銷售量(千噸)	1,102.9	1,768.5	1,889.1
平均採購成本(每噸人民幣)	1,136	1,968	2,644

於往績期間，被收購集團之長期採購合約（包括Alcoa保證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30年間每年供應400,000噸氧化鋁之Alcoa合約）平均佔接近一半之氧化鋁銷售量。其餘之氧化鋁銷售量則於現貨市場購買，此舉讓被收購集團可享有一定彈性，利用現貨市場之價格波動以獲利。

然而，隨著氧化鋁之全球價格於往績期間週期性上升，被收購集團之氧化鋁採購價亦因此上升，導致往績期間之毛利率下跌。儘管被收購集團已將長期採購合約佔氧化鋁總銷售量的總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7%增加至截至二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零零四年年度約56.0%，惟該等新長期採購合約乃於氧化鋁市場價格趨升時訂立，使氧化鋁之平均採購價上升。特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集團於現貨市場採購氧化鋁之最低及最高成本分別為每噸約人民幣1,408.5元及每噸約人民幣3,632.7元，導致年內平均採購成本上升至每噸約人民幣1,768.5元，使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毛利率下跌。此外，於氧化鋁市價趨升之際，被收購集團將根據長期銷售合約出售之氧化鋁佔氧化鋁總銷量的百分比，從二零零二年佔約7.3%提高至二零零四年約50.4%，由於售價較現貨市場上之普遍市價為低，導致毛利率下跌。然而，由於未能準確預測商品市場之週期變動，被收購集團之管理層根據彼等於業內之經驗及知識，致力在訂立長期合約與現貨採購及銷售合約之間取得平衡，並利用現貨市場上之大幅價格變動或氧化鋁需求增長，確保被收購集團可保持其毛利率。

影響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

以下因素對被收購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已構成及將會繼續構成重大影響：

(a) 中國經濟發展

被收購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涉及於國際市場採購氧化鋁及供應該等氧化鋁予中國之鋁冶煉廠。被收購集團之大部份客戶均位於中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集團之總營業額中，約74.7%乃源自於氧化鋁之國內銷售。在中國政府自一九七九年實施全面經濟改革之推動下，中國經濟發展蓬勃。中國經濟急速發展，尤其是建築業、發電業、運輸業、包裝業及消費產品業等原鋁主要用家近年來的發展更導致原鋁耗用量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5.3%增長。由於中國本地生產之氧化鋁不足以應付其耗用量，加上本地生產能力之發展潛力亦面對各種限制，故被收購集團相信，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預期將須繼續自國際市場採購大量氧化鋁以應付本地需求，從而對其業務前景構成正面影響。

(b) 中國政府之監控及政策

中國政府對中國鋁行業行使很大程度之影響力，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佈調控措施，中國政府已實施一連串針對若干行業之措施，其中包括藉著監管氧化鋁進口至中國以控制鋁業，避免經濟不理智擴展。就董事及候任董事所知，該等措施亦包括限制僅向若干企業發出自動進口許可證，而五礦有色仍為其中一家獲發認可證之企業。由於被收購集團已根據重組接管五礦有色之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五礦鋁業已藉著將其名稱加入五礦有色之自動進口許可證，辦理氧化鋁進口手續。政府對適用政策之控制水平變動將對被收購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均構成直接影響。五礦鋁業經已向本公司承諾，而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承諾將促使五礦鋁業於完成後以單獨名義申請進口氧化鋁往中國的自動進口許可證。五礦鋁業現正尋求以其本身名義申領自動進口許可證，而被收購集團亦將制訂及調整其業務策略及營運以配合中國政府相繼推出之政策。

(c) 採購成本及銷售價格

一般而言，氧化鋁採購價乃按與倫敦金屬交易所鋁價掛鉤之公式釐定，而售價則以與倫敦金屬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掛鉤之公式釐定。被收購集團之氧化鋁貿易業務之毛利率乃視乎被收購集團於鋁價趨升之市場上將採購成本鎖定於低位及於鋁價趨跌之市場上將售價鎖定於高位之能力。為達到此目的，被收購集團致力增加其根據長期合約之氧化鋁採購量及銷售量，藉此協助減低被收購集團對現貨市場之依賴。

於往績期間，由於被收購集團約半數之氧化鋁乃透過長期採購合約（包括Alcoa合約）採購，其可於鋁價趨升之市場上享有相對優惠之採購成本。然而，隨著氧化鋁之銷售量上升，被收購集團須於現貨市場進行採購以滿足該等需求，導致往績期間之氧化鋁每噸平均採購成本上升。

鑑於被收購集團因身為採購海外氧化鋁至中國市場之最大供應商而享有主導地位，故被收購集團於訂定中國市場上進口氧化鋁售價方面享有若干程度之影響力。由於中國之進口及本地生產氧化鋁供應上升，被收購集團產品所面對之價格壓力或將加劇。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被收購集團維持其目前利潤率及市場份額之能力將取決於其能否於競爭愈趨激烈之環境下以優惠採購成本取得更多的氧化鋁長期供應及維持其產品質量以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被收購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通函附錄一Target BVI之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其中個別會計政策涉及候任董事根據可能於日後有變，且難以作出確實預測之資料及財務數據而作出之主觀估計及判斷，以下為候任董事相信對呈列被收購集團財務業績屬重要，且須作出主觀估計及判斷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氧化鋁採購權之預繳款項

氧化鋁採購權之預繳款項指根據一份氧化鋁採購合約（即Alcoa合約）獲授權於三十年內向第三方採購預定數量之氧化鋁而產生之成本，該等成本於被收購集團將獲取經濟效益之三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攤銷期與合約期相同，是由於該合約期極有可能被執行，且於該段合約期內，Alcoa合約讓被收購集團以與Alcoa生產成本相關聯之價格採購氧化鋁，猶如被收購集團為一家擁有鋁矾土礦之氧化鋁提煉廠，為被收購集團帶來競爭優勢。由於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有權每年採購高達約400,000噸固定數量之氧化鋁，故該等預繳款項以直線法基準攤銷。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情況，候任董事認為上述攤銷政策合理。

衍生金融工具

被收購集團於往績期間一直進行保值活動，並將於重組後繼續該等活動。

下文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Target BVI之會計師報告，當中載有被收購集團編製其財務資料時就保值活動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被收購集團訂立多項衍生合約，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商品合約及期權及利率掉期交易。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安排須視乎該等工具因保值或投機用途而訂立。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衍生金融工具可根據管理層於交易開始時之意向及實際保值結果分類為保值工具或投機工具。

倘利用商品期貨合約對沖日後承擔或交易之原鋁價格於付運氧化鋁之波動，及倘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日後承擔及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則該等變現收益及虧損將與被對沖項目配比後於損益表中列示。

倘此等與利率變動有關，則該等工具之應付及應收利息將列為應計項目，並與相關虧損風險有關之利息收入或費用配對。

於被對沖項目發生前平倉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列為遞延項目，及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或遞延虧損，並與被對沖項目之收益及虧損配比計入損益表。

無效保值及投機工具按彼等之公平價值確認及重估，任何相關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期權而支付或收取之期權價列入遞延收入，並於期權屆滿時扣除及計入於損益表中。」

於編製被分別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財務報表時，已將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保值或非保值合約。管理層已就衍生金融工具之有效性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可就會計目的將該等工具列作保值合約。

進行上述評估時，主要考慮因素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與日後相關交易之數量、金額及時間配比情況。被收購集團之管理層亦將根據過往趨勢、協定交易日期（包括氧化鋁之貨運日期及支付利息日期）及被收購集團之預算及估計，評估其有效性。

於往績期間，有效保值收益／虧損主要與被收購集團所訂立之商品期貨合約、外匯遠期合約及若干利率掉期有關，該等收益／虧損與保值項目配比，並分別列入銷售成本及財務費用帳目。無效保值收益／虧損主要與商品期權合約及若干利率掉期有關，並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及重計任何有關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目前被收購集團就保值活動應用之會計處理方法並不完全符合新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帳目內確認之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總值約人民幣198,256,000元（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須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倘已採納並全面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擁有人資金將會減少約人民幣198,256,000元。

新會計準則

下文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Target BVI之會計師報告，並闡釋目前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差別以及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商譽將不再攤銷，但將會進行嚴格的年度減值測試，這將導致被收購集團的現有會計政策改變。根據現有會計政策，商譽乃根據20年的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於各結算日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根據新政策，攤銷將不再被扣除，但商譽將會每年就減值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新政策將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未來適用法採用。然而，目前並不可能可靠地估計這項會計政策的變動所引致的日後財務影響，原因是用以評估減值的條件尚未知悉。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視乎金融工具的分類而定，金融工具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列帳。視乎財務報表的分類，公平價值的變動將根據該準則自溢利或虧損淨額中扣除，或計入權益。此外，所有衍生工具，包括計入嵌入式衍生工具者，均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這將導致被收購集團有關若干投資的分類、計量及確認的現有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這項新會計政策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未來適用法採用，並要求可供出售的投資（現以投資證券列示）按公平價值在權益內列帳。然而，目前並不可能可靠地估計這項會計政策的變動所引致的日後財務影響，原因是目前仍未得知該等投資於下個結算日的公平價值。

這亦將導致被收購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分類、計量及確認的現有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這項新會計政策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未來適用法採用。目前尚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未知悉這項會計政策的變動將帶來的日後財務影響，原因是分類及計量過程尚未完成。然而，新政策要求確認衍生及若干其他金融工具，並將公平價值的變動反映於損益帳或權益儲備內，可能增加被收購集團的溢利及資產淨值的波幅。

保值會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持作保值用途的外匯期貨合約、商品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將分類為現金流量保值或公平價值保值，惟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合資格條件。這將導致保值工具按其公平價值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所得的盈虧將會根據保值會計規則自溢利或虧損淨額中扣除或計入權益。

目前，作保值用途的衍生工具乃按其保值的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的等值估值。任何盈虧均以相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所引致的相同基準在損益帳內確認。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保值會計制定嚴格準則。倘無法就被收購集團的絕大部份外匯、利率管理及商品保值活動進行保值會計，可能導致溢利及資產淨值較大幅波動。這項新會計政策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未來適用法採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帳目內確認之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總值約人民幣198,256,000元（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發出明確指引。這項新會計政策將會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未來適用法採用。

功能貨幣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變動的影響」，被收購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重估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現組成被收購集團的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均為其在紀錄公司帳目時的計值貨幣。這對被收購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基於在二零零五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毋須按照各準則之過渡性條文追溯應用，故Target BVI之董事認為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該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倘被收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及全面遵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被收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減少約人民幣54,441,000元，而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擁有人資金將由於淨影響減少約人民幣28,348,000元。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被收購集團合併損益表之分析

(a)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達到約人民幣5,162,000,000元，與二零零二年比較，增長約195.8%。增幅主要由於與二零零二年比較，二零零三年氧化鋁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分別增加約64.6%及約60.3%。平均售價及銷售量上升乃主要由於全球氧化鋁價格上漲及中國氧化鋁需求持續強勁所致。

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採購合共約1,906,100噸氧化鋁（二零零二年：1,133,900噸），佔同期進口至中國之海外採購氧化鋁總量約5,500,000噸（二零零二年：4,570,000噸）約34.7%（二零零二年：24.8%），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為中國市場上之最大型海外採購氧化鋁供應商。

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銷售合共約1,768,500噸氧化鋁（二零零二年：1,102,900噸），其中約48.0%（二零零二年：37.7%）來自長期採購合約。

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出售合共約58,490噸鋁錠，較二零零二年大幅增加約1,377.0%。增幅主要是由於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方開展之這項業務，逐漸建立業務規模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提供貿易融資服務（如為第三方從銀行取得信用證）所賺取佣金收入約達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8,800,000元）。佣金收入上升約13.6%，主要因年內所進行之交易數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購買氧化鋁及鋁錠之價格，約達人民幣4,572,900,000元，與二零零二年比較，增長約212.6%。被收購集團之氧化鋁供應根據長期採購合約來自澳洲、印度及美國等國家（分別佔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所出售氧化鋁總數約48.0%及37.7%），並且亦於現貨市場進行採購（分別佔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氧化鋁銷售尚餘份額約52.0%及62.3%）。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之分項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購買氧化鋁及鋁錠之成本	1,299,446	88.8	4,173,185	91.3
關稅	74,657	5.1	280,648	6.1
保險及運費	34,686	2.4	55,669	1.2
攤銷根據Alcoa合約支付				
氧化鋁採購權之預繳款項	66,109	4.5	66,364	1.5
保值收益	(16,692)	(1.1)	(7,956)	(0.2)
其他	4,613	0.3	4,993	0.1
總計	<u>1,462,819</u>	<u>100.0</u>	<u>4,572,903</u>	<u>100.0</u>
佔營業額百分比	83.8%		88.6%	

銷售總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2,8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4,572,900,000元，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及每噸氧化鋁之平均購買價於二零零三年上升約73.2%。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集團按離岸價格基準購買之氧化鋁數量較二零零二年為高，故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險及貨運開支亦較二零零二年上升約60.5%。關稅因營業額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206,000,000元，保值收益主要與被收購集團年內訂立之商品期貨合約之已變現有效保值收益有關。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589,100,000元，與二零零二年比較，增長約108.6%，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所致；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二年約16.2%下跌至二零零三年約11.4%，主要原因是因為全球氧化鋁價格週期性上升，導致氧化鋁平均採購成本上升約73.2%，升幅超出其平均售價之相應升幅約64.6%所致。由於根據被收購集團長期採購合約獲得之海外採購氧化鋁不足以應付其客戶對氧化鋁需求之升幅，被收購集團遂於現貨市以當時之普遍市價進行採購。於二零零三年出售之氧化鋁總量中，約919,600噸或約52.0%之氧化鋁採購自現貨市場，較二零零二年增加232,500噸或約33.8%。於二零零三年，被收購集團於現貨市場採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購氧化鋁的最低及最高成本分別為每噸約人民幣1,408.5元及人民幣3,632.7元。由於被收購集團在氧化鋁價格週期性上升時增加從現貨市場採購之氧化鋁數量，而根據長期銷售合約進行的銷售僅佔約6.8%，故被收購集團未能將其採購成本之全數升幅轉嫁予其客戶，導致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毛利率較二零零二年下跌。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達人民幣88,4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上升約86.1%。銷售費用佔被收購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二年約2.7%下跌至二零零三年之1.7%，主要由於港口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減少所致。百分比下跌主要是由於連雲港公司（由被收購集團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註冊成立）提供更大部分之港口物流服務，導致於港口設施裝御；儲存及包裝氧化鋁之費用減少所致。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費用分項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港口開支及檢查費用	38,945	82.0	76,551	86.6
僱員成本	4,430	9.3	5,361	6.1
其他	4,133	8.7	6,502	7.3
	<hr/>		<hr/>	
總計	<u>47,508</u>	<u>100.0</u>	<u>88,414</u>	<u>100.0</u>
佔營業額百分比		2.7%		1.7%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約達人民幣36,900,000元，與二零零二年比較下跌約14.4%。行政費用佔被收購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二年約2.5%減至二零零三年之0.7%。百分比數字下跌，主要由於導致規模效益及大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部份開支屬固定性質，並未按銷售額之增幅而按比例上升。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分項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成本	18,126	42.0	18,102	49.1
銀行手續費	2,002	4.6	2,181	5.9
匯兌虧損	103	0.2	—	—
差旅開支	2,005	4.6	2,522	6.8
租金	2,454	5.8	2,924	7.9
其他	18,430	42.8	11,172	30.3
	<u>43,120</u>	<u>100.0</u>	<u>36,901</u>	<u>100.0</u>
總計				
佔營業額百分比	2.5%		0.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約達人民幣32,400,000元，乃指被收購集團將其於Sino Gold Limited之股權在其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前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1%削減至Sino Gold Limited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0%而獲得之投資收益。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度，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為被收購集團將其於Sino Gold Limited之股權從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0%進一步減低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2%所賺取之投資收益。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470,4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增加約106.6%，主要由於年內氧化鋁之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分別增加約60.3%及64.6%。經營溢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減至二零零三年約9.1%，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的毛利下跌所致，因銷售費用增加而導致之跌幅並不重大。

財務費用

被收購集團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為根據Alcoa合約籌措240,000,000美元預繳款項而承擔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以及保值此項貸款之利息風險而進行之利率掉期之盈虧。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7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78,8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93,200,000元）。二零零三年財務費用下跌，主要是由於未償還之貸款本金下降，而當銀團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再融資時，息差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0%收窄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9%。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掉期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7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3,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開支亦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就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而攤銷已資本化之銀團貸款費用約人民幣25,200,000元。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約為人民幣117,800,000元，增長約480.6%。稅項增加之主要原因是年內鋁貿易業務之應課稅收入顯著增加。鋁貿易業務及連雲港公司之稅項按往績期間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33.0%計算，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礦集團之有效利得稅率約為14.5%（二零零二年：7.06%）。中礦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的實際所得稅率較二零零二年上升，主要由於來自中礦貿易（須繳納澳洲稅項）的溢利比例上升，而來自中礦氧化鋁的溢利則毋須納稅。

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少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2,4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減少約79.8%，主要原因是該年中礦國際溢利減少。中礦國際錄得之溢利主要與根據Alcoa合約採購氧化鋁及根據本通函「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之購買協議向鋁貿易部進行銷售有關，二零零三年溢利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出售被收購集團透過中礦國際持有之Sino Gold Limited投資所得收益減少約人民幣4,200,000元，而二零零二年該項收益卻增加約人民幣32,400,000元所致。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純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62,8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增加約323.9%。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增至二零零三年約5.1%，主要由於財務費用及少數股東權益下跌。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五礦有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完成向中國五礦收購中礦國際餘下49%權益。因此，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中礦國際之全部業績均記入被收購集團之財務報表。

營業額

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335,900,000元，與二零零三年比較，增長約42.1%，主要由於氧化鋁之平均銷售價格上升約34.5%所致。

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採購氧化鋁約1,894,200噸（二零零三年：1,906,100噸），約佔中國同期進口氧化鋁總額約5,850,000噸（二零零三年：5,500,000噸）約32.4%（二零零三年：34.7%）。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為中國市場之最大型海外採購氧化鋁供應商。

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銷售合共約1,889,100噸氧化鋁（二零零三年：1,768,500噸），其中約56.0%（二零零三年：48.0%）乃源自長期採購合約。

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出售約65,510噸鋁錠，較二零零三年售出之鋁錠數量上升約12.0%。鋁錠銷售量增長主要由於向第三方鋁冶煉廠購買之鋁錠增加，而該等鋁冶煉廠亦向被收購集團購買氧化鋁，故被收購集團可確保日後之氧化鋁需求。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貿易融資服務（例如為第三方向銀行獲取信用證）所賺取之佣金收入約達人民幣12,5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000,000元）。佣金收入增加乃因期內進行之交易數量增加所致。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大致包括購買氧化鋁及鋁錠之價格)約達人民幣6,538,700,000元,與二零零三年比較增長約43.0%。被收購集團之氧化鋁供應根據長期採購合約來自澳洲、印度及美國等國家,佔二零零四年氧化鋁銷售額約56.0%(二零零三年:48.0%),被收購集團亦從現貨市場採購氧化鋁,佔二零零四年氧化鋁銷售額約44.0%(二零零三年:52.0%)。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度銷售成本之分項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購買氧化鋁及鋁錠之成本	4,173,185	91.3	5,923,548	90.7
關稅	280,648	6.1	355,709	5.4
保險及運費	55,669	1.2	145,035	2.2
攤銷根據Alcoa合約支付之				
氧化鋁採購權預繳款項	66,364	1.5	66,283	1.0
保值(收益)/虧損	(7,956)	(0.2)	41,605	0.6
其他	4,993	0.1	6,480	0.1
	<u>4,572,903</u>	<u>100.0</u>	<u>6,538,660</u>	<u>100.0</u>
總計				
佔營業額百分比	88.6%		89.1%	

銷售總成本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72,9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6,538,700,000元,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約42.1%,導致氧化鋁及鋁錠購買總成本於二零零四年相應上升約41.9%。保值收益/虧損主要來自被收購集團根據本通函附錄一Target BVI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之會計政策訂立之商品期貨合約之有效保值損益。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毛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797,200,000元，與二零零三年比較，增加約35.3%，惟毛利率則維持相對穩定，二零零四年之毛利率約10.9%，而二零零三年之毛利率則約11.4%。毛利率輕微下跌乃由於平均售價上升約34.5%。升幅與氧化鋁平均採購成本上升約34.3%相符所致，此外，自現貨市場採購之氧化鋁之銷量約831,200噸，較二零零三年約919,600噸少，因而減少毛利率壓力。

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82,000,000元，與二零零三年比較，減少約7.3%。銷售費用佔被收購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三年約1.7%下降至二零零四年約1.1%，此乃由於平均港口物流費用率由二零零三年每噸約人民幣51元削減至二零零四年每噸約人民幣40元所致。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費用之分項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港口開支及檢查費用	76,551	86.6	68,928	84.1
僱員成本	5,361	6.1	6,410	7.8
其他	6,502	7.3	6,631	8.1
	<hr/>	<hr/>	<hr/>	<hr/>
總計	<u>88,414</u>	<u>100.0</u>	<u>81,969</u>	<u>100.0</u>
佔營業額百分比	1.7%		1.1%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約達人民幣46,300,000元，與二零零三年比較，上升約25.5%。行政費用於二零零四年佔被收購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保持相對平穩於約0.6%。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分項數字。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成本	18,102	49.1	19,027	41.1
銀行手續費	2,181	5.9	3,358	7.3
匯兌虧損	—	—	223	0.5
差旅開支	2,522	6.8	2,586	5.6
租金	2,924	7.9	1,875	4.0
其他	11,172	30.3	19,233	41.5
	<u>36,901</u>	<u>100.0</u>	<u>46,302</u>	<u>100.0</u>
總計	<u>36,901</u>	<u>100.0</u>	<u>46,302</u>	<u>100.0</u>
佔營業額百分比	0.7%		0.6%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670,2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升約42.5%，主要原因是氧化鋁之平均售價上升約34.6%。經營溢利率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維持相對穩定於約9.1%，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毛利率相對穩定所致，行政費用上升之影響並不重大。

財務費用

被收購集團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為Alcoa合約籌措資金而承擔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以及為對沖上述貸款利息風險而進行之利率掉期之盈虧。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77,9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78,800,000元），二零零四年財務費用較二零零三年下跌，主要是由於未償還貸款金額減少以及利率掉期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5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700,000元）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約為人民幣185,800,000元，與二零零三年比較，增長約57.7%。稅項增加之原因是鋁貿易業務於期內之應課稅收入增加。鋁貿易業務之稅項按往績期間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33.0%計算，而中礦集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效所得稅稅率則約為8.8% (二零零三年:14.5%)。中礦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實際所得稅率下跌,主要由於來自中礦氧化鋁的溢利(毋須繳納稅項)比例上升所致。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約61.7%,原因是與二零零三年比較,中礦國際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所致。如上文所述,五礦有色完成收購於中礦國際之其餘49%權益,因此,中礦國際之全部經營業績(即100%)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記錄於被收購集團之財務報表中。

純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96,000,000元,與二零零三年比較,增幅約50.7%,原因是營業額增加。二零零四年之純利率約為5.4%(二零零三年:5.1%),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毛利率亦維持相對穩定所致。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被收購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分析

下表載列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02	1,261	1,5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93	4,089
投資證券	33,258	32,204	32,196
商譽	—	—	7,253
長期應收款項	—	9,816	7,863
購買氧化鋁權利之預繳款項	1,622,284	1,555,920	1,489,637
	1,656,944	1,600,294	1,542,597
流動資產			
存貨	102,667	505,283	697,113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134	79,166	335,866
應收票據	250	650	22,54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544	59,179	166,513
遞延虧損	—	—	12,2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248	37,245	37,24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8,123	164,000	176,061
	356,966	845,523	1,447,628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8,057)	(131,521)	(225,495)
應付票據	—	—	(189,267)
客戶預付貨款	(125,271)	(372,367)	(347,9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456)	(3,372)	(219,661)
應付稅項	(1,464)	(4,222)	(839)
遞延收入	(2,359)	(927)	(2,351)
衍生金融工具	(4,056)	(4,238)	(4,193)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62,430)	(257,182)	(501,150)
長期貸款即期部份	(62,080)	(49,660)	(77,799)
	<u>(342,173)</u>	<u>(823,489)</u>	<u>(1,568,75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4,793	22,034	(121,1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71,737</u>	<u>1,622,328</u>	<u>1,421,47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9,816)	(8,442)
衍生金融工具	(14,584)	(8,790)	(6,665)
長期貸款	(826,902)	(731,660)	(653,844)
	<u>(841,486)</u>	<u>(750,266)</u>	<u>(668,951)</u>
少數股東權益	(434,330)	(447,595)	(814)
代表所有者權益	<u>(395,921)</u>	<u>(424,467)</u>	<u>(751,708)</u>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a) 有關氧化鋁採購權利之預繳款項

如本通函「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被收購集團於一九九七年根據Alcoa合約以外部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向Alcoa支付240,000,000美元之預繳款項。根據本通函附錄一Target BVI之會計師報告所述之主要會計政策，由於該筆預繳款項之性質與預付款項相似，故已分類為被收購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並按直線法於30年期間（即Alcoa合約之年期及被收購集團將獲得經濟效益之期間）攤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氧化鋁採購權之預繳款項之帳面淨值約人民幣1,489,600,000元。

(b) 存貨

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約為人民幣697,1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505,3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存增加，乃由於二零零四年的氧化鋁採購成本上升所致。存貨包括碼頭倉存或於海運途中之氧化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帳。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38.9日（二零零三年：40.3日及二零零二年：25.6日），定義為（年終存貨結餘／年內銷售成本）×365日。由於被收購集團的政策為於任何時間均保持約一個月的存貨，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存貨的平均週轉日數約為34.9日。二零零三年的存貨週轉日數較長，乃由於被收購集團預期氧化鋁價格將於二零零四年上升而刻意囤積存貨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持有少於6個月之氧化鋁之全部存貨結餘約人民幣697,1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全部存貨經已出售。

(c)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帳款	17,620	68,682
預付款項	15,933	191,459
其他應收款項	45,613	75,725
	<hr/>	<hr/>
合計	79,166	335,866
	<hr/>	<hr/>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應收帳款(扣除呆帳撥備後)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7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營業額上升所致。基於被收購集團接受客戶墊款或信用證之行業慣例,二零零四年之應收貿易帳款周轉日數並不重大,僅約3.4日(二零零三年:1.2日及二零零二年:2.7日),該項日數定義為(年終應收帳款/年內營業額)×365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約98.3%的未償還應收帳款結餘已悉數清償。被收購集團之一般撥備政策如下:

逾期日數	撥備金額 (佔未清償金額百分比)
181至365日	25
1年至2年	50
逾2年	1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收購集團有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91,5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5,900,000元),主要關於以信用證預繳採購氧化鋁之金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關於年終時整項預付款結餘之存貨已經收取。

(d)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收購集團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66,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4,100,000元屬非貿易性質。應收關連公司非貿易款項中,約人民幣73,200,000元指被收購集團於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五礦擁有92.5%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收款及支付資金服務、為五礦集團開立信用證及提供擔保,且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發牌)存放之資金,被收購集團將於完成後不再於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放主要為被收購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收購集團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219,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000,000元屬非貿易性質,指由五礦有色代為支付的中礦國際僱員之差旅費報銷款。

候任董事認為,被收購集團於往績期間所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候任董事確認,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均經審批及妥善入帳。所有非貿易性質之結餘均將於完成前全數清償。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e) 應付貿易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帳款	38,882	122,641
其他應付款項	64,266	67,668
應計費用	28,373	35,186
	<u>131,521</u>	<u>225,495</u>
合計	<u>131,521</u>	<u>225,49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約為人民幣122,6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38,900,000元。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年終進行的一項交易所致。根據該項交易，被收購集團尚待收取供應商就已收存貨發出的發票。於二零零四年，被收購集團之應付帳款周轉日數約6.8日（二零零三年：3.1日及二零零二年：10.9日），該項日數之定義為（年終應付帳款／年內銷售成本）× 365日。二零零三年的應付帳款較二零零二年減少，主要由於被收購集團透過信用證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增加所致。應付帳款日數較二零零三年上升，主要由於應付帳款結餘如上文所述增加所致。

(f) 客戶預付貨款

客戶預付貨款指客戶為確保被收購集團向彼等銷售氧化鋁而向被收購集團預付之貨款，一般而言，當市場上之氧化鋁供應緊張時，客戶均願意預付較多貨款予被收購集團，以確保取得銷售合約。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客戶墊款約為人民幣348,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72,400,000元及人民幣125,300,000元。結餘下跌乃由於並無出現二零零三年客戶有鑑於氧化鋁市場價格上升，為保證獲得氧化鋁供應而向被收購集團支付更多墊款的情況。

(g) 銀行貸款

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債項約為人民幣1,232,8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收購集團擁有之現金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13,300,000元，另有淨債項約人民幣1,019,500,000元。被收購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淨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債項除以股東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5.6%(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2%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5%)。於往績期間,被收購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高企,乃由於主要以外來銀行貸款支付Alcoa合約項下的氧化鋁採購權的預繳款項所致,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Alcoa合約」一節。

往績期間的短期貸款增加,主要由於被收購集團的業務活動增加導致收益從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745,2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7,335,800,000元,以致所須的營運資金亦增加所致。

如本通函「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被收購集團—被收購集團之業務—採購氧化鋁—Alcoa合約」一段所述,為支付Alcoa合約之240,000,000美元預繳款項而籌措之外部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獲再融資,據此,中礦氧化鋁與五礦有色就動用五礦有色獲中國銀行授出之100,000,000美元特別用途外匯貸款(「中國銀行貸款」)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協議(「五礦有色貸款協議」),以按五礦有色貸款協議之相同商業條款將中國銀行貸款轉借予中礦氧化鋁(「五礦有色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礦有色貸款之未清償款項約人民幣703,500,000元(約相等於663,700,000港元)。中國銀行、五礦有色與五礦鋁業經已就轉讓中國銀行貸款訂立一項協議,據此,五礦鋁業已同意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起承擔五礦有色按與中國銀行貸款相同的條款(包括利率)向中國銀行償還中國銀行貸款尚未清償金額的責任。另一方面,五礦鋁業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承擔根據五礦有色貸款協議之貸款,因此,被收購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應付五礦有色之未償還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五礦有色之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28,100,000元,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全數償還。

(h)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7,6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0,000元,原因是五礦有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底完成向中國五礦收購中礦國際餘下的49%權益。於收購完成後,五礦有色擁有中礦國際的100%權益,因此,中礦國際的全部營運業績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於被收購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入帳。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被收購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分析

下表載列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76,762	156,500	358,5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1,905	6,001	(471,6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7,382)	(148,063)	125,535
	<u>61,285</u>	<u>14,438</u>	<u>12,4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8,123</u>	<u>164,000</u>	<u>176,061</u>
年終已抵押銀行存款	<u>37,248</u>	<u>37,245</u>	<u>37,245</u>

被收購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客戶墊款及短期銀行貸款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由於被收購集團業務屬貿易性質，故需大量現金以應付其營運所需。倘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大副削減，而又未能以銀行貸款撥付，則被收購集團之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完成後，被收購集團預期以來自金融機構之外部貸款融資及內部現金資源經付其開支及發展計劃，未能以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資本將使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費用增加，並且將延遲其發展計劃。

(a)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被收購集團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向客戶收取之現金墊款及銷售其產品及服務之款項，而現金流出則主要與支付採購氧化鋁及鋁錠之款項、銷售及行政費用有關。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626,600,000元，產生現金流入主要由於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達人民幣737,900,000元及應付票據及應付關連公司之結餘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9,300,000元及人民幣216,300,000元所致，但卻因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91,800,000元及應收貿易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55,200,000元而被部份抵銷。應付票據增加，主要因年終進行的一項交易所致。根據該項交易，被收購集團尚待收取供應商的發票，有關款項將以信用證清償，而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則由於就採購氧化鋁而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貿易帳款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50,400,000元，流入主要由於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達人民幣527,000,000元及客戶墊款增加約人民幣247,100,000元所致。有關款項卻因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02,700,000元而被部份抵銷。應收客戶墊款增加，乃因客戶有鑑於氧化鋁市場價格趨升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被收購集團提供更多墊款，以保證獲得氧化鋁供應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86,500,000元，流入主要由於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達人民幣258,300,000元及客戶墊款增加約人民幣103,900,000元所致。有關款項卻因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0,200,000元而被部份抵銷。

(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被收購集團之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出售投資所得款項，而現金流出則主要包括已作出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集團之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71,600,000元，主要由於收購中礦國際額外權益流出約人民幣474,700,000元之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集團之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6,000,000元，主要來自出售Sino Gold Limited權益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3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集團之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61,900,000元，主要來自出售Sino Gold Limited權益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9,900,000元。

被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

(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被收購集團之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動用新貸款，而現金流出則主要包括償還貸款及退回資金予所有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集團之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25,500,000元，主要由於新貸款增加約人民幣501,200,000元所致，但卻因償還貸款約人民幣306,900,000元及向所有者退還約人民幣68,800,000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集團之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48,1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70,100,000元及向所有者退還約人民幣235,200,000元所致，但卻因新貸款增加約人民幣257,200,000元而被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集團之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77,4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89,900,000元及向所有者退還約人民幣50,000,000元所致，但卻因新貸款增加約人民幣62,400,000元而被部份抵銷。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之貿易以及鋁及銅產品之製造及分銷業務。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令有色金屬之需求疲弱，加上本公司於中國收取應收帳款時遇到阻滯，本公司工業投資項目回報偏低及有巨額逾期未還之銀行貸款，令本集團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均出現淨虧損並有巨額負債。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報中指出，彼等無法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能真實合理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損益及現金流量作出意見，此乃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宣佈重組建議，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據此，中國五礦成為最終控股股東。引入中國五礦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令本公司得以繼續經營，而重組建議大大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因中國五礦在金屬貿易及投資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而獲益。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得以減去一項約466,700,000港元之債務，及令本集團資產淨值回復正數。

以下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業績的論述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財務報表及資料一併閱讀。

營業紀錄

以下為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有關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帳目而言，本公司核數師留意到在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帳目時存在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核數師並就此發出一份保留意見。由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上述之重組建議而大大改善，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帳目，發出一份無保留審核報告。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875,676</u>	<u>1,363,072</u>	<u>1,288,485</u>
除稅前溢利	27,504	91,567	246,108
稅項	<u>(2,487)</u>	<u>6,470</u>	<u>(11,688)</u>
除稅後溢利	25,017	98,037	234,420
少數股東權益	<u>(5,341)</u>	<u>(8,835)</u>	<u>(16,694)</u>
股東應佔溢利	<u>19,676</u>	<u>89,202</u>	<u>217,726</u>
每股股息	<u>—</u>	<u>—</u>	<u>—</u>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附註)	<u>0.15</u>	<u>0.68</u>	<u>0.37</u>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9,676,000港元、89,202,000港元及217,726,000港元以及於各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31,972,695股、131,972,695股及593,062,328股之基準計算。

(a) 營業額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 貿易	—	—	296,470	21.8	164,778	12.8
— 鋁加工	763,538	87.2	959,292	70.4	1,058,593	82.2
— 銅材提煉及金屬套 管生產	<u>20,735</u>	<u>2.4</u>	<u>27,608</u>	<u>2.0</u>	<u>35,106</u>	<u>2.7</u>
	784,273	89.6	1,283,370	94.2	1,258,477	97.7
終止經營業務	<u>91,403</u>	<u>10.4</u>	<u>79,702</u>	<u>5.8</u>	<u>30,008</u>	<u>2.3</u>
總計	<u>875,676</u>	<u>100.0</u>	<u>1,363,072</u>	<u>100.0</u>	<u>1,288,485</u>	<u>100.0</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註：如本通函「營業記錄—營業額」分節項下所披露，宜興金峰銅材（「宜興金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遭中國法院勒令清盤，因此，來自宜興金峰之營業額及相應銷售成本已反映於上表正在終止業務項下。然而，由於宜興金峰於二零零二年年報刊發時並未開始進行清盤，故於本通函附錄二內，二零零二年度來自宜興金峰約27,926,000港元之營業額乃反映於持續經營業務項下。

營業額指貨品銷售、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本集團之銷售主要在中國大陸進行。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包括以氧化鋁為主之有色金屬買賣。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曾出現財務困難，故於該年曾暫停其貿易業務。本公司當時所面對之財務困境對本集團就其貿易業務籌措所須銀行融資方面構成不利影響，該等障礙如下：

(i) 股東資金虧絀淨額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故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及流動負淨額分別約363,400,000港元及約571,100,000港元。

(ii) 拖欠償還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由於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故本集團錄得淨負債，且拖欠償還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9,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銀行成立籌劃委員會，以追討該等款項。本公司之銀團貸款貸款人就追討一項約109,000,000港元之貸款向本公司提出傳訊令狀，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判決貸款人勝訴。

(iii) 有關帳目之保留意見

由於基本上未能確定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核數師報告內表示附有保留意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在中國五礦之支持下成功完成其債務及資本重組而得以解決其財務困境。

於往績期間，貿易業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2.8%至21.8%。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鋁加工業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0.4%至87.2%，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透過其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華北鋁業（中國最大規模鋁箔製造商之一）經營加工造業務。中國鋁產品需求強勁，帶動鋁加工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明顯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之貿易額分別約為48,000噸及50,000噸，升幅約為14%及4%。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營口鑫源經營銅材提煉及金屬套管生產業務。於往績期間，銅材提煉及金屬套管生產業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0%至2.7%。

由於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錄得淨虧損，因此本公司為完善資源分配及提高本身投資回報，實行措施以審核及重整本身之工業投資組合。中國鋁罐供過於求，令本集團透過其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漳州國際鋁容器有限公司（「漳州國際」）經營之鋁罐業務持續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透過其擁有58%股權之附屬公司宜興金峰銅材有限公司（「宜興金峰」）經營之銅線業務亦持續出現虧損。為完善資源分配及提高本身投資回報，本集團決定終止該等投資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他兩位合共擁有漳州國際85%註冊股本之股東已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申請於合營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屆滿前將有關業務清盤。漳州國際在接獲中國法院發出之清盤令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進行清盤程序。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宜興金峰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訂定之終止業務條款於其合營期屆滿前將其業務清盤。宜興金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接獲中國法院發出之清盤令，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清盤程序。據此，漳州國際及宜興金峰的業績不再綜合於本集團之帳目內，而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截至其清盤日）於帳目中列作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漳州國際及宜興金峰只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2.3%（二零零三年：5.8%），因此董事認為終止該等業務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而令本集團可以將資源集中於更具競爭力及前景更理想之業務。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貿易	—	296,470	164,778
— 鋁加工	763,538	959,292	1,058,593
— 銅材提煉及金屬套管生產	20,735	27,608	35,106
— 終止業務	91,403	79,702	30,008
總計	<u>875,676</u>	<u>1,363,072</u>	<u>1,288,485</u>
減：銷售成本			
— 貿易	—	(194,290)	(94,631)
— 鋁加工	(670,647)	(854,617)	(948,955)
— 銅材提煉及金屬套管生產	(8,018)	(11,401)	(18,833)
— 終止經營業務	(88,531)	(69,979)	(33,119)
總計	<u>(767,196)</u>	<u>(1,130,287)</u>	<u>(1,095,538)</u>
毛利／(毛損)			
— 貿易	—	102,180	70,147
— 鋁加工	92,891	104,675	109,638
— 銅材提煉及金屬套管生產	12,717	16,207	16,273
— 終止經營業務	2,872	9,723	(3,111)
總計	<u>108,480</u>	<u>232,785</u>	<u>192,947</u>
毛利率／(毛損率) (%)			
— 貿易	—	34.4%	42.6%
— 鋁加工	12.2%	10.9%	10.4%
— 銅材提煉及金屬套管生產	61.3%	58.7%	46.4%
— 終止經營業務	3.1%	12.2%	(10.4)%
總計	12.4%	17.1%	15.0%

附註：如本通函「營業記錄—營業額」分節項下所披露，宜興金峰銅材（「宜興金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遭中國法院勒令清盤，因此，來自宜興金峰之營業額及相應銷售成本已反映於上表正在終止業務項下。然而，由於宜興金峰於二零零二年年報刊發時並未開始進行清盤，故於本通函附錄二內，二零零二年度來自宜興金峰約27,926,000港元之營業額乃反映於持續經營業務項下。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錄得之毛利率整體升幅由截至二零零二年止財政年度約12.4%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儘管毛利率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1%低），而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營業額之複合年增長率約21.3%。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貿易營運整體改善所致。

正在終止業務與本通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營業紀錄—營業額」分段項下所披露本集團於漳州國際及宜興金峰之投資有關，漳州國際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鋁罐，而宜興金鋒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線。由於漳州國際之業務持續受到國內鋁罐供應過多之負面影響，而宜興金峰亦自二零零一年起持續產生虧損及一直處於淨負債狀況，故為優化資源分配及提升投資回報，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該兩家公司之業務。

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之分析

(a)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由於中國氧化鋁之供應不足，氧化鋁需求高企，本集團之氧化鋁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三年恢復營運，令本集團二零零三年錄得約1,363,1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大幅上升約55.7%。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陷入財務困境，因而未能取得所需之貿易信貸融資，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暫停其氧化鋁貿易業務，並且須延遲Pechiney合約項下之若干氧化鋁付運至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氧化鋁貿易量約為140,000噸。鋁加工業務之營業額約為959,300,000港元，有約25.6%之顯著升幅，佔本集團二零零三年營業額約70.4%，二零零三年之貿易量亦上升約14%至約48,000噸。該年度中國鋁產品需求上升，令鋁加工商之銷售及經營環境得以改善，帶動鋁加工業務之營業額上升。銅材提煉及金屬套管生產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約20,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2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量上升約21%至1,700,000米所致。

毛利

二零零三年毛利約為232,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大幅上升約114.6%，主要由於中國氧化鋁之需求強勁，推動二零零三年恢復營運之氧化鋁貿易業務帶來進賬。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約12.4%改善至二零零三年約17.1%。此乃由於恢復經營之氧化鋁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之毛利率約達34.4%，而二零零二年則為0%，而正在終止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之毛利率約12.2%，二零零二年則約3.1%。

銷售開支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之銷售開支增加約22.3%至約3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年內其氧化鋁貿易業務恢復營運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二零零三年增加約24.8%至約76,400,000港元，惟由於此等開支屬固定開支，並未因應營業額增加而按比例上升，故佔營業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降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5,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之其他經營收入則約53,100,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作出之呆壞帳撥備約14,6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53,100,000港元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因氧化鋁市價回升而沖回就Pechinery合約可預見氧化鋁虧損作出之撥備約43,800,000港元；及對大華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法院下令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進行清盤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帳目所得收益約29,800,000港元不作合併處理。

經營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18,400,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較二零零二年大幅上升約60.6%，主要由於上述二零零三年營業額上升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約為38,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下跌約26.7%，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銀行貸款利率下調及本集團之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約為11,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上升約93.5%，主要由於投資於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帶來高溢利進帳。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銅杆，該公司透過採取不同措施，包括市場開發及減低採購及財務費用，使溢利有所改善。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稅收抵免約為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務影響所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之稅項開支波動，主要因遞延稅項所致。

純利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錄得純利約89,200,000港元及純利率約6.5%，而二零零二年則錄得純利約19,700,000港元及純利率約2.2%，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之毛利率較高、財務費用減少及確認稅收抵免所致。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288,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輕微下降約5.5%。貿易業務收益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下降約44.4%，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度氧化鋁貿易額下跌至59,000噸，而二零零三年則約為140,000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只有一份氧化鋁貿易合約，即就採購合共453,401噸氧化鋁而訂立的Pechiney合約。二零零四年的氧化鋁貿易量較二零零三年減少，主要由於根據該協議項下所剩餘的氧化鋁數量減少所致。本集團來自鋁加工、銅材提煉與金屬套管生產業務之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增加約10.8%，主要由於鋁市場價格上升，以及營口鑫源採取積極之銷售及市場推行策略所致。

毛利

受上文所述貿易量下降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下降至192,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下跌約17.1%。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三年之17.1%相應下跌至二零零四年約15.0%，主要由於正在終止業務之毛損率約達10.4%，反觀二零零三年則錄得約12.2%的毛利率。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開支輕微上升約10.0%至約41,800,000港元，其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維持穩定於約為3%。

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行政開支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維持相對平穩，約佔5%。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收入約為64,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之其他經營開支則約為5,000,000港元，該等經營收入主要來自沖回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呆壞帳撥備約49,100,000港元及沖回固定資產減值之撥備約8,500,000港元。

附屬公司分離併賬後沖回綜合虧損

誠如上文所述，該筆約97,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款項與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漳州國際及宜興金峰）清盤相關。

經營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52,200,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較二零零三年上升約113.0%，主要因其他經營收入增加及在對漳州國際及宜興金峰之帳目不作合併處理後沖回綜合虧損所致。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減少至約16,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則約為3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完成重組建議後減少借貸，以及根據重組對銷合共約420,400,000港元之銀行債項。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約為10,300,000港元，主要來自應佔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之溢利。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開支約為1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除稅前溢利較高所致。二零零三年卻錄得稅項抵免約6,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的稅項開支波動主要因遞延稅項所致。

純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17,700,000港元及純利率約16.9%，而二零零三年則錄得純利約89,200,000港元及純利率約6.5%，主要由於對漳州國際及宜興金峰之帳目不作合併處理後沖回綜合虧損及其他經營收入增加及財務費用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分析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31,871	286,337	308,264
在建工程	84,892	202,381	203,008
於聯營公司權益	64,981	48,121	43,059
投資證券	2,146	2,217	—
長期應收款項	6,226	5,392	4,717
遞延稅項資產	—	12,916	7,843
	490,116	557,364	566,891
流動資產			
存貨	208,155	170,620	224,518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90	230,962	266,775
可收回稅項	1,516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24,9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56	9,892	14,648
現金及銀行存款	95,810	140,879	176,236
	509,627	552,353	707,136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11,154)	(280,006)	(291,920)
應付票據	(29,245)	(11,321)	(18,116)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4,478)	(4,93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056)	(51,63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381)	(7,250)	—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30,187)	(31,730)	—
應付稅項	(9,721)	(8,389)	(14,721)
撥備	(9,315)	(7,501)	(6,792)
銀行貸款	(631,551)	(638,514)	(218,868)
	(988,088)	(1,041,271)	(550,417)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78,461)	(488,918)	156,7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55</u>	<u>68,446</u>	<u>723,610</u>
資金來源：			
股本	131,973	131,973	30,367
儲備	<u>(483,042)</u>	<u>(393,778)</u>	<u>391,638</u>
股東(虧絀)／資金	(351,069)	(261,805)	422,005
少數股東權益	158,007	165,157	178,96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6,415	136,792	94,340
遞延收入	<u>28,302</u>	<u>28,302</u>	<u>28,302</u>
	<u>204,717</u>	<u>165,094</u>	<u>122,642</u>
	<u>11,655</u>	<u>68,446</u>	<u>723,610</u>

(a) 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約值224,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0,600,000港元。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其附屬公司華北鋁業之製成品。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定義為(年終存貨結餘／年內銷售成本) × 365日，存貨周轉日數於二零零四年增加至約74.8日(二零零三年：55.1日及二零零二年：99日)；主要由於華北鋁業於年終有意積存存貨，以受惠於其主要原材料之一鋁錠之有利定價情況。二零零二年之存貨週轉日數較長，乃由於本集團暫停其貿易業務，導致銷售成本下跌所致。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9,595	217,6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367	49,120
	230,962	266,775
合計	230,962	266,775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賬)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6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7,600,000港元，升幅主要由於剛於年底前進行，並已於其後二零零五年一月結算之一項貿易交易約達79,1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約93.4%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結餘已全數清償。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約61.7日(二零零三年:48.1日及二零零二年:72.9日)，定義為(年終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年內營業額) X 365日。二零零四年之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如上文所述增加約79,100,000港元所致。二零零二年之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較長，乃由於本集團暫停其貿易業務，導致收益下跌所致。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與其給予30至90日之信貸期政策相符。本集團之一般撥備政策如下：

逾期日數	撥備金額 (未清償金額百分比)
180至365日	25
1年至2年	50
逾2年	100

(c)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約為291,9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之應付貿易賬款約為125,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約41.8日(二零零三年:35.9日及二零零二年:36.3日)，定義為(年終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年內銷售成本) X 365日。二零零四年之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年終之一項貿易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才付款，導致年終之應付貿易賬項結餘增加所致，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亦相應增加。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之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維持穩定。

(d)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大幅下降約59.6% (約462,100,000港元), 至約31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完成重組建議後, 抵銷約420,400,000港元之銀行債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現金總額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約為190,900,000港元, 債項淨額則約為122,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 (債項淨額除以股東資金) 約為29.0%。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錄得淨股東虧絀。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完成債務及資本重組後, 本集團回復淨資產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22,000,000港元, 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則約為261,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391,600,000港元之正儲備, 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393,800,000港元之負儲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所述, 董事會擬於重組建議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提出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建議, 目的為於重組建議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本公司正準備有關建議供股東考慮, 亦會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e) 應付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稅項約為14,700,000港元, 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稅項主要為其附屬公司華北鋁業之應付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若干毋須課稅收入之總稅項影響為約38,400,000港元, 主要由於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時之綜合虧損沖回約17,000,000港元及呆壞賬撥備沖回約10,800,000港元所帶來之稅務影響所致。

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時沖回之綜合虧損, 其背景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本公司公佈, 本集團擁有60%權益, 從事鋁罐製造之附屬公司漳州國際鋁容器有限公司 (「漳州國際」) 之若干投資者已於其合營期於二零零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年九月屆滿前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提交申請，以將其業務清盤。漳州國際接獲中國法院發出之清盤令，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其清盤程序。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擁有58%權益，從事銅線生產及銷售之附屬公司宜興金峰銅材有限公司（「宜興金峰」）之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訂定之終止條款，於其合營期屆滿前將其業務清盤。宜興金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接獲中國法院發出之清盤令。宜興金峰之清盤程序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漳州國際及宜興金峰已自本集團分離併賬，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而錄得之累計綜合虧損沖回為約97,35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解除其於該等附屬公司所佔之負債淨額及匯兌儲備。該等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截至其清盤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申報為正在終止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規定。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本之有關詳情，已發行代價股份而調整：

法定股本：		港元
<u>6,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607,349,612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30,367,480
<u>1,009,090,909</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代價股份	<u>50,454,545</u>
<u>1,616,440,521</u>		<u>80,822,025</u>

上表並無計及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售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有關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於完成後，假設配售僅以新股進行及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將為1,952,623,768股。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11,110,000份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將為1,963,733,768股股份，而購股權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5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

就此而言，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發行11,110,000股額外股份。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逾股份目前之成交價，故該等購股權應不會行使。因此，預期購股權將不會對每股盈利造成任何影響，除非及直至股份之成交價升逾行使價。

除本公司之股本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不附有任何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購股權。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述兩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a) 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值（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進行的股份發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這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有關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這項授權僅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

股 本

這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有關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

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變動

以下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進行：

日期	事件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結餘	131,973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a) 每10股股份合併為 1股股份，面值由0.10港元 增加至1.00港元及	131,973
	(b) 因面值由1.00港元減低至 0.05港元而導致股本減少	6,599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	就重組建議向Coppermine 發行475,376,917股股份	30,367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五礦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0,000,000元，由中國五礦以現金人民幣53,000,000元（即5%）及由五礦有色以現金人民幣21,815,400元以及注資中礦國際之100%股權及連雲港公司之90%股權出資人民幣1,007,000,000元（即95%）。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1股面值1美元之Target BVI股份以面值向Top Create Resources發行以換取現金。

股 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1股面值1美元之Target BVI股份向Top Create Resources發行以支付Target BVI就收購五礦鋁業100%股權之應付代價。

除上文及本通函「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重組」一節所述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以下為本集團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是本會計師事務所就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 (「Target BVI」)、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往績期間」) 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 以供載入東方鑫源 (集團) 有限公司 (「東方鑫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東方鑫源建議收購Target BVI而刊發之通函 (「通函」) 內, 該項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收購部份。Target BVI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被收購集團」。

Target BV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集團重組 (「重組」, 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部分附註1),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成立之公司) 將其鋁貿易業務轉移至Target BVI。於重組之後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Target BVI於多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詳情載於下文第二部份附註27。

組成被收購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及聯營公司已一律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務年結日。各實體之管理帳目均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或運作之國家/司法權區之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編製。

由於Target BVI屬新成立公司, 除重組以外, 自成立以來從未涉及任何商業交易, 故並無編製自成立當日起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就重組而言, Target BVI之董事已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 按Target BVI、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經審

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編製被收購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組成被收購集團之各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於往績期間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情況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取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就本報告而言，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對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實施獨立的審核程序。

第I至III部分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根據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編製，並經作出適當調整。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閱財務資料及採納必要之額外程序。

Target BVI 及東方鑫源之董事須對真實及公平反映情況之財務資料負責。本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呈報本會計師事務所之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部分附註1及2所述基準編製，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狀況及被收購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合併帳目

(a) 合併損益表

以下為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 (「Target BVI」) 及其附屬公司 (「被收購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往績期間」) 之合併損益表概要，概要乃根據下文第II部分附註1所述基準編製，並經作出適當調整：

	第II部分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745,228	5,162,040	7,335,872
銷售成本		(1,462,819)	(4,572,903)	(6,538,660)
毛利		282,409	589,137	797,212
其他收益	3	2,650	2,962	7,068
銷售費用		(47,508)	(88,414)	(81,969)
行政費用		(43,120)	(36,901)	(46,302)
其他營運收入	4	952	6	—
其他營運支出	5	(34)	(568)	(5,78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1	32,371	—	—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4,196	—
經營溢利	6	227,720	470,418	670,228
財務費用	7	(96,708)	(77,325)	(69,9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771	—	1,597
除稅前溢利		143,783	393,093	601,902
稅項	8	(20,291)	(117,810)	(185,784)
除稅後溢利		123,492	275,283	416,118
少數股東權益		(61,492)	(12,441)	(20,116)
年度溢利		<u>62,000</u>	<u>262,842</u>	<u>396,002</u>

於往績期間，現組成被收購集團之法律實體概無宣派／派付任何股息予其股東／投資者。

就本報告而言，並未呈列有關每股盈利之資料，此乃由於往績期間之業績乃按第II部分附註1所披露之合併基準重組及編製，故認為載入該等資料意義不大。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概要乃根據下文第II部分附註1所述基準編製，並經作出適當調整：

	第II部分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1,402	1,261	1,5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	1,093	4,089
投資證券	12	33,258	32,204	32,196
商譽	13	—	—	7,253
長期應收款項		—	9,816	7,863
氧化鋁採購權之預繳款項	14	1,622,284	1,555,920	1,489,637
		<u>1,656,944</u>	<u>1,600,294</u>	<u>1,542,5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02,667	505,283	697,113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7,134	79,166	335,866
應收票據		250	650	22,54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11,544	59,179	166,513
遞延虧損	18	—	—	12,2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248	37,245	37,2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123	164,000	176,061
		<u>356,966</u>	<u>845,523</u>	<u>1,447,62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II部分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9	78,057	131,521	225,495
應付票據		—	—	189,267
客戶預付貨款		125,271	372,367	347,9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6,456	3,372	219,661
應付稅項		1,464	4,222	839
遞延收入	18	2,359	927	2,351
衍生金融工具	20	4,056	4,238	4,193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2,430	257,182	501,150
長期銀行貸款 即期部分	21	62,080	49,660	77,799
		<u>342,173</u>	<u>823,489</u>	<u>1,568,75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4,793</u>	<u>22,034</u>	<u>(121,12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671,737</u>	<u>1,622,328</u>	<u>1,421,47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	—	9,816	8,442
衍生金融工具	20	14,584	8,790	6,665
長期銀行貸款	21	826,902	731,660	653,844
		<u>841,486</u>	<u>750,266</u>	<u>668,951</u>
少數股東權益		<u>434,330</u>	<u>447,595</u>	<u>814</u>
由所有者權益代表	22	<u>395,921</u>	<u>424,467</u>	<u>751,708</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被收購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權益變動表概要，概要乃根據下文第II部分附註1所述基準編製，並經作出適當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權益總額	384,415	395,921	424,467
年度溢利	62,000	262,842	396,002
退回所有者之資金	(50,040)	(235,153)	(68,756)
貨幣匯兌差額	(454)	857	(5)
年終權益總額	<u>395,921</u>	<u>424,467</u>	<u>751,708</u>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被收購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概要乃根據下文第II部分附註1所述基準編製，並經作出適當調整：

	第II部分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所得現金				
流入淨額	23	286,450	350,360	626,584
已付利息		(90,862)	(78,808)	(77,312)
已繳中國及海外稅項		(18,826)	(115,052)	(190,73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流入淨額		176,762	156,500	358,541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2,649	2,461	4,803
購買固定資產		(607)	(623)	(87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	422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	—	(474,73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1,093)	(1,21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9,863	—	—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	5,256	—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61,905	6,001	(471,606)
融資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8,667	162,501	(113,065)

	第II部分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業務	23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62,430	257,183	501,150
償還貸款		(189,872)	(170,093)	(306,859)
退回所有者之資金		(50,040)	(235,153)	(68,756)
少數股東注資		100	—	—
		<u> </u>	<u> </u>	<u> </u>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u>(177,382)</u>	<u>(148,063)</u>	<u>125,53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61,285	14,438	12,470
等價物		87,732	148,123	164,00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894)	1,439	(409)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48,123</u>	<u>164,000</u>	<u>176,0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8,123</u>	<u>164,000</u>	<u>176,061</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重組及經營

Target BV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Top Create Resource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下文所述重組完成前，五礦有色轄下設有一個貿易部門（「鋁貿易部」），主要從事氧化鋁及其他鋁產品之貿易。五礦有色擁有五礦有色金屬連雲港有限公司（「連雲港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90%股權，及擁有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中礦國際」，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1%股權。

中礦國際持有三家附屬公司，分別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之中礦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以及同樣於澳洲註冊成立之中礦貿易有限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7。

中礦國際原由五礦有色及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五礦有色之控股公司）分別擁有其51%及49%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五礦與五礦有色訂立一項轉讓協議，將其於中礦國際之其餘49%權益以代價約人民幣474,738,000元轉讓予五礦有色，並以現金償付。轉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自此之後，中礦國際成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五礦鋁業」）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0,000,000元，其中95%由五礦有色透過轉讓其於中礦國際及連雲港公司之全部權益以及注資人民幣21,800,000元現金至五礦鋁業注資，其餘5%則由中國五礦以現金注資。五礦鋁業、中礦國際及連雲港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有關實體」。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五礦有色與五礦鋁業訂立一份非轉讓權益轉讓協議，據此，五礦有色將其所有根據全部現有有關氧化鋁及鋁之合約（受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限制之若干合約除外）之權益轉讓予五礦鋁業。轉讓後，所有本由鋁貿易部負責之氧化鋁及鋁貿易業務（上述若干非轉讓合約除外）均已轉讓予五礦鋁業（「鋁貿易業務」）。

為進行重組，Target BVI及Top Create Resources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各自之法定股本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於下述股份轉讓前，Top Create Resources持有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全資擁有Target BVI，而Top Create Resources分別由五礦有色及中國五礦擁有其95%及5%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中國五礦及五礦有色與Target BVI及Top Create Resources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中國五礦及五礦有色以代價合共人民幣1,060,000,000元將彼等各各自於五礦鋁業之權益轉讓予Target BVI，代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以Target BVI向Top Create Resources之（由五礦有色及中國五礦指示）配發及發行Target BVI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償付，而Top Create Resources則向中國五礦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及向五礦有色配發及發行95股面值相等之股份，作為中國五礦及五礦有色促使Target BVI

向Top Create Resources配發及發行上述該一股股份之代價。中國五礦及五礦有色其後訂立另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國五礦將其於Top Create Resources之全部權益轉讓予五礦有色，五礦有色因此擁有Top Create Resources之100%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及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五礦鋁業成為一家外資獨資企業，以及Target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arget BVI則成為Top Create Resources及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五礦有色與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鑫源」）及Top Create Resources就東方鑫源收購Target BVI（「收購」）訂立一份項購協議，收購代價為2,886,000,000港元，將以東方鑫源向五礦有色配發及發行1,009,090,909股新股份悉數償付。

上述收購須獲雙方股東及相關機關批准後方告作實。

Target BVI之董事認為於上述重組完成後，被收購集團將以與重組前鋁貿易業務相同之形式及規模進行其業務。

編製基準

上文第I部分之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呈列被收購集團之合併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猶如被收購集團於往績期間一直存在，而鋁貿易業務亦猶如已於最早所呈列期間之開始時轉讓予被收購集團。

五礦有色之其他業務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鎳、鋅及其他有色金屬貿易）並無載入財務資料，原因為(i)該等業務主要由鋁貿易業務管理隊伍以外之管理隊伍管理；(ii)就業務風險及回報、客戶基礎及內容而言，該等業務與鋁貿易業務並不類似；及(iii)該等業務與鋁貿易業務或有關實體之公司間之共享設施有限，且公司內部交易極少。

過往，鋁貿易部屬五礦有色轄下部門，故並無編製部門獨立之經審核帳目。其經營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按下列基準載於財務資料中：

1. 與鋁貿易業務直接有關及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除確認因出口鋁錠所帶來之增值稅應收退稅款為資產外，本地經營所產生之稅項均視作猶如已透過五礦有色之總部帳戶繳付，因此，該等稅項已於所有者權益內處理。
2. 所有鋁貿易部直接產生或引致之收益及相關成本、費用及收費均載於合併損益表。而不適用於特定識別方法之各項費用，主要按鋁貿易部之員工人數佔五礦有色員工總數之百分比分配成本至鋁貿易部，此乃最能反映鋁貿易業務運用佔整個企業資源之百分比。該等由五礦有色分配之經營開支及其他一般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信息系統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辦公室費用。

3. 由於並無一個公平基準以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予各個個別部門，因此，概無現金及銀行結餘分配予鋁貿易部。
4. 由於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並未出現，而鋁貿易部僅為五礦有色其中一個部門，故財務資料列出所有者權益，以代替股東股權。

董事認為上述基準可合理公平呈列鋁貿易部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時抵銷。

財務資料所述之部分公司英文名稱為管理層非正式翻譯自彼等之註冊中文名稱，該等英文名稱並未獲該等實體合法採納。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相符，並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現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a) 集團會計

(i) 綜合

合併帳目包括Target BVI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

附屬公司為Target BVI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力監管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免除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佔有大部份投票權之企業。

除上文附註1所述之重組外，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列入損益表。

被收購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被收購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以及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撥入儲備而以往並未自損益表扣除或在損益表確認之商譽／負商譽及任何相關之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投資者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指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及可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損益表包括被收購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資產負債表則包括被收購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當聯營公司投資之帳面值達零時，即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入帳，除非被收購集團須就該聯營公司履行承擔或擔保責任。

(i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在此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為單位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則作儲備變動處理。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被收購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數額。

商譽按其20年估計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須對商譽之帳面值進行評估，並立即將其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固定資產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約物業裝修	於其租約期內
辦公室設備	5至15年
汽車	8至10年

將固定資產修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所需主要成本均自損益表扣除。裝修於予以資本化並於對被收購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年期內折舊。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及外來資料均加以考慮，以評估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在適用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便將該項資產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上述減值虧損乃在損益表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乃在損益表確認。

(d)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帳。

個別投資項目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加以審閱，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帳面值。當出現非暫時性之減值時，該等證券之帳面值將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確認為一項支出。當出現導致不再需要進行撇減或撇帳之情況及事件，且存在具說服力之證據證明此等新情況及事件於可預見將來仍會持續出現時，是項減值虧損須沖回損益表。

(e) 氧化鋁採購權之預繳款項

氧化鋁採購權之預繳款項指根據一份氧化鋁供應協議獲授權於三十年內向第三方採購預定數量之氧化鋁而產生之成本，該等成本於被收購集團將獲取經濟效益之三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各結算日，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均用作評估預繳款項有否出現減值現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預繳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於適當時確認減值虧損以將預繳款項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f) 存貨

存貨包括持作銷售之商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帳。成本主要包括購入成本及關稅，按個別計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g) 應收帳款

被視作呆帳之應收帳款須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帳款乃在扣除上述準備後列帳。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列入資產負債表。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於銀行之通知存款、由投資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或以內之現金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i) 準備

當被收購集團目前須就過往事件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而涉及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方會確認準備。倘被收購集團預計某項準備可獲補償，則只在大致上肯定獲得有關補償時始確認該項補償為一項獨立資產。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帳目所載帳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作全數準備，並以結算日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k) 或然項目

或然負債指一項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需要履行之責任，且其存在與否只取決於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被收購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目前需要履行之責任，而該項責任因不可能需要流失經濟資源或因無法可靠地衡量有關責任所涉及之金額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在帳目附註中披露。當出現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有所轉變，以致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失之情況時，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一項準備。

或然資產為一項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出現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只取決於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被收購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之情況下在帳目附註中披露。當流入利益之情況大致上獲得確定後，則確認為一項資產。

(l)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於轉移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時（通常與貨品交付客戶及移交所有權之時間吻合）確認。

佣金及物流代理收入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視乎結存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m) 借貸成本

倘某項資產須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直接涉及購買、建造或生產該項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n)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附帶之所有風險及報酬大致上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賃以經營租賃形式入帳。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向出租公司收取之獎金）乃就租賃期內平均自損益表扣除。

(o)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有時予以確認，僱員就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均須提撥準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在享有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承擔

被收購集團駐守中國之僱員受多項政府資助退休金計劃保障，該等政府機關負責該等僱員之退休金責任。被收購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設有若干上限）。根據該等計劃，被收購集團僅須作出供款，而毋須承擔任何法律上及推定之退休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中國僱員亦有權參與多項政府資助醫療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被收購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被收購集團就該等基金之責任僅限於在各期間之應付供款。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被收購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為當地僱員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p) 衍生金融工具

被收購集團訂立多項衍生合約，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商品合約及期權及利率掉期交易。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安排須視乎該等工具因保值或投機用途而訂立。

衍生金融工具可根據管理層於交易開始時之意向及實際保值結果分類為保值工具或投機工具。

倘利用商品期貨合約對沖日後承擔或交易之原鋁價格於付運氧化鋁之波動，及倘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日後承擔及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則該等變現收益及虧損將與被對沖項目配比後於損益表中列示。

倘此等與利率變動有關，則該等工具之應付及應收利息將列為應計項目，並與相關虧損風險有關之利息收入或費用配比。

於被對沖項目發生前平倉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列為遞延項目，及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或遞延虧損，並與被對沖項目之收益及虧損配比計入損益表。

無效保值及投機工具按彼等之公平價值確認及重估，任何相關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期權而支付或收取之期權價列入遞延收入，並於期權屆滿時扣除及計入於損益表中。

(q)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經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內生效。被收購集團並無提早於往績期間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收購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已總結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現有會計政策的中預期將對被收購集團造成影響的較顯著差別列載如下：

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商譽將不再攤銷，但將會進行嚴格的年度減值測試，這將導致被收購集團的現有會計政策改變。根據現有會計政策，商譽乃根據20年的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於各結算日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根據新政策，攤銷將不再被扣除，但商譽將會每年就減值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新政策將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未來適用法採用。然而，目前並不可能可靠地估計這項會計政策的變動所引致的日後財務影響，原因是用以評估減值的條件尚未知悉。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視乎金融工具的分類而定，金融工具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列帳。視乎財務報表的分類，公平價值的變動將根據該準則自溢利或虧損淨額中扣除，或計入權益。此外，所有衍生工具，包括計入嵌入式衍生工具者，均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這將導致被收購集團有關若干投資的分類、計量及確認的現有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這項新會計政策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未來適用法採用，並要求可供出售的投資（現以投資證券列示）按公平價值在權益內列帳。然而，目前並不可能可靠地估計這項會計政策的變動所引致的日後財務影響，原因是目前仍未得知該等投資於下個結算日的公平價值。

這亦將導致被收購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分類、計量及確認的現有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這項新會計政策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未來適用法採用。目前尚未知悉這項會計政策的變動將帶來的日後財務影響，原因是分類及計量過程尚未完成。然而，新政策要求確認衍生及若干其他金融工具，並將公平價值的變動反映於損益帳或權益儲備內，可能增加被收購集團的溢利及資產淨值的波幅。

保值會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持作保值用途的外匯期貨合約、商品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將分類為現金流量保值或公平價值保值，惟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合資格條件。這將導致保值工具按其公平價值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所得的盈虧將會根據保值會計規則自溢利或虧損淨額中扣除或計入權益。

目前，作保值用途的衍生工具乃按其保值的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的等值估值。任何盈虧均以相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所引致的相同基準在損益帳內確認。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保值會計制定嚴格準則。倘無法就被收購集團的絕大部份外匯、利率管理及商品保值活動進行保值會計，可能導致溢利及資產淨值較大幅波動。這項新會計政策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未來適用法採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帳目內確認之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總值約人民幣198,256,000元（虧損）（見附註20）。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發出明確指引。這項新會計政策將會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未來適用法採用。

功能貨幣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變動的影響」，被收購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重估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現組成被收購集團的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均為其在記錄公司帳目時的計值貨幣。這對被收購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基於在二零零五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毋須按照各準則之過渡性條文追溯應用，故Target BVI之董事認為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該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被收購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氧化鋁及其他鋁產品貿易。於往績期間之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氧化鋁及其他	1,689,677	4,455,111	6,399,969
銷售鋁錠	45,391	695,991	922,763
佣金收入	8,822	9,952	12,523
物流代理費用	1,338	986	617
總計	<u>1,745,228</u>	<u>5,162,040</u>	<u>7,335,872</u>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49	2,461	4,803
銷售廢料	—	—	614
雜項	1	501	1,651
總計	<u>2,650</u>	<u>2,962</u>	<u>7,068</u>
	<u>1,747,878</u>	<u>5,165,002</u>	<u>7,342,940</u>

被收購集團主要僅從事一項業務分類，客戶主要位於中國。資產及資本開支按地理位置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中國	151,097	646,535	1,002,753
澳洲	1,862,813	1,798,189	1,983,383
	<u>2,013,910</u>	<u>2,444,724</u>	<u>2,986,136</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93	4,089
	<u>2,013,910</u>	<u>2,445,817</u>	<u>2,990,225</u>

總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中國	—	184	222
澳洲	607	439	654
	<u>607</u>	<u>623</u>	<u>876</u>

4.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效保值合約收益	952	—	—
呆帳準備沖回	—	6	—
	<u>952</u>	<u>6</u>	<u>—</u>

5. 其他營運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效保值合約虧損	—	—	5,768
呆帳準備	7	—	13
其他	27	568	—
	<u>34</u>	<u>568</u>	<u>5,781</u>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8,807	19,142	20,978
退休福利供款(附註)	1,103	1,696	2,586
福利及其他費用	2,646	2,625	1,873
	<u>22,556</u>	<u>23,463</u>	<u>25,437</u>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22,556	23,463	25,437
核數師酬金	174	555	976
固定資產折舊	834	1,003	579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	(190)
攤銷商譽	—	—	589
攤銷氧化鋁採購權之預繳款項 (列入銷售成本)	66,109	66,364	66,28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983	3,432	2,476
匯兌虧損／(收益)	102	(97)	(370)
	<u>102</u>	<u>(97)</u>	<u>(370)</u>

附註：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供款被沒收(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無)。

7.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91,841	74,932	68,077
五礦有色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382	3,917	9,781
利率掉期交易收益	(22,985)	(5,653)	(8,484)
攤銷資本化銀團貸款安排費用	25,169	—	—
其他財務費用	1,301	4,129	549
	<u>96,708</u>	<u>77,325</u>	<u>69,923</u>

8. 稅項

於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 即期	10,764	113,589	183,090
— 前一年度稅項超額準備	—	—	(1,395)
海外所得稅			
— 即期	9,527	4,221	2,715
— 前一年度稅項準備不足	—	—	1,374
	<u>20,291</u>	<u>117,810</u>	<u>185,784</u>

五礦有色鋁貿易部之中國即期所得稅準備主要按五礦有色鋁貿易部之應課稅收入乘以33%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猶如該鋁貿易部於往績期間一直為一個獨立法律實體。然而，五礦有色鋁貿易部並未曾於往績期間獨立遞交其任何個別納稅申報表。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即期所得稅準備乃按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乘以33%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

海外所得稅準備乃根據各海外實體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

被收購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中國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間之差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3,783	393,093	601,902
按稅率33%計算之稅項	47,448	129,721	198,628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4,046)	(874)	(1,392)
毋須繳稅之收入	(21,745)	(11,037)	(11,431)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366)	—	—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準備	—	—	(21)
	<u>20,291</u>	<u>117,810</u>	<u>185,784</u>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期間，被收購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酬金予Target BVI之任何董事。

(b) 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士

被收購集團於往績期間之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概無Target BVI之董事）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453	6,489	6,282
退休福利供款	273	439	455
	<u>4,726</u>	<u>6,928</u>	<u>6,737</u>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60,000元	4	1	2
人民幣1,060,000元至 人民幣1,590,000元	1	3	1
人民幣1,590,000元至 人民幣2,120,000元	—	1	2
	<u>—</u>	<u>1</u>	<u>2</u>

於往績期間，被收購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作為加盟被收購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0. 固定資產

	租約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556	2,122	—	3,678
增添	—	327	280	60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6	2,449	280	4,285
增添	66	557	—	623
外匯兌換差額	712	885	—	1,59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4	3,891	280	6,505
增添	8	695	173	876
出售	(2,375)	(1,688)	—	(4,063)
外匯兌換差額	91	24	—	11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2,922	453	3,43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27	1,122	—	2,049
本年度折舊	314	502	18	83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	1,624	18	2,883
本年度折舊	397	552	54	1,003
外匯兌換差額	621	737	—	1,35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9	2,913	72	5,244
本年度折舊	9	528	42	579
出售	(2,242)	(1,589)	—	(3,831)
外匯兌換差額	(26)	(92)	—	(1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60	114	1,874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	825	262	1,40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978	208	1,26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1,162	339	1,559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佔淨資產	—	1,093	4,089

被收購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中金鎳業有限公司	澳洲	鎳材貿易	1,000,000澳元	40%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集團出售其於一家聯營公司Sino Gold Limite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部分權益，並確認約人民幣32,371,000元之出售收益。因此，被收購集團於該公司之權益由37%減少至16%，而該公司亦不再為被收購集團之聯營公司，並自此列帳為投資證券。

12. 投資證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按成本	33,258	32,204	32,196
投資證券之公開市場市值	100,983	282,376	202,104

13. 商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中礦國際的權益 所產生之商譽	—	—	7,842
攤銷開支	—	—	(589)
年終	—	—	7,253

14. 氧化鋁採購權之預繳款項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7,152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298,759
年內攤銷		66,10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868
年內攤銷		66,36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232
年內攤銷		66,28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515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2,28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9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9,637

該項金額為根據氧化鋁供應協議支付第三方之預繳款項，根據協議，被收購集團有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七年間按參考第三方全球平均生產成本而釐定之價格每年購買最多400,000噸氧化鋁。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持作銷售之商品	78,837	295,135	134,526
付運中貨品	23,830	210,148	562,587
	<u>102,667</u>	<u>505,283</u>	<u>697,113</u>

16.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帳款	12,898	17,620	68,682
預付款項	—	15,933	191,459
其他應收款項	44,236	45,613	75,725
	<u>57,134</u>	<u>79,166</u>	<u>335,866</u>

被收購集團之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2,898,000元、人民幣17,620,000元及人民幣68,682,000元之應收帳款結餘(扣減呆帳準備)。被收購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收取客戶款項後付運之條款進行,其餘金額則以信用證支付。該等應收帳款於各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80日	11,818	17,616	68,664
181日至365日	—	—	—
1年至2年	93	5	19
2年至3年	994	—	5
3年以上	1,203	1,203	1,203
	<u>14,108</u>	<u>18,824</u>	<u>69,891</u>
呆帳準備	(1,210)	(1,204)	(1,209)
	<u>12,898</u>	<u>17,620</u>	<u>68,682</u>

17.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貿易	11,544	58,248	92,430
— 非貿易	—	931	74,083
	<u>11,544</u>	<u>59,179</u>	<u>166,513</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貿易	6,100	1,377	216,692
— 非貿易	356	1,995	2,969
	<u>6,456</u>	<u>3,372</u>	<u>219,661</u>

關連公司之未清償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被收購集團已同意於收購完成前結清所有非貿易關連公司結餘。

18. 遞延收入／(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虧損－鋁期貨之未變現虧損			
－即期部份	<u>—</u>	<u>—</u>	<u>12,282</u>
遞延收入－保值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外匯遠期合約	<u>—</u>	<u>9,816</u>	<u>9,410</u>
－其他	<u>2,359</u>	<u>927</u>	<u>1,383</u>
	2,359	10,743	10,793
減：即期部分	<u>(2,359)</u>	<u>(927)</u>	<u>(2,351)</u>
非流動部分	<u>—</u>	<u>9,816</u>	<u>8,442</u>

19.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被收購集團之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43,555,000元、人民幣38,882,000元及人民幣122,641,000元之應付帳款結餘。該等應付帳款於各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日	<u>43,555</u>	<u>38,882</u>	<u>122,641</u>

20.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負債之衍生			
金融工具(無效保值)公平價值			
－鋁期權	<u>—</u>	<u>—</u>	<u>5,768</u>
－利率掉期	<u>18,640</u>	<u>13,028</u>	<u>5,090</u>
	18,640	13,028	10,858
減：即期部分	<u>(4,056)</u>	<u>(4,238)</u>	<u>(4,193)</u>
非流動部分	<u>14,584</u>	<u>8,790</u>	<u>6,66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帳目中確認之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98,256,000元(虧損)(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273,000元(虧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693,000元(虧損))。

21. 長期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貸款 (附註(a))			
須於一年內償還	62,080	49,660	49,659
須於第二年償還	49,664	49,659	49,659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	703,570	653,860	604,185
	<u>815,314</u>	<u>753,179</u>	<u>703,503</u>
無抵押五礦有色貸款 (附註(b))			
須於一年內償還	—	—	28,140
須於第二年償還	—	28,141	—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	73,668	—	—
	<u>888,982</u>	<u>781,320</u>	<u>731,643</u>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 (計入流動負債)	<u>(62,080)</u>	<u>(49,660)</u>	<u>(77,799)</u>
	<u>826,902</u>	<u>731,660</u>	<u>653,844</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收購集團獲得一個銀行銀團授出一項貸款（「銀團貸款」）。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集團從另一家銀行取得一項新貸款，以償還銀團貸款。該項新貸款以(i)被收購集團附屬公司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中礦氧化鋁」）之全部股權；(ii)中礦氧化鋁之全部資產；(iii)被收購集團就氧化鋁採購權之預繳款項（見附註14）；及(iv)被收購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b) 無抵押五礦有色貸款為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全數償還。

22. 所有者權益

	所有者資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蓄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1,067,330	(596,779)	—	1,351	(87,487)	384,415
年度溢利	—	—	—	—	62,000	62,000
轉撥往法定儲蓄	—	—	93	—	(93)	—
退回擁有人之資金	(50,040)	—	—	—	—	(50,040)
貨幣匯兌差額	—	—	—	(454)	—	(454)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7,290	(596,779)	93	897	(25,580)	395,921
年度溢利	—	—	—	—	262,842	262,842
轉撥往法定儲蓄	—	—	309	—	(309)	—
退回擁有人之資金	(235,153)	—	—	—	—	(235,153)
貨幣匯兌差額	—	—	—	857	—	85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137	(596,779)	402	1,754	236,953	424,467
年度溢利	—	—	—	—	396,002	396,002
轉撥往法定儲蓄	—	—	562	—	(562)	—
退回擁有人之資金	(68,756)	—	—	—	—	(68,756)
貨幣匯兌差額	—	—	—	(5)	—	(5)
合併儲備變動	(573,669)	573,669	—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712	(23,110)	964	1,749	632,393	751,708

附註：

- (a) 所有者資金指五礦鋁業之股本及向鋁貿易部提供之資金之總和。
- (b) 根據被收購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必須轉撥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帳目上所列之純利5%至法定公益金，及轉撥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等儲備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轉撥此等儲備必須於派發股息予投資者之前進行。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僱員集體福利設施之資本支出，員工福利設施乃由被收購集團所擁有。法定公積金於一般情況下不得分派予投資者，惟於清盤時則除外。倘就員工福利設施作出資本支出，則必須從法定公積金轉撥相同金額至酌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資本。除減少已產生之虧損外，應用法定盈餘公積於任何其他用途均不得導致法定盈餘公積金跌至低於註冊資本之25%以下。

23.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3,783	393,093	601,9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771)	—	(1,597)
利息收入	(2,649)	(2,461)	(4,803)
利息支出(包括利率掉期 收益／虧損)	70,238	73,196	69,374
固定資產折舊	834	1,003	579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	(19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32,371)	—	—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	(4,196)	—
攤銷商譽	—	—	589
攤銷氧化鋁採購權之 預繳款項	66,109	66,364	66,283
呆帳準備／(準備沖回)	7	(6)	13
攤銷資本化銀團貸款安排 費用	25,169	—	—
就無效氧化鋁期權確認 之虧損	—	—	5,76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 營運溢利	258,349	526,993	737,918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9,816)	1,953
存貨增加	(20,227)	(402,616)	(191,830)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24,953)	(22,026)	(255,153)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750	(400)	(21,8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增加)	11,457	(47,635)	(107,334)
遞延虧損增加	—	—	(12,282)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5,468)	53,464	93,974
應付票據增加	—	—	189,267
客戶墊款增加／(減少)	103,915	247,096	(24,3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6,456	(3,084)	216,289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35,829)	8,384	50
來自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u>286,450</u>	<u>350,360</u>	<u>626,584</u>

(b) 融資之變動分析

	短期銀行 貸款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 貸款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 資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1,562	1,027,292	373,174	1,067,330	2,519,358
少數投資者應佔溢利	—	—	61,492	—	61,492
貨幣匯兌差額	—	—	(436)	—	(436)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62,430	—	—	—	62,430
償還貸款	(51,562)	(138,310)	—	—	(189,872)
退回擁有人之資金	—	—	—	(50,040)	(50,040)
少數股東注資	—	—	100	—	10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30	888,982	434,330	1,017,290	2,403,032
少數投資者應佔溢利	—	—	12,441	—	12,441
貨幣匯兌差額	—	—	824	—	824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257,183	—	—	—	257,183
償還貸款	(62,431)	(107,662)	—	—	(170,093)
退回擁有人之資金	—	—	—	(235,153)	(235,15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182	781,320	447,595	782,137	2,268,234
少數投資者應佔溢利	—	—	20,116	—	20,116
貨幣匯兌差額	—	—	(1)	—	(1)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	(466,896)	—	(466,896)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501,150	—	—	—	501,150
償還貸款	(257,182)	(49,677)	—	—	(306,859)
退回擁有人之資金	—	—	—	(68,756)	(68,756)
增設合併儲備	—	—	—	(573,669)	(573,66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1,150</u>	<u>731,643</u>	<u>814</u>	<u>139,712</u>	<u>1,373,319</u>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收購集團由已貼現可附追索權銀行承兌匯票而產生的或然負債合共零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16,500元）。

25. 承擔

(a) 有關購置租約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u>1,498</u>	<u>3,220</u>	<u>—</u>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未來應付最低租賃租金費用最低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18	170	1,817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	6,514
	<u>2,218</u>	<u>170</u>	<u>8,331</u>

26. 關連交易

倘某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制訂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彼此被視作互有關連。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影響，亦被視作互有關連。

於往績期間，以下關連交易於被收購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正在終止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中國五礦增購一家附屬公司 之權益 (見會計師報告附註1)	—	—	474,738
支付關連公司之採購佣金費用 (附註b)	<u>1,252</u>	<u>3,978</u>	<u>2,987</u>
支付五礦有色之利息開支 (附註c)	<u>1,382</u>	<u>3,917</u>	<u>9,781</u>

董事認為下列交易將不會於收購完成後終止。

持續進行交易：

支付關連公司之物流服務費用			
— 五礦國際貨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	34,686	38,159	150,947
— 五礦國際貨運天津公司 (附註b)	420	860	1,275
— 五礦國際貨運山東公司 (附註b)	638	580	571
— 五礦國際貨運江蘇公司 (附註b)	—	—	54
	<u>35,744</u>	<u>39,599</u>	<u>152,847</u>
支付中國五礦之租金費用 (附註b)	<u>381</u>	<u>292</u>	<u>292</u>
支付中國五礦之綜合服務費用 (附註d)	<u>223</u>	<u>216</u>	<u>187</u>
支付五礦有色之電訊費用 (附註d)	<u>35</u>	<u>192</u>	<u>71</u>

附註：

- (a) 交易價格乃按所產生成本加固定利潤釐定。
- (b) 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被收購集團及關連方雙方協定，且與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可予比較之條款進行。
- (c) 五礦有色貸款之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利率釐定。
- (d) 該等開支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釐定。

27.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Target BVI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直接持有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	中國	氧化鋁及其他鋁產品貿易	人民幣1,060,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五礦有色金屬連雲港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90%
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澳洲	投資控股	11,500,000美元	100%
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澳洲	採購及供應氧化鋁	85,000,000美元	100%
中礦貿易有限公司****	澳洲	為出入口業務提供物流服務	2,000,000澳元	100%
中礦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澳洲	為其他集團公司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2澳元	100%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帳目乃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帳目乃由中洲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帳目則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帳目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帳目則由羅兵咸永道審核。

****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帳目由澳大利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帳目則由澳大利亞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8. Target BVI之資產淨值

Target BV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Target BVI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賺取任何溢利或產生任何虧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rget BVI之現金及資本結餘均僅為1美元。

29. 最終控股公司

Target BVI之董事視中國五礦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III. 結算日後帳目

被收購集團、Target BVI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帳目。Target BVI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股息、作出或派付其他分派或股息。

此致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I. 綜合業績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有關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258,477	1,283,370	812,199
— 正在終止業務	30,008	79,702	63,477
	<u>1,288,485</u>	<u>1,363,072</u>	<u>875,676</u>
銷售成本	(1,095,538)	(1,130,287)	(767,196)
毛利	192,947	232,785	108,480
其他收入	5,539	4,973	3,009
其他收入淨額	—	—	1,400
	<u>198,486</u>	<u>237,758</u>	<u>112,889</u>
銷售費用	(41,779)	(37,977)	(31,047)
行政費用	(66,429)	(76,383)	(61,220)
不合併附屬公司而沖回 之合併虧損	97,350	—	—
其他營運收入／(費用)	64,611	(4,957)	53,115
營運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75,393	112,358	69,432
— 正在終止業務	76,846	6,083	4,305
	<u>252,239</u>	<u>118,441</u>	<u>73,737</u>
財務費用	(16,403)	(38,195)	(52,0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272	11,321	5,851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71,541	89,729	28,378
— 正在終止業務	74,567	1,838	(874)
	<u>246,108</u>	<u>91,567</u>	<u>27,504</u>
稅項(支出)／進帳	(11,688)	6,470	(2,487)
除稅後溢利	234,420	98,037	25,017
少數股東權益	(16,694)	(8,835)	(5,341)
股東應佔溢利	<u>217,726</u>	<u>89,202</u>	<u>19,676</u>
股息	—	—	—
每股基本盈利	<u>0.37港元</u>	<u>0.68港元</u>	<u>0.15港元</u>
本年度保留溢利如下：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8,591	79,959	14,133
— 聯營公司	9,135	9,243	5,543
	<u>217,726</u>	<u>89,202</u>	<u>19,67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來自營運之現金流入淨額	146,128	230,657	70,095
已付利息	(22,776)	(27,824)	(32,556)
已繳稅項	(354)	(5,700)	(2,34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122,998</u>	<u>197,133</u>	<u>35,198</u>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10,860)	(3,373)	(2,82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619	447	223
新增在建工程	(45,240)	(112,117)	(59,651)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377	—	—
不合併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310)	—	(2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873	—	—
收取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息	2,696	1,642	6,952
已收利息	1,620	690	39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756)	(6,836)	(3,056)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47,981)</u>	<u>(119,547)</u>	<u>(57,990)</u>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75,017</u>	<u>77,586</u>	<u>(22,792)</u>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1,073	87,292
償還銀行貸款	(30,448)	(63,733)	(39,7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66)	(1,34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452	(2,838)
向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2,888)	(1,686)	(3,236)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減少)／增加	(6,324)	1,543	(6,248)
政府津貼所得款項	—	—	28,302
用於／(來自)融資之現金淨額	<u>(39,660)</u>	<u>(32,517)</u>	<u>62,1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35,357	45,069	39,39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879	95,810	56,417
外匯調整影響	—	—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76,236</u>	<u>140,879</u>	<u>95,8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6,236</u>	<u>140,879</u>	<u>95,810</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帳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意見外，任何該等帳目並無任何審核保留意見，該報告複製如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東方蠡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至第●頁(附註)之帳目，該等帳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帳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帳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帳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帳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帳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帳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關於按持續經營基準呈列財務報表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我們在達致意見時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a)(i)內有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合共約414,000,000港元之逾期清還銀行貸款及有關逾期貸款之未償還利息；貴集團之往來銀行與其他債權人會否接受債務重組工作和該工作能否成功推行；及貴集團能否獲得新的資金以應付到期之財務承擔所作出的披露是否足夠。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而該基準是否恰當須視乎日後貴集團能否獲得資金及貴集團未來之營運成功與否而定。財務報表並未對貴集團倘若無法取得該等資金及日後未能成功營運而引致有關資產帳面值之可收回款額及分類或負債之款額及分類所需作出之調整。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作出合適披露。然而，我們認為該基本不明朗因素實屬非常重大，故我們未能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否適當而作出意見。

保留意見：拒絕就財務報表作出意見

由於有關貴公司及貴集團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作出意見。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於所有其他方面均按照《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貴集團之經審核帳目頁碼並無於上文呈列，請參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帳目。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F,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289 8888
Facsimile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核數師報告

致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至第●頁(附註)之帳目,該等帳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帳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帳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帳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帳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帳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帳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帳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貴集團之經審核帳目頁碼並無於上文呈列，請參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258,477	1,283,370
— 正在終止業務	4	30,008	79,702
	3	<u>1,288,485</u>	<u>1,363,072</u>
銷售成本		(1,095,538)	(1,130,287)
毛利		192,947	232,785
其他收入	3	5,539	4,973
		198,486	237,758
銷售費用		(41,779)	(37,977)
行政費用		(66,429)	(76,383)
不合併附屬公司而沖回之合併虧損	4及33(c)	97,350	—
其他營運收入／(支出)	5	64,611	(4,957)
營運溢利	6		
— 持續經營業務		175,393	112,358
— 正在終止業務	4	76,846	6,083
		252,239	118,441
財務費用	7	(16,403)	(38,1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272	11,321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71,541	89,729
— 正在終止業務	4	74,567	1,838
		246,108	91,567
稅項(支出)／進帳	8	(11,688)	6,470
除稅後溢利		234,420	98,037
少數股東權益		(16,694)	(8,835)
股東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43,159	87,364
— 正在終止業務	4	74,567	1,838
		217,726	89,202
股息	10	—	—
每股基本盈利	11	0.37港元	0.68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11	0.24港元	0.66港元
本年度保留溢利如下：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8,591	79,959
— 聯營公司		9,135	9,243
		<u>217,726</u>	<u>89,20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308,264	286,337
在建工程	15	203,008	202,3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43,059	48,121
投資證券	18	—	2,217
長期應收款項	19	4,717	5,392
遞延稅項資產	20	7,843	12,916
		<u>566,891</u>	<u>557,3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24,518	170,620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66,775	230,96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24,95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4,648	9,8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236	140,879
		<u>707,136</u>	<u>552,353</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4	291,920	280,006
應付票據		18,116	11,32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4,9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1,6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	—	7,250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	31,730
應繳稅項	25	14,721	8,389
準備	26	6,792	7,501
銀行貸款	27	218,868	638,514
		<u>550,417</u>	<u>1,041,27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56,719</u>	<u>(488,91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23,610</u>	<u>68,446</u>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金來源：			
股本	28	30,367	131,973
儲備	29	391,638	(393,778)
股東資金／(虧絀)		<u>422,005</u>	<u>(261,805)</u>
少數股東權益		178,963	165,15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	94,340	136,792
遞延收入	30	28,302	28,302
		<u>122,642</u>	<u>165,094</u>
		<u>723,610</u>	<u>68,446</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7,573	8,09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228,131	118,800
投資證券	18	—	179
長期應收款項	19	—	—
		<u>235,704</u>	<u>127,07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86	56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24,95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511	97,900
		<u>155,256</u>	<u>98,46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6,829	48,74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4,9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1,316
應繳稅項	25	—	319
銀行貸款	27	—	379,013
		<u>16,829</u>	<u>474,32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38,427</u>	<u>(375,86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74,131</u>	<u>(248,789)</u>
資金來源：			
股本	28	30,367	131,973
儲備	29	343,764	(380,762)
		<u>374,131</u>	<u>(248,78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虧絀總額		(261,805)	(351,069)
發行新股份	28	418,331	—
直接控股公司豁免之債項	28	48,380	—
未在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 沖回計入重估儲備之土地 及樓宇減值虧損準備		—	62
股東應佔溢利		217,726	89,202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221	—
不合併附屬公司而轉撥至損益表 之匯兌儲備		(84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 (虧絀)總額		<u>422,005</u>	<u>(261,80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營運之現金流入淨額	33(a)	146,128	230,657
已付利息		(22,776)	(27,824)
已繳稅項		(354)	(5,70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122,998</u>	<u>197,133</u>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10,860)	(3,37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619	447
新增在建工程		(45,240)	(112,117)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377	—
不合併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33(c)	(310)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873	—
收取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息		2,696	1,642
已收利息		1,620	69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756)	(6,836)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47,981)</u>	<u>(119,547)</u>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u>75,017</u>	<u>77,586</u>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3(b)	—	31,073
償還銀行貸款		(30,448)	(63,7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6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452
向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2,888)	(1,686)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減少)/增加		(6,324)	1,543
用於融資之現金淨額		<u>(39,660)</u>	<u>(32,51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35,357	45,06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879	95,8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6,236</u>	<u>140,8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6,236</u>	<u>140,879</u>

帳目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有色金屬貿易以及生產及分銷鋁、銅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所載為編製本帳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帳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編製。除如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所有投資物業及若干土地及樓宇按重估價值列帳外,帳目均以歷史成本模式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修訂了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目前尚未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影響。

(b) 集團會計

(i) 綜合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企業。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以及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撥入儲備而以往並未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或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商譽/負商譽及任何相關之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帳。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指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及可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帳面值達零時，即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入帳，除非本集團須就該聯營公司履行承擔或擔保責任。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而未變現虧損則於證實交易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的情況下抵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帳。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i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在此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為單位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則作儲備變動處理。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數額。

商譽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

(d)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而有關土地及樓宇就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經公平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每年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有關估值乃按與個別物業相關之公開市值基準計算，土地及樓宇不會分開估值。有關估值已計入年度帳目。估

值增值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值則首先按組合基準抵銷早前之估值增值，其後計入營運溢利。任何其後產生之估值增值計入營運溢利，並以早前計入之估值減值數額為限。

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該投資物業先前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已變現部分將會撥往損益表。

(ii) 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或重估值（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以若干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值列帳，而該等重估值乃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釐定，且並未予以更新以反映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約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iv)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成本包括所有令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之應計成本，包括建設工程所需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利息支出。當籌備將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之建設工程完成時，有關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作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準備。

(v) 折舊

租約土地按成本或重估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帳，並於剩餘租約期內攤銷。其他固定資產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5%
租約物業裝修	20%或尚未屆滿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14%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33%

將固定資產修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所需成本均自損益表扣除。裝修會予以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vi) 減值及出售所得損益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及外來資料均加以考慮，以評估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在適用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便將該項資產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上述減值虧損乃在損益表確認，惟倘該資產按估值列帳，而減值虧損並未超出相同資產之重估盈餘，則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值。

出售投資物業以外固定資產所得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乃在損益表確認。任何有關資產應佔重估儲備結餘轉撥至保留盈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e)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帳。

個別投資項目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加以審閱，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帳面值。當出現非暫時性之減值時，該等證券之帳面值將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確認為一項支出。當出現導致不再需要進行撇減或撤帳之情況及事件，且存在具說服力之證據證明此等新情況及事件於可預見將來仍會持續出現時，是項減值虧損須撥回損益表。

(f) 存貨

存貨包括現貨及在製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帳。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營運開支。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g)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被視作呆帳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須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在扣除上述準備後列帳。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列入資產負債表。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及由投資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或以內之現金投資。

(i) 準備

當本集團目前須就過往事件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而涉及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方會確認準備。倘本集團預計某項準備可獲補償，則只在大致上肯定獲得有關補償時始確認該項補償為一項獨立資產。

(j)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得到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到有關補貼時確認為遞延收入。

有關收入之補貼乃按有系統之基準遞延及計入損益表，以配對該等補貼所擬資助之有關成本。

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政府補貼以遞延收入形式列作非流動負債，並就有關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表。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帳目所載帳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作全數準備，並以結算日頒佈或一定程度上落實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異計提準備，惟在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及暫時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沖回的情況下除外。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一項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需要履行之責任，且其出現與否只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目前需要履行之責任，而該項責任因不可能需要流失經濟資源或因無法可靠地衡量有關責任所涉及之金額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於帳目，惟在帳目附註中披露。當出現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有所轉變，以致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失之情況時，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一項準備。

或然資產為一項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出現之資產，其出現與否將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於帳目，惟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之情況下在帳目附註中披露。當流入利益之情況大致上獲得確定後，則確認為一項資產。

(m)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於轉移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時（通常與貨品交付客戶及移交所有權之時間吻合）確認。

提供承包服務所得收入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乃視乎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n)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有時予以確認，僱員就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均須提撥準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利在享有時方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計劃中之資產一般交由獨立受託人基金管理。退休金計劃通常由僱員及有關之集團公司供款。

本集團就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支出，並以於全面享有供款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沒收供款扣減。

(iii) 股本補償福利

董事會酌情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時並無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的款項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o) 借貸成本

倘某項資產須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直接涉及購買、建造或生產該項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p)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附帶之所有風險及報酬大致上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賃以經營租賃形式入帳。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任何向出租公司收取之獎金）會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q)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及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但主要不包括投資證券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主要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添之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資產）。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銷售額以客戶所在國家為依據。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有色金屬貿易、製造及分銷銅及鋁產品。以下為本年度之已確認收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u>1,288,485</u>	<u>1,363,072</u>
其他收益		
銷售副產品	1,025	1,148
服務收入	2,614	3,13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39	—
利息收入	<u>1,761</u>	<u>690</u>
	<u>5,539</u>	<u>4,973</u>
總收益	<u><u>1,294,024</u></u>	<u><u>1,368,045</u></u>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包括以下之主要業務環節：

貿易業務： 有色金屬貿易

鋁加工： 生產及銷售鋁箔、鋁材、鋁罐、容器及包裝產品

銅加工及生產金屬套管： 生產及銷售金屬套管、銅杆、銅線、電解銅及粗銅

各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持續經營業務								正在終止業務				合計	
	貿易		鍛加工		銅加工及生產金屬套管		企業及其他		生產鉛罐		生產銅線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及生產 有色金屬及 相關產品	164,778	296,470	1,058,593	959,292	35,106	27,608	-	-	30,008	76,832	-	2,870	1,288,485	1,363,072
其他收入	150	1	3,000	3,558	588	913	1,437	251	364	250	-	-	5,539	4,973
業績														
分部業績	87,158	100,355	47,138	27,171	9,690	8,308	31,407	(23,476)	70,637	10,572	6,209	(4,489)	252,239	118,441
財務費用													(16,403)	(38,195)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772	1,114	9,500	10,207	-	-	-	-	-	-	10,272	11,321
稅項(支出)/進帳													(11,688)	6,470
少數股東權益													(16,694)	(8,835)
股東應佔溢利													217,726	89,202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119,074	98,050	914,005	881,486	25,230	21,617	164,816	10,413	-	32,719	-	2,178	1,223,125	1,046,463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	-	645	6,941	42,414	41,180	-	-	-	-	-	-	43,059	48,121
投資證券													-	2,217
遞延稅項資產													7,843	12,916
總資產													1,274,027	1,109,717
分部負債	60,216	21,403	548,481	554,564	29,556	30,951	20,085	480,406	-	102,340	-	8,312	658,338	1,197,976
應繳稅項													14,721	8,389
總負債													673,059	1,206,365
資本開支	-	-	54,662	122,176	1,083	-	355	418	-	35	-	-	56,100	122,629
折舊	2	5	31,746	40,431	5,135	151	404	327	4,461	4,415	-	905	41,748	46,234
折舊以外 非現金(收入)/支出 (減值虧損準備沖回)/ 減值虧損準備淨額	(14,257)	3,801	(10,644)	(595)	(624)	(423)	(39,984)	8,173	5,873	(3,343)	(1,042)	366	(60,678)	7,979
	-	-	(281)	3,412	(4,373)	651	607	(1,916)	2,038	-	(4,526)	-	(6,535)	2,147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惟其小部分營業額來自其他國家。

各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

	中國		香港		新加坡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來收入	1,051,363	1,141,784	3,686	744	164,778	-	68,658	220,544	1,288,485	1,363,072
毛利貢獻	114,906	157,979	402	94	70,147	-	7,492	74,712	192,947	232,785
資本開支	55,745	122,211	355	418	-	-	-	-	56,100	122,629
分部資產	1,006,135	954,137	137,851	92,326	79,139	-	-	-	1,223,125	1,046,463

4. 正在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公佈若干漳州國際鋁容器有限公司（「漳州鋁」）（本集團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鋁罐生產業務）之投資者已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提呈有關對漳州鋁在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屆滿之合營期限前之清盤申請。漳州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到中國法院之清盤令並展開清盤程序。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宜興金鋒銅材有限公司（「宜興金鋒」）（本集團持有58%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線）之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根據宜興金鋒的公司章程之終止條款提呈有關對宜興金鋒在其合營期屆滿前之清盤申請。宜興金鋒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收到中國法院之清盤令。宜興金鋒之清盤程序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由於不用合併漳州鋁及宜興金鋒，本集團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沖回累計合併虧損約97,350,000港元，亦即解除本集團應佔該兩家附屬公司之淨債務及匯兌儲備。該兩家附屬公司截至其各自清盤日止之業績於本帳目列作正在終止業務。

宜興金鋒及漳州鋁之銷售、業績、現金流量及負債淨額如下：

	宜興金鋒		漳州鋁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2,870	30,008	76,832	30,008	79,702
銷售成本	—	(4,858)	(33,119)	(65,121)	(33,119)	(69,979)
(負毛利) / 毛利	—	(1,988)	(3,111)	11,711	(3,111)	9,723
其他收入	—	—	364	250	364	250
	—	(1,988)	(2,747)	11,961	(2,747)	9,973
銷售費用	—	(185)	(851)	(1,341)	(851)	(1,526)
行政費用	(141)	(1,950)	(9,491)	(3,391)	(9,632)	(5,341)
其他營運收入 / (支出)	645	(366)	(7,919)	3,343	(7,274)	2,977
營運溢利 / (虧損)	504	(4,489)	(21,008)	10,572	(20,504)	6,083
財務費用	—	(60)	(2,279)	(4,185)	(2,279)	(4,245)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504	(4,549)	(23,287)	6,387	(22,783)	1,838
稅項	—	—	—	—	—	—
除稅後溢利 / (虧損)	<u>504</u>	<u>(4,549)</u>	<u>(23,287)</u>	<u>6,387</u>	<u>(22,783)</u>	<u>1,838</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 (流出) 淨額	325	(970)	(1,483)	(201)	(1,158)	(1,17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 / (流出) 淨額	1,745	—	—	(35)	1,745	(35)
融資業務之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2,100)	922	(1,839)	(2,035)	(3,939)	(1,113)
現金總流出淨額	<u>(30)</u>	<u>(48)</u>	<u>(3,322)</u>	<u>(2,271)</u>	<u>(3,352)</u>	<u>(2,319)</u>
非流動資產	—	2,142	—	6,500	—	8,642
流動資產	—	36	—	28,257	—	28,293
資產總值	—	2,178	—	34,757	—	36,935
負債總額	—	(8,312)	—	(102,340)	—	(110,652)
負債淨額	<u>—</u>	<u>(6,134)</u>	<u>—</u>	<u>(67,583)</u>	<u>—</u>	<u>(73,717)</u>

5. 其他營運收入／(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呆壞帳準備沖回／(準備)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959	—
— 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24,161	5,20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85	(14,571)
獲豁免之應付款	9,673	—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減值(準備)／準備沖回		
— 土地及樓宇	(481)	1,194
— 其他	8,975	(3,412)
出售投資證券溢利	119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884)	(579)
投資證券減值(準備)／準備沖回	(1,959)	71
賠款收入	—	2,457
索償及未決官司賠償準備沖回	—	1,384
放棄董事酬金	—	650
出售在建工程虧損	—	(1,259)
其他	2,163	3,900
	<u>64,611</u>	<u>(4,957)</u>

6.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0	1,000
折舊	41,748	46,234
過時存貨準備／(準備沖回)	2,500	(6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0,520	48,14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359	1,140
匯兌損失淨額	121	86
	<u>121</u>	<u>86</u>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3,360	43,30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33	2,030
	<u>23,393</u>	<u>45,334</u>
減：列於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利息	(6,990)	(7,139)
	<u>16,403</u>	<u>38,195</u>

貸入並用於在建工程之資金的資本化利率為年利率5.58厘(二零零三年：5.58厘)。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二零零三年:17.5%)計提。

根據有關適用於中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經抵扣之前五年內之承前稅項虧損後(如適用)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緊接的三個年度享有50%減稅優惠。

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及減稅優惠期已於二零零一年屆滿,故按33%繳納企業所得稅,其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完全豁免繳納所得稅。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之稅項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31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86	4,049
– 以往年度多提準備	(8)	–
關於暫時差異之起初及回撥之遞延稅項	5,073	(12,916)
	10,551	(8,548)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137	2,078
稅項支出/(進帳)	<u>11,688</u>	<u>(6,470)</u>

若按理論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稅率計算之稅項與帳上計提的稅項之差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6,108	91,567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43,069	16,024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3,395	2,082
稅項寬免之影響	(2,507)	(3,098)
毋須繳稅收入	(38,423)	(6,257)
不得扣稅支出	6,433	6,076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7,472)	(23,238)
未確認稅項虧損	7,184	2,578
以往年度多提準備	(8)	–
其他	17	(637)
稅項支出/(進帳)	<u>11,688</u>	<u>(6,470)</u>

9.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中156,0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255,000港元)之溢利已於本公司之帳目中處理。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且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217,7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9,202,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593,062,328股（二零零三年：131,972,695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數額已按附註28所披露之股份合併調整）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43,1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7,364,000港元）及用於計算上述每股基本盈利之相同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或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不作披露因為：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影響為反攤薄影響（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及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2. 員工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酬	59,879	40,439
長期服務金	—	19
退休計劃供款（見附註31）	10,641	7,687
	<u>70,520</u>	<u>48,145</u>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之酬金

以下為於本年度須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2,544	4,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615	610
	<u>3,159</u>	<u>4,722</u>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收取酬金（二零零三年：一名董事放棄收取酬金65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亦毋須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1,000,000港元	10	6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u>11</u>	<u>9</u>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三年：三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披露。其餘應付予三位（二零零三年：兩位）最高酬金人士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92	1,157
退休計劃供款	51	45
	<u>1,643</u>	<u>1,202</u>

其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1,000,000港元	<u>3</u>	<u>2</u>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亦毋須向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4.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5,778	—	1,053	733,491	7,231	18,538	18,121	1,024,212
增添	611	—	43	6,912	225	516	2,553	10,860
轉撥自在建工程	9,697	—	—	41,710	—	—	234	51,641
重新分類	(24,744)	6,869	—	653	25	(308)	393	(17,112)
重估盈餘 (附註29)	—	221	—	—	—	—	—	221
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69,081)	—	—	(261,621)	—	(1,844)	(1,741)	(334,287)
出售	(6,777)	—	—	(8,902)	(1,078)	(1,722)	(2,178)	(20,657)
	<u>155,484</u>	<u>7,090</u>	<u>1,096</u>	<u>512,243</u>	<u>6,403</u>	<u>15,180</u>	<u>17,382</u>	<u>714,878</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154,834	—	1,096	512,243	6,403	15,180	17,382	707,138
估值—一九九四年	650	—	—	—	—	—	—	650
估值—二零零四年	—	7,090	—	—	—	—	—	7,090
	<u>155,484</u>	<u>7,090</u>	<u>1,096</u>	<u>512,243</u>	<u>6,403</u>	<u>15,180</u>	<u>17,382</u>	<u>714,878</u>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4,037	—	846	568,969	4,459	14,066	15,498	737,875
本年度折舊	10,061	—	74	29,254	319	966	1,074	41,748
重新分類	(17,221)	—	—	(17)	4	(298)	420	(17,112)
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69,081)	—	—	(261,621)	—	(1,844)	(1,741)	(334,287)
出售	(2,950)	—	—	(5,446)	(1,066)	(1,641)	(2,051)	(13,154)
減值支出 (沖回) / 準備	481	—	—	(8,689)	65	(108)	(205)	(8,456)
	<u>55,327</u>	<u>—</u>	<u>920</u>	<u>322,450</u>	<u>3,781</u>	<u>11,141</u>	<u>12,995</u>	<u>406,614</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157</u>	<u>7,090</u>	<u>176</u>	<u>189,793</u>	<u>2,622</u>	<u>4,039</u>	<u>4,387</u>	<u>308,264</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741</u>	<u>—</u>	<u>207</u>	<u>164,522</u>	<u>2,772</u>	<u>4,472</u>	<u>2,623</u>	<u>286,337</u>

(b) 本公司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073	—	1,057	1,933	1,440	30,503
增添	—	—	39	310	—	349
重新分類	(20,781)	5,783	—	—	—	(14,998)
重估盈餘(附註29)	—	207	—	—	—	207
出售	—	—	—	(1,364)	—	(1,36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92</u>	<u>5,990</u>	<u>1,096</u>	<u>879</u>	<u>1,440</u>	<u>14,697</u>
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4,642	—	1,096	879	1,440	8,057
估值—一九九四年	650	—	—	—	—	650
估值—二零零四年	—	5,990	—	—	—	5,99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5,292</u>	<u>5,990</u>	<u>1,096</u>	<u>879</u>	<u>1,440</u>	<u>14,697</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373	—	849	1,745	1,440	22,407
本年度折舊	137	—	71	176	—	384
重新分類	(14,998)	—	—	—	—	(14,998)
出售	—	—	—	(1,355)	—	(1,355)
減值支出準備	686	—	—	—	—	68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98</u>	<u>—</u>	<u>920</u>	<u>566</u>	<u>1,440</u>	<u>7,124</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4</u>	<u>5,990</u>	<u>176</u>	<u>313</u>	<u>—</u>	<u>7,573</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00</u>	<u>—</u>	<u>208</u>	<u>188</u>	<u>—</u>	<u>8,096</u>

(c) 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之帳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之長期租約(超過50年)	298	—	298	250
於中國持有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	—	—	7,498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99,859	7,090	106,949	103,993
	<u>100,157</u>	<u>7,090</u>	<u>107,247</u>	<u>111,741</u>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之長期租約(超過50年)	298	—	298	250
於中國持有之中期租約(10至50年)	796	5,990	6,786	7,450
	<u>1,094</u>	<u>5,990</u>	<u>7,084</u>	<u>7,700</u>

(d) 所有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經由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重估。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所載列之過渡性條文，按上述土地及樓宇重估值列帳，而重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釐定，且未予更新以反映該等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之公平價值。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帳，其帳面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u>59</u>	<u>2,710</u>
本公司	<u>59</u>	<u>2,266</u>

- (e) 本集團名下帳面淨值總額約20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8,000,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已按揭予數家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見附註27)。

15.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2,381	84,892
增添	52,230	119,256
轉撥往固定資產	(51,641)	(508)
減值支出沖回	38	—
出售	—	(1,259)
	<u>203,008</u>	<u>202,3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008</u>	<u>202,381</u>

- (a) 於本年度,利息支出約6,9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39,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並已計入在建工程增添內。
- (b) 本集團帳面淨值總額約20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0,000,000港元)之若干在建工程已按揭予數家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見附註27)。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投資	18,943	18,943
減:減值準備	(18,163)	(18,163)
	<u>780</u>	<u>78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278,632	1,302,831
減:呆帳準備	(987,204)	(1,117,794)
	<u>291,428</u>	<u>185,037</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64,077)	(67,017)
	<u>228,131</u>	<u>118,800</u>

附註:

- (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繳足股本資料 ¹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東方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大偉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東方鑫源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東方鑫源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本年度 暫無業務	28,8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東方鑫源金屬礦產 有限公司	香港	本年度 暫無業務	1,88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 ²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鋁箔及鋁	人民幣 344,800,000元	—	51%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 有限公司 ²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銅套管	4,000,000美元	—	51%

附註：

- 1 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 2 此等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法定帳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42,838	42,2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i))	46,048	101,668
減：呆帳準備	(45,827)	(95,819)
	221	5,849
	<u>43,059</u>	<u>48,121</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i))	—	7,250

附註：

- (i)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自收購後之累計虧損約為23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4,000,000港元）。

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131,698	142,570
流動資產	423,530	391,644
非流動負債	5,243	3,594
流動負債	<u>380,311</u>	<u>389,281</u>
損益表		
營業額	2,845,045	1,801,879
除稅前溢利	37,999	40,826
除稅後溢利	<u>34,577</u>	<u>33,993</u>

此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繳足股本資料	本公司間接 持有股本比例
常州金源銅業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銅杆	人民幣100,000,000元	25%
葫蘆島東方銅業 有限公司 ¹	中國	生產及銷售 粗銅	46,600,000美元	30%
青島美特容器 有限公司 ¹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鋁罐	25,000,000美元	20%
上海金寶銅箔 有限公司 ¹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銅箔	人民幣29,450,000元	25%
煙台鵬暉銅業 有限公司 ¹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電解銅	人民幣132,000,000元	42%
銀發運輸有限責任 公司 ¹	中國	提供運輸服務	人民幣800,000元	43%

附註：

- 1 該等公司之法定帳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2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18.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2,538	—	—
減：減值準備	—	(500)	—	—
	—	2,038	—	—
上市投資，按成本	24	64,443	24	64,443
減：減值準備	(24)	(64,264)	(24)	(64,264)
	—	179	—	179
	—	2,217	—	179
在香港上市，按帳面值	—	179	—	179
上市證券之市值	—	179	—	179

19. 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長期應收款項	4,717	5,592	—	200
減：呆帳準備	—	(200)	—	(200)
	4,717	5,392	—	—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以負債法計算之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全數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資產帳變動如下：

	本集團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37	-	7,009	-	3,870	-	12,916	-
計入/(扣減)損益表	2,315	2,037	(7,009)	7,009	(379)	3,870	(5,073)	12,9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52</u>	<u>2,037</u>	<u>-</u>	<u>7,009</u>	<u>3,491</u>	<u>3,870</u>	<u>7,843</u>	<u>12,916</u>

遞延稅項資產以日後可能藉應課稅溢利而可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按可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3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2,000,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此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原因乃有關稅項資產不大可能變現。根據現行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4,155	95,418
在製品	100,738	21,331
製成品	79,625	53,871
	<u>224,518</u>	<u>170,62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成品中包括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00港元）之存貨，乃按其可變現淨值列帳。

22.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帳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結餘（扣減呆帳準備）約217,6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9,595,000港元），該等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199,290	92	177,074	98
6個月－1年	7,729	4	2,145	1
1年以上	10,636	4	376	1
	<u>217,655</u>	<u>100</u>	<u>179,595</u>	<u>100</u>

2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4.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包括為數約125,3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1,178,000港元)之應付貿易結餘,該等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112,583	90	98,953	89
6個月-1年	4,631	4	2,226	2
1-2年	5,247	4	5	—
2年以上	2,938	2	9,994	9
	<u>125,399</u>	<u>100</u>	<u>111,178</u>	<u>100</u>

25. 應繳稅項

應繳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準備	512	831	—	319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14,209	7,558	—	—
	<u>14,721</u>	<u>8,389</u>	<u>—</u>	<u>319</u>

26. 準備

待決索償及訴訟之賠償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501	9,315
減: 已用款項	—	(430)
未用款項沖回	—	(1,384)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70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92</u>	<u>7,501</u>

27.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6,605	218,558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12,263	419,956	—	379,013
計入流動負債	218,868	638,514	—	379,013
於第二年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47,170	14,151	—	—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47,170	122,641	—	—
計入非流動負債	94,340	136,792	—	—
	<u>313,208</u>	<u>775,306</u>	<u>—</u>	<u>379,01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總額約4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8,000,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以及約14,6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89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重組後，本集團約420,427,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已由重組之債項收購方兼本公司現有直接控股公司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Coppermine」）收購，並於其後由本集團透過向Coppermine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支付（見附註28）。

28.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股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 （二零零三年： 每股面值0.1港元） 普通股	6,0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 （二零零三年： 每股面值0.1港元） 普通股	607,350	1,319,727	30,367	131,97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將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股份合併」），並將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之面值削減至每股面值0.05港元（「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5,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增加及回復至300,000,000港元。股本削減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獲高等法院批准並生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以及本公司與Coppermine簽訂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向Coppermine發行475,376,91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代價為418,331,000港元，（其中23,768,000港元計入股本，另394,56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帳）。認購代價以Coppermine收購本公司之466,711,000港元債項償付。餘下48,380,000港元獲Coppermine豁免，並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帳。

29.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附註(e))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附註(c) 及(d))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00,030	-	-	496	15,600	64,422	2,877	(1,366,467)	(483,042)
轉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	-	-	-	-	5,192	-	(5,192)	-
土地及樓宇之減值	-	-	-	-	-	-	-	-	-
虧損沖回	-	-	-	62	-	-	-	-	6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9,202	89,20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30	-	-	558	15,600	69,614	2,877	(1,282,457)	(393,778)
發行新股份	394,563	-	-	-	-	-	-	-	394,563
直接控股公司豁免之債項	-	48,380	-	-	-	-	-	-	48,380
因股本削減轉撥往 特別資本儲備	-	-	125,374	-	-	-	-	-	125,374
轉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	-	-	-	-	834	-	(834)	-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221	-	-	-	-	22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17,726	217,726
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	-	-	-	-	-	(848)	-	(84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593	48,380	125,374	779	15,600	70,448	2,029	(1,065,565)	391,638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附註(e))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00,030	-	-	-	15,600	(1,271,647)	(456,017)
本年度溢利	-	-	-	-	-	75,255	75,25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30	-	-	-	15,600	(1,196,392)	(380,762)
發行新股份	394,563	-	-	-	-	-	394,563
直接控股公司豁免 之債項	-	48,380	-	-	-	-	48,380
因股本削減轉撥往 特別資本儲備	-	-	125,374	-	-	-	125,374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207	-	-	207
本年度溢利	-	-	-	-	-	156,002	156,00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593	48,380	125,374	207	15,600	(1,040,390)	343,764

- (c) 根據本集團屬下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必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帳目上所列之純利5%轉撥至法定企業發展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轉撥此項儲備必須在向投資者派發股息之前進行。

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中國附屬公司之生產，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資本。獲批准後，附屬公司方可將其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兌換為註冊資本及按現有投資之現有投資比例向彼等發行紅股。在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兌換為資本後，該項儲備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 (d) 根據本集團屬下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必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帳目上所列之純利5%轉撥至法定一般儲備。待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 (e) 股本削減導致125,374,060港元由股本帳轉撥至特別資本儲備（見附註28）。本公司已承諾，特別資本儲備將用以於日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30. 遞延收入

本集團之遞延收入指從中國地方政府獲得之政府補貼約28,3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302,000港元），用作購買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

31.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將僱員之薪酬（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供款性質，不受任何限制。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均參加由當地機關管理之退休計劃。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本集團就此等計劃所須履行之責任僅為提供計劃所指定之供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所支付之供款總額約為10,6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68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沒收供款（二零零三年：142,000港元）。

32. 購股權計劃

(a)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合共11,190,000份（二零零三年：無）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附註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1)	3.11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	11,190,000	80,000	11,110,000

附註：

- 1 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3.00港元。
- 2 合共80,000份購股權因僱員離職而失效。

(b)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新規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有關計劃授出購股權。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之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6,108	91,5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272)	(11,321)
利息收入	(1,761)	(690)
利息支出	16,403	38,195
折舊	41,748	46,23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884	579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準備沖回)／準備	(8,494)	2,218
出售在建工程虧損	—	1,259
出售投資證券溢利	(119)	—
投資證券減值準備／(準備沖回)	1,959	(71)
獲豁免之應付款	(9,673)	—
索償及未決官司賠償準備沖回	—	(1,384)
不合併附屬公司而沖回之合併虧損	(97,350)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183,433	166,5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514)	19,330
存貨(增加)／減少	(54,432)	37,535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077)	(29,03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4,959)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71,882	54,59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795	(17,924)
動用準備	—	(430)
來自營運之現金流入淨額	<u>146,128</u>	<u>230,657</u>

(b) 融資之變動分析

	銀行貸款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千港元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少數 投資者款項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短期 千港元	長期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638,514	136,792	4,930	51,630	31,730	165,157
償還銀行貸款	(30,448)	—	—	—	—	—
銀行貸款重新分類 因債務重組而減少 之債項	42,452	(42,452)	—	—	—	—
少數股東權益 應佔溢利	(379,011)	—	(4,930)	(41,354)	—	—
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之應計利息	—	—	—	—	—	16,694
已付股息	—	—	—	31	—	—
應付少數投資者 款項減少	—	—	—	—	—	(2,888)
對附屬公司不作 合併處理	—	—	—	—	(6,324)	—
	(52,639)	—	—	(10,307)	(25,406)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868</u>	<u>94,340</u>	<u>—</u>	<u>—</u>	<u>—</u>	<u>178,963</u>

(c) 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存貨	534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8,96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0,307)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08)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25,406)
銀行貸款	(52,639)
	<u>(96,502)</u>
外匯儲備變現	(848)
	<u>(97,350)</u>
不合併附屬公司而沖回之合併虧損	<u>(97,350)</u>
就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310</u>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債務重組計劃，由Coppermine收購之若干銀行貸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若干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銀行利息分別約為379,011,000港元、4,930,000港元、41,354,000港元及41,416,000港元。由Coppermine收購之負債總額466,711,000港元其後透過以418,331,000港元代價發行本公司475,376,91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而予以資本化。剩餘之48,380,000港元則獲Coppermine豁免，並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帳（見附註28及29）。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公司就聯營公司獲一間財務機構授予銀行融資而提供公司擔保約23,5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585,000港元）。
- (b) 本公司就中國之若干物業因未付房產稅而可能產生額外費用。由於該等費用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故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準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潛在額外費用將不會超過1,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00,000港元）。
- (c) 本集團就具追索權之貿易票據貼現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約66,7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35. 承擔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就租賃物業承擔約2,2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57,000港元）。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	1,396	499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849	1,258
	<u>2,245</u>	<u>1,757</u>

(b) 購入廠房及機器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15,724	8,767
已授權但未訂約	49,100	80,258
	<u>64,824</u>	<u>89,025</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36.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所收取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5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39	—
	<u>1,134</u>	<u>—</u>

37. 關連交易

倘某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制訂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彼此被視作互有關連。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影響，亦被視作互有關連。

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有色金屬	3,583	4,113
向聯營公司採購有色金屬	40,635	74,208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固定資產	8,329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運輸費	10,154	9,312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利息費用	31	1,740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217	603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費用	695	—
向直接控股公司收回代墊重組費用	765	—
	<u>765</u>	<u>—</u>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有關連公司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金屬」）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五礦有色金屬若干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國際市場採購氧化鋁及其他鋁產品，以及供應該等氧化鋁予中國鋁冶煉廠。收購代價為2,886,000,000港元，將按每股2.86港元之價格向五礦有色金屬配發及發行1,009,090,909股本公司新股（「新股」）作全數支付，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6.15%。

上述收購須待數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新股上市。

3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40. 批准帳目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出本帳目。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總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本集團 千港元	被收購集團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288,485	6,905,650	8,194,135	(164,778)	(d)	8,029,357
銷售成本	(1,095,538)	(6,155,192)	(7,250,730)	118,250	(c)(i), (d)	(7,132,480)
毛利	192,947	750,458	943,405	(46,528)		896,877
其他收益	5,539	6,653	12,192	—		12,192
銷售費用	(41,779)	(77,162)	(118,941)	—		(118,941)
行政費用	(66,429)	(43,032)	(109,461)	—		(109,461)
不合併附屬公司而沖回 之合併虧損	97,350	—	97,350	—		97,350
其他營運收入／(支出)	64,611	(5,443)	59,168	—		59,168
攤銷收購所得商譽	—	(554)	(554)	(68,682)	(c)(ii)	(69,236)
營運溢利	252,239	630,920	883,159	(115,210)		767,949
財務費用	(16,403)	(65,822)	(82,225)	—		(82,2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10,272	1,503	11,775	—		11,775
除稅前溢利	246,108	566,601	812,709	(115,210)		697,499
稅項	(11,688)	(174,888)	(186,576)	—		(186,576)
除稅後溢利	234,420	391,713	626,133	(115,210)		510,923
少數股東權益	(16,694)	(18,936)	(35,630)	—		(35,630)
年度溢利	217,726	372,777	590,503	(115,210)		475,293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一		總數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
	本集團	被收購集團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08,264	1,466	309,730	—		309,730
在建工程	203,008	—	203,008	—		203,0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059	3,844	46,903	—		46,903
投資證券	—	30,268	30,268	159,733	(b)(ii)	190,001
商譽	—	6,819	6,819	1,373,641	(b)(iii)	1,380,460
長期應收款項	4,717	7,392	12,109	—		12,109
氧化鋁採購權之預繳款項	—	1,400,430	1,400,430	377,970	(b)(ii)	1,778,400
遞延稅項資產	7,843	—	7,843	—		7,843
	<u>566,891</u>	<u>1,450,219</u>	<u>2,017,110</u>	<u>1,911,344</u>		<u>3,928,454</u>
流動資產						
存貨	224,518	655,366	879,884	—		879,884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775	315,753	582,528	—		582,528
應收票據	—	21,198	21,198	—		21,1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959	156,541	181,500	—		181,500
遞延虧損	—	11,546	11,546	—		11,5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648	35,015	49,663	—		49,6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236	165,518	341,754	267,962	(a)	609,716
	<u>707,136</u>	<u>1,360,937</u>	<u>2,068,073</u>	<u>267,962</u>		<u>2,336,035</u>

	備考調整一		總數	備考調整	備考
	本集團	被收購集團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91,920	211,991	503,911	—	503,911
應付票據	18,116	177,933	196,049	—	196,049
客戶墊款	—	327,157	327,157	—	327,1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06,507	206,507	—	206,507
應付稅項	14,721	789	15,510	—	15,510
準備	6,792	—	6,792	—	6,792
遞延收入	—	2,210	2,210	—	2,210
衍生金融工具	—	3,942	3,942	—	3,942
銀行貸款	218,868	471,138	690,006	—	690,006
長期貸款即期部份	—	73,140	73,140	—	73,140
	<u>550,417</u>	<u>1,474,807</u>	<u>2,025,224</u>	—	<u>2,025,22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56,719</u>	<u>(113,870)</u>	<u>42,849</u>	<u>267,962</u>	<u>310,81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23,610</u>	<u>1,336,349</u>	<u>2,059,959</u>	<u>2,179,306</u>	<u>4,239,2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302	7,936	36,238	—	36,238
衍生金融工具	—	6,266	6,266	—	6,266
長期貸款	94,340	614,688	709,028	—	709,028
	<u>122,642</u>	<u>628,890</u>	<u>751,532</u>	—	<u>751,532</u>
少數股東權益	<u>178,963</u>	<u>765</u>	<u>179,728</u>	—	<u>179,728</u>
擁有人股權融資	<u>422,005</u>	<u>706,694</u>	<u>1,128,699</u>	<u>2,179,306</u>	<u>3,308,005</u>

(C)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一		總數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被收購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46,128	589,837	735,965	—		735,965
已付利息	(22,776)	(72,778)	(95,554)	—		(95,554)
已繳中國及海外稅項	(354)	(179,545)	(179,899)	—		(179,899)
來自經營業務之 現金流入淨額	122,998	337,514	460,512	—		460,512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620	4,521	6,141	—		6,141
購買固定資產	(10,860)	(825)	(11,685)	—		(11,68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619	397	3,016	—		3,016
新增在建工程	(45,240)	—	(45,240)	—		(45,240)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 之權益	—	(446,896)	(446,896)	—		(446,896)
不合併附屬公司(減已 出售現金)	(310)	—	(310)	—		(31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1,146)	(1,146)	—		(1,146)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 款項	5,873	—	5,873	—		5,873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 之股息	2,696	—	2,696	—		2,696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377	—	377	—		37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756)	—	(4,756)	—		(4,756)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47,981)	(443,949)	(491,930)	—		(491,930)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75,017	(106,435)	(31,418)	—		(31,418)

	備考調整一		總數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
	本集團	被收購集團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業務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	471,759	471,759	—		471,759
償還貸款	(30,448)	(288,863)	(319,311)	—		(319,311)
向少數投資者派發股息	(2,888)	—	(2,888)	—		(2,888)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減少 (退回)／來自擁有人之 注資	(6,324)	—	(6,324)	—		(6,324)
	—	(64,724)	(64,724)	267,962	(a)	203,238
來自融資之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39,660)	118,172	78,512	267,962		346,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5,357	11,737	47,094	267,962		315,05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40,879	153,889	294,768	—		294,768
	—	(108)	(108)	—		(1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236	165,518	341,754	267,962		609,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236	165,518	341,754	267,962	(a)	609,716

(D)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 緒言**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宣佈，本公司與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Top Create Resources」）就以代價為2,886,000,000港元收購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被收購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代價將以按每股2.86港元配發及發行1,009,090,909股本公司之股份償付，價格乃根據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中代價一節所述之基準而釐定。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在作出下文附註2所載之備考調整後，根據載於附錄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帳目及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之被收購集團經審核合併帳目而編製。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1.0637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而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則分別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1.0623元）兌換。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為說明而編製，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為說明而編製，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為提供於收購完成（「完成」）後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而編製，由於其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受其性質所限，其或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未來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同時，其或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未來任何財務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2. 備考調整

- (a) 調整反映於註冊成立及將鋁貿易業務轉讓予五礦鋁業有限公司後應收五礦有色之現金結餘淨額。
- (b)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本集團將採用購買法將收購被收購集團計入經擴大集團之綜合帳目內。採用購買法時，被收購集團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將以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價值紀錄於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由本集團承擔之購買代價與本集團所佔被收購集團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權益之間之盈餘或虧絀將釐定為任何因收購而出現之商譽或負商譽。

為編製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被收購集團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淨額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價之代價股份公平價值將用作計算收購帶來之估計商譽。由於被收購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及代價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或與彼等用作編製以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存在重大差異，故收購帶來之實際商譽或與本附錄所呈列之估計商譽或會存有差異。

調整反映以下各項：

- (i) 於完成後向Top Create Resources發行1,009,090,909股本公司每股2.86港元（根據附註1所述之基準釐定）之代價股份；
 - (ii) 就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作出之公平價值調整（當中包括主要因氧化鋁市價較Alcoa合約之訂約日期之價格上升而就有關氧化鋁採購權之預繳款項作出之公平價值上調約378,000,00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收購被收購集團所帶來之商譽。
- (c) 調整反映以下各項：
- (i) 對被收購集團就氧化鋁採購權之預繳款項作出之公平價值調整所帶外之額外攤銷；
 - (ii)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攤銷收購所帶來之估計商譽。為方便說明，約1,374,000,000港元之估計商譽按直線基準以20年攤銷。
- 有關採納新會計準則的影響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附註3。
- (d) 調整反映抵銷本集團與被收購集團透過一間第三方貿易公司而發生的內部交易及年終存貨之未變現利潤。

備考調整(c)(i)將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損益影響，而備考調整(c)(ii)及(d)將不會構成該等影響。

3.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經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內生效。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提早採納以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已總結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現有會計政策中預期將對經擴大集團造成影響的較顯著差別列載如下：

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商譽將不再攤銷，但將會進行嚴格的年度減值測試，這將導致經擴大集團的現有會計政策改變。根據現有

會計政策，商譽乃根據20年的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於各結算日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根據新政策，攤銷將不再被扣除，但商譽將會每年就減值及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新政策將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用。然而，目前並不可能可靠地估計這項會計政策的變動所引致的日後財務影響，原因是用以評估減值的條件尚未知悉。

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的變動將於損益帳內確認。這項會計處理將會導致經擴大集團的業績更為波動，原因是投資組合的重估盈餘已根據現有會計政策計入權益。追溯採用本會計政策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備考帳目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目前並不可能可靠地估計這項會計政策的變動所引致的日後財務影響，原因是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的日後變動詳情尚未知悉。

金融工具及投資證券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視乎金融工具的分類而定，金融工具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列帳。視乎財務報表的分類，公平價值的變動將根據該準則自溢利或虧損淨額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此外，所有衍生工具，包括計入非衍生主要合約者，均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這將導致經擴大集團有關若干投資的分類、計量及確認的現有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這項新會計政策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用，並規定可供出售的投資（現以投資證券列示）按公平價值以股本列帳。然而，目前並不可能可靠地估計這項會計政策的變動所引致的日後財務影響，原因是目前仍未得知該等投資於下個結算日的公平價值。

這項新會計準則亦將導致本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分類、計量及確認的現有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這項新會計政策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用。目前尚未知悉這項會計政策的變動將帶來的日後財務影響，原因是分類及計量過程尚未完成。然而，新政策規定須確認衍生及若干其他金融工具，並將公平價值的變動反映於損益帳或股本儲備內，可能增加經擴大集團的溢利及資產淨值的波幅。

保值會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持作保值用途的外匯期貨合約、商品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將分類為現金流量保值或公平價值保值，惟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合格條件。這將導致保值工具按其公平價值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所得的盈虧將會根據保值會計規則自溢利或虧損淨額中扣除或計入股本。

目前，作保值用途的衍生工具乃按其保值的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的等值估值。任何盈虧均以相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所引致的相同基準在損益帳內確認。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保值會計制定嚴格準則。倘無法就經擴大集團的絕大部份外匯、利率管理及商品保值活動進行保值會計，可能導致溢利及資產淨值較大幅波動。這項新會計政策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用。經擴大集團現正確定該等規定對其保值活動所造成的影響。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發出明確指引。這項新會計政策將會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用。

功能貨幣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變動的影響」，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重估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現組成經擴大集團的所有實體均以相同的功能貨幣作為其計值貨幣。這對經擴大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經擴大集團將會繼續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會因而辯識其他重大變動。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載於本附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並由於其性質所限，本報表或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未來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減：被收購 集團之商譽 千港元 (附註1)	減：估計收購 帶來之商譽 千港元 (附註1)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3,308,005	(6,819)	(1,373,641)	1,927,545	1.19

附註：

1. 此結餘乃摘錄自本附錄I(B)節「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有關氧化鋁採納之預繳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人民幣1,778,400,000元，此筆款項類似預付款項，於計算有形資產淨值時已計入該等款項。
3. 用以計算此數字之股份數目為1,616,440,521股，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607,349,612股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為償付收購代價而將配發及發行以作為代價股份之1,009,090,909股新股份。

III.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已按下文載列以供說明收購之影響（猶如完成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進行）之附註之基準編製，備考每股盈利僅就說明用途編製，並由於其性質所限，備考每股盈利或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年內備考溢利 (附註1)	千港元 475,293
備考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2)	0.29港元

附註：

- (1) 年內備考溢利摘錄自載於本附錄第I節之備考損益表。
- (2) 「備考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備考溢利，並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及於全年合共已發行1,616,440,521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607,349,612股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為償付收購代價而將配發及發行以作為代價股份之1,009,090,909股新股份）。

IV.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由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就備考財務資料並無特定指引，本報告乃經參考根據英國審計事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發出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Bulletin 1998/8 “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而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根據 貴公司、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由 貴公司收購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之通函第284頁至第293頁，附錄三第I、II及III節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項下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收購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有關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之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4.29段及第13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貴公司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不會就過往任何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吾等於該報告發出之日於報告中所負上之責任以外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參考英國審計事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發出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Bulletin 1998/8 "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之規定進行有關工作(如適用)。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獨立審查，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文件、考慮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一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而作出之審核或審閱，故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附錄三第284頁至第293頁所載之基準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所限，其未必能反映：

- (a) 經擴大集團於未來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
- (b) 經擴大集團於未來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或
- (c) 經擴大集團於未來任何期間之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之基準由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之各項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被收購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於本通函內。

CBRE
CB RICHARD ELLIS
世邦魏理仕

CB Richard Ellis Limited

Suite 3401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 2820 2800
F 2810 0830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三四零一室
電話 2820 2800 傳真 2810 0830
www.cbre.com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號碼
Estate Agent's Licence (Co.) No. C-004065

敬啟者：

有關：於中國及澳洲之物業組合

茲根據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給予吾等之最新指示，對Target BVI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被收購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洲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評估。附奉之估值證書載有物業之詳細資料。

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及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以便向閣下呈報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各自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吾等於估值 貴集團之物業權益時謹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2, 16項應用指引及第五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第一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市值於定義上指「適當推銷一項物業後，自願賣方及自願買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及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買賣之估計款額」。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之價值而獲益。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之估值乃假設各物業均具備妥善所有權，以及可自由轉讓。發展之設計及建築均遵守當地規劃規則，並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就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準備。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任何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部份中國物業之若干產權文件副本，惟基於地方土地註冊系統之性質，吾等無法就物業產權收集資料，亦未能詳細檢查所有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及產權負擔或確定未有載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上之後期修訂（如有）。

吾等已視察物業代表單位之外部及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以取得吾等認為本估值所需資料。吾等視察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閣下提供之資料，特別是有關年期詳情、地役權、樓面平面圖、樓面面積、租賃詳情、租用細節等事宜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之詳情。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所載資料為準，因此僅為約數以供參考。

儘管吾等已合理審慎檢查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並作出有關查詢，惟吾等未能詳細檢查所有文件正本，以核實資料之準確性或確定未有載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上之後期修訂（如有）。吾等無理由懷疑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倘日後發現有關物業權益之詳情失實，吾等保留權利調整本估值所報告之價值。

吾等之估值一向包括作為樓宇服務裝置其中部份之所有廠房及機械，然而，僅就佔用者之工業及商業程序而裝置之生產廠房、機械及設備，以及傢俱及裝置、承租人裝置及設備將不包括在內。

吾等之估值以港元（「港元」）表示，如有需要，吾等分別以估值日當日之概約匯率 1 港元 = 人民幣 1.06 元及 1 港元 = 0.165 澳元將人民幣（「人民幣」）及澳元（「澳元」）兌換成港元。

隨函附奉載有吾等估值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 79 號
中國五礦大廈 9 樓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6 至 20 號
歷山大廈 16 樓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
董事
陳志華
工商管理碩士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會員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陳志華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會員。彼為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估值及諮詢服務部董事，在評估香港及中國物業方面積逾 13 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價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應佔資本價值 (港元)
	1. Suite 16.01 on Level 16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無商業價值		100%
2. 中國北京海淀區 三里河路5號 A座 1樓 A101、A103至A109、 A111、A113及A115號單位 (共五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江蘇省 連雲港 連雲區 墟溝 東園路4號 金橋大酒店3樓 四個會客室及 三個辦公室單位	無商業價值		90%	無商業價值
總值：	<u>無商業價值</u>			<u>無商業價值</u>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應佔資本價值
1. Suite 16.01, Level 16,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七一年落成，並於一九八五／八六年、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六年翻新之17層高商業樓宇內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樓宇所佔地盤面積約1,420.30平方米。</p> <p>該物業實用樓面面積約419.31平方米。</p> <p>該物業以月租17,995.39澳元加商品及服務稅租賃予被收購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礦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6年，月租須每年檢討並固定增加3.75%（包括所有費用，惟清潔費除外）。</p>	該物業目前由被收購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被收購集團應佔之100%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Tackelly No.8 Pty Limited。
- (b) 吾等知悉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被收購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應佔資本價值
2.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北京 海淀區 三里河路5號 A座1樓A101、 A103至A109、 A111、A113及 A115號單位 (共五個單位)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五六年落成，並於二零零零年翻新之6層高商業樓宇1樓內之五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樓面面積約159.85平方米。</p> <p>該物業以日租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包括管理費及按揭)租賃予五礦鋁業有限責任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年。除非雙方以書面終止條款，否則條款可再續約3年。</p>	該物業目前由被收購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p>無商業價值</p> <p>(被收購集團應佔之100%權益：無商業價值)</p>

附註：

- (a)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直屬企業第一行政處。
- (b) 根據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直屬企業第一行政處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九日發出之外經貿行發第422號通告[1998]，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直屬企業第一行政處已轉入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轄下，並由其控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易名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即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c) 吾等知悉該物業之承租人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乃被收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d) 被收購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指出：
- (i)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有權轉讓原為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直屬企業第一行政處擁有之物業權益。
- (ii) 儘管租賃協議並無按租賃註冊手續登記，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租約協議為合法及具約束力。
- (iii)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有權將物業出租。
- (iv)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 (e) 吾等認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收取之月租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應佔資本價值
3.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江蘇省 連雲港 連雲區墟溝 東園路4號 金橋大酒店3樓 四個會客室及 三個辦公室 單位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4層高酒店3樓內之四個會客室及三個辦公室單位。該樓宇於一九九九年落成。</p> <p>該等辦公室單位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為120平方米。</p> <p>該物業以月租人民幣17,000元（包括管理費及按押）租賃予五礦有色金屬連雲港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1年。</p>	該物業目前由被收購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及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被收購集團應佔之90%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根據《關於承包經營合同的補充協議》，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連雲港市金利瑪保齡球有限公司。
- (b) 吾等知悉五礦有色金屬連雲港有限公司乃被收購集團擁有其90%權益之附屬公司。
- (c) 被收購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指出：
- (i) 由於未能提供文件證明出租人之合法業權，且未有遵從租賃註冊手續，上述之租賃協議不受中國法例保障。
 - (ii) 五礦有色金屬連雲港有限公司之權利並不受法例保障。
 - (iii) 根據連雲港市金利瑪保齡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向五礦有色金屬連雲港有限公司發出之《承諾函》，連雲港市金利瑪保齡球有限公司將補償五礦有色金屬連雲港有限公司於使用該物業時由第三方引致之損失。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於本通函內。

CBRE
CB RICHARD ELLIS
世邦魏理仕

CB Richard Ellis Limited

Suite 3401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 2820 2800
F 2810 0830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三四零一室
電話 2820 2800 傳真 2810 0830
www.cbre.com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號碼
Estate Agent's Licence (Co.) No.C-004065

敬啟者：

有關：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組合

茲根據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給予吾等之最新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評估。附奉之估值證書載有物業之詳細資料。

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及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以便向閣下呈報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各自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吾等於估值 貴集團之物業權益時謹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2, 16項應用指引及第五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第一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市值於定義上指「適當推銷一項物業後，自願賣方及自願買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及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買賣之估計款額」。

倘由於建於該等中國工業物業權益上之樓宇及建築物所限，而並無可予比較之市場銷售，該等物業權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折舊重置成定義上指「當前重置（重新配置）成本減除實際損耗及任何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有關價值不一定相當於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資產可能變現之金額，而此方法乃因既有市場欠缺可資比較之交易而使用。然而，在欠缺已知二手市場之情況下，一般而言，此方法為物業估值提供最可靠之指標。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之價值而獲益。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之估值乃假設各物業均具備妥善所有權，以及可自由轉讓。發展之設計及建築均遵守當地規劃規則，並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就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準備。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任何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部份中國物業之若干產權文件副本，惟基於地方土地註冊系統之性質，吾等無法就物業產權收集資料，亦未能詳細檢查所有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及產權負擔或確定未有載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上之後期修訂（如有）。

吾等已視察物業代表單位之外部及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以取得吾等認為本估值所需資料。吾等視察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閣下提供之資料，特別是有關年期詳情、地役權、樓面平面圖、樓面面積、租賃詳情、租用細節等事宜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之詳情。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所載資料為基準，因此僅為約數以供參考。

儘管吾等已合理審慎檢查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並作出有關查詢，惟吾等未能詳細檢查所有文件正本，以核實資料之準確性或確定未有載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上之後期修訂（如有）。吾等無理由懷疑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倘日後發現有關物業權益之詳情失實，吾等保留權利調整本估值所報告之價值。

吾等之估值一向包括作為樓宇服務裝置其中部份之所有廠房及機械，然而，僅就佔用者之工業及商業程序而裝置之生產廠房、機械及設備，以及傢俱及裝置、承租人裝置及設備將不包括在內。

吾等之估值以港元（「港元」）表示，如有需要，吾等以估值日當日之概約匯率1港元=人民幣1.06元將人民幣（「人民幣」）兌換成港元。

隨函附奉載有吾等估值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9樓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遮打道16至20號
歷山大廈16樓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
董事
陳志華
工商管理碩士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會員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陳志華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會員。彼為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估值及諮詢服務部董事，在評估香港及中國物業方面積逾13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應佔資本值 (港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1.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人民南路 深圳發展中心 21樓2101室	1,580,000	100%	1,580,000
2.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人民南路 深圳發展中心 21樓2102室	1,640,000	100%	1,640,000
3.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北路380號 僑怡苑 第6座16樓1601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北路380號 僑怡苑 第6座17樓1705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北路380號 僑怡苑 第6座17樓1706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應佔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6.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東山區 環市東路371至375號 廣州世貿中心 北座 28樓2804室	1,300,000	100%	1,300,000
7.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東山區 環市東路371至375號 廣州世貿中心 南座20樓 2003及2004室	1,100,000	100%	1,100,000
8.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外大街 萬通新世紀大廈 A座 17樓A1701號單位	1,480,000	100%	1,480,000
9.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亞運村 匯園公寓 J座708室	800,000	100%	800,000
10. 香港鰂魚涌 康愉街10號 康怡花園B區P4 停車場樓層85號車位	350,000	100%	350,000
11. 中國 河北省涿州市 長城橋東 工業綜合項目	190,800,000	見估值証書	95,400,000

物業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應佔資本值 (港元)
12. 中國 河北省 涿州市仁和路 一住宅區內之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遼寧省 營口市西市區升平里 遼河大道50號工業綜合項目 及第24座2樓2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 常州東南經濟開發區 常錫路東38號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 工業綜合項目	44,200,000	25%	11,050,000
15.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李滄區 四流中路262號 青島美特容器廠	無商業價值	20%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 山東省市南區 台灣路7號台灣花園 第1座2區5樓502號單位、 第3座4區3樓301號單位、 第4座1區3樓303號單位、 第4座2區3樓301號單位 及第7座5樓502號單位	3,100,000	20%	620,000

物業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應佔資本值 (港元)
17.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南區 彰化路1號銀都花園 第15座(又稱T5-1座) 6樓1號、2號及3號單位	2,100,000	20%	420,000
18. 中國山東省 煙台市芝罘區 化工路45號 煙台鵬暉銅業舊工業綜合項目 及北皂工人宿舍	無商業價值	42%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山東省 煙台市芝罘區 化工路47號 煙台鵬暉銅業新工業綜合項目	48,400,000	42%	20,328,000
20.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福山區銀芝小區 第3座2區5樓10號單位 及第13座3區6樓11號及12號單位	600,000	42%	252,000
第一類小計：	297,450,000		136,320,000

物業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應佔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第二類－貴集團租用之物業權益		
21. 中國遼寧省 葫蘆島龍崗區 馬仗房 葫蘆島東方銅業工業綜合項目	無商業價值	30% 無商業價值
22.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東寧區 文儲街8號 遼寧國儲239 部份倉庫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23.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皇姑區 百花山路14-5號 百花小區 第14-5座4樓2-4-1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24. 中國遼寧省 營口市西市區 遼河大街50號 一幢工業綜合項目內之部份 工業區域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25. 中國遼寧省營口市 西市區遼河大街50號 一幢工業綜合項目西座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26. 中國遼寧省營口市 西市區遼河大街50號 一幢工業綜合項目內之分站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27.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白雲區 江高 唐閣 金唐閣倉庫 部份倉庫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28.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東山區 廣州大道123及125號 麗景大廈 23樓2301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物業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應佔資本值 (港元)
29.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下關區 建寧路37號 中國電子物資蘇浙公司 部份貨倉區域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30.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下關區 建寧路18號 808號倉庫員工宿舍 第7-2座1樓102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31.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高新技術開發區 龍山路1號E座 部份倉庫區域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32.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北塘區 李巷 第8座303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33.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沙口路28號 河南中外遠 久凌儲運倉庫 部份第7座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34.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東風路東段10號苑 第4-1座5樓9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物業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應佔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35.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東風路東段10號苑 第4-3座2樓31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36.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東郊 黑土凹 涼亭中路 中國外運雲南公司倉庫 昆明運輸部 第6座部份倉庫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37.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關渡區新迎小區 10組團第149-1座 4樓401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38.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技術工業開發區 創業路38號 神仙樹倉庫 部份倉庫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39.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樓 9樓全層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297,450,000</u>		<u>136,32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人民南路 深圳發展中心 21樓2101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43層(包括地庫)高商業大廈21樓內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地下為零售區,停車場及康樂設施位於2樓及7樓,而辦公室則位於高層,該物業於一九九二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建築樓面面積為243.0平方米(2,616平方呎)。</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由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四二年一月十五日止。</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p>1,580,000港元</p> <p>(貴集團應佔之100%權益: 1,580,000港元)</p>

附註:

- (a) 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發出之房地產權証深房地字2000050696號,該物業由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b) 該物業按現時之分區規劃劃定用作商業用途,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目前城市規劃之劃分。
- (c)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正式合法業權,有權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
- (ii)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人民南路 深圳發展中心 21樓2102室	<p data-bbox="340 327 683 566">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43層(包括地庫)高商業大廈21樓內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地下為零售區,停車場及康樂設施位於2樓至7樓,而辦公室則位於高層,該物業於一九九二年落成。</p> <p data-bbox="340 608 683 672">該物業之建築樓面面積為251.3平方米(2,705平方呎)。</p> <p data-bbox="340 715 683 840">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由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四二年一月十五日止。</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	1,64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之100%權益: 1,640,000港元)

附註:

- (a) 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發出之房地產權証深房地字2000050695號,該物業由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b) 該物業按現時之分區規劃劃定用作商業用途,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目前城市規劃之劃分。
- (c)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正式合法業權,有權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
 - (ii)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北路380號 僑怡苑 第6座 16樓1601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一年落成之21層高住宅大廈16樓內之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內設有一個客／飯廳、兩個臥室、一個浴室、一個廚房及一個露台。</p> <p>該物業之建築樓面面積為74.87平方米(806平方呎)。</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由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p>無商業價值</p> <p>(貴集團應佔之100%權益：無商業價值)</p>

附註：

- (a) 根據公證書第91號穗証外經字1451，廣州市華僑房屋開發公司(「賣方」)與周萍女士(「買方」)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買賣合約，買方同意以代價302,492港元購買該物業。
- (b) 根據公證書第93號粵公証外字07067，李亞九先生／周萍女士(「擁有人」)與薛培新女士(「接收人」)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簽訂一份饋贈證書，擁有人同意饋贈該物業予接收人作為禮物。
- (c) 根據公證書第95號粵公証外字36585，薛培新女士(「擁有人」)與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接收人」)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饋贈證書，擁有人同意饋贈該物業予接收人作為禮物。
- (d)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以及獲授主要批文及執照如下：
- | | |
|----------|----|
| — 土地使用權証 | 沒有 |
| — 房屋所有權証 | 沒有 |
| — 房地產權証 | 沒有 |
| — 買賣合約 | 有 |
- (e)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2 s5.2(b)項之條文，該物業概無附帶任何價值。然而，市場以往曾有先例，儘管已明確禁止轉讓及／或缺乏合法業權，但仍有類似準業權以有值代價轉讓。
- (f) 該物業目前用途符合現時之城市分區規劃。
- (g)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指出：
- (i) 上述饋贈證書之有關人士受該饋贈證書法律約束。
 - (ii) 貴集團有不能使用該物業之風險。
 - (iii) 房地產權証之申請仍有待審批。
- (h) 根據廣州房地產檔案館之查詢紀錄，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周萍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4.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北路380號 僑怡苑 第6座 17樓1705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一年落成之21層高住宅大廈17樓內之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內設有一個客／飯廳、兩個臥室、一個浴室、一個廚房及一個露台。</p> <p>該物業之建築樓面面積為70.71平方米(761平方呎)。</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由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p>無商業價值</p> <p>(貴集團應佔之100%權益：無商業價值)</p>

附註：

- (a) 根據公證書第90號穗証內經字909，廣州市華僑房屋開發公司(「賣方」)與李亞九先生及周萍女士(「買方」)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買賣合約，買方同意以代價258,382港元購買該物業。
- (b) 根據公證書第92號粵公証外字24025，李亞九先生／周萍女士(「擁有人」)與關天池先生(「接收人」)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簽訂一份饋贈證書，擁有人同意饋贈該物業予接收人作為禮物。
- (c) 根據公證書第96號粵公証外字01696，關天池先生(「擁有人」)與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接收人」)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六日簽訂一份饋贈證書，擁有人同意饋贈該物業予接收人作為禮物。
- (d)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以及獲授主要批文及執照如下：
- | | |
|----------|----|
| — 土地使用權証 | 沒有 |
| — 房屋所有權証 | 沒有 |
| — 房地產權証 | 沒有 |
| — 買賣合約 | 有 |
- (e)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2 s5.2(b)項之條文，該物業概無附帶任何價值。然而，市場以往曾有先例，儘管已明確禁止轉讓及／或缺乏合法業權，但仍有類似準業權以有值代價轉讓。
- (f) 該物業目前用途符合現時之城市分區規劃。
- (g)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指出：
- (i) 上述饋贈證書之有關人士受該饋贈證書法律約束。
 - (ii) 貴集團有不能使用該物業之風險。
 - (iii) 房地產權証之申請仍有待審批。
- (h) 根據廣州房地產檔案館之查詢紀錄，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李亞九先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5.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北路380號 僑怡苑 第6座 17樓1706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一年落成之21層高住宅大廈17樓內之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內設有一個客／飯廳、兩個臥室、一個浴室、一個廚房及一個露台。</p> <p>該物業之建築樓面面積為58.49平方米(630平方呎)。</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由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p>無商業價值</p> <p>(貴集團應佔之100%權益：無商業價值)</p>

附註：

- (a) 根據公證書第90號穗証內經字919，廣州市華僑房屋開發公司(「賣方」)與李亞九先生(「買方」)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買賣合約，買方同意以代價214,056港元購買該物業。
- (b) 根據公證書第93號粵公証外字07068，李亞九先生／周萍女士(「擁有人」)與薛培新女士(「接收人」)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九日簽訂一份饋贈證書，擁有人同意饋贈該物業予接收人作為禮物。
- (c) 根據公證書第95號粵公証外字36586，薛培新女士(「擁有人」)與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接收人」)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饋贈證書，擁有人同意饋贈該物業予接收人作為禮物。
- (d)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以及獲授主要批文及執照如下：
- | | |
|----------|----|
| — 土地使用權証 | 沒有 |
| — 房屋所有權証 | 沒有 |
| — 房地產權証 | 沒有 |
| — 買賣合約 | 有 |
- (e)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2 s5.2(b)項之條文，該物業概無附帶任何價值。然而，市場以往曾有先例，儘管已明確禁止轉讓及／或缺乏合法業權，但仍有類似準業權以有值代價轉讓。
- (f) 該物業目前目錄符合現時之城市分區規劃。
- (g)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指出：
- (i) 上述饋贈證書之有關人士受該饋贈證書法律約束。
 - (ii) 貴集團有不能使用該物業之風險。
 - (iii) 房地產權証之申請仍有待審批。
- (h) 根據廣州房地產檔案館之查詢紀錄，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李亞九先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6.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東山區 環市東路 371至375號 廣州世貿中心 北座 28樓2804室	<p data-bbox="340 327 683 527">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34層高辦公室大樓28樓內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辦公室大樓建於一幢7層高且設有泊車設施之零售商場上。該樓宇於一九九一年落成。</p> <p data-bbox="340 570 683 634">該物業之建築樓面面積為150.61平方米(1,621平方呎)。</p> <p data-bbox="340 676 683 806">該物業之持有年期為期50年，由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四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止。</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	1,3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之100%權益： 1,300,000港元)

附註：

- (a) 根據廣州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六日發出之土地使用權証第177514號，該物業由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b)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一月六日之房屋所有權証第177514號，該物業由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c) 根據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甲方)與廣州世界貿易中心大廈有限公司(乙方)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預售合約，乙方同意以代價1,947,270港元向甲方出售該物業。
- (d) 該物業按現時之分區規劃劃定用作商業用途，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目前城市規劃之劃分。
- (e)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正式合法業權，有權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
 - (ii)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7.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東山區 環市東路 371至375號 廣州世貿中心 南座20樓 2003及2004室	<p data-bbox="340 327 683 527">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9層高辦公室大樓20樓內之兩個辦公室單位，該辦公室大樓建於一幢7層高且設有泊車設施之零售商場上。該樓宇於一九九一年落成。</p> <p data-bbox="340 570 683 634">該物業之建築樓面面積為123.94平方米(1,334平方呎)。</p> <p data-bbox="340 676 683 806">該物業之持有年期為期50年，由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四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止。</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	1,1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之100%權益： 1,100,000港元)

附註：

- (a) 根據廣州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房地產權証穗房地証字第62438號及穗房地証字第62439號，該物業由大偉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 (b) 該物業按現時之分區規劃劃定用作商業用途，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目前城市規劃之劃分。
- (c)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大偉企業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正式合法業權，有權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
 - (ii)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8.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外大街 萬通新世紀大廈 A座 17樓 A1701號單位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0層高 雙塔式商業大樓17樓內一個 商業單位，該商業大樓建於3 層地庫之上，大樓於一九九六 年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	1,48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之100%權益： 1,480,000港元)
	該物業之建築樓面面積約 130.92平方米(1,409平方呎)。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由 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起至二 零四三年十一月二日止。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証京市西港澳台國用(2003出)字第1770083號，該幅土地已授予 貴公司，年期於二零四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房地產權証京房權証市西港澳台字第1770083號，該物業由 貴公司持有。
- (c) 該物業按現時之分區規劃劃定用作商業用途，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目前城市規劃之劃分。
- (d)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貴公司擁有該物業之正式合法業權，有權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
- (ii)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9.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亞運村 匯園公寓 J座708室	<p data-bbox="340 327 683 597">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6層高住宅大廈內之一個住宅單位，該住宅大廈位於一個16座高層樓宇組成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內。該發展項目約於一九九零年落成，原為為參加一九九零年北京亞運會之運動員而興建之當地宿舍。</p> <p data-bbox="340 640 683 702">該物業之建築樓面面積為131.16平方米(1,412平方呎)。</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員工宿舍。	8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之100%權益： 800,000港元)

附註：

- (a) 根據北京北辰房地產經營公司(甲方)與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乙方)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合約，甲方同意以代價163,405美元向乙方出售該物業。
- (b) 該物業按現時之分區規劃劃定用作住宅用途，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目前城市規劃之劃分。
- (c)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由於並未獲授房地產權證，故 貴公司之權利或不受中國法例保障。
 - (ii) 房地產權証之申請有待審批。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0. 香港鰂魚涌 康愉街10號 康怡花園B區P4 停車場樓層 85號車位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個於一九八六年落成之大型私人屋苑內P4層停車場之一個泊車位。 該物業根據交換條件第11728號持有，為期75年，由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可續期75年。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泊車用途。	35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之100%權益： 350,000港元)

附註：

- (a)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之鰂魚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No.S/H21/20，該物業位於規劃用途為政府、機構或社區之區域內，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目前城市規劃之劃分。
- (c) 該物業按轉讓(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備忘錄第3918684號)以代價73,000港元轉讓予 貴公司。
- (d) 該物業分別透過日期為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備忘錄第2980874號及第2980877號於土地註冊處登記之公契及分契所限制。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1. 中國 河北省涿州市 長城橋東 工業綜合項目	該物業包括一個建有74幢工業大廈、一幢辦公室大樓及多幢配套樓宇之工業綜合項目，該幅土地面積約346,988平方米(520.48畝)。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190,8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95,400,000港元)

該等樓群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落成，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43,215平方米，其中部份總面積為113,999.32平方米之建築物已獲授房屋所有權証。所有建築物按佔用人之面積分類如下：

佔用人	建築物 數目	建築樓面 面積 (平方米)	所有權
A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 (「華北鋁業」)	61	124,875.07	貴集團擁有51%
B 涿神有色金屬加工 專用設備有限公司	5	12,893.00	貴集團擁有38.25%
C 涿州市華北鋁銀達 實業公司	8	5,446.75	貴集團擁有51%

附註：

- (a) 根據涿州市市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土地使用權証涿國用(2001) 010036，華北鋁業有限公司獲編配一幅面積為368.95畝(245,964.9平方米)之土地作工業用途。
- (b) 根據涿州市市政府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証第涿國用(1996) 06-0041，華北鋁業有限公司獲編配一幅面積為150.21畝(100,140.5平方米)之土地作工業用途，年期至二零四六年七月十六日止。
- (c) 根據涿州市市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証涿國用(2002更) 06-0032，華北鋁業有限公司獲編配一幅面積為880平方米之土地作鋪設電力及通訊線路用途，年期至二零五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止。

- (d) 根據涿州市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証涿房中042，華北鋁業有限公司獲發給總建築樓面面積為113,992.32平方米之四十六幢1至3層高建築物。該等建築物按佔用人之面積分類如下：

佔用人	証書涵蓋之 建築物數目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	37	96,562.57
涿神有色金屬加工專用設備有限公司	3	12,452.00
涿州市華北鋁銀達實業公司華北鋁業有限公司	6	4,984.75

- (e) 該幅面積為368.95畝(245,964.9平方米)之工業用地為一幅編配土地，並無指定土地使用租期(附註(a))。貴集團已向地方政府申請將該幅編配土地改為獲授土地。貴集團已向地方政府表示同意有關改變土地用途為獲授土地之土地補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該等土地補價已計入吾等之估值內。
- (f) 該物業按現時之分區規劃劃定用作工業用途，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目前城市規劃之劃分。
- (g)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上文附註(a)所述者除外)之正式合法業權，有權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
 - (ii) 銷售編配土地時須向政府支付土地補價。
 - (iii) 該物業不受任何抵押限制。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之51%權益：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河北省 涿州市仁和路 一住宅區內 之多項物業	該物業為多幢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間落成之2至6層高樓宇。該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0,918.77平方米，該物業之面積分類如下：	員工醫院、浴室及綜合服務大樓由華北鋁業有限公司佔有以持作租賃。 銀城賓館租出作酒店經營及辦公室用途。 服務大樓1樓目前空置，而2樓則由銀河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佔用人	物業／樓宇	建築樓面 面積 (平方米)	所有權
	A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 (「華北鋁業」)	員工醫院 員工浴室 銀河餐廳 綜合服務大樓	3,883.05 854.00 881.72 1,039.00	貴集團 擁有51%
		小計：	6,657.77	
	B 華鋁涿州銀城賓館 (由華北鋁業100%擁有)	銀城賓館	3,757.00	貴集團 擁有51%
	C 華鋁涿州銀河置業公司 (由華北鋁業100%擁有)	8號服務大樓	504.00	貴集團 擁有51%
		總計	<u>10,918.77</u>	

附註：

- (a) 未有提供有關合法權屬證明之文件。
- (b) 該物業按現時之分區規劃劃定用作住宅用途，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目前城市規劃之劃分。
- (c)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並未能取得合法權屬證明，故 貴公司之權利或不受中國法例保障。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之51%權益：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遼寧省 營口市西市區 升平里 遼河大道50號 工業綜合項目 及第24座2樓 2號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單層工業大廈、一個貨倉及一幢6層高住宅樓房中一個住宅單位。</p> <p>據悉，該工業大廈、貨倉及住宅樓宇於一九九四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888平方米，面積分類如下：</p>	<p>該工業大廈及貨倉目前由貴集團分別佔用作生產工場及儲物用途。該住宅單位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用途	建築樓面 面積 (平方米)	
	工業大廈	708	
	貨倉	70	
	住宅單位	110	
	總計：	888	

附註：

- (a)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由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擁有，溢利分配比例分別為51%及49%。該合資企業年期為自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20年。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營業執照第000437號，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營口鑫源」）已註冊成立為一家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4,000,000美元，有效經營期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 (c) 該物業之工業綜合項目及住宅單位分別按現時之分區規劃劃定用作工業及住宅用途。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目前城市規劃之劃分。
- (d)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房地產權證並未授出。
- (ii)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之權利或不受中國法例保障。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4.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 常州東南經濟 開發區 常錫路東38號 常州金源銅業 有限公司 工業綜合項目	該物業包括多幢建於兩幅總地盤面積約120,704.1平方米之相連土地上之低層工廠大廈、宿舍及一幢辦公室大樓，該等樓宇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間落成。 該等已落成樓宇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9,998平方米，面積分類如下：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製造中心及配套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	44,2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之25%權益： 11,050,000港元)
		建築樓面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工業	11,930	
	辦公室	1,602	
	宿舍	4,245	
	配套設施	2,221	
	總計：	<u>19,998</u>	
	該兩幅土地之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分別於二零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五一年二月二十日屆滿。		

附註：

- (a)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証常國用(2001)字第0028號，該幅地盤面積為34,044.1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一年二月二十日屆滿，由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持有。
- (b)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証常國用(2003變)字第00055號，該幅地盤面積為86,66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由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持有。
- (c)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七日之房地產權証常房發字第112713號，該項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9,998平方米之物業由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持有。
- (d) 根據常州機電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甲方)與隆達(香港)有限公司(乙方)、日礦金屬株式會社(丙方)、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丁方)、大自達電線株式會社(戊方)及三井物產(中國)有限公司(己方)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合資企業合約，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為一家由上述六方組成之合資公司，經營年期由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30年，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及己方之溢利分配比例分別為3%、25%、40%、19%、3%及10%。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營業執照第0432069號，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經營年期由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止，為期30年。
- (f) 該物業按現時之分區規劃劃定用作工業用途，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目前城市規劃之劃分。
- (g) 建築樓面面積約17,398.12平方米之部份樓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期間，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以中國工商銀行常州市鍾樓支行為受益人按揭予中國工商銀行常州市鍾樓支行。
- (h) 該幅土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以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以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按揭予中國工商銀行常州市鍾樓支行。
- (i)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正式合法業權。
 - (ii) 該物業受上述按揭所限制。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5.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李滄區 四流中路262號 青島 美特容器廠	<p>該物業包括一個大型工業物業內三幅地塊上豎立之一幢單層生產大樓(部份為三層高配套辦公室)、食堂、泵房、水處理廠及配套設施。</p> <p>該三幅土地之總地盤面積約50,000平方米。所有樓宇及配套設施於一九八六年落成,而辦公室部份於一九九六年翻新。</p> <p>該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2,781.42平方米,面積分類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組成部份</th> <th>建築樓面 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7,213.20</td> </tr> <tr> <td>辦公室部份</td> <td>3,200.00</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2,368.33</td> </tr> <tr> <td>總計:</td> <td><u>12,781.42</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為行政編配土地,土地使用權為期30年,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屆滿。</p>	組成部份	建築樓面 面積 (平方米)	生產	7,213.20	辦公室部份	3,200.00	配套設施	2,368.33	總計:	<u>12,781.42</u>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工廠及配套辦公室。</p>	<p>無商業價值</p> <p>(貴集團應佔之20%權益:無商業價值)</p>
組成部份	建築樓面 面積 (平方米)												
生產	7,213.20												
辦公室部份	3,200.00												
配套設施	2,368.33												
總計:	<u>12,781.42</u>												

附註:

-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之三項房地產權証第55265、55266及55268號,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
- 根據上述証書,該物業屬工業用途行政編配土地,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 根據日期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營業執照0181486號,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經營期由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止,為期30年。
- 根據山東鋁廠(甲方)、M.C.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乙方)及東方鑫源(控股)有限公司(丙方)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合資企業合約,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乃由上述三方組成之合資公司,經營期為自發出營業執照起計30年。甲方、乙方及丙方之溢利分配比例分別為50%、40%及10%,並於一九九五年改為分別為40%、40%及20%。

- (e) 該物業按青島市總體規劃圖劃定用作工業用途，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目前城市規劃之劃分。
- (f)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該物業建於其上之該幅土地屬行政編配土地。
 - (ii) 貴集團有權使用該物業。
 - (iii) 轉讓該物業須獲得中國政府之同意以及須向中國政府繳付土地補價。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6. 中國 山東省市南區 台灣路7號 台灣花園 第1座2區 5樓502號單位、 第3座4區 3樓301號單位、 第4座1區 3樓303號單位、 第4座2區 3樓301號單位 及第7座 5樓502號單位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個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由四幢5至6層高住宅樓宇組成名為台灣花園之住宅屋苑內之5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住宅單位為兩至三臥室設計。該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509.05平方米，單位面積由91.63平方米至111.38平方米不等。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員工宿舍。	3,1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之20%權益： 620,000港元)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房屋擁有權証第1444號，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
- (b) 根據上述証書，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並無指定年期。
- (c) 該物業按青島市總體規劃圖劃定用作住宅用途，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目前城市規劃之劃分。
- (d)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之正式合法業權，並且有權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
 - (ii)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7.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市南區 彰化路1號 銀都花園 第15座 (又稱T5-1座) 6樓1號、2號及 3號單位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一個名為銀都花園之住宅屋苑內一幢6層高住宅樓宇中之三個住宅單位，該三個單位均為三臥室設計，單位面積由101.23平方米至108.7平方米不等。</p> <p>該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315.98平方米。</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2,1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之20%權益： 420,000港元)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六日之房屋擁有權証第00235號，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
- (b) 根據上述証書，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並無指定年期。
- (c) 該物業按青島市總體規劃圖劃定用作住宅用途，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目前城市規劃之劃分。
- (d)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之正式合法業權，並且有權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
- (ii)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8. 中國山東省 煙台市芝罘區 化工路45號 煙台鵬暉 銅業舊工業 綜合項目 及北皂 工人宿舍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落成之6幢單層生產大樓、一幢4層高行政大樓、多幢單層至5層高貨倉、食堂、配套設施及兩幢3層高工人宿舍。</p> <p>該物業豎立於一幅地盤面積約134,766平方米之土地上。</p> <p>該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36,749平方米，面積分類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組成部份</th> <th>建築樓面 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大樓</td> <td>5,400.7</td> </tr> <tr> <td>行政大樓</td> <td>1,936.0</td> </tr> <tr> <td>貨倉</td> <td>5,676.0</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23,736.3</td> </tr> <tr> <td>工人宿舍</td> <td>2,680.0</td> </tr> <tr> <td>總計：</td> <td><u>39,429</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授出作工業用途，年期至二零五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p>	組成部份	建築樓面 面積 (平方米)	生產大樓	5,400.7	行政大樓	1,936.0	貨倉	5,676.0	配套設施	23,736.3	工人宿舍	2,680.0	總計：	<u>39,429</u>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廠、配套辦公室及工宿舍。</p>	<p>無商業價值</p> <p>(貴集團應佔之42%權益：無商業價值)</p>
組成部份	建築樓面 面積 (平方米)																
生產大樓	5,400.7																
行政大樓	1,936.0																
貨倉	5,676.0																
配套設施	23,736.3																
工人宿舍	2,680.0																
總計：	<u>39,429</u>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之土地使用權証第(2002)208號，煙台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
- (b) 根據上述証書，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授出作工業用途，年期至二零五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
- (c) 根據營業執照第001384號，煙台鵬暉銅業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經營期由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25年。

- (d) 根據煙台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甲方)、金暉香港有限公司(乙方)及中國有色新金屬公司(丙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資企業合約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訂立之補充合約,煙台鵬暉銅業有限公司乃由上述三方組成之合資公司,經營期為自發出營業執照起計30年。甲方、乙方及丙方之溢利分配比例分別為49.8%、42%及8.2%。
- (e) 該物業按煙台市土地利用規劃圖劃定用作工業用途,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目前城市規劃之劃分。
- (f)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貴集團並無該物業之正式合法業權。
 - (ii) 煙台鵬暉銅業有限公司之權利或不受中國法律保障。
 - (iii) 該物業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受一項按揭限制。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關於有色股份土地使用權的說明》,煙台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承諾於煙台鵬暉銅業有限公司佔用期間,其可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9. 中國山東省 煙台市芝罘區 化工路47號 煙台鵬暉銅業 新工業綜合項 目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兩幢單層生產大樓、一幢兩層高行政大樓、一幢3層高實驗室大樓、多幢貨倉、配套設施及一幢5層高工人宿舍。</p> <p>該物業豎立於一幅地盤面積約202,348.7平方米之土地上。</p> <p>該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30,277平方米，面積分類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組成部份</th> <th>建築樓面 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大樓</td> <td>2,181.0</td> </tr> <tr> <td>貨倉</td> <td>5,379.2</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16,947.8</td> </tr> <tr> <td>工人宿舍</td> <td>5,769.0</td> </tr> <tr> <td>總計：</td> <td><u>30,277.0</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授出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屆滿。</p>	組成部份	建築樓面 面積 (平方米)	生產大樓	2,181.0	貨倉	5,379.2	配套設施	16,947.8	工人宿舍	5,769.0	總計：	<u>30,277.0</u>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廠、配套辦公室及工人宿舍。</p> <p>48,4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之42%權益： 20,328,000港元)</p>
組成部份	建築樓面 面積 (平方米)													
生產大樓	2,181.0													
貨倉	5,379.2													
配套設施	16,947.8													
工人宿舍	5,769.0													
總計：	<u>30,277.0</u>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土地使用權証第(98)288號，煙台鵬暉銅業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
- (b) 根據上述証書，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授出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屆滿。
- (c) 根據營業執照第001384號，煙台鵬暉銅業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經營期由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25年。
- (d) 根據煙台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甲方)、金暉香港有限公司(乙方)及中國有色新金屬公司(丙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資企業合約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訂立之補充合約，煙台鵬暉銅業有限公司乃由上述三方組成之合資公司，經營期為自發出營業執照起計30年。甲方、乙方及丙方之溢利分配比例分別為49.8%、42%及8.2%。

- (e) 該物業按煙台市土地利用規劃圖劃定用作工業用途，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目前城市規劃之劃分。
- (f)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之正式合法業權，並且有權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
 - (ii)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0.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福山區 銀芝小區 第3座2區 5樓10號單位 及第13座3區 6樓11號及 12號單位	<p data-bbox="340 329 683 597">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個名為銀芝小區內三幢6層高住宅樓宇中之三個住宅單位，該物業其中一個單位為兩臥室設計，其餘兩個單位為三臥室設計，單位面積由76平方米至95.83平方米不等。該等樓宇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p> <p data-bbox="340 644 683 704">該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67.7平方米。</p> <p data-bbox="340 751 683 840">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獲授年期於二零三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員工宿舍。	6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之42%權益： 252,000港元)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之三項房地產權証第100204、100207及100209號，煙台鵬暉銅業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
- (b) 根據上述証書，該物業屬住宅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三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 (c) 該物業按煙台市土地利用規劃圖劃定用作工業用途，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目前城市規劃之劃分。
- (d)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之正式合法業權，有權使用、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ii)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第二類 – 貴集團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1. 中國遼寧省 葫蘆島龍崗區 馬仗房 葫蘆島 東方銅業工業 綜合項目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五年間落成之一幢目標生產大樓、5層高行政大樓、5層高實驗室大樓、多幢貨倉及單層至3層高配套設施。</p> <p>該物業佔地之地盤面積約217,858平方米。</p> <p>該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59,707.3平方米，面積分類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組成部份</th> <th>建築樓面 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大樓</td> <td>15,114.7</td> </tr> <tr> <td>行政大樓</td> <td>1,316.0</td> </tr> <tr> <td>貨倉</td> <td>5,040.0</td> </tr> <tr> <td>實驗室大樓</td> <td>2,646.5</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35,590.1</td> </tr> <tr> <td>總計：</td> <td><u>59,707.3</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由葫蘆島鋅廠以零租金出租予葫蘆島東方銅業有限公司。</p>	組成部份	建築樓面 面積 (平方米)	生產大樓	15,114.7	行政大樓	1,316.0	貨倉	5,040.0	實驗室大樓	2,646.5	配套設施	35,590.1	總計：	<u>59,707.3</u>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廠及配套辦公室。</p>	<p>無商業價值</p> <p>(貴集團應佔之30%權益：無商業價值)</p>
組成部份	建築樓面 面積 (平方米)																
生產大樓	15,114.7																
行政大樓	1,316.0																
貨倉	5,040.0																
實驗室大樓	2,646.5																
配套設施	35,590.1																
總計：	<u>59,707.3</u>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之土地使用權証第01849號，葫蘆島鋅廠獲授該幅地盤面積為217,858平方米之土地作工業用途，由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起計為期40年。
- (b) 根據日期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二日之營業執照第0044041號，葫蘆島東方銅業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經營期由一九九三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止。
- (c)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葫蘆島鋅廠(甲方)與香港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乙方)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合資企業合約，葫蘆島東方銅業有限公司乃由上述兩方組成之一家合資公司，經營期為自發出營業執照起計20年。甲方及乙方之溢利分配比例分別為70%及30%。

- (d) 該物業按葫蘆島市總體規劃圖劃定用作工業用途，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目前城市規劃之劃分。
- (e)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葫蘆島鋅廠未能提供有效業權證書，故存在物業權益之權利遭受第三者提出申索之風險。
 - (ii) 葫蘆島東方銅業有限公司及葫蘆島鋅廠未有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因此葫蘆島鋅廠可於任何時候重新擁有該幅土地及樓宇。
 - (iii) 葫蘆島鋅廠未有向葫蘆島東方銅業有限公司收取土地租金。
 - (iv) 葫蘆島東方銅業有限公司之權利不受法例保障，原因為(i)葫蘆島鋅廠並未取得有關上述物業樓宇結構之擁有權證明，因此可能受到第三方申索（如有）限制；及(ii)葫蘆島東方銅業有限公司並未就其使用該物業向葫蘆島鋅廠支付任何租金，因此葫蘆島鋅廠或可於任何時重有擁有該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2.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東寧區 文儲街8號 遼寧國儲239 部份倉庫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七年落成之單層貨倉大樓內部 份貨倉區域。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儲物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之51%權益：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實用樓面面積約400 平方米。		
	該物業由華北鋁業有限公司 租用，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五 年一月一日起計，月租為每平 方米人民幣10元（不包括管理 費及按押）。		

附註：

- (a)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遼寧儲備物資管理局二三九處。
- (b) 吾等知悉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c)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 (d) 該物業按瀋陽市總體規劃圖劃定用作工業用途，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目前城市規劃之劃分。
- (e)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由於未能提供文件證明出租人之合法業權，且未有遵從租賃註冊手續，上述之租賃協議或不獲中國法例保障。
 - (ii)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之權利並不受法例保障。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3.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皇姑區 百花山路14-5號 百花小區 第14-5座 4樓2-4-1號單位	該物業為包括位於一個於二零零二年落成，名為百花小區之大型屋苑內一幢5層高住宅樓宇內一個住宅單位。該物業之建築樓面面積約72.5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之51%權益：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鄧偉華先生及閔國鋒先生租用，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計，月租為人民幣1,6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按揭）。		

附註：

- (a)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黃城先生。
- (b) 吾等知悉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c) 鄧偉華先生及閔國鋒先生為 貴集團員工。
- (d) 該物業按瀋陽市總體規劃圖劃定用作住宅用途，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目前城市規劃之劃分。
- (e)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儘管租賃協議並無按租賃註冊手續登記，唯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租賃協議為合法且具約束力。
 - (ii) 黃城先生有權將該物業出租。
 - (iii) 該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期間受一項按揭限制。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授權委託書》，鄧偉華先生及閔國鋒先生代表華北鋁業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協議，並享有上述租賃協議之權利並承擔有關責任。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4. 中國遼寧省 營口市西市區 遼河大街50號 一幢工業 綜合項目內之 部份工業區域	該物業包括一幢2層高及一幢3層高工業大樓內之多個工業區域部份、一幢4層高行政大樓之配套辦公區域及一幢單層貨倉，該物業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之51%權益：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759.9平方米，面積分類如下：

組成 部份／用途	建築樓面 面積 (平方米)
生產	726.25
行政	384.80
貨倉	418.00
配套設施	230.85
總計：	<u>1,759.9</u>

該物業由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租用，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計，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1元（其中70平方米之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按押）。

附註：

- (a)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遼寧無綫電三廠。
- (b) 吾等知悉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c)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 (d) 該物業按營口總體規劃圖劃定用作工業用途，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目前城市規劃之劃分。
- (e)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由於未能提供文件證明出租人之所有權，上述之租賃協議或不受中國法例保障。
 - (ii)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之權利並不受法例保障。
 - (iii) 根據遼寧無綫電三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向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發出之《承諾函》，遼寧無綫電三廠將補償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於使用該物業時由第三者引致之損失。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5. 中國遼寧省 營口市 西市區 遼河大街50號 一幢工業 綜合項目西座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個於一九 八零年代落成之工業綜合項 目內之一幢2層高工業大樓。 該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 1,792.6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工廠。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之51%權益：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營口鑫源金屬套管 有限公司租用，為期一年，由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 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 租為人民幣14,340.8元（不包 括管理費及按押）。		

附註：

- (a)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任志禮先生。
- (b) 吾等知悉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c)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 (d) 該物業按營口總體規劃圖劃定用作工業用途，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目前城市規劃之劃分。
- (e)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租賃協議為合法且具約束力。
 - (ii) 任志禮先生有權將該物業出租。
 - (iii)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6. 中國遼寧省 營口市 西市區 遼河大街50號 一幢工業 綜合項目內之 分站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個於一九 八零年代落成之一個工業綜 合項目內之一幢單層分站樓 宇。 該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 35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工業用途之 分站。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之51%權益：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營口鑫源金屬套管 有限公司租用，為期五年，由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至二零 零八年十二月止，月租為人民 幣2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 按押）。		

附註：

- (a)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遼寧中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b) 吾等知悉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c)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 (d) 該物業按營口總體規劃圖劃定用作工業用途，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目前城市規劃之劃分。
- (e)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由於未能提供文件證明出租人之所有權，且未有遵從租賃註冊手續，上述之租賃協議或不受中國法例保障。
 - (ii)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之權利並不受法例保障。
 - (iii) 根據遼寧中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向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發出之《承諾函》，遼寧中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將補償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於使用該物業時由第三者引致之損失。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7.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白雲區 江高 唐閣 金唐閣倉庫 部份倉庫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零 年代落成之2層高貨倉大樓內 之部份貨倉區域。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儲物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之51%權益：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實用樓面面積約800 平方米。		
	該物業由華北鋁業有限公司 租用，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四 年五月一日起計，月租為每平 方米人民幣10元（不包括管理 費及按押）。		

附註：

- (a)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廣東暢安運輸有限公司。
- (b) 吾等知悉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c)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 (d) 該物業按廣州市總體規劃圖劃定用作工業用途，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目前城市規劃之劃分。
- (e)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由於未能提供文件證明出租人之所有權，上述之租賃協議或不受中國法例保障。
 - (ii)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之權利並不受法例保障。
 - (iii) 根據廣東暢安運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華北鋁業有限公司發出之《承諾函》，廣東暢安有限公司將補償華北鋁業有限公司於使用該物業時由第三者引致之損失。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8.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東山區 廣州大道123 及125號 麗景大廈 23樓2301號單位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 九一年落成之26層高住宅/ 商業樓宇內之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樓面面積約 107.96平方米。 該物業由張長坤先生租用，為 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 日起計，月租為人民幣2,200元 (不包括管理費及按押)。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之51%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歐錫鵬先生。
- (b) 吾等知悉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c) 張長坤先生為 貴集團之員工。
- (d) 該物業按廣州市總體規劃圖劃定用作住宅用途，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目前城市規劃之劃分。
- (e)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儘管租賃協議並無按租賃註冊手續登記，唯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租賃協議為合法且具約束力。
 - (ii) 歐錫鵬先生有權將該物業出租。
 - (iii)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授權委託書》，張長坤先生代表華北鋁業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協議，並享有上述租賃協議之權利並承擔有關責任。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9.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下關區 建寧路37號 中國電子物資 蘇浙公司 部份貨倉區域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七四年落成之貨倉發展建築內一幢單層貨倉大樓之部份貨倉。 該物業之實用樓面面積約60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儲物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之51%權益：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華北方鋁業有限公司租用，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按揭）。		

附註：

- (a)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中國電子物資蘇浙公司。
- (b) 吾等知悉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c)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 (d) 該物業目前用途符合現時之城市分區規劃。
- (e)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租賃協議為合法且具約束力。
 - (ii) 中國電子物資蘇浙公司運輸部有權將該物業出租。
 - (iii) 該物業現時受一項按揭限制。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0.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下關區 建寧路18號 808號倉庫 員工宿舍 第7-2座1樓102 號單位	該物業包括中國電子物資蘇 浙公司一個名為倉庫808號員 工宿舍之大型住宅屋苑內一 幢7層高住宅樓宇之其中一個 住宅單位。該物業於二零零零 年落成，樓面面積約92.45平方 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之51%權益：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希國光先生租用，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計，月租為人民幣1,6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按揭）。

附註：

- (a)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鄭國偉先生。
- (b) 吾等知悉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c) 希國光先生為 貴集團之員工。
- (d) 該物業目前用途符合現時之城市分區規劃。
- (e)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儘管租賃協議並無按租賃註冊手續登記，惟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租賃協議為合法且具約束力。
 - (ii) 鄭國偉先生有權將該物業出租。
 - (iii)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授權委託書》，希國光先生代表華北鋁業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協議，並享有上述租賃協議之權利並承擔有關責任。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1.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高新技 術開發區 龍山路1號E座 部份倉庫區域 地段二十七號	<p data-bbox="340 327 683 463">該物業包括一個於二零零零年落成之貨倉發展建築內之一幢單層貨倉大樓之部份貨倉區域。</p> <p data-bbox="340 502 683 566">該物業之實用樓面面積約200平方米。</p> <p data-bbox="340 604 683 772">該物業由華北鋁業有限公司租用，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計，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0.4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按押）。</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儲物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之51%權益：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根據一份由總承租人大通國際運輸有限公司無錫分公司及業主無錫市新區旺莊工業發展中心有限公司訂立之已登記租賃協議，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無錫市新區旺莊工業發展中心有限公司。
- (b) 吾等知悉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及總承租人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c) 吾等知悉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本地政府機構。
- (d)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 (e) 該物業目前用途符合現時之城市分區規劃。
- (f)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由於未能提供文件證明出租人之所有權，且未有遵從租賃註冊手續，上述之租賃協議或不受中國法例保障。
 - (ii)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之權利並不受法律保障。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北塘區 李巷 第8座303號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落成之8層高住宅樓房內之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樓面面積為71.3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之51%權益：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毛曉明先生租用，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計，月租為人民幣1,6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按押）。		

附註：

- (a)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吳榮福先生。
- (b) 吾等知悉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c) 吾等知悉毛曉明先生為 貴集團之員工。
- (d)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租賃協議為合法且具約束力。
 - (ii) 吳榮福先生有權將該物業出租。
 - (iii)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3.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沙口路28號 河南中外遠 久凌儲運倉庫 第7座部份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個於一九七零年落成之貨倉發展建築內之一幢單層貨倉內部份貨倉區域。 該物業之實用樓面面積約60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儲物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之51%權益：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華北鋁業有限公司租用，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0.2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按押）。		

附註：

- (a)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河南中外運久凌儲運公司。
- (b) 吾等知悉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c)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 (d)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土地使用權証第(1999)568號，河南中外運久凌儲運公司獲行政編配土地使用權，未經政府批准，該幅土地不得轉讓、出租及按揭。
- (e) 該物業目前用途符合現時之城市分區規劃。
- (f)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由於未能提供文件證明出租人之所有權，且未有遵從租賃註冊手續，上述之租賃協議或不受中國法例保障。
 - (ii)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之權利並不受法例保障。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4.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東風路東段 10號苑 第4-1座 5樓9號單位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個於一九九七年落成，名為中國外運河南公司員工宿舍之大型住宅屋苑內一幢7層高住宅樓宇之其中一個住宅單位。該物業之建築樓面面積約99.38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之51%權益：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華北鋁業有限公司租用，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月租為人民幣1,5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按押）。		

附註：

- (a)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張晉豫先生。
- (b) 吾等知悉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c)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 (d) 該物業目前用途符合現時之城市分區規劃。
- (e)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租賃協議為合法且具約束力。
 - (ii) 張晉豫先生有權將該物業出租。
 - (iii)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5.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東風路東段 10號苑 第4-3座 2樓31號單位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個於一九九七年落成，名為中國外運河南公司員工宿舍之大型住宅屋苑內一幢7層高住宅樓宇之其中一個住宅單位。該物業之建築樓面面積約114.74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之51%權益：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華北鋁業有限公司租用，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月租為人民幣1,5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按押）。		

附註：

- (a)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任四寶先生。
- (b) 吾等知悉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c)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 (d) 該物業目前用途符合現時之城市分區規劃。
- (e)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租賃協議為合法且具約束力。
 - (ii) 任四寶先生有權將該物業出租。
 - (iii)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6.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東郊 黑土凹 涼亭中路 中國外運雲南 公司倉庫 第6座部份倉庫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個於一九 九三年落成之貨倉發展建築 內之一幢單層貨倉之部份貨 倉區域。 該物業之實用樓面面積約150 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儲物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之51%權益：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華北鋁業有限公司 租用，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五 年一月一日起計，月租為每平 方米人民幣8.5元（不包括管 理費及按揭）。		

附註：

- (a)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中國外運雲南公司。
- (b) 吾等知悉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c)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土地使用權証，註冊擁有人獲行政編配該物業所在之一幅地盤面積約54,321.4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 (d) 該物業目前用途符合現時之城市分區規劃。
- (e)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由於未能提供文件證明出租人之所有權，且未有遵從租賃註冊手續，上述之租賃協議或不受中國法例保障。
 - (ii)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之權利並不受法例保障。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7.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 關渡區 新迎小區 10組團, 第149-1座, 4樓401號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九十年代中期落成之6層高住宅大樓4樓之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19平方米。</p> <p>該物業由張濤先生租用，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計，月租為人民幣1,8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按押）。</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及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之51%權益：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保焱先生。
- (b) 吾等知悉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c) 吾等知悉張濤先生為 貴集團之員工。
- (d)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儘管租賃協議並無按租賃註冊手續登記，唯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租賃協議合法且具約束力。
 - (ii) 保焱先生有權將該物業出租。
 - (iii)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授權委託書》，張濤先生代表華北鋁業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協議，並享有上述租賃協議之權利並承擔有關責任。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8.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技術工業 開發區 創業路38號 神仙樹倉庫 部份倉庫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個於二零零四年落成之貨倉發展建築內之一幢單層貨倉大樓之部份貨倉。</p> <p>該物業由華北鋁業有限公司租用，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月租為每噸人民幣1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按押）。</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儲物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之51%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四川省物資儲運神仙樹倉庫。
- (b) 吾等知悉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c)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 (d) 該物業目前用途符合現時之城市分區規劃。
- (e)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租賃協議為合法且具約束力。
 - (ii) 四川省物資儲運神仙樹倉庫有權將該物業出租。
 - (iii)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9.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樓 9樓全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一年落成之19層高商業大廈(包括一層地庫)之9樓全層。該物業之建築樓面面積約5,793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之100%權益：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 Eastern Master (HK) Limited 租用，為期兩年，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月租為57,930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管理費及空調費)。		

附註：

- (a)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Texion Development Limited。
- (b) 承租人Eastern Master (HK) Limited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第S/K1/19號，該物業劃定作商業用途，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目前城市規劃之劃分。
- (d) 該物業受限於以下產權承擔：
- (i) 一項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為一般銀行信貸作擔保之法定抵押／按揭(按揭登記文件編號VB8135002號)，全部有關款項之受益人為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 (ii) 一項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租金轉讓安排(登記文件編號VB8135003)，受益人為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 (iii) 一項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之租賃協議(登記文件編號VB9163664)，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57,930港元，受益人為Eastern Master (HK) Limited。
- (e) 貴集團香港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
- (i) 貴集團為承租人之控股公司。
- (i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與承租人共同佔用該物業而並無與承租人訂立協議。
- (iii) 所有租金款項、差餉及其他服務費用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租人除外)承擔。
- (f) 吾等認為Texion Development Limited所收取之月租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下列規定：

(a)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之數額及該數額所分配之股份數目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除發行條件或組織章程細則目前另有規定外，因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將被視為組成本公司原本股本其中部份之方式處理，並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投票及其他方面，同樣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相同規定限制。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在持合併股份人士間決定將哪些股份合併為一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受委任人士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而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可分派予原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惟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iv) 在不違反公司條例之條例之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依據法例授權之任何方式及受法例之任何條件限制，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之儲備金。

(b) 權利之修訂

在任何時候如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一類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擁有不少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每一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位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以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就續會而言，則不少於一位擁有該類股份之人士或委任代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c) 股東之表決權

在就投票方面當時適用於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以法定代表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繳足股份每股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均毋須盡投其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則不得點算在票數之內。

(d)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全權以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現有及將來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以及可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務、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擔保。此等權力猶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一般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e)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備註：無規定董事於已屆若干年齡須退休。

(f) 董事酬金與其他福利

董事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數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期間者，則僅可按於該段期間之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部份酬金。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授予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之酬勞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所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

董事亦有權分別報銷在或有關執行其董事職務時所需之一切旅費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所需之費用。

雖有以上規定，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其中任何方式支付，及附帶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之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酬勞。

(g) 董事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只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伙人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不應因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伙人之股東或於其中擁有其他權益而作廢；作為訂約一方或作為訂約一方之股東或擁有權益之董事亦毋須只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溢利，惟該董事須遵照及受公司條例之規定限制，立即披露其佔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有關權益的性質。

儘管已按上文所述作出披露，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倘董事會會議上對有關大會主席以外之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權益之重要程度或主席以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與否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未有就彼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大會主席處理，大會主席對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乃最終定論，惟倘就該名董事所知，董事或彼之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就大會主席或彼之聯繫人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該名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此投票），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彼之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除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據彼所知彼本身或彼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於下列情況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aa) 就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bb)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
- (iii) 有關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等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可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就授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 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添加成員。任何以此方法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時屆滿，並可於該大會上重新膺選連任（惟該等董事不包含在決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時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董事接替其職務。獲委任之人士須於辭任董事原定退任之時退任，猶如彼於辭任董事獲委任董事當日同樣獲委任為董事。

除非由合資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若干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並由有關人士發出表明願意膺選之經簽署書面通知，已於最少7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於就該推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7日止）送交公司秘書，否則除退任董事或經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出任董事。

(h) 股息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布以任何幣值派發股息，惟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逾董事建議之數額。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可保留該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以償還導致股份被扣押之債項、負債或債務。

董事可在本公司之溢利情況適宜下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董事如認為溢利情況適宜，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於彼等安排之其他合適時段按固定息率派發任何股息。

在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發或宣派股息後，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之方式以派發全部或部份此等股息，惟有權獲派此等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該項配股。此外，本公司在董事推薦之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某一項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之方式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該項配股之任何權利。

在有權獲派附有股息特權的股份之人士（若有）之權力及發行任何無此特權的股份之條款規限下，則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凡在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前就股份所預繳或入賬列為預繳的股款一概不得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可於其被領取前將之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並非該等股息或紅利從中賺取之任何溢利或利益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可全部予以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i) 股份之轉讓

股份之所有轉讓須以任何通常一般格式或僅以董事接納之其他可予接受格式或親筆簽署之轉讓文件辦理。所有轉讓文件必須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之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有關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如拒絕登記轉讓，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期後兩個月內，發出有關拒絕登記轉讓通知予承讓人。

董事可全權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並非繳足股份之股份之轉讓。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i)已將2.50港元（或聯交所規定之規則不時許可之更高費用）之有關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之較少款項交付本公司；(ii)轉讓文件須附隨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以證實轉讓人可轉讓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明；(iii)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iv)本公司並不擁有有關股份之留置權；(v)轉讓文件已繳訖印花稅；及(vi)倘股份轉讓予聯名股份持有人，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數目並不超逾四名。

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將持有之股票交回予以註銷，且將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將免費獲發給其所承讓股份之新股票。倘轉讓人應保留之任何股份包含在交出之股票內，則其將獲免費發有關股份之新股票。

轉讓或會暫停登記，而董事可不時決定股份暫停過戶或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次數及期間，惟暫停過戶及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日（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或如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每年不得超過六十日。

(j) 股票

每張股票或債券證書或本公司證券任何其他形式之證明必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就此而言，為公司條例第73A條所准許之任何正式印鑑。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訂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惟須按公司條例所規定，在發行有關認股權證前，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待該等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行使後發行或配發股份。

當發行予持票人有關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所有權證書遭到遺失，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信納原有證書已經遺失，並且已經收獲就發行新股份之稱意彌償，否則不會發行替補之證書。至於損耗或毀損，則在收付舊證書才會發行替補證書。

(k) 帳目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每項文件）之印本及損益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本公司，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最少21日以郵遞寄往本公司每位股東之註冊地址。

(l) 通知

任何提交及發行之之通告或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可由本公司親身送交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寄發至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名冊內該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派遞或留交至於股東登記名冊內該地址，又或（如為通告）藉將上述內容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繳費廣告。

當股東之證冊地址為在香港以外，如以郵遞發出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任何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可以書知會本公司一項香港地址，作為接收通知之地址，而該地址將視作其註冊地址。

(m) 委任代表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為由委任人親手書面或其授權代表書面簽發，如委任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發。

(n) 披露權益

如理由僅是出於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有關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絕對不能運用任何權力凍結或損害其對任何股份所附有權利。

(o) 失去聯絡之股東

倘股息支票或關於任何特定股份之認股權證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在無損本公司之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任何特定股份之認股權證。

於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有關股份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合共不下三次在12年之期間仍未被兌現；
- (ii) 在12年之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該股東仍存在之跡象；及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並已知會聯交所該意圖，由刊登最後一次廣告後，已經過去三個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及候任董事就本通函所載分別有關本集團及被收購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有關本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之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五礦有色董事就本通函所載，有關五礦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深信，並無遺漏其他有關五礦集團之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候任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候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附註1)	其他權益	
林錫忠	3,000,000	—	0.49%
徐惠中	2,000,000	—	0.33%
錢文超	1,500,000	—	0.25%
唐小金	1,500,000	—	0.25%

附註：

1. 此為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2. 以相關股份數量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07,349,612股股份）之百分比計算。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未獲行使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	涉及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林錫忠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	3.115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3,000,000
徐惠中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	3.115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2,000,000
錢文超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	3.115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1,500,000
唐小金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	3.115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1,500,000

附註：有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3.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候任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一位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資格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五礦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及2)	1,464,467,826	241.12%
香港五礦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455,376,917	74.98%
Coppermine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55,376,917	74.98%
五礦有色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1,009,090,909	166.15%
Top Create Resources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009,090,909	166.15%

附註：

1. Coppermine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五礦則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五礦及中國五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Coppermine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455,376,917股股份之權益。
2. Top Create Resources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礦有色則為中國五礦擁有其82.23%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五礦有色及中國五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根據收購協議而將發行予Top Create Resources之1,009,090,909股股份之權益。

(d) 於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候任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一位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

股份或股權（視情況而定） 擁有人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股權 之百分比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五礦倉儲 有限公司（附註）	連雲港公司	10%
中國鋁業公司	華北鋁業	18.89%
中信興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華北鋁業	16.31%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第三後勤服務中心	華北鋁業	13.80%
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	營口鑫源	49%

附註：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五礦倉儲有限公司擬出售及轉讓其於連雲港公司之1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連雲港公司因此將成為僅由五礦鋁業持有之中國五礦間接附屬公司，並已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提呈發售該等權益。

(e) 重大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經已訂立及涉及經擴大集團業務並對其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重大變動

董事概無知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專家

(a) 以下為提供載意見或建議供載於本通函內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德慎國際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澳洲律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合資格物業估值師
的近律師行	合資格香港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羅兵咸永道	香港執業會計師
洛希爾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以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並經營證券買賣
新百利	證監會轄下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德慎國際律師事務所、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的近律師行、金杜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洛希爾及新百利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 (c) 安德慎國際律師事務所、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的近律師行、金杜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洛希爾及新百利分別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於本通函內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
- (d) 安德慎國際律師事務所、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的近律師行、金杜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洛希爾及新百利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亦無於在本通函日期存在且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e) 載於「新百利函件」一節之新百利函件、載於「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一節「執照及許可證」一段內由Allens Arthur Robinson編製之澳洲法律意見、載於附錄一由羅兵咸永道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四及五由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五由的近律師行編製及供物業估值報告參考用之香港法律意見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五及其他部份由金杜律師事務所編製及供物業估值報告參考用之中國法律意見均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被收購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及候任董事所知悉，本集團或被收購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除本通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營業記錄－營業額－拖欠償還銀行貸款」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及候任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董事或候任董事分別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除外。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收取之酬金總額約3,000,000港元。

7. 已付代理費及佣金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數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a)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導致所增加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下文(b)項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及(b)在聯交所購入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載有上市規則要求須載於有關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通函內之資料。

(a) 股東批准

一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必須事先以有關一般授權或就特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批准。

(b) 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建議由本公司購入之股份必須繳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607,349,61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繳足股。行使購回授權之10%上限將令本公司可購回60,734,961股股份。

(c) 購回授權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聯交所近年之交易情況間中波動，倘若股份於日後以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買賣，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能力可能會對該等保留其於本公司之

投資之股東有利，原因是視乎情況而定，這可能會提高每股全面攤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作出購回。

(d) 用作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本公司之備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通中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條例可就此用途合法動用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作分派之溢利。

儘管倘於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時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董事預期只會在彼等信納有關行使將不會造成該等重大不利影響時，才會行使該等授權。

(e) 權益披露

董事經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f)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可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Coppermin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達74.98%之權益。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Coppermine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83.31%，而該等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

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而不論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g) 市價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市價列載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	2.650	1.950
七月	2.300	2.050
八月	2.500	2.200
九月	2.850	2.500
十月	3.000	2.500
十一月	3.150	2.800
十二月	3.400	2.8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3.325	3.000
二月	3.175	3.025
三月	3.175	2.950
四月	3.100	2.700
五月	2.850	2.47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知識產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五礦鋁業根據商標牌照協議（載於下文第10段(e)項）擁有使用以下商標之權利，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五礦集團之關係—關連交易」一節：

商標	註冊國家	註冊編號	商標種類	有效日期
	中國	1908579	第六級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MINMETALS	中國	1908581	第六級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國家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間
	中國	854258	華北鋁業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中國	231219	華北鋁業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四日
	中國	1073464	營口鑫源	一九九七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中國	748382	營口鑫源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擁有以下專利：

專利	專利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出授日期
插裝式鋁合金杆塔專用型材	ZL00238420.5	中國	華北鋁業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
單元插裝式鋁合金杆塔	ZL00238421.3	中國	華北鋁業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
一種撓性管的加工裝置	ZL02 2 80670.9	中國	營口鑫源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

以上專利權利由各自之申請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10.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為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

- (a) 本公司與Coppermine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就認購475,376,917股股份而訂立之一項認購協議；
- (b) 中國五礦、五礦有色、Top Create Resources及Target BV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國五礦及五礦有色同意將其各自於五礦鋁業之全部權益（即合共100%之股權）轉讓予Target BVI，以換取總代價人民幣1,060,000,000元，代價以向Top Create Resources發行及配發一股Target BVI之已繳足新股份償付；

- (c) 收購協議；
- (d)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e) 中國五礦與五礦鋁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一項商標牌照協議，據此，中國五礦向五礦鋁業授出免費使用中國五礦多個註冊商標之權利（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五礦集團之關係－關連交易」一節）；及
- (f) 五礦有色與五礦鋁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一項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據此，五礦有色同意將根據載於該協議內之非轉讓合約接收之氧化鋁出售予五礦鋁業，而五礦鋁業則同意以載於該協議內之價格將該批氧化鋁轉售予五礦有色（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五礦集團之關係－關連交易」一節）。

11. 購股權計劃

A.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a) 本計劃之目的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認許及確認符合計劃所訂之合資格標準人士（「合資格人士」）在以往曾經作出或日後可能不時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達到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納及挽留合資格人士或其他與本集團維持長久業務關係之合資格人士，而該些人士是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b) 可參與購股權計劃人士的資格

可參與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及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有業務或其他關係之任何人士，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於行使酌情權時，董事會須考慮如上文第(a)段列載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下述因素及其他認為合適的因素：

- (i) 該人士是否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存有任何關係（業務或其他關係），以及該關係之性質與持續時間；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曾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或本集團從該人士或其聯繫人獲得的利益），以及該貢獻或利益之性質與持續時間；及

- (iii) 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批准本公司董事、行政總經理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為合資格人士之意見。

倘欲得董事會承認為符合資格(或持續符合資格)之合資格人士，該人士須在董事會要求時提供所需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c) 股份認購價

接納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提呈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或(倘文意許可)因原承授人(「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之法定個人代表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個別購股權所涉及每股價格(「認購價」)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而認購價不得低於(i)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不得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
- (ii)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在批准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上限」)，即60,734,961股股份，惟按下文第(iv)分段所述獲股東批准則除外。

- (iii) 計劃授權上限可不時由股東在當時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重新釐定，惟重新釐定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重新釐定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重新釐定後，先前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以判定是否超過已重新釐定之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按聯交所之要求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 (iv) 董事會或會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指定之合資格人士，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按聯交所之要求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資料之通函。
 - (v)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行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倘再行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e)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經理、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個別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建議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該人士因行使已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

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0.1%，及根據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高於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f) 接納之時間限制及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接獲要約當日起計28個營業日（或由董事會釐定之較短期間）內接納要約。接納要約時須支付10.00港元之代價。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之期間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由發出要約當日開始計，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董事會發出要約當日起計10年後終止，提早終止則除外。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然而，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或會根據其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持有購股權最低期限之條件、規限或限制授出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

(g) 工作表現目標

董事會或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履行之工作表現目標（如有）。

(h)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繁重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利益。

(i) 終止受僱之權利

- (i) 倘承授人於彼獲授予購股權之時為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並為本集團任何公司僱用（不論全

職或兼職) (「僱員」)，而彼因任何理由，除因身故或下列一個或以上理由外，而終止受僱：

- (a) 嚴重疏忽職守；或
- (b) 無力償還債務或未能支付或無合理指望可支付到期之債務或辦理任何破產手續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已與債權人普遍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
- (c) 已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僱主可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根據普通法或任何相關法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受僱，

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起計3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 倘屬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並非僱員之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之任何理由 (倘承授人為個別人士) 不再出任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承包商或不再與本集團有任何關係 (視乎情況而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起計3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j) 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於其身故前出現上文第(i)段所述足以終止其受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個人代表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k) 股本變動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交易代價而引致之股本架構變動），則須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額、認購價、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或行使購股權之方法作出相應修訂。該任何修訂須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本公司不時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核數師」）證實為公平合理修訂（除董事會特別指定外，不包括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修訂），惟作出任何修訂後，合資格人士可獲得股本權益比例須與修訂前相同，亦不得使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而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須儘可能接近修訂前之總認購價。

(l)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一個月內隨時全數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4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通知書所列數目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附上通知書所涉及之認購價款項，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帳列為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n) 達成償債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之會議通告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會議當日前4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通知書所列數目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附上通知書所涉及之認購價款項，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帳列為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o) 股份權利

根據行使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予承授人當日（「配發日期」）現有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期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p) 計劃之有效期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q)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而不得行使：

- (i) 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購股權期間」）（惟該段間不得超過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計10年）；

- (ii) 上文第(i)及第(j)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在香港高等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者收購要約餘下股份之情況下，上文第(l)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v) 在第(m)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v) 在第(n)段所述情況下，建議之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
- (vi)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上文第(i)(i)段所述理由被終止受僱而不再成為僱員當日；
- (vii) 除獲董事會豁免外，發生下列事件時：
 - (a) 在世界任何地區就屬法人團體之承授人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擔任同類職務之任何人士；
 - (b) 屬法人團體之承授人不再或停止償還債務或未能償還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無力償還債務；
 - (c) 未完成執行對承授人之判決、法令或裁決；
 - (d) 出現若干情況而使任何人士可向任何承授人採取任何行動，或透過委任任何人士向該承授人開展訴訟或獲取上文第(a)、(b)及(c)分段所述頒予該承授人之法令；
 - (e) 在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向屬法人團體之承授人之任何董事頒令破產；或
 - (f) 在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向屬法人團體之承授人之任何董事發出申請破產之呈請；

- (viii) 倘承授人違反第(h)段之條款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 (ix) 倘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件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之日期；或
- (x)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未能繼續符合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所述資格而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r) 修訂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有關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指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人士之修訂，亦不得改動有關董事會修訂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或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可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s) 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任何授出之購股權，惟當註銷該購股權時須同時建議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然而須在按上文第(d)段所述股東批准之上限內而有足夠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才可發行上述新購股權。

(t)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惟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

B.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的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於最後實際日期，其項下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1,110,000股，而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為每股3.115港元。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之僱員，並符合不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下表呈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未獲行使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	職位	參與者地址	授出購股權數目	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07,349,612股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陳美玉	行政經理	香港 新界 屯門 恒豐園第2座 12樓F室	200,000	0.0329%
鄭淑嫻	秘書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敬路33號 盈翠半島3A座 11樓H室	80,000	0.0132%
張玉梅	鋁部門 助理經理	香港 九龍 廟街300至306號 寶華大廈 4樓B室	200,000	0.0329%
朱燦輝	財務總監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嘉湖山莊 麗湖居 第4座17樓E室	800,000	0.1317%
鄧衛華	工業投資部 副總經理	香港 杏花邨 第10座9樓7室	500,000	0.0823%
杜勇剛	財務部 總經理	香港 太古城 東海閣2B室	300,000	0.0494%

參與者姓名	職位	參與者地址	授出購 股權數目	估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607,349,612 股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梁雪琴	公司秘書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新港城 第R座26樓5室	800,000	0.1317%
林錫忠	董事長	香港 太古城 春櫻閣 20樓B室	3,000,000	0.4939%
盧碧珍	文員	香港 利東邨 東業樓 2818室	50,000	0.0082%
伍巧雯	財務部 助理經理	香港 新界 荃灣 石圍角邨 石葵樓 306室	100,000	0.0165%
錢文超	執行董事	香港 太古城 北海閣 23樓G室	1,500,000	0.2470%
蘇卓雅	公司秘書長	香港新界 將軍澳 銀澳路 新寶城1號 第1座35樓F室	80,000	0.0132%
唐小金	執行董事及 副總經理	香港 太古城 東海閣 9樓F室	1,500,000	0.2470%
徐惠中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香港 太古城 北海閣 27樓G室	2,000,000	0.3293%

(a) 本計劃之目的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確認及嘉許計劃下合資格人士在過往或未來不經已或可能不時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會給予合資格人士一個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高彼等的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保留其貢獻經已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增長的合資格人士。

(b) 可參與購股權計劃人士的資格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均合資格參與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

(c) 股份的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所酌情釐定的價格，不應低於(i)股份於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報價表所示的平均官方收市價的80%；及(ii)股份面值兩者的較高者。

(d) 股數上限

- (i) 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上限，加上根據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上限，數目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正式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10%。

- (ii) 倘若根據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的股份數目在彙集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該等合資格人士根據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後將超過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的25%，則不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e)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在接納要約時應付的代價為10.00港元。

該等購股權在被視為已授出及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後任何時間可全部或部份行使，但必須於該日後三年屆滿之日之前行使。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或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者之利益或任何購股權作出任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g)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 (i) 倘若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g)(ii)分段所述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於其所持的購股權將不可再予行使日期前任何日期不再成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全職僱員，則該等承授人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會於其終止受僱當日起失效及終止。
- (ii) 倘若承授人在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不再成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全職僱員：

- (a) 因健康不佳、受傷、傷殘、裁員或退任；或

- (b) 因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承授人亦非受僱於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則在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該等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只能於其不再成為全職僱員當日後三個月屆滿或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前全數或部份行使。並無據此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及終止，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延長上述期限，但有關期限不可延長至原定期限屆滿當日後六個月後。

(h) 身故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於任何購股權被視為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當日後身故或精神錯亂，則在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只能於(i)其身故後十二個月屆滿或接管令發出當日；或(b)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前由其私人代表悉數或部份行使。任何並無據此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時失效及終止，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延長上述期限，但有關期限不可延長至原定期限屆滿當日後六個月後。

(j) 更改股本的影響

倘若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合併、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削減股本而有所變動，則下列各項將作出相應變動：

- (i) 授出購股權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
- (i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各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每股認購價；
- (iii) 與購股權相關的證券；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而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的要求以書面或就特定承授人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變動須按以下基準作出：

- (a) 本公司可供授出購股權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總額應盡量維持於該等變動前的相同水平，但不可超過上文(d)(i)段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
- (b) 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予改變，以盡量代表本公司於該等變動前的已發行股本的相同百分比；及
- (c) 與任何購股權相關的總認購價不可調高。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並不可因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而作出變動。

(j) 提供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若一項全面收購建議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而該建議於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則各承授人均有權於(i)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及(ii)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告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悉數（以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k) 於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一項有關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前任何日期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而承授人於該事項前擁有任何尚未悉數行使但仍然生效的購股權，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猶如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已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前悉數或部份行使，並因而有權於本公司清盤時在可供分派的資產中收取與股份持有人相等及倘若承授人於該決議案日期前已獲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應當收取的該等金額或其他分派，惟該等選擇將予減少，減幅相當於否則已就該等股份應付的認購價。

(l) 訂立債務清償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債務清償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就考慮該等計劃的會議向其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各承授人可於(i)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期限屆滿；(ii)該通告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限；及(iii)有關債務清償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購股權。於上述有關期限屆滿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另行買賣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致使承授人處於倘若該等債務清償協議或安排涉及該等股份的同等位置。

(m)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應授權持有人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則較早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n) 計劃的期限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有關計劃採納日期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十年內生效。

(o) 購股權失效

一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準）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被視為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的日期後三年屆滿之日；
- (ii) 上文第(g)(ii)、(h)、(j)、(k)或(l)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承授人因辭職不再成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全職僱員或因任何理由(第(g)(ii)或(h)段所述者除外)妥善終止其受僱職務或其執行董事職務當日;
- (v) 董事在承授人觸犯或違反上文(f)段所述的條款後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vi) 倘若合資格人士於其特定購股權被視為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當日後十二個月期內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p) 修訂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別條文不可為使合資格人士受惠而作出修改,而有關董事會修訂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權力在未經聯交所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可改變。有關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亦必須獲得聯交所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變動乃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q)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隨時終止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但在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

12. 主要中國企業之有關資料

經擴大集團於以下主要中國企業擁有權益：

(a) 五礦有色金屬連雲港有限公司

性質：	因重組而將轉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
成立日期及國家：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
營業年期：	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止十年
註冊地址：	灌雲縣寧海華僑投資園 (市瀛洲南路西側)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經擴大集團應佔權益：	90%
注資：	(1) 五礦鋁業 人民幣900,000元，佔註冊資本90% (2)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五礦倉儲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佔註冊資本10% (附註)
董事人數：	4名 (4名由五礦鋁業委任)

附註：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五礦倉儲有限公司擬出售及轉讓其於連雲港公司之10%權益予獨立第三方，連雲港公司因此將成為僅由五礦鋁業持有之中國五礦間接附屬公司，並已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發售以銷售其權益。

(b) 華北鋁業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
合資企業年期：	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計二十年
註冊資本：	人民幣344,8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51%
注資：	(1) 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175,840,000元， 佔註冊資本51%
	(2) 中國鋁業公司 人民幣65,130,000元， 佔註冊資本18.89%
	(3) 中信興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6,230,000元， 佔註冊資本16.31%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第三後勤服務中心 人民幣47,580,000元， 佔註冊資本13.80%
董事人數：	13名 (7名由東方鑫源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委任)

(c) 營口鑫源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資企業年期：	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二十年
註冊資本：	4,000,000美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51%
注資：	(1) 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2,040,000美元，佔註冊資本51%
	(2) 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 1,960,000美元，佔註冊資本49%
董事人數：	7名（4名由東方鑫源 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委任）

(d)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成立日期：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資企業年期：	由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十年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25%
注資：	(1) 隆達（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元， 佔註冊資本25%
	(2) 日礦金屬株式社 人民幣40,000,000元， 佔註冊資本40%
	(3)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人民幣19,000,000元， 佔註冊資本19%
	(4) 三井物產（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佔註冊資本10%

(5) 大自達電線株式會社

人民幣3,000,000元，

佔註冊資本3%

(6) 常州機電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佔註冊資本3%

董事人數：

10名（3名由隆達（香港）有限公司委任）

(e) 葫蘆島東方銅業有限公司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五月七日

合資企業年期：

由一九九三年五月七日起計二十年

註冊資本：

46,600,000美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30%

注資：

(1) 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13,980,000美元，佔註冊資本30%

(2)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

葫蘆島鋅廠

32,620,000美元，佔註冊資本70%

董事人數：

11名（4名由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委任）

(f) 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六日
合資企業年期：	由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計三十年
註冊資本：	25,000,000美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20%
注資：	(1) 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佔註冊資本20%
	(2) 美特容器海外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佔註冊資本40%
	(3) 山東鋁業公司 10,000,000美元，佔註冊資本40%
董事人數：	10名 (2名由東方鑫源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委任)

(g) 煙台鵬暉銅業有限公司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日
合資企業年期：	由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計二十五年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9,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42%
注資：	(1) Goldfair Hong Kong Limited 人民幣55,440,000元， 佔註冊資本之42%
	(2) 煙台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13,980,000元， 佔註冊資本49.80%
	(3) 中國有色新金屬公司 人民幣18,840,000元， 佔註冊資本8.20%
董事人數：	7名 (3名由Goldfair Hong Kong Limited委任)

上述經擴大集團各主要中國企業之資本已按時及根據其各自之合資企業合約條款全數繳足，惟煙台鵬暉銅業有限公司除外，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9,000,000元而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14,480,000元，餘下之註冊資本為該公司之固定資產及大樓之價值，惟有關之必須轉讓手續尚未完成。

13. 遺產稅

董事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通知本集團毋須於中國承擔重大之遺產稅責任。

14.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梁雪琴女士 (ACS及ACIS)。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9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e) 有關發行及申請上市之開支估計金額約10,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為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九龍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9樓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新百利函件」一節；
- (d) 羅兵咸永道就Target BVI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羅兵咸永道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而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IV段；
- (f) 羅兵咸永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簽訂，載有調整及調整原因之書面調整陳述；
- (g) 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報；
- (h)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五；

- (i) 金杜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通函附錄四及五及其他部份所載之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之物業估值報告內所述就經擴大集團而編製之法律意見(以中文)；
- (j) 本通函「被收購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一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所述由Allens Arthur Robinson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編製之澳洲法律意見；
- (k) 的近律師行就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內之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之物業估值報告內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而編製之香港法律意見；
- (l) 本附錄第10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m) 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同意書；
- (n)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之通函；
- (o) Eastern Master (HK) Limited與Texion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五礦集團之關係—關連交易」)；
- (p) 五礦鋁業與中國五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訂立之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五礦集團之關係—關連交易」)；
- (q) 中國五礦與五礦鋁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五礦集團之關係—關連交易」)；及
- (r) 五礦貨運與五礦鋁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物流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五礦集團之關係—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低座一樓石澳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監管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與五礦集團關係」內「關連交易」一節之第(2)項)之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及物流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其分別註有「B」及「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1,009,090,909股普通股(「股份」)予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賣方」)或賣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價格為每股股份2.86港元及(ii)就配售(定義見通函)發行及配發股份,以確保公眾股東將持有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及通函所載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有利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以進行及/或使收購協議、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物流服務協議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有利之任何改動。」

特別決議案

「動議獲得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謹此由「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更改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並謹此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決定視為適當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使對本公司名稱之更改生效及執行有關更改。」

承董事會命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
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該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以下人仕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a)大會主席；或(b)最少三名親自出席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c)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而佔有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d)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而所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作為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3.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僅就其所有之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且於會上投票。
6.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